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北宋中後期的文臣統兵：以陝西沿邊五路經略安
撫使為例(1038~1100)

The Civil Officials Commanding Troops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Northern Song: Focusing on the Frontier Military Intendants
in Shaan-xi Circuit as an Example(A.D. 1038~1100)

吳挺誌

Ting-Chih Wu

指導教授：梁庚堯 博士

Advisor: Ken-Yao Liang, Ph.D.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July, 2011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北宋中後期的文臣統兵：以陝西沿邊五路經略安撫使為例
(1038~1100)

The Civil Officials Commanding Troops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Northern Song: Focusing on the Frontier Military Intendants
in Shaan-xi Circuit as an Example(A.D. 1038~1100)

本論文係 吳挺誌 君（學號 R96123013）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梁庚堯

（指導教授）

方震華

柳 之 官



摘要

本論文討論的主題為北宋中後期的文臣統兵。研究的斷限，始於元昊侵宋的宋夏戰爭(1038~1045)期間，終於宋哲宗(r.1085~1100)一朝。本論文所謂的「統兵」指涉的內容十分廣泛，包括管理軍隊、處理邊防軍務，以及指揮軍隊作戰。本文以陝西地區的經略安撫使為例，討論文臣統兵這個議題，以及這些「統兵文臣」。

論文第一章是緒論，檢討過去學界對此一議題的研究以及說明本文的研究方法。第二章討論提倡文臣統兵的論述。第三章以陝西地區為例，討論北宋軍隊武力的使用規則，這些使用武力的規則突顯出安撫使的重責大任。第四章討論統兵文臣與軍隊的關係，他們處理邊務的方針與作為有別於武臣之處，以及他們在戰爭中所扮演的角色。第五章討論統兵文臣的任官經歷以及他們對軍務與文臣關係的理解。第五章是結論，反思前文各種資料之外所隱藏的意義。結論則分析宋代語彙中的「儒將」。

本文認為，宋代安撫使體制「以文馭武」的原則，使某些士人「文臣統兵」的理想得以實現。正因為「文臣統兵」在宋代成為現實，使「儒將」此一詞彙在宋代出現的頻率遠多於前代。

本論文希望藉由這些課題的討論，豐富我們對宋代政治史、軍事史以及士人文化的了解。

關鍵字：文臣統兵、統兵文臣、文武關係、才兼文武、以文馭武、儒將、士人文化



Abstract

This thesis aims to demonstrate and analyze the phenomenon that the Song civil officials, who were considered by modern historians not to be acquainted with military issues, commanding troops from the first Song-Tangut war (1038~1045) to the end of the Zhezong reign(1085~1100). The concept of “commanding troops” in this thesis refers to widespread contents, including managing armies, dealing with military enterprise in the frontier region, and mobilizing armies to fight against enemies. In this thesis, I focus on the civil officials as frontier military intendant (“civil military intendants”) in Shaan-xi circuit for researching examples.

Chapter One represents as an introduction, covering the estimation of precedent research works and methodological concerns of this thesis. Chapter Two presents the discourses advocators utilize to promote “civil officials commanding troops”. Chapter Three takes Shaan-xi circuit as examples, discussing the exercising rules of military forces in Song military defense system, which enable a “civil military intendant” in defense area to take authority and responsibilities to keep regional stability. Chapter Four analyzes the relations between “civil military intendants” and soldiers, the guiding principles “civil military intendants” take, their acts different from military intendants, and their military activities in war. Chapter Five illustrates the working experience “civil military intendants” undergo in bureaucratic system and their interpretations of civil officials engaging in military affairs. The final chapter serves as a conclusion, examining the hidden meaning beyond materials above. The appendix analyzes the phrase “confucian general” in Song sources.

The main point of this thesis is that the principle of “civil officials dominating military officials” in Song frontier defense system realizes some scholar-officials’ ideal of “civil officials commanding troops”. Because of the fact of “civil officials commanding troops” in Song frontier defense system, the phrase “confucian general” was more prevailing in Song China than before.

Through studying the issue of civil officials commanding troops, I hope this thesis to improve our understanding on political history, military history, and literati culture in Sung China.

Keywords: civil officials commanding troops, civil military intendants, civil-military relationships, combined literary and military talents, civil officials dominating military officials, confucian generals, literati culture.



目次

摘要.....	I
ABSTRACT	III
謝誌.....	V
目次.....	IX
表格目次.....	XI
圖片目次.....	XII
引書略稱表.....	XIII
第一章 引論.....	1
一 研究動機.....	1
二 研究回顧與取徑.....	2
(一) 輕視武事與輕視武人的基本國策.....	2
(二) 武人群體與文人對軍事的態度.....	5
(三) 北宋的安撫使.....	8
三 論文課題與架構.....	10
第二章 參用儒將：文臣統兵的理念.....	15
一 前言.....	15
二 才兼文武——文臣統兵的理論依據.....	16
三 不為鬥將——文臣在戰爭中的定位.....	29
四 防範武臣——文臣統帥的必要性.....	37
五 結語.....	42
附錄.....	43
第三章 以文馭武：陝西沿邊經略安撫使體制下的統兵結構.....	45
一 前言.....	45
二 北宋中後期陝西沿邊的統兵體制.....	47
三 受制的武力.....	52
(一) 堡寨屬軍隊.....	52
(二) 州(軍)屬軍隊.....	59
(三) 路屬軍隊.....	61
(四) 將兵法實施之後的路級統兵官.....	63
四 經略安撫使的調兵權.....	69

五 鄰敵州郡的武力運用：沿邊安撫司.....	78
六 結語.....	81
附錄.....	82
第四章 儒奉武事：御軍、備邊、作戰的文臣.....	87
一 前言.....	87
二 平日御軍的文臣.....	89
(一) 訓練軍隊.....	90
(二) 嚴懲犯法士卒.....	93
三 平日備邊的文臣.....	95
(一) 文臣備邊的方針.....	95
(二) 文臣備邊的作為.....	98
四 作戰的文臣.....	104
(一) 被動用兵.....	105
(二) 主動用兵.....	107
五 結語.....	115
第五章 儒而知將：為帥的文臣.....	117
一 前言.....	117
二 為帥的歷練.....	118
三 為儒帥對文臣的意義.....	131
四 結語.....	139
第六章 結論：文臣統兵的理想與現實.....	141
附錄 宋人「儒將」語彙的使用.....	149
一 前言.....	149
二 中唐至五代「儒將」語彙的使用.....	150
三 宋代「儒將」語彙的使用.....	151
(一) 區域軍政首長.....	152
(二) 曾為文臣的將領.....	153
(三) 自譽型儒將.....	154
四 結論.....	155
引用書目.....	157

表格目次

表 2-1 慶曆年間陝西沿邊(與西夏接壤)四路安撫使路下轄州軍表(1041~1048).....	21
表 2-2 北宋真宗朝北方三路文臣帶兵職表(998~1022).....	43
表 3-1 經略安撫使路下的軍政體系模式.....	52
表 3-2 將官與經略安撫使體系.....	69
表 3-3 沿邊安撫司在統兵結構中的位置.....	81
表 3-4 北宋陝西地區兼領多路防區的統帥 (1038~1100).....	82
表 3-5 北宋陝西地區沿邊安撫司(1038~1100).....	84
表 5-1 北宋陝西沿邊五路文帥出身地域表(1038~1125).....	122
表 5-2 北宋陝西沿邊五路新任文帥經歷分析表(1038~1125).....	127
表 5-3 北宋新任文宰輔經歷分析表(1038~1125).....	136
表 5-4 北宋新任文宰輔未經歷分析表(1038~1125).....	137



圖片目次

圖 1-1 本論文主題概念圖.....	12
圖 3-1 北宋陝西地區經略安撫使路(哲宗元符三年，1100).....	48
圖 3-2 北宋西北堡寨分布圖.....	53
圖 3-3 北宋鄜延路第二將與第四將(元符二年，1099).....	65
圖 3-4 環慶路將官分布圖(元豐二年，1079).....	66
圖 3-5 陝西沿邊安撫司分布圖(元符三年，1100).....	80
圖 5-1 北宋陝西沿邊五路文帥新任帥職年資圖(1038~1125).....	125
圖 5-2 北宋陝西沿邊五路文帥新任帥職年齡圖(1038~1125).....	126



引書略稱表

書名	略稱
《續資治通鑑長編》	長編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	長編本末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長編拾補
《宋會要輯稿》	宋會要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	宋史
《資治通鑑》	通鑑
《安陽集編年箋注》	安陽集
《韓魏公家傳》	韓家傳
《龍學文集》	龍學
《皇宋十朝綱要》	宋十朝綱要
《宋河北河東大郡守臣易替考》	河北東守臣
《宋川陝大郡守臣易替考》	川陝守臣



2011.01.06 初稿

2011.07.16 修訂

第一章 引論

竊念臣運偶文明，世專儒素，
靡學孫吳之法，恥道桓文之事。
～范仲淹，〈耀州謝上表〉

一 研究動機

長久以來，宋代的文臣被視為對軍務疏離的群體。¹學者認為宋代重視文化建設，輕視軍事成就，而宋代文臣也被視為不樂見武力擴張，傾向與敵國和平共存，具有濃厚反戰弭兵的想法。此外，此時文臣與武臣已經形成完全不同的升遷模式，文武官之間的互轉的可能也隨著時代演進逐漸降低。文臣群體的自我認同也隨著時代日益強烈，他們將自身與武人塑造為截然不同，且具有上下等差的二個群體，貶斥武人為好鬥粗勇的匹夫。因此，大多數文臣也不樂於從事武事，文臣後代也多不喜蔭補為武官。宋代的統治者在大多數情況下也基本上支持文臣群體，發展文教事業，以文詞取士、以文臣擔任大部分的重要職位。在這種「重文輕武」或者「崇文抑武」的風氣下，武人多感不合時宜而意志消沉，有為的武官被長期壓抑，少數有志於軍功的文人仕途也相當坎坷。

這類說法，將文臣置放於軍事武力的相對面，固然有一定根據，但不能完全反映歷史的實情。宋代文臣從來就沒有與軍務完全脫節。就理論層面而言，因為面臨

1 宋代的官僚群體依其階官分為文、武兩大群體，此處的文臣、文人、文官、文士取最廣義，即與武官相對，其階官為文階的官僚群體。宋代文武階官，可見梅原郁，《宋代官僚制度研究》（京都：同朋舍，1985年），第一章「宋代の文階——をめぐって」、第二章「宋代の武階」，頁3~184；Winston Wan. Lo,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ivil service of Sung China: with emphasis on its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2), pp. 27-30.

北方強敵的威脅，一部分宋代文臣非常樂衷於討論兵制。專門的兵書，甚至於史書上的兵志，都始於宋代。²就實際層面而言，宋代許多文臣所長期擔任的地方親民官，如縣令、郡守，一直是名義上的地方治安或者軍務首長，負責補捉盜賊，甚至驅除外敵。³至於與其他政權，諸如遼、西夏、金、蒙古等國之對立，也是宋人不能完全放棄武事之原因。因此，如何處理邊事、軍務是一些宋代文臣必須面臨的課題。

本論文關心的核心議題是，宋代的文臣如何看待邊事，如何處理邊事。當自我認同是儒者的宋代文臣，說出「臣……世專儒素，靡學孫吳之法，耻道桓文之事」這樣的話時，⁴代表他們自認為儒者，而軍務、武事則不是儒者熟悉的工作。如此，這些文臣如何面對這些不熟悉的工作，則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以下將先回顧以往學者對宋人武力觀念的相關研究，說明其中研究脈絡的演變。再界定本論文的研究課題，說明研究課題與對象。最後說明本論文的章節架構。

二 研究回顧與取徑

(一) 輕視武事與輕視武人的基本國策

治宋史的學者，對宋代有「積弱」的印象。學者基於宋代「積弱積貧」⁵的印象，認為宋代某些軍事政策的失當，使得宋代對外關係沒有辦法如同漢、唐一般強勢。學者對此提出的解釋，其中之一，就是宋代有「重文輕武」或「崇文抑武」的基本國策，⁶這個基本國策，從開國帝王，太祖與太宗就開始實行了。⁷「重文輕武」的基

2 第一部包含兵志的正史是宋祁與歐陽修的《新唐書》。

3 司馬光稱，「國朝以來，置總管、鈐轄、都監押為將帥之官，凡州、縣有兵馬者，其長吏未嘗不兼同管轄。蓋知州即一州之將，知縣即一縣之將故也。」見〔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元豐八年四月庚寅條，頁8499。

4 范仲淹語。見〔清〕范能濬編集，薛正興校點，《范仲淹全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年），范文正公文集卷第16，〈表·耀州謝上表〉，頁347。

5 李裕民認為，宋代本朝人，並沒有認為宋代一貫積弱。史論家王夫之只提到仁宗朝時有提到「積弱」。至於認為「積貧」導致宋代「積弱」的說法，李氏認為此為錢穆於《國史大綱》首先提出。見氏著，〈宋代「積貧積弱」說商榷〉，《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3:3(2004)，頁75-78。

6 這已成為一般宋代斷代史以及通史對宋代的基本印象。例如林瑞翰，《宋代政治史》（臺北：正中書局，1989年），頁7-15；傅樂成，《中國通史》（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1991年），頁529。

本國策，深深的影響了宋代的文化觀念，使宋人不重視武力，連帶的使宋代武力不振，最後導致兩宋都亡於外患。雖然有學者不同意「重文輕武」的看法，但這類意見較少受到重視。⁸

一般對「重文輕武」有二種詮釋方式，一是重視文事、輕視武功；二是重視文臣、壓抑武臣。而這兩者通常又被視為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在壓抑武臣方面，一些學者主張宋代「強幹弱枝」與「重文輕武」此二大政策有內在聯繫，並認為此一基本國策在開國初就已定下，所以宋代壓抑武人的政策在太祖、太宗時代就已建立，且導致武人地位下滑。⁹另一方面，也有學者從強調宋代政府「崇儒」政策以及大興文教以討論宋代朝廷的重文輕武。¹⁰這類研究強調宋代中央集權的強化以及對各地武臣的收編與控制。他們認為，武臣的發展受到朝廷很大的限制，因此優秀的官員大多不願為武臣。

在不重視武事方面，學者把宋代視為一個整體，討論朝代政策對整體社會風氣的影響。寧可指出，宋代的中央集權較前朝更為穩固，為了加強中央力量，「重文輕武」就成了政府一貫政策，也成了宋代的社會風氣，雖然在鞏固中央方面有積極作用，但不免使宋代兵疲將弱，積貧積弱，最終促成兩宋政權的滅亡。¹¹黃寬重也認為，宋代是中國武人地位下降的關鍵期，自此之後，中國本位文化從漢唐時代的文武並重轉變為宋以後的內向。¹²陳峰認為，宋代猜忌武臣，使武將群體無能而自卑，

7 認為宋代立國君主制訂了一套所謂「祖宗家法」，對整個宋代朝廷政策走向產生了深遠的影響，這是宋史研究中一條重要的研究取徑，代表作有鄧廣銘，〈宋朝的家法和北宋的政治改革運動〉，《中華文史論叢》1986年第3期(1986)，頁85-100；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三聯書店，2006年)。

8 會被學者引用強調宋代「重武」的論著主要有梁天錫，《宋樞密院制度》(臺北：黎明文化事業，1981年)。宋衍申，〈是「重武」不是「輕武」〉，《光明日報》(檳城)，1985年9月4日，第3版。

9 趙寒鐵，〈關於宋代強幹弱枝國策的管見〉，《大陸雜誌》9:8(1954)，後收入宋史研究會編，《宋史研究集》第1輯(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8年)，頁450-453；蔣復璁，〈宋代一個國策的檢討〉，《大陸雜誌》9:7(1954)，後收入氏著，《宋史新探》(臺北：正中書局，1967年)，頁1-52；漆俠，〈宋太宗與守內虛外〉，收入田餘慶主編，《慶祝鄧廣銘教授九十華誕論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頁161-170；王育濟，〈論杯酒釋兵權〉，《中國史研究》1996年第3期(1996)，頁116-125。

10 王雲海，〈宋太宗的右文政策〉，《河南大學學報》1986年第1期(1986)，頁1-10；田耕宇，〈宋代右文抑武政策對宋型文化形成的影響〉，《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005年第2期(2005)，頁209-216。

11 寧可，〈宋代重文輕武風氣的形成〉，《學林漫錄》三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59-66。

12 黃寬重，〈中國歷史上武人地位的轉變——以宋代為例〉，《歷史月刊》8(1988)，後收入氏著，《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臺北：新文豐出版，1990年)，頁387-399。

最終造成宋代尚武精神的喪失。¹³

有些學者區別壓抑武臣與不重視武事。學者著力於宋廷猜忌武臣。他們認為，北宋帝王有意壓抑武臣，使武臣地位的下滑，這個過程是逐步的、漸進的，並非太祖、太宗朝一蹴可幾。羅球慶很早就指出，宋太祖、太宗雖然引用文人為政府首長，但不讓文臣參與軍事活動，軍務通常由帝王親信的樞密院負責，直到太宗晚年才稍微改變讓文人參與軍事決策。在羅氏看來，宋初二帝的用人，並非重文輕武，反而是令文武各安其位，兩不相攝。¹⁴鄧小南以樞密使為例，說明宋初二朝太祖、太宗的用人和政策有其特定歷史背景，樞密使的任用，考量的是親信程度與官員能力，並非單純的「重文輕武」。¹⁵陳峰在這個課題上用力甚深，他的許多作品都圍繞著北宋武人地位下滑這個論點展開。陳峰修正前著宋代不重視武事的論點，區別壓抑武臣與不重視武事。他認為，宋代並非不重視軍備或者軍隊，相反的，宋代兵員龐大、軍費驚人、政治家無不談「兵」，因此，宋代帝王並非「輕武」，反而是「重武」。陳峰認為宋代朝廷是重視軍備，但刻意壓抑武人地位，因此，他用「崇文抑武」取代「重文輕武」。他的研究有個別議題分析，也有總體觀察。個別議題部分，陳峰從中央主管軍政的官員，樞密使逐漸皆由文臣擔任；地方統兵權落入文臣手中；以及三衙將帥以較低階的武官擔任等議題，論證北宋武臣地位的降低。¹⁶總體觀察部分，他認為北宋有一個「崇文抑武」的治國方略，在統治方略與社會價值部分都將武將排擠出政壇的主流地位，這使宋人以從軍為恥，也使將領文化水平低落。¹⁷這類

13 陳峰，《武士的悲哀——北宋崇文抑武現象透析》（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年）。本書以較為通俗的筆法，描繪許多宋代武人被朝廷及文人壓抑的情形，此外，本書以靖康之難為序言開頭，似乎也暗示北宋崇文抑武政策造成宋人尚武精神的喪失，最終造成北宋滅亡。

14 羅球慶，〈北宋兵制研究〉，《新亞學報》3:1(1957)，頁175-177。

15 鄧小南，〈近臣與外官：試析北宋初期的樞密院及其長官人選〉，收於漆俠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國際宋史研討會第九屆年會編刊》（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1-26。

16 陳峰，〈北宋武將在樞密院地位的變遷〉、〈北宋的禁軍三衙及其將帥〉、〈北宋各地統軍體系中武將地位的變遷——以都部署到經略安撫使的變化為中心〉，皆收入氏著，《北宋武將群體與相關問題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17 陳峰後來的學術專著，除了延續前作觀點，也從文武分途的制度面論及朝廷對武人的歧視，論點根據更為扎實，見陳峰，〈北宋「崇文抑武」的治國方略及其影響〉，收入氏著，《北宋武將群體與相關問題研究》，頁251-302。此二專著的共同特色是詳於神宗朝以前，略於哲、徽、欽三朝。另外，文武的差別待遇是否代表「崇文抑武」或許是另一個問題，主流觀點認為這是壓抑、歧視武人。對此，黃鈺棋有不同的看法。黃氏用狄青的例子說明宋代文臣在武人犯罪時，會因為其武臣身分而給予較寬大的處置，武臣的身分反而保護了犯罪官員本人。此外，在狄青被趕下樞密使的例子，黃氏也認為史料隱約的顯示狄青並非被所有文臣排斥。他以這兩個例子說明宋代武臣並非一直都被打壓。惟這個研究取徑似乎沒

研究的斷限多限於北宋，大致能把握北宋朝廷的政策走向，不過將文人與軍務一刀兩斷，視文臣掌理地區統兵權全為防範武臣，則有些不符歷史實情。有鑒於此，有些學者不再從文漲武消，這種非此即彼的眼光來看待「文」與「武」的關係。

（二）武人群體與文人對軍事的態度

相對於崇文抑武的研究模式，另外有二條研究模式從不同的角度檢視宋代的軍事與武力。第一條是研究宋代的武人群體；第二條是討論文人對於軍務的態度與參與。

劉子健很早就呼籲學者，關注宋代的武官群體¹⁸。他指出宋代武官群體雖飽受壓抑，但仍是統治階級的一部分，有某些特權。但也因為他們飽受壓抑，所以較文臣更會利用這些特權違法亂紀。劉氏此文雖短，但點出了許多往後值得研究的面向，如武臣的出身、武臣不受文臣般的道德約束、文武互動與武舉。¹⁹

武臣群體研究，最重要的就是武臣家族研究，以及武將出身類型研究。武將家族研究受到兩類研究方式影響，一是名將列傳研究，²⁰二是宋代家族研究。²¹學者關注的武將家族有宋初武將家族、²²因邊功而崛起的武將家族。²³一般而言，武臣的家

有後繼研究者。見氏著，〈試論北宋仁宗時期的文武關係——以狄青作為一個案探討〉，《史苑》64(2004)，頁35-75。

18 宦官與外戚、宗室在宋代例授武階官，似乎也屬武臣，但因為這二者的身分特殊，與一般武臣有別，研究者也通常這幾類特殊群體獨立於武臣之外研究。

19 劉子健，〈略論宋代武官羣在統治階級中的地位〉，收於青山博士古稀紀念宋代史論叢刊行會編修，《青山博士古稀紀念宋代史論叢》（東京：省心書房，1974年），後收入氏著，《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社，1987年），頁173-184。

20 名將列傳，學者最感興趣的是抵抗外侮的名將，如楊業、岳飛、宗澤、余玠。相關討論見方震華，〈一九八〇年以來宋代政治史中文論著回顧〉，《中國史學》第九卷(1999)，頁23。何冠環則擅長從武將列傳中討論特定議題，如文武相爭、儒將、武人的上升管道、武人黨爭。他討論的武人有馬知節、曹利用、劉平、狄青部將張玉與賈逵、楊文廣、狄青子狄詒與狄詠、高俅、种師道與种師中，著作年代從1993至2002，全都收入氏著，《北宋武將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3年）。

21 宋代家族研究在過去三十年來是個重要的研究趨勢，其回顧可見郭恩秀，〈八〇年代以來宋代宗族史中文論著研究回顧〉，《新史學》16:1(2005)，頁125-156。

22 例如宋初曹氏、王氏、符氏家族，見柳立言，〈宋初一個武將家族的興起——真定曹氏〉，收於《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年），頁39-88；何戎、王育濟，〈宋代王審琦家族興盛原因述論〉，《甘肅社會科學》2001年第6期(2001)，頁69-71；蘇健倫，〈晚唐至北宋陳州符氏將門研究〉（臺北：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這些家族通常都與宋代皇室通婚，與外戚武臣重疊。

族政治勢力延續取決於軍功及與皇室聯姻，²⁴因此武臣家族的發展很能反映時局的變化。這類研究的困難有二：一是家族發展模式類似，不同的個案常會討論出相同的結論，無法突破前人的研究成果。二為史料限制，能作為研究對象的武臣家族遠少於文臣。不過，這類研究仍幫助我們了解，在不同的時代背景，軍務與邊功仍提供官員上升的管道。

武將出身類型研究則是將武將依出身分類。何冠環就曾討論太祖朝的外戚武將，可看出太祖的統治策略。²⁵將這個議題有系統的討論者仍屬陳峰。陳氏將宋代武將出身分為：武將世家出身、軍班行伍出身、潛邸出身、外戚出身、文人出身以及其他類。²⁶他發現武將世家、軍班行伍、潛邸親隨及外戚成員等四類人員最為重要，其中，武將世家和軍班行伍在數量上又佔據多數，並在軍事活動中發揮著主要的作用。可以說，陳峰的研究讓我們看到除了軍功之外，家族傳統與帝王親信仍是宋代武人仕途發展的起點。

學者討論宋代文人與軍務的關係，有二條路徑。一是從許多案例中討論文人對戰爭的態度；二是直接討論文人參與軍務。最初，學者多主張宋代文臣有濃厚的弭兵論述，貶抑武力的地位與功能。陳芳明認為，自太宗親征北漢後，文臣就出現了反戰的聲浪，隨著北伐的失敗，反戰的聲浪加大。此後，文人主導的朝廷，其對外政策也偏向保守、消極、妥協，宋廷也將息兵偃武、維持和平奉為最高準則。²⁷王明蓀則討論了宋代朝廷反對向外用兵的理論基礎，從早期保存國力的慎戰思想，到後來的避免戰爭以造成人民困苦。他說明宋初反戰論者以為發動戰爭無意義，且戰爭使民生困苦，因此應追求和平。²⁸另外，方震華從文武官員互動的角度來看文臣對武臣及戰爭的態度。方氏研究斷限從晚唐至北宋中期，以長時段的視角觀察這段期間

23 例如北宋的种氏家族與南宋末年的呂氏家族，种氏家族見曾瑞龍，《北宋种氏將門之形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歷史學部碩士論文，1984年)，後成為專書《北宋种氏將門之形成》(香港：中華書局，2010年)；呂氏家族見Cheng-hua Fang(方震華)，“Military Families and the Southern Song court—The Lü Case”，*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33 (2003), pp.49-70.

24 王善軍，《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191。

25 何冠環，〈宋太祖朝的外戚武將〉，收入詹福瑞等編，《漆俠先生紀念文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2年)，後收入氏著，《北宋武將研究》，頁63-85。

26 陳峰，《北宋武將群體與相關問題研究》，第一章〈北宋武將群體的主要構成〉、第二章〈北宋武將群體主要類別的作為〉，頁1-102。

27 陳芳明，〈宋初弭兵論的檢討(960—1004)〉，《國立編譯館館刊》4:2(1975)，頁47-64。

28 王明蓀，〈宋初的反戰論〉，收入淡江大學中文系主編，《戰爭與中國社會之變動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學生書局，1991年)，後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23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97年)，頁27-42。

朝廷中文官和武官的關係。他指出在五代武夫掌權，大量的武人進入朝廷當中，與朝中的文臣接觸，在雙方的接觸過程中，形塑了彼此相異的文化認同。雙方相互仇視、敵對。直到宋代，文臣重新奪回皇帝與信任以及朝廷的主導權，他們因惟恐武人靠戰爭再度得勢，故傾向不對外爭伐。²⁹

另一方面，一些學者研究宋人對戰爭與和平的看法，發現文人也並非一味排斥武力。曾瑞龍指出，宋代朝廷將各地軍官納入官僚系統是防止暴力發展的重要政策，也是實現和平的必要條件。但北宋後期因為開邊政策的關係，產生了一批熱衷邊功的文人，如王韶、孫路，及有文臣背景的武臣，如种諤，這是朝廷始料未及的。³⁰曾氏此文或許顯示文臣並非全然站在戰爭的對立面。這個論點在後來有了更進一步的發揮，曾氏後來研究哲宗朝期間的對夏關係，則顯示北宋文臣對夏並非一味的退縮求和，對夏戰和與否，現實利害仍是他們重要的考量因素。³¹

有些學者研究文人統兵的實例，並注意到許多文臣曾親身參與軍事。羅文從北宋區域統兵主帥由武臣過渡到文臣開始談起，討論擔任區域統帥的文臣如何作戰，文章也稍微觸及到時人如何理解文臣統兵。³²伍伯常則質疑學者過去文武對立的想法。伍氏認為，宋代朝廷所謂的「重文」不必然導致「輕武」，而傳統文武二分的

29 見Cheng-hua Fang(方震華), "Power structure and culture identities in Imperial China: civil and military power from late Tang to early Song dynasties (A.D. 875-1063)," Ph. D. Thesis, Department of History at Brown University, 2001.後成書 *Power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Identities in Imperial China: Civil and Military Power from Late Tang to Early Song Dynasties (A.D.875-1063)* (VDM Verlag Dr. Müller, 2009).惟作者雖於書中序宣稱要討論這段期間的文武關係(civil-military relations),不過作者所謂的「文武關係」指朝廷中官員文官與武官的關係,與一般所謂的「文武關係」,有些差異。一般所謂的文武關係,受到二次大戰後政治軍事學的影響甚深,指研究國家如何駕御軍事這個暴力化的部門。代表作見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 the theory and politics of civil-military relations*(Cambridg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7).中譯本:塞繆爾·杭廷頓著,洪陸訓、洪松輝等譯,《軍人與國家:文武關係的理論與政治》(臺北:時英出版,2006年)。有一些中國古代史談論文武關係的著作也受其影響,例如 John Richard Labadie, "Rulers and Soldiers: Percep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Military in Northern Sung China (960- CA. 1060),"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81; Terrence Douglas O'Byrne,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during the middle Tang: the career of Kuo Tzu-i,"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1982.

30 Tsang Shui-lung(曾瑞龍), "War and Peace in Northern Sung China: Violence and Strategy in Flux, 960-1100," Ph. D. Dissertation, the Asian Studies Department at University of Arizona, 1997.

31 曾瑞龍,〈從妥協退讓到領土擴張:論宋哲宗朝對西夏外交政策的轉變與軍事戰略的兼容性〉,《臺大歷史學報》28(2001),後收入氏著,《拓邊西北——北宋中後期對夏戰爭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6年),頁125-164。

32 羅文,〈北宋文臣統兵的真相〉,收於漆俠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國際宋史研討會第九屆年會編刊》,頁27-47。

研究模式，則忽略了有軍事才能的武質文人。宋廷在文治的局勢下，一直面對武臣抵制或者地方治安不靖等因素，這類現實因素需要有武幹的武質文臣應付。因此出現了如柳開這類文武全才的文人。³³而伍氏稍後的文章，也指出北宋初年的文武界線並不如學者最初所認為的這麼明顯，文官熟悉軍務者比比皆是，有不少文官藉著戰功升官，甚至同一家庭中同時存在文武官員。³⁴而王昌偉研究北宋的關中士人，發現因為戰爭的刺激，許多關中士人一反傳統「重文輕武」的觀點，會從事軍務以長期為官，以確保家族發展順利。³⁵上述研究都指出，宋代文臣並非與武事無緣，因為環境需求，他們有很多機會接觸武事、討論武事，甚至投身軍務當中。

既然文臣不一定反戰，甚至可能投身軍務或戰爭，則觀察時人對文臣從事武事的看法，文臣從事武事的實質內容，將有助於我們了解文臣統兵此一議題，甚至幫助我們了解宋代的士人文化。

(三) 北宋的安撫使

就北宋而言，安撫使或經略安撫使這個文官群體，是文臣掌理武事，接觸軍隊的代表。於邊防要地，宋代政府會派官員負責軍務，統籌一個區域內的軍隊調動與防務。³⁶這些官員名稱各異，如宣撫使、安撫使、經略安撫使、招討使、制置使、安撫制置使等等。³⁷當中常設的官員只有安撫使與經略安撫使。³⁸安撫使與經略安撫使

33 伍伯常，〈北宋初年的北方文士與豪俠——以柳開的事功及作風形象為中心〉，《清華學報》新36:2(2006)，頁295-344。

34 伍伯常，〈北宋初年的文武界線——以出身文官家庭及文士背景的武將為例〉，《宋學研究集刊》第一輯(2008)，頁32-43。Don J. Wyatt類似的主題，也指出文武之間的畛域是人為的且十分薄弱。見Don J. Wyatt, "Unsung Men of War," in Nicola Di Cosmo eds., *Military Culture in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192-218.

35 Chang Woei Ong (王昌偉), *Men of Letters Within the Passes: Guanzhong literati in Chinese History, 907-1911*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8), pp.31-32. 士人不完全等於文臣，但若說宋代文臣的自我認同是士人，宋代士人出任多為文臣大概沒有問題。包弼德(Peter K. Bol)已經指出，宋代的士，幾乎等同於文臣或文人。見Peter K. Bol, "This Culture of Ours": *Intellectual Transitions in Tang and Sung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49-58.

36 安撫使或經略安撫使的設置不限於北方邊防要地。北宋仁宗期間的宋夏戰爭(1038~1045)之後，常設安撫使的地區有京東、京西、廣南東、廣南西及湖南地區。直到南宋，安撫使才遍及全國。在北宋，這仍是個發展中的體制。見李昌憲，〈宋代安撫使制度〉(中)，《文史》48(1999)，頁57-68。

37 關於這些統兵大員的官職名稱，可見Lo Wen, "Provincial Governments in Sung China," *Chinese Culture*19:4(1978), pp. 40-41.此外，元人馬端臨的《文獻通考》同意南宋人呂祖謙的論點，引用兩條例子，認為北宋初年，負責財賦的轉運使也負責邊防、總兵馬。現代學者傾向認為，這些例子是特例。見〔元〕

基本上是相同的職官，只是在河東、陝西、廣南等地區的安撫使，因為邊防責任較重，所以特別稱為經略安撫使。至於經略安撫使及安撫使所執掌的機構，則稱為經略安撫司及安撫司。³⁹安撫使與經略安撫使是掌理邊防、武事的主要官員，主要由文臣擔任，是宋人及現代學者所公認宋代「文臣統兵」的代表。有些宋人會十分堅持北方邊防要地的安撫使或經略安撫使一定要文臣出任。(見第二章)此外，「儒將」，這個用來讚譽那些兼具文化素養與軍事才能的官員，在宋人的一般用法中，大部分就是指經略安撫使或安撫使。(見本論文末附錄)兩篇現代學者的文章，討論宋代的文臣統兵，其中引用的大量例子都是安撫使或經略安撫使的例子。⁴⁰

對於此一課題，許多研究宋代地方制度的論著與討論宋代戰爭的論著都有涉及。以下回顧專門討論此一課題的論著。

Michael Charles McGrath的論著專門討論宋代的軍事與地方制度，其中對安撫使制度多所著墨。他討論了宋代地方軍事與行政組織的發展，發現邊境地區(border zone)與內部地區(internal zone)有二種不同的地方政府體系。他也談到其他的地方官員對安撫使權力的限制，並說明文臣如何逐漸掌握區域統兵官。最後，他將安撫使視為一官員群體，討論這群人的仕途發展。他認為，因為徽宗晚期的宰相不再是這些有軍事經驗的邊帥，而是徽宗的親信，這導致北宋的衰亡。其論著部分內容到今日仍有參考價值。⁴¹羅文(Wen Winston)基於個人對宋代地方制度的興趣，討論北宋安撫使制度的起源。他從北宋前期沿邊防區的畫分討論到安撫使在北宋各地區的設置。他認為北宋安撫使制度頗類似唐代的藩鎮，後來明、清兩代的督撫即是繼承安撫使制度

馬端臨撰，《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卷61，〈職官考十五·州郡一·轉運使〉，頁557-3；Michael Charles McGrath, "Military and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in Northern Sung China(960-1126)," Ph. 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2, pp 53-54；汪聖鐸，〈宋代轉運使補論〉，《中國史研究》2004年第1期(2004)，頁83-84。

38 Michael Charles McGrath, "Military and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in Northern Sung China(960-1126)," pp. 190-191.

39 所謂「使」指的是官員，「司」指的是機構。而二者往往可以互稱，只是「司」一詞指涉的範圍稍大。比如，「轉運司」指的是轉運使所執掌的機構，機構人員包括轉運使、轉運副使、判官等。因為轉運使是轉運司的首長，轉運使的決定往往就是轉運司的決定，因此在一般使用上此二詞彙沒有很大的差別。另外有些機構，如「提點刑獄司」，其首長稱「提點刑獄公事」，而不稱「提點刑獄使」。相關討論見余蔚，《宋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上海：復旦大學歷史人文地理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頁16註4。

40 見王曾瑜，〈宋朝的文武區分與文臣統兵〉，《中州學刊》1984年第2期(1984)，頁107-111、120；羅文，〈北宋文臣統兵的真相〉，收於漆俠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國際宋史研討會第九屆年會編刊》，頁27-47。

41 Michael Charles McGrath, "Military and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in Northern Sung China(960-1126)."

的精神。⁴²李昌憲的論著最常為學界所引用。他以知州制以及北宋前期的邊防制度：都部署制為安撫使制度的起源，他從此二點討論安撫使設置的由來。此外，他討論各區域安撫使的設置背景、設置時間，以及安撫使的職權。並指出其制度演變的過程有反覆變化的過程。與羅文不同的是，他著重強調朝廷對安撫使權力的限制。⁴³渡邊久專門研究北宋的經略安撫使，區分了沿邊安撫使與經略安撫使的不同，並研究經略安撫使制下的軍政結構，以及經略安撫使監督地方州郡的權力。此文研究的課題較少，但對某些特定議題有深入討論。⁴⁴李立批評李昌憲的研究方式，他認為安撫使制度與知州制沒有關係。他以陝西、河北的安撫使為例，直接討論此二地安撫使設置的原因。並辨明以往被學人忽視的沿邊安撫使與經略安撫使的差別。⁴⁵賈啟紅則以實際的例子補充經略安撫使的職掌，並說明經略安撫使與其他職官的相互監督與合作。⁴⁶

上述研究主要著重在安撫使制度的起源與發展，以及這個職官的職責。但比較少學者討論經略安撫使在戰爭中的角色，以及這群文臣如何運用軍隊武力。傳統的說法「以文馭武」、「文臣統兵」不免失之空泛。而安撫使這群文臣與戰爭的關係，將是本論文試圖討論的課題。

三 論文課題與架構

基於研究方便，本文擬以北宋陝西地區，與西夏接壤的五個軍區，其統兵體系以及統兵首長經略安撫使為例，討論北宋的「文臣統兵」。北宋陝西地區因為與西夏臨近，又自元昊稱帝(寶元元年，1038)，宣布獨立反宋之後，北宋與西夏的關係陷入緊張，時常有戰事，故此處可能是北宋各路中戰爭最頻繁的地區，宋人通常也最重視此處的軍備。⁴⁷而陝西沿邊的五路軍區，即鄜延、環慶、涇原、秦鳳、熙河(成

42 羅文(Wan Winston)，〈北宋安撫使制度的淵源〉，收於鄧廣銘、漆俠主編，《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選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382-403。

43 李昌憲，《宋代安撫使制度》(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代前言〉，頁1-51；李昌憲，〈宋代安撫使制度〉(上)(中)(下)，《文史》47、48、49(1999)，頁107-121、57-68、155-168。

44 渡邊久，〈北宋の經略安撫使〉，《東洋史研究》57:4(1999)，頁69-103。

45 李立，《北宋安撫使研究——以陝西、河北路為例》(北京：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博士學位論文，1999年)。

46 賈啟紅，《北宋經略安撫使研究》(保定：河北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學位論文，2008年)。

47 宋祁在皇祐五年(1053)河北地區帥臣時曾抱怨：「今朝廷擇將練卒，制財積糧，反以陝西、河東為先，河北為後，非計也。」見《續資治通鑑長編》，仁宗皇祐五年正月壬戌條，頁4195。

立於神宗熙寧五年，1072)，與西夏臨近，主事的帥臣最能親身體會戰爭。

研究的時間斷限則設在北宋仁宗寶元元年(1038)直到北宋哲宗元符三年(1100)。研究始於寶元元年，是因為夏人元昊在該年十二月稱帝，起兵侵宋，掀起了為時數年的宋夏戰爭(1038~1045)。在這場戰爭中，區域軍政首長，在邊區主導邊事禦夏的官員，由原來的武臣改變為文臣。自此之後，北宋的戰爭多由文臣主導。時間斷限終於元符三年，因為研究北宋戰爭過程最重要的參考資料《續資治通鑑長編》在本年之後的內容散失，使研究此後的戰爭過程非常困難。

這段期間，因為與夏人間的糾紛，所以在此任職的邊區統帥多少都要參與軍務，另外，雖然此時此處長年爭戰，但大部分時間都是宋人佔有優勢，因此，北宋朝廷的意志仍大多能貫徹到地方軍政。舉例而言，朝廷此時在陝西地區仍能堅持「以文馭武」的理念，沒有如同南宋四川吳家般，出現長期壟斷地方軍政的武將家族；⁴⁸朝廷此時也能掌握此處大多數的官員任用，沒有如同兩宋之際或南宋末年，出現地方長吏自辟僚屬的情況。因此，討論此時此處的軍事活動的軍政結構，某種程度上也符合宋代朝廷的政治理念。

本文稱這群在陝西的文臣經略安撫使為「統兵文臣」，⁴⁹而本論文所謂的「文臣統兵」，即這群「統兵文臣」在邊任上的軍務活動。這群人被宋人稱為經略安撫使、稱他們所執掌的機構為經略安撫司，有時則簡稱「帥臣」及「帥司」。某地帥臣則簡稱某某帥，如鄜延路經略安撫使簡稱「鄜延帥」。本文基本上視「統兵文臣」、「(經略)安撫使」、「文帥」為同義。⁵⁰

時人在稱呼這群人時，有時也會以「儒將」、「儒帥」稱之。細查史料，宋人往來的書信詩歌、朝議奏章中所謂「儒將」或「儒帥」，也大多指這群人(參考本論文附錄：宋人「儒將」語彙的使用)。因此，筆者認為也可以說本論文主題在於研究北宋中後期的儒將，他們的統兵行為。

一般而言，宋代文臣能實際長期參與軍務的機會不太多，也比較少見諸於史料。文臣要有機會參與軍務，指揮戰局，見諸於史料的許多例子都是這群文臣在安撫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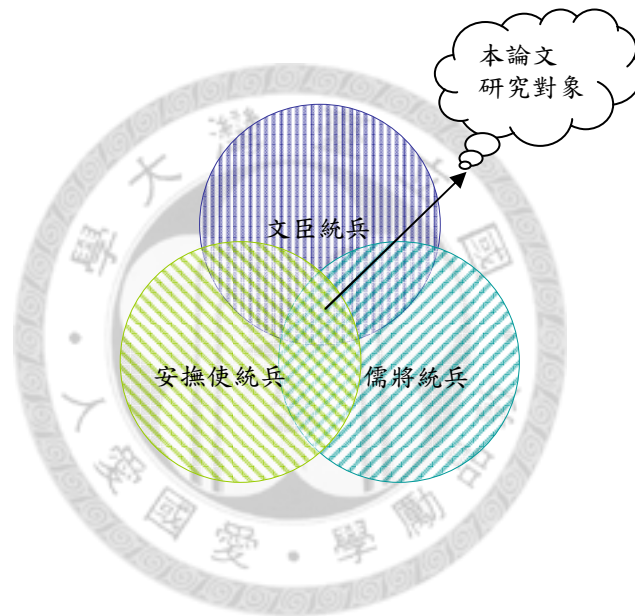
48 最著名的是四川的吳氏家族，因緣際會統治四川地區五十多年。見王智勇，《南宋吳氏家族的興亡——宋代武將家族個案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5年)。

49 所謂文臣經略安撫使，指他們任帥臣時是文臣。某些曾任陝西地區經略安撫使的官員有文武換官的記錄。如果他們任職經略安撫使時是文臣，如張昇(或作張昇，992~1077)、謝麟(?~1094)，仍包含在本文定義中的統兵文臣。反之則否，如張元(994~1056)。

50 帥臣也有武臣，不過學者一般視文臣經略安撫使為慣例，武臣經略安撫使為例外。其實宋人也有這種說法。宋神宗曾經說過：「武臣自來安敢與帥臣抗？」在宋神宗脫口而出的這句話中，他已經下意識的視武臣與帥臣為不同群體了。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47，熙寧六年九月辛丑條，頁6007。

任上的軍事活動。而就宋代而言，安撫使大多由文臣擔任。此外，儒將這個稱呼在朝議、書信中大多指涉安撫使。因此，本論文的基本預設是，「文臣統兵」、「安撫使統兵」、「儒將統兵」是三個重疊性很高，但並非完全相同的指涉概念。本論文所研究的，是這三者重疊的部分。下面以圖示意之(見圖1-1)：

圖 1-1 本論文主題概念圖



而本文所謂的「統兵」依尋以往學人的用法，採用較為廣泛的定義。統兵文臣擔任經略安撫使任上的軍務活動，包括管理軍隊、經營邊務、調動軍隊作戰都視為「統兵」行為。這些「統兵」行為是在內地或朝中任職的文臣較少接觸的。研究的課題將環繞著邊區文臣處理軍務，這個現代學者難以理解的現象。⁵¹

本文雖有地域及年代的限制，但因為關於宋人軍事活動的記載有限，部分的引用材料有時會超出本文設定年代，或引用北宋與陝西並為北方邊防要地的河北、河東路的材料，以說明北宋邊區的統兵文臣與武力運用。

討論材料，除了利用傳統的史書、奏議、散文、書信、詩歌、類書、科考指南

51 陳峰認為，以不熟悉軍務的文人處理軍政，很嚴重地削弱了軍隊的戰鬥力，從而加劇了邊防的危機。顯然他認為以文臣主導邊事是外行領導內行，不太適當。見陳峰，〈論北宋後期文臣與宦官共同統軍體制的流弊〉，《國學研究》17(2006)，頁63-76。

等材料，也大量利用在邊區帥臣的墓誌銘，探討他們的統兵活動，並試圖探討一介文臣在戰場上發揮影響力的外在機制。筆者認為邊區的文臣安撫使統兵活動，除了因應實際戰場的需要，背後也隱含著宋代士人的文化價值觀。本文希望能透過對北宋文臣統兵的討論，豐富我們對宋代士人文化，以及宋代文武關係的了解。

以陝西地區為背景，本文擬討論以下幾個問題：其一，時人如何理解文臣擔任邊區統帥？理想上文臣應在上扮演什麼角色？其二，在當代的邊防體制中，文人帥臣實際上又扮演什麼角色？其三，文臣主要的軍事活動為何？他們在戰場上的如何作為？其四，統兵文臣的仕途發展為何？他們如何理解儒務與軍務的關係？

論文分為正文六章及附錄。

第一章是引論，說明本論文研究動機、研究回顧與取徑，以及論文架構。並界定論文主題，論述本論文的基本預設。

第二章〈參用儒將：文臣統兵的理念〉首先要說明宋代文臣如何看待文臣統兵，用何種理由提倡文臣統兵。藉由分析史書、奏議、散文、詩歌等文獻，本章試圖理解提倡文臣統兵的官員，用何種理論依據提倡文臣統兵，以說服朝廷、他人，甚至提倡者本人。

第三章〈以文馭武：陝西沿邊經略安撫使體制下的統兵結構〉討論北宋陝西地區邊防體制。藉由許多戰爭及用兵的例子，由基層→州→路三級邊防體系，自下而上的建構起此地的邊防體系。並透過上下比較的觀點，突顯出安撫使的權力與責任，以及隱含在邊防體系中的軍事思維。

第四章〈儒奉武事：御軍、備邊、作戰的文臣〉則從這些統兵文臣的墓誌銘中觀察他們所為的軍事活動。材料中反映的，應是宋人理想中文臣處理軍務應有的措舉。本章著重這群統兵文臣的「將領」身分，從不同案例甚至戰役中，分析他們與軍隊、備邊、作戰的關係，甚至論述他們因應文臣身分，對備邊舉措的調整。

第五章〈儒而知將：為帥的儒者〉則關注這群統兵文臣的「官員」身分。以統計量化的方式，配合文本文析，說明這群官員成為陝西儒將前的經歷。並利用詩歌、散文、奏議等材料，說明這群自認為儒者的官員如何建構軍務與儒務的關係。

結論則總結全文，反思資料背後的意義，並提出一些新的研究方向。

最後附錄〈宋人「儒將」語彙的使用〉，則透過類書、科考指南、詩歌、散文、書信等材料，理解宋人所謂「儒將」的指涉對象，並分析其類型。



2011.01.20初稿
2011.02.21二稿
2011.06.29三稿

第二章 參用儒將：文臣統兵的理念

臣竊聞祖宗之法，不以武人為大帥，專制一道，

必以文臣為經略，以總制之。

~劉摯，〈上哲宗論祖宗不任武人為大帥用意深遠〉

一 前言

宋代被史家視為特重文治的時代，朝廷提倡學術，獎勵讀書，以講求文學修養及知識水準的科舉制度，選拔朝廷中的重要官員。與此相關的，科舉出身的文臣在朝廷中也享有重要的地位，甚至有與皇帝「同治天下」的企圖。¹這些文臣在朝廷的各個領域都掌握了一定程度的主導權，包括擔任區域軍隊統帥。²

文臣在地方擔任最重要的統帥職務，並非宋初就出現的局面，大概到了宋仁宗(r. 1023~1063)中期，文臣才在地方統兵體系中站穩腳步。在宋初三朝，地方統兵大員多半由武臣擔任。直到仁宗時代，這個情況才逐漸改變。為了因應仁宗時期的一些內憂與外患，北宋慶曆(1041~1048)年間陸續在河北、河東、陝西、京東、京西、

1 這種信念，見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臺北：允晨文化，2003年)，第三章「『同治天下』——政治主體意識的顯現」，頁287-312。

2 地方統兵大員即都部署或都總管。本稱都部署，後因避宋英宗諱(趙曙)而改都總管。不過，因為宋代大部分史料都是英宗之後留下來的，所以，有時史臣在描寫英宗以前的職官時，會直接把部署改稱為總管。下文有許多這類例子，本文基本上把部署與總管當成同義。北宋仁宗慶曆(1041~1048)年間之後，陝西沿邊五路例由文臣經略安撫使兼帶都部署或兼都總管，掌理一路之邊防。這個變化可見趙冬梅，《文武之間：北宋武選官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五章「軍壁董戎，維護邊防」，頁173-212。

廣南、湖南等地先後設置安撫使路，³而這些安撫使的特徵，正是所謂「以文馭武」，⁴即以文臣統領區域軍隊。

時人是否有意識到「以文馭武」的現象？時人如何理解這個現象？如果說當代文臣已經認知到他們自小所受的教育不包含軍旅之事，他們如何理解「以文馭武」，用文臣主導邊事的現象？較少學者對此現象深入討論。曾瑞龍曾經簡單的檢討北宋初年(太祖至真宗)文臣統兵的理念與現象。他指出以文臣出任節鎮，即以文臣負責邊防，與以文臣出任知州不同。後者看重文臣對民政的熟悉，但用兵不能只看重文臣的民政能力。他認為北宋初年就有文臣統兵的呼聲，並引用了一些北宋初年當朝官員對文臣統兵的正面評價，不過討論年限未涉及仁宗以後。⁵陳峰可能認為，「以文馭武」代表北宋的邊防由外行文臣領導內行武臣，他認為「文臣統兵」造成北宋的衰弱。陳氏以現代人的觀點看待此現象，較少引用宋人對此現象的評論。⁶上述這些研究較少總體的檢討宋人是如何理解邊事由文臣主導的情況。

宋代文臣用相當多的理由，支持文臣統兵，呼籲皇帝用文臣統兵。筆者認為，了解當代人如何看待文臣統兵，合理化文臣統兵，是我們研究宋代軍事史以及宋代士人文化不可或缺的一環。以下，將先討論北宋文臣用哪些理由呼籲皇帝利用文臣統兵，接著討論統兵文臣對自身在戰爭中的定位，最後討論文臣堅持邊區統帥要用文臣，反對帝王任用武臣的理論依據。希望經過這些討論，能了解宋代文臣對文臣統兵的看法。

二 才兼文武——文臣統兵的理論依據

宋初二帝，太祖(r. 960~976)與太宗(r. 976~997)對文臣統兵的態度比較保守。他們大多用武臣為邊境統帥守邊。僅有少數幾位文臣的統兵能力能得到他們的信賴。例如，當西北邊防要地知靈州出缺時，太祖任命曾有戰功的段思恭(920~992)出任知靈州，段思恭為文臣。太祖在段思恭上任時，曾勉勵他說，「唐李靖、郭子儀皆出儒生，立大功，豈於我朝獨無人耶？」⁷太宗在四川李順、王小波的叛亂時，⁸一度有

3 李昌憲，〈宋代安撫使制度〉(中)，《文史》48(1999)，頁57-67。

4 李昌憲，《宋代安撫使制度》(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代前言〉，頁38-39。

5 曾瑞龍，《北宋種氏將門之形成》(香港：中華書局，2010年)，頁34-39。

6 陳峰，〈論北宋後期文臣與宦官共同統軍體制的流弊〉，《國學研究》17(2006)，頁63-76。

7 [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10，開寶二年九月庚戌條，頁231-232。

意要時任參知政事的趙昌言(945~1009)，此人為文臣，為主帥領兵討叛。⁹這二個例子，皇帝看重的是統兵者的個人軍事才能，非「文臣」這個身分的軍事才能。太祖期勉段思恭向唐代儒將看齊，並說本朝也應有如唐代般的儒將，這也顯示太祖認為當時有軍事才能的文臣不會太多。

並非軍人出身的青年皇帝真宗(r. 997~1022)即位後，¹⁰朝中開始出現「文臣能統兵」的論點。孫何(961~1004)上了數道奏章，其中一道呼籲真宗任用「儒將」。他認為直到唐代，多用儒者為將帥，武人無法與之抗衡，且成效非凡，「尊主庇民」。直到五代，文人不能掌握軍事，由無謀略之武人握兵，因此外患不能消除。而近日外患頻仍，原因即是武人握兵。因此，孫何諭勸真宗：

今之節度使，昔之大行臺；今之都部署，昔之大總管。……陛下何惜上將之旗鼓，通侯之印綬，不於文資大臣擇訪，委以節制，而使此二虜時聳邊方？……伏願陛下洞開城府，妙選公卿，勿俾武人擅其權，勿使中使撓其事……舊所謂監陣先鋒之類，咸取偏將為之，仍令稟其節度。果用是道，臣見幽薊之故地，河湟之舊墟，三年之內，皆為國家郡縣。¹¹

孫何主張，全權委任文資大臣為統兵主帥，擔任「節度使」、以及「都部署」，另用偏將受其節度，為監陣先鋒，如此，遼與西夏的難題可立即消除。孫何要求皇帝以文臣取代武將成為邊防軍務的實際指揮者，因為歷史證明「儒將」統兵成效非凡，而只有從「文資大臣」中才能找到「儒將」。

孫何沒有在理論上明確說明為什麼用文資大臣為將帥就能復「幽薊之故地」，相對的，不久之後的趙安仁(958~1018)則補充了任用文臣為主帥的理論依據。咸平二年(999)，契丹入犯，整個河北路陷入不穩定的局面，朝廷積極備戰，但戰事不利。¹²

8 這次叛亂，可見馮東禮、毛元佑著，《北宋遼夏軍事史》，收入中國軍事通史編委會編，《中國軍事通史》第十二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8年)，第九章第一節「北宋初期的王小波、李順起義」，頁313-323。

9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6，淳化五年八月丁酉條，頁972-973。

10 真宗相對前二帝，是個比較弱勢的皇帝，即位初，尚被大臣視為「少年天子」。見劉靜貞，《皇帝和他們的權力：北宋前期》(臺北：稻香出版社，1996年)，第三章第一節「繼體之君」，頁91-107。

11 [宋]孫何，〈上真宗乞參用儒將〉，收於[宋]趙汝愚編，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校點整理，《宋朝諸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卷64，〈百官門·諸將〉，頁710-711。趙汝愚繫此奏於咸平元年(998)，而李燾繫於至道三年(997)九月(此時真宗已即位尚未改元)。無論如何，皆在真宗即位初。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2，至道三年九月壬午條，頁881。

12 咸平年間的宋遼交戰情況見柳立言，〈宋遼澶淵之盟新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1:3(1990)，後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23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95年)，頁77-84。

當時河北軍區的主帥傅潛(?~1017)成為眾矢之的。¹³右正言趙安仁藉機上言：

當今士卒素練而其數甚廣，用之邊方，立功至少，誠由主將之無智略也。豈非有一夫之勇者，不足以為萬人之敵乎？昔卻縠將中軍，敦詩、書，說禮、樂；杜預平吳，馬上治春秋。蓋儒學之將，則洞究存亡，深知成敗，求之當今，亦代不乏賢。太祖、太宗親選天下士，今布在中外，不啻數千人，其間知兵法可為將者，固有之矣。若選而用之，則總戎訓旅，安邊制敵，不猶愈於有一夫之勇者乎？況其識君臣父子之道，知忠孝弟順之理，與夫不知書者，固亦異矣。¹⁴

他認為戰事不利，起因為主帥無智略。反觀古代，卻縠、杜預熟讀經史而能克敵，因為他們有一定的文化素養，能論古知今。所以他請求真宗，邊防主帥要用比「一夫之勇」優秀的「儒學之將」，候選人是太祖、太宗所親選的「天下士」，即科舉出身的文臣，¹⁵如此方能「安邊制敵」。

此外，在孫、趙二人的觀念裡，儒將統兵，並非軍中大小職位都由文臣擔任，而是將一個區域軍團的最高指揮權交由文臣掌控，武人為其屬下，受其節度。此區域統帥，統轄的範圍橫跨數州，宋人稱這類軍區統帥為「路『都部署』」。¹⁶孫何明確指出，應用文臣擔任區域最高軍團首長：節度使¹⁷或是都部署。趙安仁沒有明確表示要用文臣擔任什麼職務，但他上書的目的之一，是攻擊當時的河北區統兵首長，忠武節度使·鎮、定、高陽關行營都部署傅潛，因此可知他也有意要文臣取代傅潛的職位。

孫、趙兩人的言詞都相當強烈，似乎任用文臣之後，可以立即打敗契丹。這當然是因為當時幾乎沒有什麼儒臣統兵，他們希望以這種言詞打動皇帝，這與之後文臣呼籲用文臣統兵的說法就有一些不同。

13 光是咸平二年十二月，就有裴莊、錢若水、梁顥上奏指名道姓論奏傅潛。而李宗諤、孫何及趙安仁雖然沒有直指傅潛，但仍明言將帥不才，似乎仍是在指責傅潛。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5，咸平二年十二月丙子條，頁972-980。

14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5，咸平二年十二月丙子條，頁977-978。

15 孫何與趙安仁都是科舉出身。孫何是淳化三年(992)進士，趙安仁是雍熙二年(985)進士，分別見二人的《宋史》本傳。〔元〕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卷255，〈列傳第四十六·趙安仁 父孚 子良規 孫君錫〉，頁9656、卷287，〈列傳第六十五·孫何 弟僅〉，頁10097。

16 因為都部署在太宗以後，逐漸成為北宋北方邊防的區域軍團首長，因此，學者稱北宋太宗至仁宗的邊防體制為「都部署體制」。見趙冬梅，〈北宋前期邊防統兵體制研究〉，《文史》第68輯(2004)，頁23-47。

17 節度使在五代以來，逐漸的虛銜化，成為武人的最高官階，但沒有實際的權力。見趙冬梅，《文武之間：北宋武選官研究》，第三章「內在秩序與通用標尺」，頁135-151。

無論他們的建議對真宗有沒有影響，真宗的確倚賴文臣擔任區域都部署，全權負擔一部分的區域邊防。咸平五年(1002)七月，真宗就任命名臣錢若水(960~1003)為并代經略使判并州，負責統領河東路軍隊。史書稱他沒有都部署的職位，卻有都部署的權力，¹⁸因此，錢若水得以「盡護諸將」，¹⁹即總領、統轄并代地區的將領。而朝廷及并代地區的居民對錢若水「倚為長城」，倚賴錢若水鎮守。錢若水遂成為文臣理想中的「儒將」。有些時候，要地守臣出缺時，真宗也會考慮以重要文臣，「大臣鎮撫」，固守要地。²⁰

不過基本上真宗時代，文臣仍不是邊區防務的主導者。能擔任邊區「都部署」職位的文臣仍然算是少數，繼儒將錢若水任太原守臣的李繼和(?)、李允正(?)都是武臣，直到李允正的下一位繼任者王嗣宗(944~1021)，太原守臣才又輪到文臣擔任，²¹但王嗣宗僅擔任知并州兼并代部署，統兵權力比不上錢若水。此外，少數擔任都部署的文臣，有些也必須和武臣分享權力。王欽若(962~1025)在澶淵之盟前夕，河北危急時，受命鎮守河北重鎮天雄軍，擔任判天雄軍府兼都部署、提舉河北轉運司，看似全權統領河北戰事，其實，當時前一任天雄軍都部署，周瑩(951~1016)，尚未去職，因此真宗是諭令王欽若「與周瑩同議守禦」。²²

大約與此同時，北宋一些文士也提倡儒臣能處理軍務，指揮武將。他們訴諸的傳統是所謂「出將入相」、「文武合一」的官僚。對他們而言，只有文臣或儒臣才有可能成為這種文武合一的官僚。夏竦(985~1051)就曾上言，選將帥應該要選擇「材兼智勇」的文臣，如果讓他們「多識前賢事迹」，則他們一定能「資通變機籌」、

18 李燾在後文補充說明，「上新用儒將，未欲使兼都部署之名，而其任實同也。」這句話最早的史源似乎就是《長編》。筆者推測，儒將可能已經是時人用語，李燾轉述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52，咸平五年七月丙申條，頁1140。此外，錢若水已在約咸平三年(1000)時出任知天雄軍兼兵馬部署。但這只是負責一州的防務，並非負責一個軍區的防務。

19 可以參看錢若水的墓誌銘。原文：「上以太原西北勁兵處，控帶雁門、雲中，匈奴之所走集，思得賢帥付以師律。即命公兼并幽等州經略等使，判并州事，盡護諸將，倚為長城。」見〔宋〕楊億，《武夷新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1086冊，卷9，〈墓誌一·宋故推誠保德翊戴功臣鄧州管内觀察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長城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四百戶食實封四百戶贈戶部尚書錢公墓誌銘〉，頁12a。

20 景德四年(1008)，太原守出缺，真宗對宰臣說：「太原地控北門，今邊境雖安，亦要大臣鎮輔。」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65，景德四年六月癸丑條，頁1463-1464。大中祥符三年(1010)，真宗預備要出京城、祀汾陰，希望有人能固守京兆府，「上將西幸，以京兆重地，思得大臣才兼文武者鎮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74，大中祥符三年八月庚戌條，頁1683。

21 太原守臣的人選，可參閱李之亮撰，《宋河北河東大郡守臣易替考》，收於氏著，《宋代郡守通考》(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并州 太原府〉，頁273-274。

22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57，景德元年閏九月乙亥條，頁1267-1268。

「臨事可裁」，而能制敵。²³穆修(979~1032)在寫給陳堯咨(?)的一封信中指出：他不滿意當時「文武異道、將相異材」的現實，他認為「未有不明學術而名能將兵者」，而他也希望認識這類出將入相的人才，「使剛粗匹夫，號名主將者，觀之、聞之，色死氣喪，俯首聽命。知將帥之道，不在于彼而在吾儒也。」²⁴穆修雖然對現實感到失望，但他仍堅持將帥之道，「在吾儒也」。張方平(1007~1091)也一再重申「在國則為相，在軍則為將」的傳統，他引用許多史實，強調從上古到唐代，所有將領都是文武合一。²⁵張方平在懷古的同時，也寄托他對現實的理想。

經過真宗景德元年(1004)澶淵之盟之後三十多年的和平，文臣漸漸掌握朝政。仁宗(r.1023~1063)即位後，文臣已經全面主宰朝廷，他們能針對朝廷中的政務提供意見。他們的發言權也為皇帝所重視，包括軍事層面。²⁶不過，邊防的統兵權仍多在武人身上。學者研究北宋前期(至仁宗慶曆年間)的邊防，稱北宋這段期間的西、北二邊的邊防體制為「都部署體制」。²⁷這個體制的特色之一，就是邊區主事者大多由武臣來擔任。鼓吹文臣統兵的官員需要一個契機來扭轉這個局勢，這個契機就是寶元元年(1038)十二月的元昊(r.1038~1048)稱帝侵宋。²⁸元昊稱帝侵宋，意謂著原先名義上臣服於北宋的西夏，不再臣服於宋。這對宋方而言，是不能接受的，宋人勢必有所回應。

23 [宋]夏竦，《文莊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87冊，卷13，〈進策·論將帥〉，頁17b。這是夏竦一系列十七進策中的一策。上奏時間，依此策中後一策〈計北寇〉中提到的時間推斷，大略是澶淵之盟後二年，真宗景德三年(1006)。

24 [宋]祝穆，《穆參軍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87冊，卷中，〈上大名陳觀察書〉，頁4b。

25見[宋]張方平撰，鄭涵點校，《張方平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卷13，〈芻蕘論·任將〉，頁163-166。本篇文章不知作於何時，今人所點校的《張方平集》也沒有辦法定年。從蘇軾幫張方平作的墓誌銘：「以景祐元年(1034)中選，授校書郎，知崑山縣。蔣堂為蘇州，得公所著《芻蕘論》五十篇，上之。」一句，可推測本文作於景祐元年之前。張方平的墓誌見[宋]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14，〈墓誌銘·張文定公墓誌銘〉，頁445。

26 Cheng-hua Fang(方震華), *Power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Identities in Imperial China: Civil and Military Power from Late Tang to Early Song Dynasties (A.D.875-1063)* (VDM Verlag Dr. Müller, 2009), pp. 147-161. John Richard Labadie有個有趣的統計，他指出，以《續資治通鑑長編》為例，從西元960到1060，在重大軍事決策過程中，軍方意見(Military voice)在西元1010到1060間，已經減少到幾乎沒有了。這個統計可能有些片面，作者也未定義何謂「軍方意見」，不過，大概可以推測武人聲音從朝廷軍事決策中消失。見 John Richard Labadie, "Rulers and Soldiers: Percep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Military in Northern Sung China (960- CA. 1060),"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81, p. 49.

27 趙冬梅，〈北宋前期邊防統兵體制研究〉，頁25-47。

較前三位皇帝更為信賴文臣的仁宗，在元昊稱帝後，就任命朝中文臣為區域統兵將領以處理邊事，並調整陝西地區的邊防體制。朝廷首先派夏竦以及范雍(979~1046)為邊區統帥以處理亂局。²⁹慶曆元年(1041)十月，又將陝西鄰近西夏地區分為四路，分別以范仲淹(989~1052)、龐籍(988~1063)、韓琦(1008~1075)、王沿(?~1044)為四路統帥。³⁰這個體制經過往後數年的調整之後，³¹終於在陝西定型，後來又推廣到河北、河東、廣南等邊疆地區，以及部分未與敵對勢力接壤的內地。³²這就是北宋中期以後的經略安撫使制度。這個體制，以文臣為一州知州，兼任一路之經略安撫使兼都部署，為一路之軍區統帥，管理一路之軍隊，武人最高只能是副都部署，充當文臣的副手。此體制始自慶曆年間，至北宋結束都沒有改變。慶曆年間陝西地區的邊防體制如下(見表2-1)：

表 2-1 慶曆年間陝西沿邊(與西夏接壤)四路安撫使路下轄州軍表(1041~1048)

路名	安撫使治所	所轄州軍	備註
鄜延路	延州	延州、鄜州、丹州、坊州、保安軍	
環慶路	慶州	慶州、環州、邠州、寧州	
涇原路	渭州	渭州、涇州、原州、儀州、鎮戎軍、德順軍	德順，慶曆三年(1043)建軍。
秦鳳路	秦州	秦州、隴州、階州、成州、鳳州	

仁宗朝的這群文臣多認為邊區統帥應由文臣擔任，余靖(1000~1064)就很明白的在朝議上指出，武臣在戰場上應受制於文臣。慶曆四年(1044)，宋夏間的關係依舊緊張，渭州郡守出缺，朝廷本要以戰功彪柄的武臣狄青(1008~1057)出任；但因渭州郡守例為涇原路之帥臣，³³時任諫官的余靖連上四道奏書反對這項命令。³⁴他的主要觀點就是，涇原路是邊防要地，知渭州即涇原帥臣的人選必須費心思量，而決不能

28 元昊稱帝的準備經過，見李華瑞，《宋夏關係史》(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二章第一節「元昊的偏霸策略」，頁32-35。

29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22，寶元元年十二月癸酉條、己卯條，頁2887、2888。

30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34，慶曆元年十月甲午條，頁3190。

31 這當中的經過，見趙冬梅，《文武之間：北宋武選官研究》，頁205-209。

32 北宋時期常置安撫使的內地區域，包括京東路、京西路、荆湖南路。見李昌憲，《宋朝路制研究》，《國學研究》9(2002)，頁89-128。

33 所謂「專使統(涇原)一路兵馬」。余靖第一道奏章語。

34 這四道奏章的摘要都在長編當中，現存余靖的《武溪集》反而沒有記錄。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50，慶曆四年六月癸卯條，頁3626-3633。以下余靖奏章的引文都源於此，不另作註。渭州守臣之所以出缺，與先前發生的水洛城事件有關，這個事件在慶曆年間是個重大事件，朝廷為此爭議良久。關於水洛城事件的前因後果，可見曾瑞龍，《拓邊西北——北宋中後期對夏戰爭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6年)，第一章「北宋中葉拓邊活動事件的開端：慶曆朝水洛城事件發微」，頁15-44。

用武臣狄青獨自擔當此任。³⁵余靖的第一道奏章就很明白的表示，「朝廷自來以武人粗暴，恐其臨事不至精詳，故令文臣鎮撫，專其進止」³⁶，武臣的行動必須受文臣控制。余靖再提到：

初緣狄青出自行間，名為拳勇，從未逢大敵，未立奇功，朝廷獎用太過，群心未服。今專使統一路兵馬，必無兼才厭服其下。

狄青出身行伍，十分低微，又沒有立過大功，因此，余靖認為狄青並非「兼才」，即沒有兼管渭州與統御涇原路軍隊的能力，可讓屬下心服。下文又提到：

伏乞朝廷別選才智之人，以守渭州，兼進止一路兵馬，專委狄青鬪將之事。

余靖希望派才智之人守渭州兼統領一路兵馬，完全不給狄青「守渭州兼進止一路兵馬」的機會。

有別於第一道奏章對狄青能力的不信任，余靖在第二道奏章中，採取了比較和緩的語氣，主張朝廷應該找一文臣與狄青共事。他認為：

故國家自有西事以來，長以涇原為統帥之府。前歲葛懷敏喪敗之後，朝廷欲差范仲淹往彼完緝，尚先遣中使諭意。其時仲淹不敢獨當此任，乞差韓琦同往。朝廷委韓琦、范仲淹同共經畧，又差張亢知渭州，狄青同為一路部署。琦等雖名四路招討，其實只是營度涇原，亢領州寄，青為鬪將，自是朝廷憂涇原如此之深也。及至去年，詔琦、仲淹赴闕，又令中使問仲淹何人可以為代，於是差鄭戢替韓琦、仲淹充四路招討，尹洙代張亢知渭州。至秋，又差韓琦、田況往彼宣撫，則固知朝廷未嘗忘涇原也。今年已罷鄭戢歸永興，又移尹洙知晉州，遂令狄青一身兼領三人職事。且范仲淹號為最曉邊事，不敢獨當，孫沔亦是朝廷精選，而託疾不行，是涇原有可憂之勢，豈青匹夫獨能當之！

涇原路是陝西沿邊最重要的地區，朝廷先前派韓琦、范仲淹處理邊事，張亢(994~1056)

35 李燾為這四道奏章作的摘要就是：「諫官余靖言涇原在陝西最為重地，自范仲淹不敢獨當，豈青粗暴所能專任？」

36 余靖這裡說狄青粗暴，有點暗指之前狄青水洛城事件處理不當，任意將朝廷命官下獄，但這裡有些冤枉狄青。狄青處理水洛城事件，大多是遵照當時他的上司尹洙的指示，尹洙為文臣。尹洙本來下令直接斬首違抗命令的官員，狄青只是將他們下獄，處分較他受到的命令為輕。但當朝廷命官下獄的消息最初傳到朝中，幾乎所有的朝官都將矛頭對準狄青，沒有人批評尹洙。也就是，當邊疆有紛爭的消息傳來，朝臣先入為主的就認為是武臣粗暴，這裡也有些文武的偏見在其中。余靖在此也提到尹洙，但他的詞語仍不脫「狄青粗暴」，甚至認為「且狄青粗率武人，豈得全無血氣？枷送滄等，未必盡由尹洙，歸罪於洙，事未明白，不可者五也」，仍對狄青有敵意。這個消息傳遞的過程，以及傳遞消息者的偏見，見黃鈺棋，〈試論北宋仁宗時期的文武關係——以狄青作為一個案探討〉，《史苑》64(2004)，頁36-75。

處理民政，狄青擔任出戰的鬥將。而後又由鄭戩(992~1053)取代韓、范的工作，尹洙(1001~1047)取代張亢的工作。如今，所有人都調走，只剩狄青一人在涇原路。余靖憂心狄青不能「一人兼領三人職事」。但此處仍可看出余靖對狄青的偏見。首先，余靖上一篇奏章才承認才智之人，有能力「守渭州，兼進止一路兵馬」。也就是他認為才智之士可以同時處理民政與統領沿邊軍馬。第二，他不認為狄青是這類才智之士。他沒有要求朝廷讓狄青「守渭州，兼進止一路兵馬」，派另一名將領為鬥將出戰。他視狄青為「匹夫」，只能擔任鬥將出戰。

在此道奏章的後面，余靖認為朝廷要找到文臣與狄青共事並不因難：

豈天下之廣，更無一奇才可以知渭州與青共事者？是大臣不思之甚也

他認為只要朝中大臣用心，一定找得到人才能與狄青共事。而這個共事者，要擔任知渭州，合上文看，就是「守渭州兼進止一路兵馬」。余靖堅持一路之主帥一定要由文臣擔任。

在第三道奏章中，余靖的用詞變得犀利：

當今天下之大，峩冠委佩，出入朝廷，列侍從者，駕肩疊跡，及求一邊郡知州，則不能得之，此執政者進賢之失也。求一士而分其任，縱無奇才，比於專委一夫，不猶愈乎？況好水之敗，韓琦等為招討使，定川之敗，王沿為都部署，皆號本朝精選，尚猶不免喪師，豈可狄青獨能了乎？

在余靖此處的脈絡中，他思考的是用何人為統帥才能解決西夏問題，所以，這裡的避免「專委一夫」，並不是恐懼武人權力過大，而是余靖的確相信用武人專門處理邊事成效不彰。余靖認為，要從朝廷中找到一人為「邊郡知州」³⁷，指揮狄青，十分容易；並且，就算只找到一個沒有特別才能的文臣指揮狄青，也較已立戰功，素有威名的狄青單獨處理邊事來得有效。³⁸這裡余靖並沒有考慮讓狄青擔任「守渭州兼進止一路兵馬」的工作，而堅持另找文臣擔任「邊郡知州」。

慶曆年間，因為面臨西、北二邊外患的威脅，當時的文臣對邊區統帥特別關注，尤其注意有資格擔任邊區統帥的高級武臣。對他們而言，當時的高級武臣大都

37 即知渭州。

38 狄青的用兵才能為當時大多數文臣所認可，就一個武人而言，這種情況相當少見。其中以尹洙對他評價最高，在余靖批評狄青之前，尹洙已稱狄青「古之名將無以過也」，狄青的升遷也十分迅速。這個情況見趙雨樂，《唐宋變革期之軍政制度——官僚機構與等級之編成》（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第六章「宋中期武臣升轉之異例」，頁245-280。

為「恩倖子弟」，憑著父祖辟蔭，沒有實際的戰功，因此不能大用，³⁹而文臣並沒有用相同的標準來評量邊區的統兵文臣，即使寶元(1038~1040)、慶曆年間被派到陝西的文人也如同武臣般沒有什麼戰功，但他們遭受到的批評卻沒有武臣猛烈。以文臣為主帥的陝西邊防，其戰果不如宋方預期，⁴⁰但余靖的第三道奏章仍指出，指揮作戰失利的韓琦、王沿是「本朝精選」。他反駁文臣統兵的缺點：

又武臣在邊，文臣掣肘之議，本為不近人情，且琦、仲淹等領兵之日，自謂安邊之謀臣，及其歸朝，遂生掣肘之謬論。若如此說，則龐籍、文彥博、孫沔盡可罷去矣。

也就是說，雖然文臣為主帥的戰績不佳，但余靖仍毫不遲疑的稱韓琦、王沿為本朝精選，並用反諷法表示，如果罷免目前在邊區為文臣統帥的龐籍、文彥博(1006~1097)、孫沔(996~1066)，是極為可笑的。相較於對狄青能力的質疑，余靖十分肯定這些統兵文臣的能耐。⁴¹

慶曆年間的廟堂上，除了有上述呼籲文臣主導邊事的聲浪，無力或不願安邊的文臣，也受到鄙視。康定元年正月，劉平(973~1040後)與石元孫(?)兵敗三川口，在後方的軍區統帥夏竦十分緊張，⁴²想要解除統帥職，並大膽提出，文臣無力面對夏人的論點，他的言論，因為表現出他對邊事的膽怯，而被眾人嘲笑，這件事也在夏竦的仕宦生涯中，一直困擾著他。⁴³

39 可見慶曆二年(1042)賈昌朝的意見，他認為：「近歲恩倖子弟，飾厨傳，沽名譽，不由勳效，坐取武爵者多矣。其志不過利轉遷之速，俸賜之厚爾，禦侮平患，何望於茲？……且親舊、恩倖已任軍職者，便當為將，兵謀戰法素不知曉，一旦付千萬士卒之命，使庸人致之死地。此用親舊、恩倖之弊也……如楊崇勳、李昭亮輩恩倖之人，尚在邊任，宜速別選人代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38，慶曆二年十月戊辰條，頁3316。

40 寶元、慶曆年間，宋夏有三次大型會戰，全以宋方大敗作結。此三戰，宋方戰場上主帥或被俘，或被殺，戰況可謂相當慘烈。這三次大戰的情況可見李華瑞，《宋夏關係史》，第六章「宋夏戰爭論(中)」，頁130~135。

41 固然，余靖上這四道奏章，有許多原因，例如為前次被貶的尹洙抱不平。但從第一道奏章看來，狄青的武人身份仍是余靖著重的焦點之一。李貴泉認為，余靖的奏章是並非針對狄青個人，而是針對狄青武人這個身分，兩人應該沒有什麼深仇大恨。筆者在這邊同意這個看法。見李貴泉，〈宋朝「右文抑武」政策下的文臣與武將關係〉，《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4期(2002)，頁52-61。

42 嚴格說起來，劉平與石元孫是鄜延、環慶路的武臣，而夏竦時任知涇州·涇原、秦鳳路緣邊經略安撫使·涇原路都部署。二人的實際上司是范雍，時知延州·兼鄜延、環慶路緣邊經略安撫使·鄜延路都部署。這場戰敗與夏竦一點關係也沒有，可能夏竦風聲鶴唳，備受壓力。

43 夏竦的上言為：「……又以小羌負德，積歲造謀，跨寶融之故區，有呼韓之舊地，廣募凶黨，十倍賊庭，若不縻之以恩，則當較之以計。方將博求跳盪，精練師徒，竊李牧鴈門之機，希羊祜峴南之算。俟

掌握了陝西地區的統兵權後，有些文臣也希望北方三路中河北與河東路的邊防大帥，比照陝西辦理，也由文臣出任。因為對夏戰事頻仍，河北地區也有內亂與外患的麻煩，⁴⁴此時文臣特別關注陝西、河北、河東的邊帥人選。歐陽修(1007~1072)在慶曆三年(1043)任諫院時，曾反對武臣李昭亮擔任河北地區，鎮、定、高陽三路都部署而未果。⁴⁵等到李昭亮再知定州離職(約慶曆五年三月)後，⁴⁶他立即上言，要求皇帝：

臣等伏見知定州李昭亮已抽赴闕，見闕知州。定州控扼西山險要，於河北三路最為重地。軍民政事、邊鄙機宜，須藉通才方能辦集。況即今北界見於界首興建寨柵，及於銀坊口侵占疆封，處置之間，或須應變鎮撫之術，尤要得人。況河北比於陝西四路，事體甚重，今秦、渭、延、慶並用文臣。伏乞朝廷特於文臣兩制已上，選差一員知定州，或便兼都署，⁴⁷或別差武臣充部署，所貴委任得人。邊事有備，取進止。⁴⁸

定州是河北邊防重鎮，在慶曆年間，知定州會兼任都部署之類的職務，⁴⁹慶曆八年

釁為動，持重以須，不須百級之勞，冀成歲月之效。豈意鄰城狃於常勝，大將墮於姦謀，忽沮我師，頓增賊勢。改襲犀兕，屬厭餼糧，四校驚嗟，三秦震駭。用儒不效，在理已明。」又說：「資性憂畏，歷官艱難。傷弓之禽，聞虛弦而破膽；逸網之獸，冒垂蔓以殞心。」他上言的後果是「由是數為言事者改換其語以為謔。封章傳布，漏泄邊機，復引『破膽、殞心』之句為怯懦特甚，示夷狄以弱……。」最後，因夏竦文名在外，連他的這篇文章也被「傳其章徧於天下」，導致「(夏竦)亦頗以此為累焉」。見〔宋〕田況，《儒林公議》，收於《全宋筆記》第一編第五卷(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頁102-103。

44 指契丹趁北宋困於夏事之時，遣使蕭英、劉六符索關南地，以及河北的兩次兵變。契丹遣使見林瑞翰，《宋代政治史》(臺北：正中書局，1989年)，第二章第十節「慶曆增遼歲幣交涉」，頁161-169。慶曆年間河北的兵變可見張明福，〈試論北宋慶曆年間的兵變〉，《山東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980年第2期(1980)，頁49-54；馮東禮、毛元佑著，《北宋遼夏軍事史》，第九章第二節「北宋中期的士兵暴動和農民起義」，頁327-336。

45 〔宋〕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奏議卷第5，〈諫院·論李昭亮不可將兵劄子(慶曆三年)〉，頁1550-1551。

46 據韓琦奏，此事大概在慶曆五年三月左右。原文：「……樞密副使、右諫議大夫韓琦上疏言：『……臣竊見近日李用和多疾，陛下欲召李昭亮赴闕管殿前司事，而武臣中求一代昭亮者，皆難中選。臣謂陛下不若因此改(富)弼知定州，仍兼部署之職，遣一中使宣諭，令赴闕奏覆河北公事畢赴任……。』」這裡韓琦要以文臣富弼知定州兼部署。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55，慶曆五年三月己未條，3759。

47 這個都署應該是都部署的簡稱。

48 《歐陽修全集》，河北奉使奏草卷下，〈乞選差文臣知定州〉，頁1814。

49 例如：慶曆二年三月「丙辰，復河陽三城節度使楊崇勳同平章事，判定州·兼真定府定州路都部署」，就是一例。李昭亮任知定州時，看來也兼部署，只是現存史料中看不出來。否則韓琦不會用「改(富)弼知定州，『仍』兼部署之職」的話。此外，以李昭亮(曾任鎮、定、高陽三路都部署)及富弼(曾任樞密副使、河北宣撫使)的為官資歷，不可能只擔任定州「(州)部署」，這裡的「部署」可能是「都部署」的簡

(1048)河北分四路後，定州路安撫使就兼知定州。因此，知定州肩負邊防重任。歐陽修以定州比擬於陝西的秦、渭、延、慶等四州(即陝西邊防四路首府，知州例兼某路安撫使兼都部署)，希望知定州與陝西四路首府相當，由文臣擔任。也就是，他希望邊區軍務由文臣主導。他認為，最好由文臣兼任都部署，不然，他也可以接受以武臣為部署，以較低的官階在此協助文臣備邊。

無獨有偶，張方平也在慶曆二年(1042)初，⁵⁰認為河東地區軍區首長，應該由文臣擔任，他認為：

右伏以并代一路(即河東路)控制西、北兩邊，……河東千里，各須設備，此時謀帥匪易其人，必使文能附眾，武能威敵。如(高)繼宣者雖本將家，其効官幹才，眾多稱者，然統帥方略，人未知之。緣今并州不同諸道，是經營謀畫之始，乃處置鎮撫之初，須藉奇才，方能集事。況太原大府，諸務浩繁，若繼宣兼領郡章，何由專心軍政，誠朝廷為遣一有材望臣寮守州，而令繼宣專總戎事，即封畧有警，不妨出援，事權所付，足相為助……⁵¹

在張方平的理解中，「統帥方略」約略等於「經營謀畫」，只有「謀帥」才能「統帥方略」，「統帥方略」的目的是「設備」。雖然張方平認同武臣高繼宣(?~1042後)的幹才，但他這裡已經暗示高繼宣非這類「謀帥」。其次，他又提到「領郡章」者必須兼領「軍政」，而高繼宣沒有這種能耐。張方平認為只有「有才望臣僚」才可以兼任守州與「經營謀畫」的工作。張方平心目中的有才望臣僚應該是文臣，才可能「領郡章」兼「經營謀畫」，並讓高繼宣「專總戎事」。這個「戎事」應該偏向軍隊日常管理與訓練，以及在「封畧有警」的時候「出援」。對張方平而言，「統帥方略」者與「總戎事者」可以是不同人。文臣只要負責「統帥方略」，即規畫邊防即可，並將「戎事」交由高繼宣這類武臣負責。

如果說這些奏章為政治性的文件，不能反應當時文臣的真實想法。富弼(1004~1083)〈定州閱古堂〉詩的詩序讓我們了解富弼對河北路帥臣改為文臣的看法：

稱，即定州「(路)都部署」。李昭亮的神道碑已經出土，只是非常殘缺，很難得到更進一步關於李昭亮的生平。楊崇勳的任職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55，慶曆二年三月丙辰條，頁3227。韓琦語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55，慶曆五年二月己未條，頁3759。李昭亮神道碑的釋文見蘇健，〈宋中書令李昭亮神道碑調查〉，《洛陽大學學報》9:3(1994)，頁50-54。

50 此奏議未繫年，因為此奏論及高繼宣知并州，大約在慶曆元年十一月至慶曆二年，因此張方平上奏時間大概在慶曆二年初，不會早於慶曆元年十一月。高繼宣知并州年分見李之亮撰，《宋河北河東大郡守臣易替考》，〈并州 太原府〉，頁278-279。

51 《張方平集》，卷21，〈論事·論高繼宣知并州并代路經畧安撫等使事〉，頁298。

天下十八道，惟河北最重。河北三十六州軍，就其中又析大名府、定州、真定府、高陽關為四路，惟定州最要。定為一路治所，實天下要重之最。知是州者，兼本路兵馬都部署。居則治民，出則治兵。非夫文武才全，望傾于時者，不能安疆場、屏王室也。然自國初已來，專以武臣帥諸路。慶曆七年甘陵妖賊據城叛，河北妖黨相搖以謀應，卒驕將悞，人心大震。天子悟，始議選儒臣帥四路，以督諸將。乃起知鄆州·資政殿學士·給事中昌黎韓公帥真定以遏亂萌。⁵³

富弼認為，定州是天下最重要的地方，此路守臣必然文武全才。此外，他似乎不認為武臣具備文武全才的能力。他在文中提到，慶曆以前，河北四路帥臣專用武臣，但在甘陵妖賊據城叛，即貝州兵變之後，居然「卒驕將悞，人心大震」，顯然武臣沒有能力平定地方兵變，安撫地方兵民。其後，皇帝醒悟，用文臣分別管理河北四路軍政，並用韓琦為真宗府路安撫使兼都部署以安撫地方。從富弼的行文，可看出他十分看重皇帝以文臣取代武臣為河北四路帥臣的措施。⁵⁴

而詩中主角，統兵文臣韓琦也認同朝廷以文臣為邊帥：

慶曆八年夏五月，天子以河朔地大兵雄而節制不專，非擇帥分治而并撫其民不可。始詔魏、瀛、鎮、定四路悉用儒帥兼本道安撫使，而定以不肖辱其選。……⁵⁵

朝廷用文臣統兵，韓琦對此的解釋是守邊不可「節制不專」。邊區統帥必須「擇帥分治(兵)而并撫其民」。只有儒帥，即文臣為邊帥有能力兵民兼理。於此，韓琦對「才

52 有必要交代一下富弼寫此詩的背景。慶曆八年，河北地區引進陝西模式，設四路安撫使，分別以四名文臣統兵一路之兵民。其中，名臣韓琦被任命為定州路安撫使兼都部署，他到任之後，積極作為，修軍政、革宿弊。在他所居住官府花園旁，有一亭，年久失修，韓琦修葺此亭，把亭擴充成堂，並在堂邊的牆上畫滿了歷史上賢良守將的例子，是故此堂稱「閱古堂」。韓琦建此堂似乎在引起當時文人社群的關注，部分文人寄詩文以道賀，富弼此詩是其中之一。建堂的背景見〔宋〕韓琦撰，李之亮、徐正英箋注，《安陽集編年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卷21，〈記·定州閱古堂記〉，頁697-700。

53 〔宋〕富弼，〈定州閱古堂〉，收於〔宋〕陳思，《兩宋名賢小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62~1364冊，卷49，〈富鄭公集〉，頁1b-4b。

54 此詩也能反映這種心態：「朔方之兵，勁于九土。尤勁而要，粵惟定武。兵勁在馭，用則羆虎。失馭而勁，驕不可舉。曰保曰貝，閉壁連阻。武爵斯守，束手就虜。皇帝曰噫，汝武曷取，有敝必革，以儒于撫。」這裡也提到了慶曆四年八月發生的保州軍亂。富弼認為河北地區的兵風強悍，很容易被鼓動叛變，武臣沒有能力處理，因此皇帝要改用儒臣統領一路之兵民。保州軍亂，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51，慶曆四年八月甲午條，頁3676-3677。

55 《安陽集編年箋注》，卷21，〈記·定州閱古堂記〉，頁697。

兼文武」的理解與余靖、歐陽修相近，也就是只有文臣能兼理邊區的軍政、民政。⁵⁶因此用文臣統兵是合理的。

慶曆年間的陝西局勢，在文臣的領導之下逐漸穩定，⁵⁷與契丹的爭端也沒有擴大。⁵⁸邊疆大致安定，皇帝似乎很滿意文臣守邊的成效。⁵⁹此外，由於對元昊作戰的多次失敗，以及河北的兵變，在文臣看來，都是武臣用兵不利或節制不明所導致。文臣主導的朝廷不相信武臣有能力擔任區域統帥。⁶⁰鑒於朝臣對武臣統帥能力的質疑以及肯定傑出文臣安邊的能力，以文臣為地方統兵大帥的慣例就延續至北宋結束而大致未改變。

在全面掌握區域統帥，許多儒將出現之際，文臣也同時塑造儒將能統兵的價值觀。神宗元豐五年至哲宗元祐四年(1082~1089)期間，教授武學的何去非(?)，在他教授武學的參考資料中，以討論西晉的士族統兵者陸機(261~303)為題，討論儒將問題：

……必曰儒果不可以將，將果不可用儒者，非也。才之所在，無惡其儒也。使儒而知將，則世將有所不能窺也。……⁶¹

文武分途後的儒者並非不能為將。只要有為將的才能，身為儒者也能成將。而且，「儒將」勝過世代為將的「世將」。

北宋，文武官員分途，文臣形成了對自身的認同。他們認為文臣可以為將，可

56 宋代文臣的刻板印象是武人不習民政，這也不完全是文臣的偏見。曾瑞龍已指出，北宋初許多沿邊武臣知州被撤換不是因為朝廷有重文輕武的政策，而是這些武臣沒有處理民事的能力。見Tsang Shui-lung(曾瑞龍), "War and Peace in Northern Sung China: Violence and Strategy in Flux, 960-1100," Ph. D. Dissertation, the Asian Studies Department at University of Arizona, 1997, pp. 305-306.

57 見林瑞翰，《宋代政治史》，第二章第九節「宋夏之戰」，頁160-161。

58 慶曆年間宋方與契丹的領土爭議與議和，可見陶晉生，《宋遼金元史新編》(臺北：稻香出版社，2003年)，第六章第四節「從增幣交涉到畫界交涉」，頁60-63。

59 在宋夏尚未談和時，仁宗曾派人對守邊的文臣韓琦、范仲淹、龐籍說：「候邊事稍寧，當用卿等在兩地，已詔中書劄記。此特出朕意，非臣僚薦舉。」兩地應指兩府，即中書省與樞密院，宋代兩個最重要的政府機構。皇帝對守邊臣僚許以高官，顯然他很滿意，至少能接受文臣守邊的結果。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40，慶曆三年三月條，頁3361。

60 當時在陝西的張載對宋廷用文臣為統帥的看法是：「本朝以武臣典強藩，輕戰忘患，故選用文臣節制，為計得矣。」此文名〈邊議〉，應是張載上書朝廷的奏章。張載作為一名關心邊務的文臣，他認同朝廷用「文臣節制」的舉措。文中看不出上奏的時間。從文中提到种世衡在環州，可推測上書時間應在种世衡知環州時期(約慶曆四年)稍後。見〔宋〕張載著，章錫琛點校，《張載集》(北京：中華書局，1978年)，〈文集佚存·邊議·擇帥〉，頁358。

61 〔宋〕何去非原著，馮東禮注，《何博士備論注譯》(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0年)，〈陸機論〉，頁163。上述何去非擔任武學博士時間的推斷，也是根據此書。

以統兵，可以任邊防軍區統帥。總體而言，他們質疑武臣統帥的能力。他們認為武臣臨事粗略、沒有戰爭智略，沒有能力兼掌兵民。與此同時，他們追念中唐以前所謂「文武合一」、「出將入相」的傳統，並認為只有文臣有「才兼文武」的可能。下一節將說明文臣在戰場上的自我定位。

三 不為鬥將——文臣在戰爭中的定位

中唐之後，大部分的文人都脫離軍務，他們沒有能力，也沒有權力擔任邊防統帥。雖然許多北宋文臣提倡文武合一之道，期待文人能夠掌握地方軍務。不過，他們成長階段所受的教育，已不再是兩漢以來，文武兼備的士人教育。⁶²自從黃巢之亂以後，幾乎沒有文臣有統兵經驗。⁶³提倡儒將傳統的文臣也很明白，大部分的文臣對軍務已經疏離。所以穆修一方面認為儒者才能明白將帥之道，一方面也提到「近世以來文武異道，將相異材，為弊于時久矣。」⁶⁴

對北宋初年的皇帝或文臣而言，文臣統兵所面對的最大問題，就是大部分文臣不能親上戰場統兵，而親上戰場抗敵正是五代主帥的標誌。五代以來，主帥多親上戰場，後唐莊宗李存勖(r.923~926)就是箇中好手，他曾向下屬自誇：「吾於十指上得天下。」⁶⁵除了莊宗，後唐明宗、後晉高祖、後漢高祖、後周世宗等五代君主多有親身上戰場騎鬥的例子，表示他們親上前線作戰。⁶⁶

這種主帥親征的戰爭思維仍延續至北宋初，宋太祖、太宗都有御駕親征的經驗，甚至，太祖一生中，平定的多場亂事大多是親上前線。⁶⁷真宗也被這種思維影響，雖然他並不如太祖、太宗是武人出身，但當河北戰事緊張時，知代州柳開

62 邢義田舉了許多兩漢士人的例子，其養成教育皆為文武兼備。見氏著，〈允文允武——漢代官吏的一種典型〉，頁230-240。

63 Cheng-hua Fang, *Power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Identities in Imperial China: Civil and Military Power from Late Tang to Early Song Dynasties (A.D.875-1063)*, pp.71-91.

64 《穆參軍集》，卷中，〈上大名陳觀察書〉，頁4a。

65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資治通鑑》(北平：古籍出版社，1956年)，卷第272，同光元年十二月丁酉條，頁8910。

66 這些事例見趙雨樂，〈唐末五代陣前騎鬥之風——唐宋變革期戰爭文化考析〉，《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6期(2005)，後收入氏著，《從宮廷到戰場：中國中古與近世諸考察》(香港：中華書局，2007年)，頁183-206。

67 柳立言，〈從御駕親征看宋太祖的創業與轉型〉，收入田餘慶主編，《慶祝鄧廣銘教授九十華誕論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頁151-160。

(947~1000)仍上書勸真宗，效法宋初二帝親征，「聖駕若過河北，契丹當自引退，四夷八蠻，無思不服，政在此舉矣。」⁶⁸不論柳開的意見是否打動真宗，在戰況危急時，真宗也的確兩度親上前線。⁶⁹皇帝都如此，他們的武臣下屬也是如此。太祖曾經稱許在騎戰中取勝的李守恩，稱他是未來的將帥之才。⁷⁰文臣下屬也不例外。宋初文臣主帥，如王明(919~991)、雷有終(947~1005)，他們指揮部隊時也是親上前線。⁷¹

既然主帥作戰需要親上前線，他們就被要求要有指揮部隊的能力。錢若水(本章附錄表2-2序號5)用兵的才能被真宗注意，是因為「錢文僖若水嘗率眾過河，號令軍伍，分布行列，悉有規節，深為戎將所伏」，真宗得知此事後，讚賞錢若水「今若水亦儒人，曉武可嘉也。」⁷²王嗣宗(表2-2序號12)能擔任知永興軍兼兵馬部署，兼任武職，是因為他「嘗自言知武事」⁷³，而得到真宗信賴。在北宋初年的語彙中，「知武事」的意思，就是明白部隊攻守進退之法，⁷⁴而宋真宗朝北方三路兼帶兵職的文臣，大多可以找到他們親自上戰場指揮軍隊的事蹟。(其他真宗朝的文臣統帥見本章末表2-2) 意即，真宗時被任命為北方統帥的文臣，大多曾有指揮軍隊的經驗。

元昊侵宋的宋夏戰爭期間，仁宗用文臣統帥就較不考慮他們的軍旅經驗。此時文臣已有我群優於武臣的強烈意識，宋初文武官員互通的情況大抵消失。⁷⁵仁宗拒

68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5，咸平二年十月條，頁967。

69 真宗的二次親征見柳立言，〈宋遼澶淵之盟新探〉，頁93-94、109-117。

70 原文：「守恩……領牙兵數千騎戰敗之。斬首三千級，獲戰馬、器甲甚眾，擒首領二十七人。隨漢超見于行在……，太祖謂左右曰：『此稚子能若是，他日將帥才也。』」見《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273，〈列傳第三十二·李漢超 子守恩〉，頁9334。

71 見二人的《宋史》本傳。《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270，〈列傳第二十九·王明〉，頁9265-9267、卷278，〈列傳第三十七·雷德驥 子有鄰 有終 孫孝先 曾孫簡夫〉，頁9455-9463。

72 見〔宋〕文瑩撰，鄭世剛、楊立揚點校，《玉壺清話》(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7，頁73-74。《長編》也有記載此事。《長編》點校本將原文「深為戎將所服」改為「深為戎將所服」。對照《玉壺清話》可知「深為戎將所服」較為合理。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51，咸平五年四月辛未條，頁1123-1124。

73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74，大中祥符三年八月庚戌條，頁1683。

74 例如，司馬光記錄真宗即位初勤於政事，在他筆下，「真宗即位，每旦，御前殿，中書、樞密院、三司、開封府、審刑院及請對官以次奏事，辰後入宮上食。少時，出坐後殿，閱武事，至日中罷。」這裡的閱武事，指的應該是真宗閱兵，他觀看屬下指揮部隊排陣進退。《宋會要輯稿》中有許多宋代帝王閱兵的記載。見〔宋〕司馬光撰，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6，頁123。真宗即位初的閱兵，見〔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禮9-6~9-7，〈大閱講武〉，頁531-532。

75 陳峰有專文討論這個議題，見氏著，〈從「文不換武」現象看北宋社會的崇文抑武風氣〉，《中國史研究》2001年第3期(2001)，頁97-106。

絕了當時名將王德用(987~1065)自請上前線，⁷⁶而派出一些熟知陝西邊事的文臣主導陝西變局。上述多位仁宗派到陝西應付元昊的文臣，⁷⁷在處理陝西變局之前，資歷各異。有為官經歷豐富，曾任二府、路級官員的老臣，⁷⁸也有為官經歷不那麼豐富的臣僚。⁷⁹而他們的共同特點，就是都曾因陝西邊事而上言，⁸⁰范雍與韓琦正是因為對元昊事件發表意見而被派到陝西處理邊事。⁸¹從他們的為官經歷看，這些官員

76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278，〈列傳第三十七·王超 子德用〉，頁9467。

77 當時人已經清楚的認知到，皇帝於考慮邊帥人選時，是刻意以文臣統軍，處理邊事。范仲淹在寫給呂夷簡的信中就提到：「……三委文帥，一無武功，得不為和門之笑且議耶？今歸之四路，復皆用儒。……」這裡「和門」指武將。也就是范仲淹唯恐文臣用兵失敗為武將嘲笑。見〔宋〕范仲淹著，〔清〕范能濬編集，薛正興校點，《范仲淹全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年），范文正公文集卷第11，〈書·又（上呂相公書）〉，頁224。

78 范雍資歷非常完整，曾在陝西任官（知陝州、知京兆府），曾任路級官（陝西都轉運使），也曾任職二府（樞密副使）。王沿、龐籍、夏竦次之，王沿曾任路級官（河北轉運使、河東都轉運使）、在陝西任官（陝西轉運副使、陝西都轉運使）、樞密直學士；夏竦曾任宰輔（參知政事、樞密副使），短期地方賑災大使（青州兼安撫使）；龐籍曾任路級官（廣南東路轉運使、福建路轉運使、陝西體量安撫使）。見王沿《宋史》本傳，以及范、龐、夏的墓誌銘或神道碑。王沿，見《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255，〈列傳第五十九·王沿子鼎〉，頁9957-9960；范雍，見《范仲淹全集》，范文正公文集卷第14，〈墓志·資政殿大學士禮部尚書贈太子太師諡忠獻范公墓志銘〉，頁306-311；龐籍，見〔宋〕司馬光撰，李文澤、霞紹暉校點，《司馬光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0年），卷76，〈碑誌二·太子太保龐公墓誌銘〉，頁1541-1552；夏竦，見〔宋〕王珪，〈夏文莊公竦神道碑銘〉，《華陽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93冊，卷47，頁6a-13a。

79 范仲淹與韓琦在陝西動亂之前，都不曾任過路級官員或二府官員，也沒有在陝西任職過。二人只曾擔任短期的中央大員，到地方賑災。范仲淹曾任江、淮體量安撫使；韓琦曾任益、利體量安撫使，分別見二人的墓誌銘或行狀。見〔宋〕富弼，〈范文正公仲淹墓誌銘〉，收入〔宋〕杜大圭編，《名臣碑傳琬琰之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50冊，中卷12，頁1a-12a；〔宋〕李清臣，〈韓忠獻公琦行狀〉，收入《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中卷12，頁1a-27b。

80 龐籍在元昊宣布稱帝侵宋之前（寶元元年(1038)十月），任職天章閣待制時，就曾上言，表達他對西事的憂慮。夏竦在天聖五年(1027)任給事中時，就因朝廷久不修武事，而「公以謂人事荒忽不常而邊備不可弛，乃屢陳所以守禦之策。」王沿任職河東時，就因元昊數度入侵，而提醒朝廷採取一些對策。范仲淹對時事最為熱心，曾多次上書議論時政，其中，注重武備一直是重要的訴求，代表性的意見可見他在天聖五年上的〈上執政書〉，而范仲淹到陝西的決定性因素是韓琦推薦他，而韓琦被認為非常了解陝西情勢。范雍與韓琦的邊防上言可見下一條註。龐籍的上言見《宋朝諸臣奏議》，卷131，〈邊防門·遼夏三·上仁宗論先正內而制外〉，頁1445-1446；夏竦的上言見《華陽集》，卷47，〈夏文莊公竦神道碑銘〉，頁9a-9b；王沿上言，見《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255，〈列傳第五十九·王沿 子鼎〉，頁9959；范仲淹的上言見《范仲淹全集》，范文正公文集卷第9，〈上執政書〉，頁182-200；范仲淹到陝西的理由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26，康定元年三月戊寅條，頁2988。

81 范雍因為上〈安邊六策〉，而後被仁宗派到陝西，〈安邊六策〉內容今已不得而知。韓琦因為「適自蜀還，論西州形勢甚悉」，所以被派遣到陝西。范雍的事蹟見《范仲淹全集》，范文正公文集卷第14，〈墓志·資政殿大學士禮部尚書贈太子太師諡忠獻范公墓志銘〉，頁306-311。韓琦的事蹟見〔宋〕王稱，

在宋夏戰爭之前沒有統率軍隊的經驗。

元昊侵宋時期實際主持邊事的文臣，也是如此定位自身：文臣不必親上戰場指揮軍隊作戰。在宋夏戰爭白熱化期間，仁宗曾意圖將陝西四路帥臣的階官，由文轉武。⁸²這項措施受到三路帥臣的公開反對，尤以范仲淹的態度最為激烈。⁸³他舉了許多例子說明，身為文臣不能轉為武臣的理由。其中一個理由就是文人不能執行武人在戰場的行為。在第一表中，他就提到他的基本立場，「儒臣、武士所習不同，所志亦異」。對范仲淹而言，「儒者報國，以言為先」，皇帝用儒臣在戰場上「是用內朝近臣出臨戎闔，以節制諸將」。在第二表中，他又提到「又四路文帥，自來帶內朝之職，而行節制，凡百將佐無不稟服」，他屬下的武官，「兼鈐轄、都監等，出入暴露、衝冒矢石，比臣處任尤更重。」在第三表中，他提到自己的身體不好，「豈堪專為武帥，以圖矢石之功？」他自認為無法負擔武臣在戰場上的工作。韓琦也承認，他在邊數年，「既不能親冒矢石，應機制變，而但激勵將卒，申明賞罰」⁸⁴，他認為他無法在戰場上應機制變，只能在後方管理將卒。此外，在廟堂之上，葉清臣(1000~1049)在邊事緊張時，就曾對仁宗解釋：「至於帥領偏裨，貴能坐運籌策，不必親當矢石。」⁸⁵

相對的，不論武臣的官階多大，朝廷對他們的要求之一仍是「冒矢石」。康定(1040~1041)、慶曆年間，宋夏最重要的三次戰役，主帥劉平、石元孫、任福(?~1041)、葛懷敏皆官居軍區副都部署之位，可說是一個軍區的副統帥，但他們全都親上戰場。允許帶兵武臣不上戰場，在北宋居然可被視為皇帝的優待。曾任秦鳳路副都總管、三衙管軍指揮官的燕達(?),⁸⁶在熙寧八年(1075)底副南征軍統帥郭達(1022~1088)征安南。臨行前，神宗(r.1067~1085)對他說：「卿名位已重，不必親矢石，第激勉將士可也。」⁸⁷

文武之間在戰場上的定位在余靖的四道奏章中表現的很明顯。前述他反對狄青

《東都事略》(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叢刊，1991年)，卷第29，〈列傳第五十二·韓琦 曾公亮〉，頁1051。

82 詳細情況見陳峰，《武士的悲哀：北宋崇文抑武現象透析》(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197-199。

83 他總共上了三道〈讓觀察使〉表反對這件事。見《范仲淹全集》，范文正公文集卷第17，頁352-362。以下引文皆出於此，不另作註。

84 此疏不見於現存韓琦的《安陽集》，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66，慶曆元年九月辛酉條，頁3176。

85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66，皇祐元年二月條，頁3988-3991。

86 三衙軍隊是保護皇帝的禁軍。三衙軍隊指揮官可說是宋代將領的最高榮譽。

87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349，〈列傳第一百八·燕達〉，頁11056。

為知渭州的另一個理由，就是以武臣為一區之統帥不符合戰場上的文武定位。在余靖的觀點裡，武臣狄青只能負責在戰場上與敵人正面交鋒，不適合在後坐鎮指揮。在第一道奏章中，他用了「鬥將」這個詞彙來形容狄青：

本來選用狄青，謂其剛果堪為鬪將，今兼知渭州。且夫知將以城守為能，鬪將得野戰為勇，各有以撫軍民，今來狄青出戰，則須別得守城，守城則當求知將，豈此一夫所能兼之？……伏乞朝廷別選才智之人，以守渭州，兼進止一路兵馬，專委狄青鬪將之事。⁸⁸

余靖認為已多立戰功，素有威名的狄青只是「一夫」、「鬥將」，不是在後方守城的智將，沒有能力擔任涇原路統帥。這個說法在第四道余靖和同列諫官合上的奏章中更明顯：⁸⁹

……蓋涇原山川廣寬，道路平易，邊臣制禦不住，可以直圖關中，如此形勢，安得輕授於人？假如賊人圍守鎮戎，狄青既是部署，豈得不出救援？青出之後，何人守城？賊若以一二萬人與青相拒，卻從間道領眾直趨渭州，又使何人守備？

臣竊聞大臣之議，但欲精選通判。前日尹洙以館職知州，關中之人，以洙氣勢尚輕，預憂緩急有事，不能制伏士卒，況可只委一通判小官，安能了事！以此言之，是渭州須別得能臣與狄青分職勾當，方免朝廷深憂也。

這群諫官憂慮假設狄青擔任一路之主帥，遇到敵人入侵，狄青出戰之後，將沒有人可以守禦後方。顯然在戰爭中，雖然狄青為一路之主帥，他們仍認為狄青必須要親自出戰，不能指揮部將到前線坐戰，也不能在後方城內坐鎮。他們將狄青定位在戰場上殺敵。此外，他們呼籲仁宗要找一能臣與狄青「分職勾當」。這個「分職」，就是讓能臣為智將在後守城，狄青為鬥將，出城迎敵。這個在後方的智將，不能是通判之流輔助武臣的小官，必須是有實權的能臣，方能駕御一路之士卒，在狄青出戰時能調動軍隊守城。

綜合第一道與第四道奏章，據余靖等人看法、知渭州者、守城者，包括兼進止渭州一路兵馬者，都不能是狄青，他們要求朝廷「別選能臣」負責這三件工作。至於久在邊境的狄青只能是鬥將，無法分身負責前三件工作。

88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50，慶曆四年六月癸卯條，頁3626-3633。以下余靖奏章的引文都源於此，不另作註。

89 李燾只注最後一道奏章是余靖「又與同列言」，但「同列」何指卻沒有明說。這裡或許指與諫官余靖同列的其他諫官。

對仁宗朝的文臣而言，這類在後方指揮的能臣，由仕宦經歷豐富的文臣擔任比較適當，而武臣大多沒有能力擔任。仁宗朝的高級武官，多由恩蔭晉身，沒有經過戰陣歷練，少數有經過戰陣歷練的將領則被認為只是鬥將，即上陣殺敵的將領。對文臣而言，這兩類武臣都沒有擔任統帥坐鎮後方的能力。

慶曆年間，文臣中有一些引用武臣為一路統帥的意見，但他們的意見並非承認武臣的能力，而帶有向武臣妥協的動機。范仲淹在慶曆元年寫給宰相呂夷簡(979~1044)的信中就提到，元昊造反之後，朝廷三度用文臣主持陝西邊防，但都沒有成效，他覺得文臣可能會被武臣嘲笑。現在陝西四路統帥全用文臣，武臣可能會認為朝廷中的官員只親近獎勵文臣，如果文臣守邊再有閃失的話，范仲淹覺得武臣不只會嘲笑，甚至還可能怨恨朝廷。而假使用儒臣守邊沒有成效的話，「用儒無功，勢必移于武帥」，但武臣為主帥守邊：

彼或專而失謀，又敗國事。況急而用之，必驕且怨。重權厚賞不足厭其心，外寇未平而萌內患……

武人統帥行事專斷卻又可能規畫失誤，容易誤國事。此外，最先不任用武臣統帥，等到情況緊急時才想到武臣，他們一定會驕傲甚至怨恨，認為朝廷虧待他們，就算賦予他們大權，賜給他們重賞，也難符合他們的期待。如此，則會在外患尚未解除的情況，又萌發內患。所以范仲淹主張立即對武臣妥協，陝西四路半用文臣、半用武臣，以平息武臣潛在的不滿。⁹⁰這裡范仲淹主張任用武臣統帥，只是為了平息武臣被壓抑的怒氣。

另外，前述余靖的第二道奏章，也推測支持狄青為一路統帥的論點：

臣料大臣強為其說，其詞有二：其一謂當今文臣無可差，其二謂自來武臣在邊，多被文臣掣肘，不若專委武臣，責其成功。

第一點是文臣中沒有適合的人選擔任邊區統帥的人選。第二點是避免後方文臣統帥干預武臣在戰場上的活動。也就是，雖然一年多前狄青已受皇帝高度重視，⁹¹慶曆

90 《范仲淹全集》，范文正公文集卷第11，〈書·又(上呂相公書)〉，頁224-225。

91 見葉夢得的一段記載：「狄武襄(狄青)狀貌奇偉，初隸拱聖籍中，為延州指揮使。范文正一見，知其後必為名將，授以左氏春秋。遂折節讀書，自春秋戰國至秦漢用兵成敗，貫通如出掌中。與尹師魯尤善。師魯與論兵法，終不能屈。連立戰功，驟至涇原經略招討副使。仁宗聞其名，欲召見，會寇入平涼，詔圖形以進，於是天下始聳然畏慕之。」李燾對此事的記載如下：「先是，上以西邊諸將數有戰功，特召見之，……狄青時亦被召，會賊寇渭州急，乃命圖形以進。」這件事，李燾繫於慶曆二年十月，距余靖論狄青的慶曆四年六月，約一年八個月。見〔宋〕葉夢得撰，〔宋〕宇文紹奕考異，侯忠義點校，《石

四年朝中所有支持狄青為統帥的論點，仍視狄青為的上場作戰的鬥將。甚至直到五年之後的皇祐元年(1049)，狄青更威名赫赫之後，葉清臣討論當代名將的時候，仍提到：

……至於帥領偏裨，貴能坐運籌策，不必親當矢石。王德用素有威名，范仲淹深練軍政，龐籍久經邊任，皆其選也。狄青、范全頗能馭眾，蔣偕沈毅有術略，張亢個儻有膽勇，劉貽孫材武剛斷，王德基純慤勁勇，此可補偏裨者也。至若威禦綏寧，則(夏)竦、(鄭)戩尤其所長。⁹²

所有的統帥之才，除了王德用，⁹³都是文臣，而已多歷戰陣的武將，包括狄青，卻仍被稱「此可補偏裨者」，只能受到文臣的指揮。⁹⁴因此，慶曆年間的文臣認為，大部分武臣的能力是不足以擔任軍區統帥的。

既然多數武臣不能為統帥，多數文臣擔任統帥卻不能上戰場，因此，當時出現了一些作法，因應文臣統帥不能在戰場上的缺陷。其一，皇帝特許文臣不必親上戰陣。張方平就提到「今諸帥授命，朝廷輒許之以不臨戎行」⁹⁵，張方平用「今」、「輒許之」這樣的字眼，顯示在元昊稱帝引發陝西戰事之前，統帥必須要上戰場帶領軍隊。此後，皇帝以文臣為統帥，主持西事，而特別同意統兵文臣不需要上戰場。

其二，朝廷在戰爭後追究相關責任時，也可以看出文臣、武臣在統兵上也有調發兵馬與實際率領兵馬的差異。慶曆四年保州軍亂相關官員的究責就提到：「大名府路都部署程琳(988~1056)以嘗調發兵馬，真定府路都部署李昭亮(992~1063)、緣邊都巡檢楊懷敏(?)，嘗領兵至保州，並特免罰」⁹⁶，文臣程琳因為曾調發兵馬而免罪，相對的，武臣李昭亮、宦官楊懷敏則是因為親自領兵而免罪。文臣不必上戰場，似乎也在論罪行罰的案例中得到皇帝首肯。

第三，沿邊知州，多由武臣擔任。正因為文臣無法親上前線面對敵人。因此，

林燕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9，頁130-131；《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38，慶曆二年十月乙酉條，頁3310-3311。

92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66，皇祐元年二月辛巳條，頁3989-3990。

93 王德用是當代武將的特例。慶曆年間擔任都部署的武臣，每個人都受到文臣批評，王德用似乎是唯一的例外。王德用為邊區統帥而能得到文臣群體的認同，或許與他曾擔任樞密副使有關。

94 當然，文臣對自身群體的自信，及對武臣能力的懷疑，是因時而變。仁宗朝的文臣如此，但往後的文臣，則較能接受某些有才能的武臣。郭遠、劉昌祚、种諤就是神宗時期的名將，他們的才能也都能被文臣認同。這在下一節會談到。

95 《張方平集》，卷21，〈論事·西事咨目上中書〉，頁295。這篇奏章從後文「即如昨者三川之事……蓋懷敏等勢不得不戰……」看來，大概發生在慶曆二年十月，葛懷敏戰敗後不久。

96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52，慶曆四年九月壬戌條，3696-3697。

直接面對敵軍的沿邊知州，多由武臣出任。以河北路的雄州，以及河東路的代州為例，數十名知州當中，只有三人為文臣。⁹⁷當時的文臣也了解到這點。因此，沒有呼聲要求沿邊知州也由文臣擔任。包拯(998~1061)在要求慎選河北地區的武臣知州的同時，也同時認同這些地區的知州應由武臣出任：

緣邊及當路知州、部署、鈐轄、駐泊等，並武臣中不以官任高下，但選擇有武藝，將材可用者……⁹⁸

在包拯看來，緣邊及當路知州，如同部署、鈐轄等統兵官，必須以武臣擔任，要選擇「有武藝、將材可用者」。河北地區緣邊及當路知州即在邊境要地州郡，陷入戰亂時這些知州非常有可能直接面對敵軍。包拯沒有說明緣邊及當路知州由武臣擔任的原因。推測因為這些地區的知州有極大的可能直接與敵軍接觸，必須親自統兵，因此，文臣也認同沿邊及當路的知州要由武臣出任。⁹⁹

總之，文臣主導的朝廷認為區域統帥不是身為鬥將的武臣所能擔任的。此後以文臣知州經略安撫使兼任都部署的體制就留存下來。而在北宋北方三路的首州部署，基本上都由文臣知州兼任，成為定制，正如《宋史》所言：

太原府、延安府、慶州、渭州、熙州、秦州則兼經略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
定州、真定府、瀛州、大名府、京兆府則兼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¹⁰⁰

慶曆年間，是文臣統帥主導西、北邊防的定型期，此時的文臣，秉持著對群體自身的自信，認為有能力的文臣較大多數武臣更適合主導邊區戰事。也正好因為此時絕少有戰功彪炳的武臣，因此他們多不認同武臣的才能。為了解開文臣不能上戰場與文臣統兵的矛盾，文臣多宣稱統帥方略者不必親上戰場，這個說法合理化文臣為邊區統帥的現況。

97 這三人是太宗時的張齊賢、陳恕，以及神宗時的呂大忠。參閱李之亮撰，《宋河北河東大郡守臣易替考》，頁101-117、頁337-348。

98 原文「鈐轄」作「鈐害」，必誤。〔宋〕包拯，《包忠肅奏議》，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27冊，卷3，〈擇官·請選河北知州〉，頁6a。

99 對於沿邊地區的知州，宋人多不堅持要由文臣出任。如果這些地區有文臣知州的呼聲，多半是因為武臣不理政務，或騷擾民間，而非不信任武臣知州守邊郡。例如熙寧五年，「權御史中丞鄧綰言：『知瀘州張宿庸惡貪殘，乞改差文臣知州。』從之。」瀘州位於四川地區邊境，鄰近少數民族居住地區。在這種沿邊地區，假如要作戰，文臣多會推薦武臣。徽宗宣和五年，剛平定瀘南地區叛變的趙適認同皇帝瀘州知州併用文武的作法：「……平時責其撫綏懷柔，則易以文吏，緩急責其控捍制禦，則付之武臣，一舉可謂兩得矣。」在戰爭的狀態下，趙適也主張沿邊地區知州由武臣擔任。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34，熙寧五年六月甲戌條，頁5687；《宋會要輯稿》，職官41-94-41-95，〈安撫使〉，頁3213-3214。

100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162，〈志第一百二十·職官七·府州軍監〉，頁3972-3973。

隨著神宗以後宋夏之間連年的戰事，邊疆出現了一批屢立軍功的武臣，文臣已不能再否定武臣的能力，下面將討論慶曆之後的文臣如何反對皇帝任用武臣為邊區統帥。

四 防範武臣——文臣統帥的必要性

慶曆之後，引用文臣為邊防統帥已經定型，成為慣例。蔡襄(1012~1067)在治平元年(1064)的上言已經提到：「今世用人，大率以文詞進：大臣，文士也；近侍之臣，文士也；錢穀之司，文士也；邊防大帥，文士也；天下轉運使，文士也；知州郡，文士也；雖有武臣，蓋僅有也。」¹⁰¹朝廷以「文詞」取人的傾向十分明顯。這對不擅「文詞」的武臣十分不利。

不過，在所有邊防大帥皆由文臣擔任的同時，文臣也發現文臣統兵不如他們原先所想的如此完善，當時也出現了一些批評文臣統兵的聲浪。在仁宗皇祐五年(1053)或稍後，滕元發(1020~1090)在讚揚文臣孫沔(996~1066)平定南疆的功績時，提到「予嘗謂：『近世文臣，罕有躬戰伐，成功名者。獨公(孫沔)善為兵……』」。¹⁰²對滕元發而言，孫沔是他所熟知與他同時期唯一有用兵能力的文臣。滕元發此言有些誇張，因為韓琦、范仲淹在陝西的功蹟距皇祐五年不到十年，¹⁰³此處他說「獨公善為兵」只是讚譽孫沔的說法。但對滕元發而言，擅於用兵的文臣不多。仁宗嘉祐五年(1060)，呂誨(1014~1071)上言提醒朝廷注意陝西備邊，他指出：

自西戎通好以來，儒臣樂為邊帥者，特以寄任事權為意。何嘗經畧庶務，為兵防从遠之計哉？¹⁰⁴

他批評當時在陝西好為邊帥的儒臣，自從與夏國談和之後，就不用心於經營邊務上。

另一方面，武臣統帥的才能也逐漸受到文臣的肯定。皇祐元年被王堯臣稱為只

101 《宋朝諸臣奏議》，卷148，〈總議門·上英宗國論要目十二事·任材〉，頁1695-1696。

102 [宋]滕元發撰，黃純艷整理，《孫威敏征南錄》，收於《全宋筆記》第一編第八卷(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頁9。

103 雖然有些現代學人認為韓琦、范仲淹在陝西守邊沒有什麼建樹，不過韓、范在陝西的功業得到大部分時人的推崇。

104 《宋朝諸臣奏議》，卷136，〈邊防門·遼夏八·上仁宗論邊備弛廢〉，頁1521-1522。

能補偏裨的狄青，大約在皇祐三年(1051)，被任命為鄜延路經略使兼知延州，¹⁰⁵相當於鄜延一路的統帥，文臣中似乎沒有反對的意見。而郭逵在治平三年(1066)甚至被任命為陝西四路沿邊宣撫使兼權判渭州，¹⁰⁶也沒有文臣反對郭逵出任知渭州(兼涇原路統帥)。¹⁰⁷

一些文臣不贊同邊帥專用文臣。上述呂誨的上言，最後就建議陝西地區統帥應該：「乞選揀才畧公忠之人，或文或武，不限官職，如得其人，使之久任。」¹⁰⁸在朝議中也可以找到與呂誨相近的意見。¹⁰⁹這類言論並非直接提倡任用武臣統帥，也不是否定文臣統帥的可行。此外，朝廷上也有文臣向皇帝提議，應適度引用一些武帥。呂大防(1027~1097)在元祐元年(1086)，當政的宣仁太后(r.1085~1093)向他諮詢西夏邊情時，就曾回答：

今日邊帥全藉威名曾經戰陣之將以服敵氣。竊為宜參用武帥，如劉昌祚、張守約、种師古輩，皆可為用。但儒臣常議，或謂武將皆不可用，此不知邊事之過計也。¹¹⁰

這是對執政者承認文臣邊帥統兵仍要倚賴能上戰場的武臣，才能讓夏人臣服。他甚至提到，當時有許多老於戰陣的武臣，皆可任邊區統帥。而他也表示，朝廷中儒臣尋常的看法，是邊帥不能用武將，呂大防不同意朝中其他儒臣的看法。

神宗朝以後，因為屢次與夏戰爭，出現了一些有軍功的武臣，朝中文臣也能肯定他們的用兵能力。上述呂大防推薦這三位武帥，原因是這些人曾經與對夏戰爭取勝，由他們擔任邊區統帥，可以「服敵氣」。熙寧四年(1071)，陝西沿邊與西夏發生

105 狄青被任命為知延州的年分並沒有直接證據，他的兩篇墓誌銘與《宋史》本傳都沒有繫年，《長編》也失載，只能確定他在皇祐四年已在延州任上，因此，這個年分只是李之亮的大概推測。見李之亮撰，《宋川陝大郡守臣易替考》，收於氏著，《宋代郡守通考》，〈延州 延安府〉，頁376。

106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08，治平三年十月丁亥條，頁5064。

107 當時郭逵以簽書樞密院事的身分出任涇原路統帥兼陝西宣撫使，文臣著重的是武臣不應任樞密院長貳(簽書樞密院事)及宣撫陝西(呂景通)，或不應帶簽書樞密院事這個高官出守要地(王陶)，或反對郭逵宣撫陝西(邵亢)，沒有人反對郭逵出知渭州。見〔宋〕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卷57，〈神宗皇帝·宰相不押班〉，治平四年五月戊子條，頁1012-1013；〔宋〕王珪，《華陽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93冊，卷59，〈墓誌銘·推誠保德功臣資政殿學士朝請大夫守尚書禮部侍郎護軍丹陽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八百戶賜紫金魚袋贈吏部尚書安簡邵公墓誌銘〉，頁8b；《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329，〈列傳第八十八·王陶〉，頁10611。

108 《宋朝諸臣奏議》，卷136，〈邊防門·遼夏八·上仁宗論邊備弛廢〉，頁1521-1522。

109 范育在神宗熙寧三年(1070)也提議：「……況西戎未懷，謀帥為重。乞選文武謀勇之士，使帥一道，則邊患日清，中外蒙利矣。」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14，熙寧三年八月辛巳條，頁5220。

110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66，元祐元年二月丙子條，頁8795。

多場戰役，局勢有些緊張。皇帝擬任用文臣趙鼎(約1026~1090)知延州(兼鄜延路主帥)，而權陝西都轉運使謝景溫(1021~1097)卻建議皇帝，鄜延路應繼續交由武臣郭逵負責，而不顧郭逵任自治平四年(1067)起，已連續五年擔任鄜延路統帥。謝景溫不在意郭逵在同一處長久為地方統帥，還在朝堂上稱讚郭逵：「逵少長於邊，材武可任，累經行陳，士卒信服，若使復帥鄜延，敵必不敢輕犯。」¹¹¹

信賴武帥的能力，就算在元祐(1086~1094)年間舊黨當政時也不例外，甚至已將薦舉武帥的規定制度化。司馬光(1019~1086)所建議的元祐十科舉士，其中第三科稱「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除了可薦舉武臣外，也是十科中唯一允許武官薦舉的科目。¹¹²武臣薦舉將帥看來不是具文，在元祐末年可以找到施行的證據。¹¹³在徽宗時也可以看到皇帝下詔要朝臣薦舉武臣以備將來為將帥。¹¹⁴

假如朝廷臣僚承認武臣有統帥軍區的能力，也有人提醒皇帝邊帥應該文武併用。則前述呂大防口中的儒臣，為什麼認為武臣不能為邊區統帥？呂大防於此沒有明說，劉摯(1030~1097)的上言或許能給我們一些線索。元豐八年(1085)十一月，¹¹⁵宣仁太后欲以武臣劉昌祚(?)知渭州(兼涇原路統帥)，侍御史劉摯表示反對，他表示：

先朝以昌祚嘗小有功，用之管軍，知延州，中外不以為允。先朝升遐，召入宿衛，物議稍以慰愜。今者渭州之命，群議復駭。臣竊聞祖宗之法，不以武人為大帥，專制一道，必以文臣為經略，以總制之。武人為總管，領兵馬，號將官受制，出入戰守，惟所指揮。國家承平百有二十餘年，內外無事，以其制御邊臣，得其道也。臣嘗伏念御邊禦敵，深得上策，所以遺後世者久而不可以改，

111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23，熙寧四年五月己酉條，頁5434。

112 原文：「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後文註：「舉文武有官人，此科亦許鈐轄已上武臣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23，元祐元年七月辛酉條，頁9301。

113 御史中丞李之純言：「比歲朝廷十科舉士之令，蓋已行之累年，近臣所薦者多，而拔用甚少，乞委輔臣詳擇，稍稍進任，其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多是武臣推舉，其類必有可用之人，宜加考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81，元祐八年二月辛未條，頁11451。

114 (徽宗崇寧元年六月)三十日，詔曰：「朕聞天下雖安而武備不可忽，故謀任將帥，尤在博求而精選之。其令諸路帥臣、監司於本路小使臣以上親民資序人內，選智謀宏遠、紀律嚴明、可備將帥者，或守邊肅靜、敵不敢侵、可以委任鎮防者，鷙猛果毅、虓勇罕倫、可以率勵士衆、破堅拔敵者。帥臣許薦一人，監司共薦一人。限一月具實狀以聞。令樞密院籍記姓名，度材擢用。舉能勝任，量事褒陞。稱匪其人，薦者隨坐。惟宜審擇，以副朕意。」這裡的小使臣指的是低階武官。見《宋會要輯稿》，選舉28-29~28-30，〈舉官二〉，頁4692。小使臣，可見梅原郁，《宋代官僚制度研究》，第二章「宋代の武階」，頁99-105。

115 此時年號雖是元豐，但神宗已崩，哲宗繼位尚未改元，當政者應是宣仁太后。

此其一也。¹¹⁶

劉摯先表示，先前任用劉昌祚知延州(兼鄜延路統帥)，¹¹⁷是神宗皇帝的意思，而朝廷臣僚已不贊成此事。後來神宗皇帝駕崩，劉昌祚被召回朝廷任宿衛，議論暫時消除。如今又任命劉昌祚為一路統帥，這使「群議復駭」。為什麼如此？劉摯把任用文臣為統帥的措施提升到「祖宗之法」的高度，¹¹⁸認為宋立國以來到現在，國家安穩沒有亂事，就是因為這條祖宗之法施行的成果，所以現在當政者要違背這條祖宗之法，這讓劉摯感到十分不安。

劉摯的言詞當然是誇張了。以文臣為大帥的傳統直到慶曆年間(1041~1048)才確立，到劉摯上書的元豐八年(1085)，也不過近四十年。而說宋代百二十年內外無事，更只是美譽。不過，就此可以看出，對某些朝臣而言，用文臣為統帥已經是根深柢固不能去除的傳統。劉摯後文又提到祖宗之法的緣由：

唐先天、開元中，……李林甫疾儒臣以邊勞至大任，欲杜其漸，以固己權，說明皇曰：「以陛下雄才，國家富強，而敵人未滅者，由文吏為將，憚矢石，不以身先。不如用蕃將，彼生長戎馬、矢石間，陛下用之，必盡死力。」明皇然之。以安思順代李林甫領節度，擢安祿山、高仙芝、哥舒翰等為大將。林甫利其為蕃將，無入相資，故祿山得兼三道勁兵，卒稱兵蕩覆天下，唐室遂微。

他以唐代為鑒，指出唐代就是因為任用武臣守邊，給予武臣大權，後武臣安祿山叛變，這使唐代衰弱。他最後指出，祖宗之法，不以武人為大帥，用意深遠。因此，如果任用劉昌祚為涇原帥，會破壞祖宗之法。最後，劉摯總結，希望朝廷選擇有邊任經驗的文臣取代劉昌祚，以避免武臣叛變的可能，使宋步上唐代衰弱的後塵。¹¹⁹

於此，劉摯任用文臣的論述，建立在他所謂宋代的祖宗之法上，而他認為這個祖宗之法的建立，是恐懼武臣叛亂。這種訴諸朝廷對武臣恐懼的手法，始於宋初。

116 [宋] 劉摯，〈上哲宗論祖宗不任武人為大帥用意深遠〉，收於《宋朝諸臣奏議》，卷65，〈百官門·帥臣〉，頁724-725。以下引文皆出於此，不另作註。

117 劉昌祚知延州在元豐六年至八年(1083~1085)。

118 祖宗之法在宋代是被高度重視的政治典範，朝臣常用「祖宗之法」為詞，勸諫皇帝。相關討論可見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三聯書店，2006年)。

119 安祿山為亂，對宋代文人而言應該是常識。不過，他們藉以「鑒戒」的方式不同，司馬光和范祖禹討論到這段歷史時，首重批評李林甫，繼而認為李林甫因為私利，所有邊帥皆以胡人擔任，而後安祿山反叛，造成唐室衰弱。在此被強調的安祿山的「胡人」形象。而劉摯在此雖然也指出安祿山是蕃將，不過他著重的角度是「唐以武人守邊而衰」。司馬光和范祖禹的意見，分別見《資治通鑑》，卷第216，天寶六載十二月己巳條，頁6887-6889；[宋] 范祖禹撰，《唐鑒》(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影印上海圖書館藏宋刻本)，卷9，玄宗天寶六載十二月條，頁132-134。

錢若水就曾真宗提到，「自五代以來，為將北征者，大則跋扈，小則喪師，皆布於舊史，陛下之所知，不可不慎之，不可不戒之。」¹²⁰但在此時，這成為勸阻朝廷不要用武臣為邊帥的根據。

同樣的，徽宗建中靖國元年(1101)的任伯雨，也使用相同的手法喻勸朝廷不要用武臣為邊帥。他直接就表明：「西北諸帥闕，人議欲益以武臣，……今日雖未有害，異日便為禍階，此唐室方鎮之患所由起也。」他認為用武臣為邊防大帥會造成唐代藩鎮之禍再次重演。他也再次提到，自宋初以來，幾乎所有的帥臣都用儒將，「此祖宗深思遠慮，鑒唐室藩鎮之弊，以為子孫萬世之計也。」¹²¹所以他呼籲皇帝，要利用儒將。

在神宗朝之後，因為出現許多有能力的武臣，文臣已經不能宣稱武臣沒有能力主導邊事。他們改採用戒備武臣的說詞，主張以武臣帥邊會導致唐代藩鎮之禍再現，他們認為，任用儒將，至少可以確保邊疆的安寧，避免武臣統帥的有潛在叛亂的可能。

任伯雨的意見似乎是我們能看到北宋文臣最後一次呼籲用儒將的意見。在此之後，徽宗(r.1100~1126)一朝，在河北、河東地區，仍是文人帥臣主導的局面，但在陝西地區的涇原路、環慶路、及熙河路，武人帥臣的任期都要超過文人。¹²²因為史料的散失，我們不清楚當時文臣對此有什麼意見。¹²³而徽宗一朝宋方多次大舉攻夏，¹²⁴或許是理念上能在戰場上指揮的武臣擔任軍區統帥的機運。¹²⁵

120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6，咸平三年三月條，頁1000。

121 [宋]任伯雨，〈上徽宗論西北帥不可用武人〉，收於《宋朝諸臣奏議》，卷65，〈百官門·帥臣〉，頁727-728。

122 見李華瑞，《宋夏關係史》，第五章的附表「陝西、河東邊帥任職情況表」，頁104-105。

123 《長編》的散失，讓我們研究徽宗朝的戰爭決策過程有些困難。

124 可參閱中國軍事史編寫組編，《中國歷代戰爭年表》下冊(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2年)，頁49-61。

125 徽宗宣和元年(1111)六月，因為夏人請和，宋方宣布罷兵。同月有詔：「西邊武臣為經略使者改用文臣。」，這兩件事可能有關。雖然宋代的陝西沿邊的文臣也多能作戰，但將區域統帥由武臣換為文臣，或許仍是與夏人和談的政治性宣示。可惜這條史料只在《宋史·徽宗本紀》出現，其他史書都找不到相關資料可供我們進一步分析。見《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22，〈本紀第二十二·徽宗 趙佶〉，頁404。又據《宋史》記載，夏人請和在六月己亥(二十四)日，在「西邊經略使改用文臣」，六月壬午(七日)之後。但據《宋十朝綱要》，夏人請和在六月己卯(四)日，反而在「西邊經略使改用文臣」之前。若據《宋十朝綱要》的日期，則表示夏人請和之後，朝廷立即將邊帥由武臣改為文臣，則更能說明請和與「經略使改用文臣」的關係。見[宋]李埴撰，《皇宋十朝綱要》，收於趙鐵寒主編，《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卷18，宣和元年六月己卯條，頁426。

五 結語

北宋初三朝承唐末五代的文武分途現象，文人多已疏離軍務，但文臣群體仍持關注軍政。有少數文臣開始提倡由文臣擔任區域統帥，主導邊務。仁宗慶曆年間的元昊稱帝，攻擊宋廷，是宋代軍事武力方面重要的轉捩點，文人開始鑽研兵學，許多宋代兵學專著都在此時出現。¹²⁶在取得皇帝的信任之後，北宋邊防事務，也由文臣掌握，邊區統帥人選，也多由文臣擔任。

慶曆年間文臣擔任邊帥，當時文臣的主流論述也支持這個現實。文臣的私人意見，甚至在朝議上，都表達他們對文臣能力的信賴與對武臣能力的疑惑。當時提倡文臣為邊帥統兵的說法是只有文臣有才兼文武的可能。文臣認為才兼文武的文臣知古今、有智略，有能力兼掌兵民，擔任邊區統帥。

不過，因為文臣要實際擔任邊帥，但大部分的文臣又多與戰場又有巨大的隔閡，因此當時文臣也有說明戰爭中文武官員各自定位。他們將文臣定位為在後方指揮守城的「智將」，可以擔任邊區統帥，相對的，武臣定位為上陣殺敵的「鬥將」，只能擔任「偏裨之將」，受到統帥的指揮。對慶曆年間的文臣群體而言，除了少數例外，幾乎沒有武臣能夠超脫出「鬥將」的定位。

慶曆後不久，因為狄青、郭逵等人的崛起，文臣中出現了信賴武帥的意見，然而，提倡儒將的文臣，本著對武將的猜忌，主張任用武帥有可能會導致唐代藩鎮之禍。任用文帥、儒將，在他們看來，對國家而言，是較能長治久安的作法。

總結北宋，雖然文臣武臣已成不同的群體，大多文臣多與軍務疏離。但討論邊區統帥的人選時，廟堂上的文臣仍主張要用文臣為帥。除了質疑武臣的能力與忠誠之外，統帥應具備文武合一的素質，也是他們提倡以文臣為統帥的理論根據。

126 Tsang Shui-lung, "War and Peace in Northern Sung China: Violence and Strategy in Flux, 960-1100," pp. 285-322.

附錄

表 2-2 北宋真宗朝北方三路文臣帶兵職表(998~1022)

序號	官員	任職郡守	兼帶兵職	任職時間	任兵職前的軍事經驗、軍事才能或在兵職任上的軍事表現	出處(卷/頁)(頁)
1	錢若水	知天雄軍	兼兵馬部署	咸平三年(1000)七月~咸平五年(1002)二月	?	長編51/1115 宋史266/9170 河北東守臣6
2	張齊賢	無。短期巡視邊境	涇、原、儀、渭、邠、寧、環、慶、鄜、延、保安、鎮戎、清遠等州軍安撫經略使	咸平四年(1001)八月~咸平四年十月	(於代州)遼人南下，齊賢先伏步卒二千於土塏寨，掩擊，大敗之。	長編27/627 長編49/1068 長編49/1075
3	張齊賢	判邠州	邠、寧、環、慶、涇、原、儀、渭、鎮戎軍經略使，節度環慶、涇原兩路及永興軍駐泊兵	咸平五年正月	涇、原、儀、渭、邠、寧、環、慶、鄜、延、保安、鎮戎、清遠等州軍安撫經略使	長編51/1107~8 長編51/1112
4	張齊賢	判永興軍府	兼馬步軍部署	咸平五年正月~咸平五年十月	涇、原、儀、渭、邠、寧、環、慶、鄜、延、保安、鎮戎、清遠等州軍安撫經略使	長編51/1112 長編53/1157 宋史265/9153 宋會要·職官64-2
5	錢若水	知并州事	并代經略使(未帶都部署，其任實同)	咸平五年七月~六年(1002)五月	(於陝西?)率眾過河，分布軍伍，咸有節制，深為戍將所伏。	長編51/1124 長編52/1140 長編54/1191 宋史266/9170
6	王欽若	判天雄軍	兼都部署	景德元年(1004)閏九月~十二月	? (於守天雄軍任上，遼人大至，欽若自分守南門)	長編58/1301 長編58/1284 宋史7/125
7	向敏中	兼知延州	鄜延都部署	景德二年(1005)九月~景德四年(1006)六月	(任淮南轉運副使)或薦其(向敏中)有武幹者，召入，將授諸司副使(武官)。敏中懇辭。	長編61/1360~1 長編65/1465~6 宋史282/9553 龍學15/4a(文簡向公神道碑銘)
8	王嗣宗	知并州	兼并代部署	咸平六年~景德二年	(任河北轉運使)貝州卒五十人欲反，嗣宗率吏悉擒之。	宋史287/9647~8 河北東守臣273
9	向敏中	知永興軍府	提總陝西諸州巡檢捕盜事·兼管鳳州駐泊兵馬	景德元年十月~景德二年九月	鄜延都部署兼知延州。	長編58/1273 長編58/1276 長編61/1360~1
10	劉綜	知并州	同管勾并代軍馬事	景德四年六月~大中祥符四年(1011)	自少在邊。太祖嘗欲授以三班之職(武官)。	長編65/1463 宋史277/9431~3 河北東守臣274
11	寇準	知天雄軍	兼駐泊都部署(大中祥符五年(1012)九月兼都大提舉河北巡檢)	大中祥符元年(1008)十二月~六年(1013)十二月	(隨帝親征)遼人攻澶州，準請帝親征。帝盡以軍事委準，準承制專決，號令明肅，士卒喜悅。	長編57/1582 長編78/1784 長編81/1854 宋史281/9531
12	王嗣宗	知永興軍府	兼兵馬部署	大中祥符三年(1010)八月~大中祥符四年正月	真宗稱其嘗自言知武事。	長編74/1683 長編75/1706~7

13	王嗣宗	知邠州	邠寧環慶路部署	大中祥符四年正月~大中祥符四年年底	知永興軍府兼兵馬部署。	長編75/1706~7 宋史287/9650 川陝守臣439
----	-----	-----	---------	-------------------	-------------	--------------------------------------



2011.05.16初稿

2011.07.15二稿

第三章 以文馭武：陝西沿邊經略安撫使體制下的統兵結構

會新建劉構堡失守，有勸公(孫永)曰：「此帥事也，戮其偏裨可以塞責。」
公曰：「居敵必爭之地，孤軍絕援，兵法所謂不得而守者也。尤人以全己，
豈將帥所為乎？緣此斥去，吾之幸也。」

~蘇頌，〈資政殿學士通議大夫孫公神道碑銘〉

一 前言

文臣經略安撫使統兵，因為沒有親自帶兵的能力，倚賴的是北宋邊區軍政體制的運作，以及朝廷的授權，才能調動軍隊與主導戰局。在北宋大量引用文臣為經略安撫使，主導邊區戰事的同時，朝廷也下達了一系列的政令，調整邊區的邊防體制，同時也賦予邊區的經略安撫使更多的權力，削弱其屬下武臣及管下州郡的權力，使經略安撫使有較多的能力控制沿邊兵馬，主導戰爭的進行。¹

歷來對邊區經略安撫使權力的討論，多從「鉗制」的角度加以討論。學者基於

1 當然，邊區的經略安撫使是否有能力主導戰爭進行，也要視皇帝的意願。假使皇帝極欲干預邊事，則經略安撫使主導戰事的權力會因此受限。以神宗、哲宗這二位皇帝比較，神宗對戰事干預的意圖非常明顯，而哲宗傾向放任由邊帥主導戰局。李立認為安撫使的權力會受到朝廷的制約，制約方式包括派出宦官擔任安撫使的統帥，以及以走馬承受監督安撫使的行為。不過，李立也承認，陝西的經略安撫使對轄區所有將領及部隊有比較充分的節制權。撇開朝廷對邊事的干預不談，北宋仁宗朝之後，就體制的角度而言，陝西經略安撫使被賦予更多權力控制其管下統兵官與軍隊。見李立，《北宋安撫使研究——以陝西、河北路為例》(北京：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博士學位論文，1999年)，頁31-48。

宋代有一「防弊」的祖宗家法，²多強調朝廷對邊區統帥的限制。李昌憲就認為，宋代朝廷賦予安撫使權力是「不完整的」，著重在朝廷對安撫使權力的限制，³而趙冬梅討論北宋的邊防，則強調「兵權宜分」的觀點。即北宋朝廷為了避免邊帥權力過大，而將邊防統帥所能掌管的軍隊、防區限縮。⁴本章並不否認北宋朝廷在考慮邊防配置時，有限制邊區統帥的心態。但這類觀點，卻忽視了北宋朝廷賦予經略安撫使各種備邊的權力。筆者認為，宋人在考慮邊防配置時，除了「鉗制」之外，也考慮「效益」，即更有效率的使用軍隊，以抵禦外敵，安定邊疆。而限縮防區正是為了避免統帥掌管的防區過大而延誤軍機。本章將說明宋人如何因應現實，而調整體制，以加強邊防。

除了強調對邊區統兵臣僚的限制之外，另一種對經略安撫使用兵特色的說明是「以文馭武」，⁵也就是在戰爭中文臣可以控制武臣及軍隊調動。但是學者對於「以文馭武」的了解，只限於一般常識的理解，沒有實際討論在實際邊防體制中、實際戰爭場合中，「以文馭武」如何運作。筆者認為，「以文馭武」的前提是「武」是被限制的。正因「武」(各地統兵官或軍隊)是被限制的，因此「文」(統兵文臣)在體制中的特殊性，「文」在體制中的重要性——可以調動軍隊，才被突顯出來。因此要討論經略安撫使文臣的用兵，必須先了解「武」是如何被限制的。

本章企圖以北宋中後期臨近西夏地區的陝西沿邊五路為例，討論各階層的統兵官，他們調動軍隊、運用武力的規則，以及他們用兵所受到的限制。這些規則與限制，幫助以文臣為主的經略安撫使處理邊防、調動軍隊，是邊區的文臣軍區統帥賴以備邊的權力依據。

以下將先簡介北宋中後期北宋邊防體制的各階層統兵官。接著討論各階層統兵官用兵的規則與限制。希望透過這些討論，使我們了解宋人對武力的運用與限制，並理解在經略安撫使體制中文臣經略安撫使的重要性。在此特別要註明是，宋代軍隊種類繁多，禁軍仍是主要作戰的部隊。⁶以下討論各階層的屬軍，除非特別註明，都是指禁軍。

2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三聯書店，2006年)，頁9。

3 李昌憲，〈宋代安撫使制度(下)〉，《文史》1999年第4輯(1999)，頁165-166。

4 趙冬梅，《文武之間：北宋武選官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07。

5 陳峰，〈北宋各地統軍體系中武將地位的變遷——以都部署到經略安撫使的變化為中心〉，收入氏著，《北宋武將群體與相關問題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189-250。

6 北宋的軍隊分類可見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9-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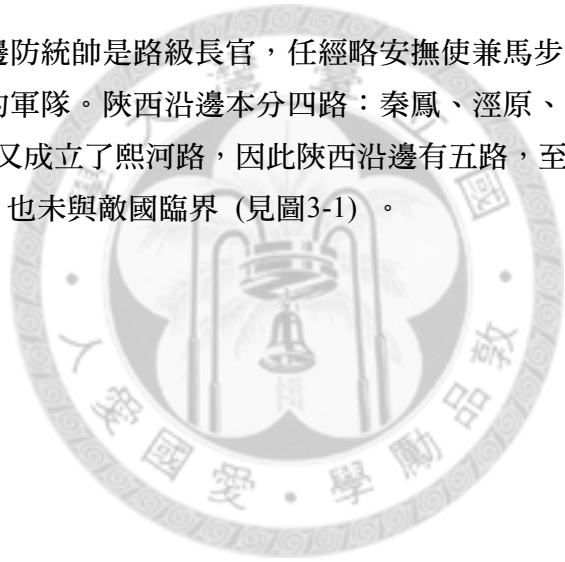
二 北宋中後期陝西沿邊的統兵體制

陝西沿邊地區的軍政單位，由高層至低層分別是：經略安撫使路→州→堡寨。以下將依序介紹這些軍政單位在統兵體制中的定位。

仁宗寶元(1039~1040)、慶曆(1041~1048)年間宋夏戰爭之後的陝西路級的統兵體系，可見於《宋史·地理三》的一段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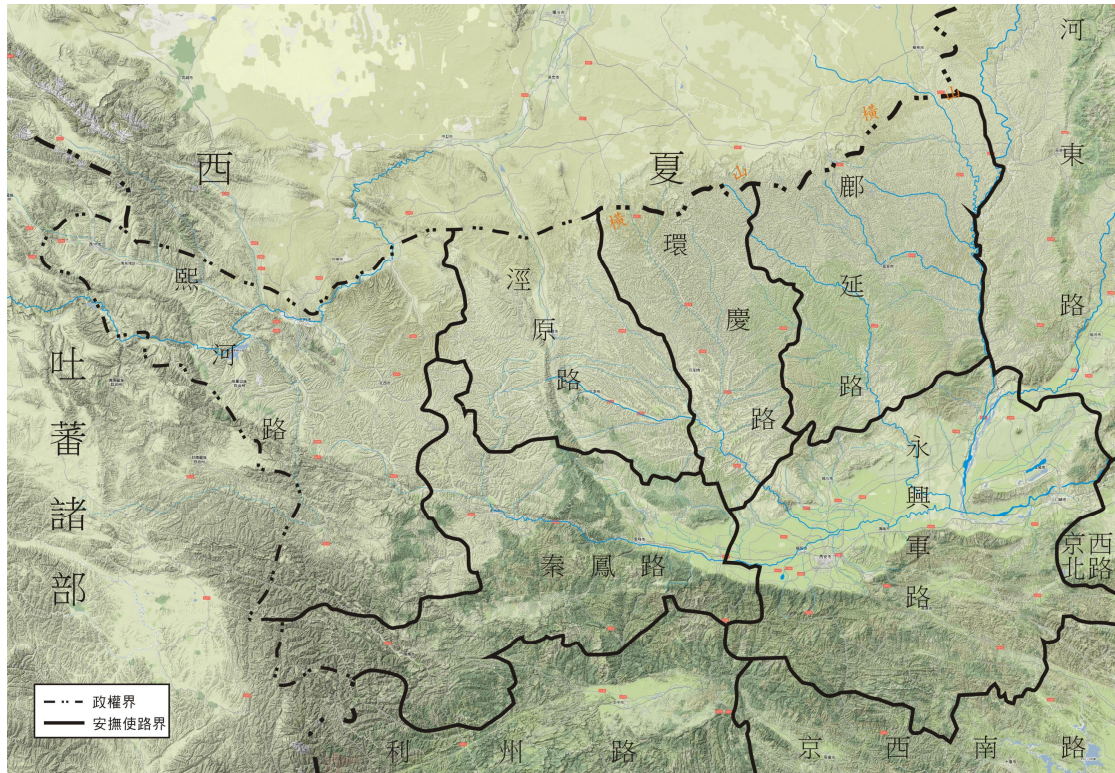
陝西路。慶曆元年(1041)，分陝西沿邊為秦鳳、涇原、環慶、鄜延四路。熙寧五年，以熙、河、洮、岷州、通遠軍為一路，置馬步軍都總管、經略安撫使。又以熙、河等五州軍為一路，通舊鄜延等五路，共三十四州軍，……仍以永興、鄜延、環慶、秦鳳、涇原、熙河分六路，各置經略安撫司。⁷

據此，此區最大的邊防統帥是路級長官，任經略安撫使兼馬步軍都總管，而一路統帥統領轄數州、軍的軍隊。陝西沿邊本分四路：秦鳳、涇原、環慶、鄜延，在神宗熙寧五年(1072)之後又成立了熙河路，因此陝西沿邊有五路，至於永興軍路，則較靠近內地，不屬沿邊，也未與敵國臨界（見圖3-1）。



7〔元〕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卷87，〈志第四十·地理三·陝西路〉，頁2143。宋代的路分為轉運使路及安撫使路，本章討論的內容是邊防，與安撫使路較為相關，轉運使路部分引文刪節不談。

圖 3-1 北宋陝西地區經略安撫使路(哲宗元符三年，1100)⁸



經略安撫使路的分區代表經略安撫使的防區。史書沒有明說經略安撫使分區的意義何在，但透露了一些訊息。《宋史·職官志》記載：

經略安撫司 經略安撫使一人，以直祕閣以上充，掌一路兵民之事；……帥臣任河東、陝西、嶺南路，職在綏御戎夷，則為經略安撫使兼都總管以統制軍旅，有屬官典領要密文書，奏達機事。⁹

《宋會要·職官》記載：

凡諸路安撫之名，並以逐州知州充，掌撫綏良民而察其姦宄，以肅清一道。凡兵民之政皆總焉。係邊任則綏御夷狄，撫寧疆圉，若甲兵屯戍、芻粟饋運，則視其緩急盈虛而移用之。掌凡戰守之事，即事干機速邊防及士卒抵罪者，聽以便宜裁斷。¹⁰

這裡不討論經略安撫使的民政權，只談論他們的軍事職能。《宋史》提到，經略安撫使掌一路兵民之事，又說經略安撫使統制軍旅。意謂經略安撫使可以管理一路之

8 本圖為筆者根據譚其驤著歷史地圖集改繪。底圖則用google等高線圖。本章以下地圖，除特別註明，皆是筆者改繪自該地圖集。見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年)。

9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167，〈志第一百二十·職官七·經略安撫司 走馬承受〉，頁3690。

10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職官41-79，〈安撫使〉，頁3206。

內的軍隊。而《宋會要》提到安撫使可肅清一道，以及撫寧疆圉。意謂安撫使必須維持一路內的秩序。意即，經略安撫使必須弭平一路內的動亂。因此，經略安撫使可以管理其路內的軍隊，這是他的權力。但相對的，一路之內有敵軍來襲，經略安撫使必須將敵軍擊退，這是他的責任。經略安撫使要擊退其管下區域內的敵軍，意謂經略安撫使所掌管的區域為他的防區。

經略安撫使路的畫分與防區概念有關。如圖3-1所示，沿邊五路由東向西排列在宋夏邊界。尤其是鄜延、環慶、涇原三路幾乎平行排列。各路以河流為中心向左右展開，呈現為南北長、東西窄的形狀。¹¹北宋陝西沿邊地區相當於今日陝西省北部、甘肅省東部與寧夏回族自治區南部。在神宗熙寧(1068~1077)年間以後，範圍更擴大到渭河上游、洮河一帶，相當於今日之青海省東部。此一地區地形複雜，以山地與黃土地貌為主。大多數山地為南北走向，受山的走向影響，河流多呈南北流向。除了山區與河谷地區外，是黃土地貌，地形破碎，溝壑縱橫，交通十分不便。本區的主要交通路線，就是這些南北向的河谷。而這些河道就成為宋夏間的重要交通管道。這些河谷，與破碎的黃土地區相較，相對寬闊平坦，這成為軍隊快速調動、集中的要道。因為夏人很容易沿著河谷南下，就軍事的觀點而言，本區不利於宋人守禦。¹²此區域南北向交通較東西向交通便利，援軍調動均為南北方向較容易，因此防區畫分南北長有利於經略安撫使調動南方的軍隊援救北方與夏人臨接的領地。此外，因為防區東西窄，與夏人臨近的領地較小。如此畫分防區也有利於經略安撫使集中兵力抵抗敵人。¹³

經略安撫使路下統有數州軍。例如鄜延經略安撫使：

延安府，……本延州。元祐四年，升為府。舊置鄜延路經略、安撫使，統延州鄜州丹州坊州、保安軍，四州一軍；其後增置綏德軍，又置銀州，凡五州二軍。銀州尋廢。¹⁴

因為經略安撫使主要掌理軍務之事。這裡「統」的意思，意謂經略安撫使可管理這

11 說明引自程龍，《北宋西北戰區糧食補給地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頁260-263。

12 此區的地形與氣候，見程龍，《北宋西北戰區糧食補給地理》，頁25-29。本區惟一東西向的山地是宋夏邊境的橫山，橫山可以說是宋夏邊境的天然屏障，這也是北宋屢次出兵爭奪橫山的原因。宋人爭奪橫山是宋夏戰爭史上的重大事件。相關論著甚多，茲舉其要：李蔚，〈宋夏橫山之爭述論〉，《民族研究》1987年第6期(1987)，頁68-76；江天健，〈宋夏戰爭中對於橫山之爭奪〉，《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24(1992)，後收入氏著，《北宋對於西夏邊防研究論集》(臺北：華世出版社，1993年)，頁43-85。

13 如此畫分領地除了有軍事戰略的考量，也有糧食運輸的考量。見程龍，《北宋西北戰區糧食補給地理》，頁260-263。

14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87，〈志第四十·地理三·陝西路·永興軍路·延安府〉，頁2146。

五州二軍的軍隊，相對的，經略安撫使也要平定這五州二軍的動亂。

在陝西地區，州下屬的軍政單位是堡寨。換句話說，數個或十數個堡寨，由州軍這個軍政單位管理。我們可參考成書於慶曆七年(1047)的軍事百科全書《武經總要》，下面以陝西沿邊的延安府為例：

鄜延丹坊保安軍路¹⁵

延州，延安郡：……官軍戍守設砦十七，置鄜延丹坊保安軍路馬步軍都部署。以下兵官以州為治所，控綏、銀、夏、盧子關一帶。

這裡記載了鄜延路下的延州，延州所統轄的砦的數目(詳下文)，統轄的範圍，下面《武經總要》羅列了延州統轄的砦：¹⁶

堡砦十七

【順安砦】……本朝建南安砦。康定(1040~1041)中棄之，慶曆初重脩，賜今名。自砦西北至懷寧、綏平二砦俱一州守禦之要。東至白草砦十里；西至南石胡砦四十里；北至綏州四十里；西至懷寧砦四十里；南至青澗城五十里……¹⁷

這裡提到了此砦的歷史沿革，砦的位置。下面繼續羅列延州管轄的其他十六砦，文長不引。據此，延州下轄的軍政區是砦，其他同層級的軍事單位還有城、鎮、寨、堡、關、鋪等等。

就邊防的觀點而言，州級(或州同級的軍政單位軍)以下的軍政單位是堡寨。延州之下的行政單位，除了堡寨之外還有縣。這裡《武經總要》沒有提到延州有縣。筆者的推測是因為延州縣屬行政單位，負責統轄堡寨的稅收及繇役，¹⁸因此縣這個行政

15 一般史書就稱此路為鄜延路。

16 砦又稱寨。下面「順安砦」在《宋會要輯稿》與《續資治通鑑長編》中稱「順安寨」。

17 上述引文可見於〔宋〕曾公亮、丁度等奉敕纂，《武經總要》，收於《中國兵書集成》(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8年影印明金陵書林唐富春刻本)，第3-5冊，前集卷18，〈陝西路·鄜延丹坊保安軍路〉，頁877-878。值得一提的是，北宋陝西沿邊的軍政區，因為和西夏戰爭頻仍，堡寨的廢置及統轄的兵馬數變革無常，此處的資料大概是北宋慶曆(1041~1048)年間的資料。

18 州、縣無疑地是行政機關，其主要工作是稅務及繇役。神宗熙寧(1068~1077)年間的併廢州縣，原因正如神宗所言：「天下自五代分裂，擅據一方，多置郡縣，以固疆圉，由是役繁民困，其議併省之。」我們只要試著比較《宋史·地理志》與《宋會要輯稿·食貨·商稅雜錄》的陝西部分，可以發現，《宋會要輯稿》中，只有直屬州、軍的堡寨的商稅數字，沒有隸屬縣堡寨的商稅數字，這是因為隸屬縣堡寨的商稅數字被一併記錄在縣之下。由此可以推知，隸屬縣的堡寨稅收由縣統籌，而隸屬州的堡寨稅收則由州統籌。見〔宋〕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卷77，〈神宗皇帝·州縣廢復(分路副)〉，熙寧元年五月條，頁1364。關於北宋陝西地區的商稅資料，在見《宋

層級不會記錄在《武經總要》這本軍事百科當中。縣的軍政首長知縣只須負責縣城內的治安，並不負責其行政下轄堡寨的防務。堡寨若受到攻擊，可直接上報到州要求救援。¹⁹因此，就邊防的觀點而言，縣與堡寨為同級，同樣為州級單位之下的軍政單位。

州界的也代表州統轄的範圍與防區。有些州的首長知州會兼任路級經略安撫使，在這個情況下此知州可掌管一路。沒有兼任路級經略安撫使的知州負責統轄一州之內的州兵以及州下屬的堡寨兵。增加州管下的堡寨意謂隸於州的軍隊增加：

詔割秦州寧遠等四寨屬通遠軍，仍於青唐、武勝軍并新招降馬祿族三處地分各建一堡寨，從秦鳳緣邊安撫司請也。初，呂公弼奏不肯割四寨屬通遠，而文彥博亦言：「文盈關乃險阨處，不可外屬。」王安石進曰：「欲彈壓羌夷使其率服，當令通遠氣勢增盛。」文盈關當考。上曰：「欲盛則增兵可也。」安石曰：「多割寨則守兵自多，若更增兵，乃所以為煩費也。」²⁰

王安石(1021~1086)提到：「多割寨則守兵自多。」意謂若把秦州下屬堡寨畫分給通遠軍的話，這些堡寨的軍隊自然屬於通遠軍，通遠軍的守兵自然就增加了。除了州內的州兵與堡寨兵由知州管轄，州界也是知州要守禦的防區，在州境內出現敵人，知州必須弭平。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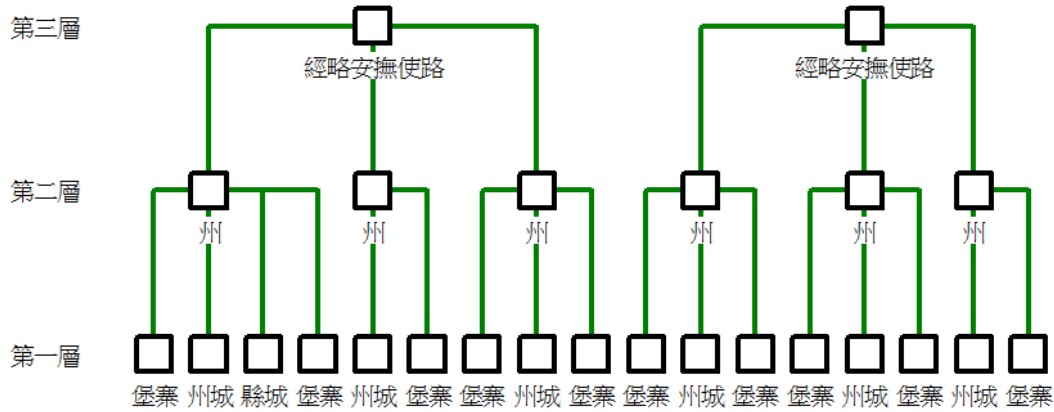
我們如果把軍事單位從最上層到最下層排列，大致可得到一個的軍政體系的模式(見表3-1)：

會要輯稿》，食貨15-14~15-20，頁5069-5072。關於北宋陝西地區的行政區劃，見《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87，頁2143-2170。關於宋代設州、設軍及州、軍地位升降的其他例子，可參見聶崇岐，〈宋代府州軍監之分析〉，《燕京學報》29(1941)，後收入氏著，《宋史叢考》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70-126；畑地正憲，〈宋代之所謂「同下州」軍の役割について〉，《山口大学文学会誌》26(1975)，頁1-20。

19 李昌憲認為：「軍使(知縣兼職)是無境土的。」他所用的一條證據是南宋寧宗嘉定十二年(1219)軍使(縣級)升軍(州級)的材料：……「照得隨州襄陽縣，密迹虜境，彈壓為先，官府稍卑，躄面不振。知縣雖兼軍使，境土實隸隨州，揆諸事宜，合與加重。俾自為郡，庶壯邊城。欲望朝廷陞襄陽縣為軍，其於固圉，不為無補。」既然縣無境土，因此縣下堡寨的防務推測直接上報到州。見〔宋〕王象之原著，李勇先校點，《輿地紀勝》(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5年)，卷第88，〈京西南路·襄陽軍·軍沿革〉，頁3024-3025；李昌憲，〈宋代的軍、知軍、軍使〉，《上海師範大學學報》1990年第3期(1990)，頁111-112。此外，學者研究黑水城出土文書，也發現有別於一般地方組織州縣制，陝西地方組織主要是州寨制。見近藤一成，《黑水城出土宋代軍政文書研究》(東京都：平成十五年·十六年度科學研究費補助金基盤(C)(2)研究成果報告書，2005年)，頁8。

20 〔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233，熙寧五年五月壬寅條，頁5664。

表 3-1 經略安撫使路下的軍政體系模式



其隸屬關係代表統轄的範圍，一路統轄數州及州以下的軍政單位，一州統轄數個堡寨。換句話說，數個堡寨組成一州，數個州組成一路。此軍政體系為一種模式，實際的統兵體系則隨著時代演進略有變化。

以下將從最基層(第一層)防禦體系，堡寨開始談起，討論各層級的軍政單位，包括州、路，及其在邊防中所扮演的角色。此外，筆者也討論在這個層級當中，軍隊是如何被調動與限制的。

三 受制的武力

(一) 堡寨屬軍隊

為了防禦敵人入侵、保護人民、開墾土地、保護行軍糧道，宋人在沿河的交通要道上建築了許多軍事單位。這些軍事單位是最基層的防禦單位，有城、寨、砦、堡、關、鋪等稱呼，其名稱及彼此的隸屬關係混淆不明，沒有定制。研究者把這些軍事單位統稱為「堡寨」(見圖3-2)。²²堡寨是此區最基層的防禦單位。

21 參見苗書梅，〈宋代知州及其職能〉，《史學月刊》1998年第6期(1998)，頁43-44。

22 學界對堡寨的研究有很豐富的成果，從堡寨的形制、堡寨分布、管理堡寨的職官、堡寨的功能等等都有討論。本章是從軍事區域劃分的角度討論堡寨，與前人的討論重點有別。堡寨的研究甚多，茲舉其要：羅球慶，〈宋夏戰爭中的藩部與堡寨〉，《崇基學報》6:2(1967)，頁223-243；江天健，〈北宋陝西路沿邊堡寨〉，《食貨月刊》復刊15:7-8(1986)，後收入氏著，《北宋對於西夏邊防研究論集》，頁9-42；

圖 3-2 北宋西北堡寨分布圖²³



堡寨的設計主要基於軍事防衛目的，²⁴規模一般不大。所謂「砦之大者周九百步，小者五百步；堡之大者二百步，小者百步」²⁵，堡寨中的駐軍依堡寨的重要性增減，²⁶少則數十人，多可至千人。²⁷駐守與管理堡寨的官員有寨主、監押等等。²⁸

呂卓民，〈簡論北宋在西北近邊地區修築堡寨的歷史作用〉，《西北大學學報》1998年第3期(1998)，頁78-83；

程龍，《北宋西北戰區糧食補給地理》，頁30-81。

23 程龍，《北宋西北戰區糧食補給地理》，頁40圖3-1。

24 程龍特別強調堡寨在後勤補給的重要性，不過他也沒有否認堡寨的軍事功能。見程龍，《北宋西北戰區糧食補給地理》，頁30-64。

25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334，〈列傳第九十三·徐禧 李稷〉，頁10723。

26 這裡的駐兵指的是駐守在堡寨內的軍隊，不包括堡寨外的非漢族部落。不過，堡寨內的禁軍、弓箭手有可能就招募自堡寨外的部落。兩者差別是堡寨外的蕃兵仍不脫離本部族，堡寨內的禁軍、弓箭手則用漢法編制。一般而言，神宗之後，大量的蕃兵被招募成為禁軍與弓箭手。這當中的分別，見安國棟，〈論宋代「蕃兵」制〉，《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0:1(1997)，頁116-121。

27 劉縉在估算堡寨內的駐軍數目後提到，北宋西北堡寨的駐軍多則千人，少則幾十人，一般隨著戰爭情勢變化而改變。劉縉的估算見氏著，《北宋西北地區城寨制度研究》(西安：西北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05年)，頁38-39。羅球慶以《宋史·兵志五》為據，稱英宗治平二年(1065)駐在陝西堡寨內的蕃兵一般是一、二千人，也有多至六、七千人的。這些數字指駐紮在堡寨附近的非漢族部落兵：鄉兵「強人」，不是堡寨內駐守的軍隊。惟北宋神宗熙寧(1068~1077)年間以後，的確徵發大批非漢族蕃兵以補充陝西禁軍，熙寧路的禁軍可能幾乎都來自於蕃兵。那時，才有許多蕃兵成為宋代禁軍。羅球慶的觀點見氏著，〈宋夏戰爭中的藩部與堡寨〉，頁234；其引文見《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191，〈志第一百四十四·兵五·鄉兵二·蕃兵〉，頁4752-4755。北宋蕃兵的發展見江天健，〈北宋蕃兵〉，《國立新竹師範

除了堡寨內駐紮的軍隊外，堡寨附近還有許多非漢族部落，有些部落依附北宋朝廷，稱「熟戶」。朝廷通常封部落首領為蕃官，間接管理這些部落。這些部落全民皆兵，為兵農合一的部族兵，有時會配合宋代正規軍作戰。²⁹

就邊防的角度而言，駐守在堡寨內的官員除了防衛堡寨本身之外，也要維護堡寨周邊區域的秩序。堡寨內的秩序，就由堡寨主管官員，寨主及都監、監押負責。³⁰至於堡寨週邊的秩序，則派官員定期出堡巡邏。沒有設置專門巡邏官員時，由寨主、監押輪流出巡。在元昊(r.1038~1048)反宋期間，負責邊防的官員就提到，「諸堡寨有寨主、監押二員，請月遣一人行邊。若斥候不明者，劾其罪。」朝廷同意這個建議。³¹哲宗紹聖四年(1097)，章燾(1027~1102)的奏章中，提到新建的堡寨：

乞差官七員：寨主一員，……都監、監押共三員，……巡檢三員，……其城寨官、巡檢，各令輪日將帶人馬，分頭巡綽，把截賊馬來路，照管耕牧……。³²專門巡邏堡寨週邊的官員是巡檢。³³上述這些巡檢要輪流巡邏堡寨周遭地區。

在出巡之時，仍要確保堡寨內仍有駐兵。寨主、監押輪流出巡，「請月遣一人行邊」，意指一名官員帶領部分兵馬出巡，另一名官員保留部分兵馬鎮守堡寨。巡檢出巡則寨主、監押都駐於堡中。各堡寨的巡邏有一定範圍。可能是巡邏至某個定

學院學報》第8期(1995)，後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27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97年)，頁177-218。

28 一般討論堡寨的論著多少都會提到管理堡寨的職官，專門討論堡寨職官的論著可參考周燕來、劉縉，〈北宋西北堡寨職官管理體系初探〉，《求索》2009年第8期(2009)，頁216-218。

29 北宋慶曆年間之後，朝廷常徵調這些部落居民為守堡寨的民兵，甚至將這些居民編入宋代的正規軍：禁軍。也就是，從原來的用蕃官間接管理，到後來的用「漢法」直接管理這些非漢族兵。其相關研究甚多，除了上引論述外，另可參見劉建麗、趙炳林，〈略論宋代蕃兵制度〉，《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4:4(2004)，頁30-39。

30 一般而言，都監與監押是相同的官，差別是都監由任官資歷較久的官員擔任。都監與監押是宋代很常見的軍政官，在堡寨、州、路都設有都監或監押，下面討論州或路級軍政官員也會提到都監或監押。他們主要工作是管理與訓練屬於堡寨、州或路的軍隊。專門研究北宋都監及監押的文章，可見渡邊久，〈北宋時代の都監〉，《東洋史苑》44(1994)，頁28-62。

31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27，康定元年六月壬寅條，頁3019。

32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86，紹聖四年四月甲辰條，頁11547。

33 巡檢是宋代一種很常見的官職，全國各地皆有；各個層級的地方政府，如路級、州級、縣級皆有；在城市內有巡檢；在城市以外的區域，如海口、河流也有。巡檢在轄區內巡邏，與各級統兵官共同維護宋代朝廷的統治秩序。可參見苗書梅，〈宋代巡檢初探〉，《中國史研究》1989年第3期(1989)，頁27-40；以及在苗氏指導之下完成的碩士論文：胡旭寧，《宋代巡檢制度研究》(開封：河南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2003年)。

點再返回堡寨，巡邏範圍離堡寨的距離，短則二至三里，長則可至百里，視情況而定。³⁴

巡邏堡寨周遭的目的，從上述的引文就可以看到，包括「斥候」、以及「把截賊馬來路」：偵察附近重要道路，避免敵人突然來襲；「照管耕牧」：以及維護附近的治安，使附近居民能安居樂業。而在堡寨周遭巡邏有安撫附近部落居民，增加他們對宋方朝廷向心力的用意，³⁵此外，在與敵境接壤的堡寨附近巡邏，巡邏的範圍也隱含著劃分勢力範圍之意義，在此範圍內，敵方的軍員駐紮、農民生產都要被驅離。³⁶

這裡可將堡寨軍隊分為二種，第一種是駐守於堡寨內的軍隊；第二種是巡邏的軍隊。調動這些軍隊有各自的限制。為了保證堡寨內隨時有兵駐守，駐守於堡寨內的軍隊不能任意調動。在戰時，不調動堡寨內的軍隊可能為了確保堡寨的安全；平日不能調兵出寨的理由可能是為了避免刺激到敵人，引起不必要的邊境糾紛。目前筆者尚未看到調動堡寨內的軍隊出擊的例子。巡檢的部隊可以在堡寨周遭領地巡邏。巡邏的範圍也就是巡檢軍隊被限制的範圍。巡檢不可帶兵超出自己巡邏的範圍，尤其不可任意調動軍隊進入敵方領地。下面會看到巡檢以巡邏為名擅入敵方領地被處罰的例子。

沒有得到命令而任意調動軍隊稱「擅發」，朝廷如果得知寨主、巡檢擅發堡寨駐軍，會有相應的處罰。

「擅發」的罰則明文定於法律中，只有在敵人來襲時，保護軍隊駐紮地附近地區的擅發才不用被處罰。《武經總要》就提到：

34 元豐六年(1083)，「詔陝西、河東經略司：『夏國奉表，辭禮恭順，朝廷已降回詔，許通常貢，可誠約邊吏，無輒出兵。除自來邊界依舊守外，其新收復城寨，止於二三里內巡綽防拓，毋得深入。』」在剛和談時，為了避免刺激敵人，巡邏的範圍只在堡寨周圍二至三里。元符二年(1099)，「環慶奏具到新立烽臺、堡鋪及人馬巡綽所至之處畫圖進呈。大約巡綽所至，有及一百一十里至八九十里……上亦病其太遠，然以畫疆未定，姑聽之而已。」巡邏的範圍可達百里。這時與夏人陷入敵對狀態，邊境不平靜，堡寨建在新開拓的領土上，巡邏的範圍自然較遠。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36，元豐六年閏六月戊寅條，頁8093；卷513，元符二年七月癸丑條，頁12199。

35 可參看北宋慶曆年間名將种世衡(985~1045)的墓誌，他於知青澗城時，就極力拉攏堡寨附近的部落。見〔宋〕范仲淹著，〔清〕范能濬編集，薛正興校點，《范仲淹全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年)，范文正公文集卷第15，〈墓誌·東染院使种君墓誌銘〉，頁312-313。

36 元符元年(1098)，「環慶經略司孫路言，新築城寨所據橫山地土，才分十之二三，以巡綽所至則幾半，若築……城寨畢，則山界皆為我有。蓋謂城寨之外，百餘里間，西人不敢耕種住坐。」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99，元符元年六月癸巳條，頁11882。以堡寨官員巡邏的範圍作為宋夏雙方的領地界線，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519，元符二年十二月壬寅條，頁12343-12344。

邊塞有警急，及探得賊中事機，不取主將節度而擅發兵者，斬。若賊已叩境，即時須兵馬策應，關報主將不及者，勿坐。³⁷

邊塞指宋方邊境的堡寨，已屬宋方領地了，但其他地區已得知訊息的宋方統兵官仍不能擅發兵，必須先回報主將，等待主將的命令發兵。只有敵軍「叩境」，指敵軍來到軍隊駐紮附近的領地，我方軍隊立即需要兵馬接應，事出突然來不及報告主將，才可以權宜調兵。這個規定中「關報主將不及者」的「主將」是指哪些官員，條文中沒有明文規定。但《武經總要》中關於調發部隊的規定中提到：

凡主將差發兵馬百人以上，先發上契第一段，盛以皮囊，封以本司印并文牒相副，遣指揮使或職員齎付文牒。內具言發第一契兵馬若干，其州、縣、城寨主得牒與契，即將下契勘驗。得合，乃付兵馬。付訖，其上契却用本司印封題還付，使人齎歸。其第二、第三差發勘合，並如下第一契條約。如有抽發，即依次用之，周而復始。其收掌給受，委官置籍，一準符制。³⁸

這裡提到主將的印章稱「本司印」，而受符的單位是「州、縣、城寨主」。主將即為「州、縣、城寨主」的上屬首長，經略安撫使。因此，可得知除非經過路級經略安撫使的授權發兵，否則即為「擅發」。

實際的案例中也可看到堡寨官員擅發被處罰的案例。神宗元豐二年(1079)五月，為了和夏人爭奪邊境的部落居民，柔遠寨的寨主、監押、巡檢，因為擅發寨兵到夏人領地，而被朝廷處罰。³⁹出巡似乎是堡寨官員調動兵馬的理由之一，因此，有些堡寨官員會以出巡為名義，調動兵馬攻擊敵人。元豐二年九月，花佛堡的某位官員，就假借出巡的名義，調動兵馬攻擊依附西夏的部落。朝廷對這類任意調動兵馬，借名「出巡」，實為「擅發」的舉動，也會予以懲處。⁴⁰只是實際的處罰並沒有法律規定般嚴酷。⁴¹

37 《武經總要》，前集卷14，〈罰條〉，頁741。

38 《武經總要》，前集卷15，〈符契〉，頁765-766。

39 在這個案例中，有一句話，「(柔遠寨巡檢胡)永德等擅發兵出塞追取……」，再看堡寨官員中，胡永德的處罰最重(追兩官)，可以猜測擅發兵的官員是這位巡檢胡永德，而堡寨內其他官員被罰，可能是負連帶責任。除了堡寨官員受罰，這個案子中還牽連到路級、州級的官員，原因是因為這些官員包庇這次「擅發」行為。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58，元豐二年五月己巳條，頁7240-7241。

40 在這個案例中，這位官員不但擅發兵馬，還濫殺部落居民冒功求賞，因此他受到的懲罰(追毀出身文字，編管)要比上述那位胡永德重。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00，元豐二年九月癸酉條，頁7299。

41 這兩位官員只是被免職，嚴重的被編管。據《武經總要》，擅發就是「斬」。見上述該書引文。

堡寨外的部落兵也是北宋朝廷可以調動的武力，尤其當駐守在堡寨內的兵力必須負責守禦堡寨時，堡寨外的部落兵就是邊將可以調動的軍隊。⁴²目前並不清楚調發部落兵是否要受到與調發正規軍相同的限制。有些資料指出，部落兵會主動出擊，攻擊夏人。似乎意謂朝廷較沒權力完全掌握屬戶的部落兵。仁宗景祐元年(1034)七月，慶州柔遠寨蕃官就因不明原因出兵攻擊夏人領地；⁴³神宗熙寧三年(1070)八月，又有蕃官因為本族的田地為夏人侵奪，帶兵入夏境攻擊。⁴⁴但宋方屬戶的舉動也會牽連到宋夏關係，上述二個案件雖然過程不同，但結果都以夏方舉兵入侵宋方作收。

屬戶不是宋廷的正規軍，不能期待他們對宋廷的效忠如同正規軍。因此，當有人提議把陝西的正規軍全部廢除，代之以部落兵守西北邊境時，范仲淹(989~1052)就表示反對，他認為「熟戶戀土田，護老弱、牛羊，遇賊力鬪，可以藩蔽漢戶，而不可倚為正兵。」⁴⁵依此，熟戶只能配合正規軍防禦城寨，並非宋軍的主力。而神宗(r.1068~1085)以後宋廷大量使用蕃兵作戰，則是招募熟戶成員成為宋代的禁軍，或弓箭手，利用「漢法」編組、訓練蕃兵，並非直接調動仍屬本部落的熟戶。⁴⁶

堡寨的作戰方式偏向防禦性。因為堡寨內的駐兵有限，只能應付小股盜賊。其作戰方式即「謹亭障、遠斥候」，⁴⁷把守城寨，並派人在要道上偵察，盡早發現敵人，以便寨主等官員提早應變。假如敵人大舉入侵，則採用傳統的「堅壁清野」之策，敵人來襲時，所有的軍隊包括附近的百姓退入堡寨內固守，以等待援軍或敵人糧盡自退。所謂「保守城寨無虞，已為全勝」。⁴⁸朝廷有時候會要求待到敵人撤退時，堡寨官員趁敵之隙追擊，不過，其效果有限。⁴⁹如果保護堡寨是駐守官員的第一要務，那就不難理解官員不樂衷於追擊敵人的原因。

42 可見知青澗城种世衡的例子：「青澗東北一舍而遠距無定河，河之北有虜寨，虜常濟河為患。君(种世衡)屢使屬羌擊之，往必破走，前後取首級數百，牛羊萬計……。」見《范仲淹全集》，范文正公文集卷第15，〈墓志·東染院使种君墓志銘〉，頁313。

43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15，景祐元年七月條，頁2692-2693。

44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14，熙寧三年八月辛未條，頁5203-5205。

45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35，慶曆二年三月丁卯條，頁3229。

46 可見上述宋代蕃兵的相關研究。

47 丁度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27，康定元年六月條，頁3022。

48 章榘在元祐七年(1092)一、二月的二篇奏章很能說明這種防禦思維。章榘在奏章中的目的即是批評這種防禦思維，不過，這種防禦思維卻貫穿整個北宋，為常用的防禦手法。程龍檢視宋夏間數場戰爭，也指出，「面對夏人的入侵，眾多堡寨雖不曾被攻破，但也只能無可奈何的坐視，發揮不了太大的功用」。章榘的發言，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69，元祐七年正月壬子條，頁11208-11209、《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70，元祐七年二月辛酉條，頁11119-11223；程龍的觀察見氏著，《北宋西北戰區糧食補給地理》，頁32-34。

49 江天健，〈北宋陝西路沿邊堡寨〉，頁17-18。

朝廷在特別情況下會允許堡寨間可以自行互相救援。仁宗康定元年(1040)，龐籍(988~1063)就建議在緊急時刻，讓沿邊的堡寨互相救應：

陝西都轉運使龐籍言：「……請嚴戒邊吏，自今逐寨緩急有警，並令互為應援。」⁵⁰

朝廷接受這個建議。龐籍建議請「邊吏」在「逐寨緩急有警」的時候，「令」逐寨互為應援。這個邊吏看來是路級的經略安撫使。意即在緊急情況下，朝廷允許經略安撫使授權其屬下堡寨自相互應援。

堡寨也被允許自行接應堡寨附近的熟戶。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詔：「陝西緣邊鎮寨都監、監押、寨主，知蕃兵侵寇熟戶，即時部兵策應，違者重行朝典。」⁵¹這些熟戶應該指堡寨附近的熟戶。「即時」可能意指不必先行上報主將。這裡呼應上面《武經總要》所規定的「若賊已叩境，即時須兵馬策應，關報主將不及者，勿坐。」只是真宗的詔令積極的要求堡寨兵援救堡寨附近的熟戶；實際法令規定消極的不處罰調兵援救堡寨附近人員的統兵官。

上述引文提到兩個同義詞：「應援」與「策應」，意指救援。也就是派援兵援助駐軍所在以外之地。就堡寨而言，也就是派兵援救堡寨周邊區域。朝廷原則上不鼓勵見堡寨官員不遵主將號令自行發兵，只有在堡寨周遭地區急需援救時，朝廷不反對堡寨官員調兵救援。

在許多宋夏戰爭的案例中，邊境的堡寨受圍困，援軍都是來自於堡寨上屬，州級、甚至是路級的統兵機構。上述景祐元年的案例中，環慶路慶州柔遠寨蕃官出兵攻擊夏人邊境，不久夏人以報仇為名反攻柔遠寨，其作戰部隊：

緣邊都巡檢楊遵、柔遠寨監押盧訓，以騎七百戰於龍馬嶺，敗績。環慶路都監齊宗矩、走馬承受趙德宣、寧州都監王文援之……⁵²

直接面對敵軍的軍隊，除了柔遠寨本身的軍隊外，是路級的都巡檢(詳下)。宋方失敗後，援軍來自環慶路(都監、走馬承受)，及與慶州同屬環慶路的寧州(都監，當是環慶路首長調發而來)。

總之，堡寨軍隊的調動受到一定規則的限制。城寨軍隊被限制在城寨內；堡寨巡檢被限制在巡邏領地。除非援救堡寨附近的人員或軍隊，否則沒有路級經略安撫

50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84，康定元年六月壬寅條，頁3019。

51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84，大中祥符八年四月乙卯條，頁1921。

52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15，景祐元年七月條，頁2692-2693。

使的授權，堡寨兵不能被調動。至於堡寨附近的屬戶，因為不屬於宋廷的正規軍，其調動似乎比較沒有受到限制。

（二）州(軍)屬軍隊

州是堡寨的上屬軍政單位，州統轄數個堡寨。州城所在地有些資源，使州城不同於一般的堡寨。一是主管州這座堡寨的官員等級提升，不再是堡寨內的寨主、監押，而是知州、知軍、都監，也就是用為官經驗比較豐富的官員或將領管理州城，而州級的幕僚也比堡寨多。⁵³二是州的城寨規模特大，要遠遠超過一般堡寨。例如，一般堡寨周長最大不超過千步，而秦州州城周長「四千一百步」。⁵⁴

第三，州內的駐軍遠超過普通堡寨。熙寧五年二月，皇帝神宗與宰相王安石(1021~1086)討論古渭寨升格為軍時，神宗說了一句話：「建軍須增兵」。⁵⁵對於神宗而言，將寨升格為軍，就意謂著要在城內增加駐軍。駐州的軍隊，據哲宗元符二年(1099)章棗的說法，「以七千人為額」，⁵⁶與普通堡寨駐軍三、五百人，最多屯駐不過千人相比，可以說州城駐軍遠超過堡寨駐軍。

州的軍政官員可能通常駐紮在州城中，統御管理屬於州的兵馬，他們負責州城內的秩序，不能任意統兵出城。知州、知軍為州、軍級兵馬的首長，其下有鈐轄、都監、監押等職官。⁵⁷當隸屬州的堡寨受攻擊時，州級官員有責任出城援救，但仍須經過其上級路級官員的許可。熙寧四年(1071)，當隸屬於知保安軍的堡寨受到攻擊，

53 宋代的州級官員的首長及幕僚，可見苗書梅，〈宋代知州及其職能〉，《史學月刊》1998年第6期(1998)，頁43-47；苗書梅，〈宋代州級屬官體制初探〉，《中國史研究》2002年第3期(2002)，頁72-94。

54 〔宋〕尹洙，《河南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1090冊，卷4，〈秦州新築東西城記〉，頁8a-8b。

55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30，熙寧五年二月甲子條，頁5589。這個建軍不是建置軍隊的意思，而是把古渭寨升為「軍」這個軍政單位。三個月之後，熙寧五年五月，古渭寨「建軍」了，升為通遠軍。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33，熙寧五年五月辛巳條，頁5645-5646。

56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508，元符二年四月癸酉條，頁12096。

57 諫官歐陽修討論時事，談論近日州郡盜賊橫行等問題時，曾談到：「外處知州本號郡將，都監、監押只管在城巡檢，若賊入城，不能擒捕，則設之何用？」這條史料指出，知州、都監、監押等職官只處理在城內的治安。見〔宋〕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奏議卷第2，〈諫院進劄子十首·再論王倫事宜劄子(慶曆三年)〉，頁1512。北宋的州都監除上引渡邊久之文外，另可參見趙冬梅，《文武之間：北宋武選官研究》，頁213-217。此外，有些比較重要的州還有鈐轄這個軍政官的設置。歐陽修這裡沒提到，顯然鈐轄設置不太普遍，不是每個州都有。鈐轄分路級、州級鈐轄，下面討論路級統兵官仍會提到。關於北宋的鈐轄，可參見渡邊久，〈北宋の鈐轄——宋代軍政官の一畝〉，《龍谷史壇》107(京都，1997)，頁69-101。

知軍景思立(?~1074)未經許可就出兵援救，皇帝得知後就批評：「邊城斥堠如此疎略，(景)思立不顧軍城事重，輒離所守遠去，不取稟經略司處分，豈不悞事！」⁵⁸這個行為，《宋史》本傳稱景思立「『擅領兵』赴援」。⁵⁹此外，仁宗景祐元年(1034)的詔令：

河北、京東、淮南，比多盜賊，其諸州軍都監、監押，聽出城應援巡檢掩捕之。⁶⁰

則顯示在非常時期，盜賊橫行之時，皇帝聽任州、軍城內的軍政官員出城協助補盜。從此反面證明，一般情況下沒有路級官員指示，州、軍統兵官不能隨意統兵出城。⁶¹

唯一能以巡邏名義領兵在外的州級官員是巡檢，他們負責巡邏州境，隨時抵抗入侵敵人。在仁宗慶曆四年(1044)之後，原則上每州置巡檢一員，在邊防要地駐紮。⁶²例如燕達(?)就曾以延州巡檢的身分駐紮在延州的懷寧砦(後畫歸綏德軍)。⁶³有些知州則會兼任本州的都巡檢使。例如元豐五年(1082)就規定：

……止令嵐、石州各帶本州緣邊都巡檢使，遇緩急應援。⁶⁴

河東路嵐、石二州的知州各兼任本州的巡檢，使知州本身可在緊急情況下，不必申報路級官員，自行帶兵出城救援本州管下的堡寨。因為巡檢常領兵在外，因此在外敵入侵時巡檢也是第一線面對敵軍的將領。⁶⁵州級巡檢也可能藉著巡邏之便，領兵攻

58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20，熙寧四年二月戊寅條，頁5359-5360。

59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452，〈列傳第二百一十一·忠義七·景思忠 弟思立〉，頁13287。

60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14，景祐元年二月辛丑條，頁2668。

61 通判秦州尹洙曾經奉路級統帥命令到邊地規畫設立新的堡寨，卻遇到夏人挑釁。為了保護屬戶，尹洙出兵與夏人作戰，得勝卻也造成他部下數十人受傷。出兵作戰這件事並非尹洙原先接到的命令，因此在此事後他也上書向路級統帥解釋他出兵的原因。見《河南集》，卷24，〈秦州申本路招討使狀〉，頁7a-8a。

62 慶曆四年(1044)二月勅：「逐州留巡檢一員，專管本州界內巡警，於要害處安置廨宇。」後來在仁宗嘉祐三年(1058)十二月有類似的規定：(嘉祐)三年十二月，詔：「諸路每一州軍巡檢有至三五員者……其一州軍止留巡檢一員……。」上引史料依序見〔宋〕梁克家纂修，《淳熙三山志》，收於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卷19，〈兵防類二·諸寨土軍·甘肅州巡檢(今候官)〉，頁7938a-7938b；《宋會要輯稿》，職官48-128，〈巡檢〉，頁3519。

63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349，〈列傳第一百八·燕達〉，頁11056。

64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31，元豐五年十二月辛酉條，頁7986。

65 康定元年，夏人攻擊鎮戎軍的三川寨，鎮戎軍西路都巡檢楊保吉戰死。楊保吉可能是巡邏途中發現三川寨遭攻擊，趕去救援；也有可能是楊保吉本來就駐紮在三川寨。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28，康定元年九月丙寅條，頁3042。

擊夏人，若被朝廷得知，擅發的巡檢也會有相應的處罰。⁶⁶

隨著時代演進，朝廷逐漸限縮州級軍政官員的統兵權。原先有些知州會兼任路級統兵官，可管理路級軍隊，但後來朝廷明確規定州官不得兼任路級統兵官，如路分鈐轄、路分都監。仁宗至和二年(1055)就規定，於邊防要區的河北、河東、陝西三路，除了經略安撫使，其他知州不再兼任路級統兵官。⁶⁷熙寧元年(1068)與三年，則補充了這個規定。⁶⁸而將兵法的實施更幾乎奪去了所有知州所能掌管的軍隊。關於將兵法，將於下面路級軍政官員部分討論。

總而言之，州的軍隊調動也受到限制。州城內的部隊沒有經過經略安撫使授權，不得調動，原因是為了避免州城防務空虛。而州巡檢調動軍隊的範圍也限於州境，原因是為了避免巡邊越界刺激敵人。

(三) 路屬軍隊

在經略安撫使管下的防區當中，除了堡寨屬軍隊與州屬軍隊，還有路屬軍隊。路屬軍隊只有路級統兵官統轄、率領，他們不受州或堡寨的統兵官管轄。宋代禁軍分類中就有州屬軍隊與路屬軍隊的分別。⁶⁹

66 筆者找不到陝西沿邊的例子，這裡是河東路下火山軍的資料：河東經略司言：「火山軍巡檢韓渭擅領兵士入北界，與敵人相射，及誘致蕃部至麻宇，待以客禮。」詔渭衝替，令轉運司劾罪。韓渭因為擅領地進入敵界而被貶官。這裡沒有說韓渭以出巡為名，但可能性很大。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96，元豐二年二月丙午條，頁7205。

67 「罷河北、河東、陝西三路知州兼路分鈐轄、都監，其正任團練使以上只為本州部署，諸司使以上為本州鈐轄，餘管勾本州駐泊兵馬公事。其員多處，將來有關，更不除。」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79，至和二年甲申條，頁4341。

68 據熙寧元年十二月十七日樞密院提議：「自至和年條貫後，凡諸司使知州軍並乞帶鈐轄，蓋是誤用條制。今欲差除武臣知州，除須合兼鈐轄去處外，餘並只用兼管勾駐泊軍馬公事，著為定式。如前任資高，今來所差知州軍不是責降，即許理為資叙。其正任防、團以上知州，自依舊制。」皇帝接受這個建議；熙寧三年五月皇帝下詔：「武臣諸州未立定合兼鈐轄州軍，今後除河北、河東、陝西知州帶經略安撫使及都總管外，河北雄滄、河東代潞並兼本州駐泊兵馬鈐轄，餘州軍兼管勾本州駐泊軍馬公事，其正任防禦、團練使以上知州，自依舊制。」上述引文分別見《宋會要輯稿》，職官48-109-48-110，〈鈐轄 都鈐轄〉，頁3510；《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11，熙寧三年五月庚戌條，頁5137。

69 北宋禁軍分為三類，稱駐泊、屯駐、就糧。其中，駐泊兵是路級軍隊，受逐路都部署節制；屯駐兵是州兵，受知州節制，至於就糧兵，原先指外地來本地就食之軍隊，後指地方常駐軍隊。見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頁56-60。

路級統兵官人數有限額，可能只有數人，⁷⁰統領路級軍馬，各有駐地。經略安撫使兼都部署(總管)，有權調動路級軍隊，以及路管下州及堡寨的軍隊。副總管、鈐轄可能平時駐於經略安撫使所在地：帥府，⁷¹都監則可能駐於本路之下的某個邊防地位重要的州城。⁷²在軍情緊急下，這些官員也可能被經略安撫使調動到邊防要地，以備防禦。⁷³

路級統兵官在帥府或本路其他地區管理訓練路級軍隊，地方統兵中只有本路經略安撫使兼都部署可以調動路級軍隊。歐陽修(1007~1072)在慶曆四年(1044)的一篇奏章中就提到：「……準樞密院劄子節文：『奉聖旨，令真定府路、定州路、高陽關部署司(即總管司)各行移文字，與合行本路管轄軍馬，州軍今後每遇勾抽係路分管轄軍馬，候見本屬部署司文字即得起發。』」⁷⁴也就是路級軍隊只有部署司可以調動。此處是北宋河北路的例子，但陝西的情況大類相通。在經略安撫使兼任都部署後，路級兵馬就由經略安撫使調發。

路級軍隊不負責州城的治安，只有在大敵入侵路境時，接受部署司的調動，前往平亂。《宋史·兵志》就提到：

凡駐泊軍，若捍禦邊寇，即總管、鈐轄共議，州長吏等毋預。事涉本城，并屯駐在城兵馬，即知州、都監、監押同領。若州與駐泊事相關者，公牒交報(總管司)。⁷⁵

前述的駐泊軍是路級軍隊，由路級軍政官員總管、鈐轄管理，州級官員不得干預。

70 目前筆者看不到北宋陝西地區的例子，至於河北的路級官員，夏竦在慶曆八年(1048)建議河北建安撫使路時，曾主張：「四路各置都總管、副都總管一人，鈐轄二人，都監四人。」那我們可以推想，陝西地區的路級軍政官員數目可能不會相差太多。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64，慶曆八年四月辛卯條，頁3948。

71 熙寧五年，討論某位路級將領的官職時，王安石建議給這位將領「總管」之位，但蔡挺卻表示：「……蓋自來無總管離帥府而知軍州者。」這表示一般而言，總管長駐帥府。又慶曆二年詔：「自今路分部署、鈐轄以上，許與都部署司同議軍事，路分都監以下，並聽都部署等節制，違者以軍法論。」部署、鈐轄能同與都部署同議軍事，他們應該與都部署同駐於帥府。上述引文分別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39，熙寧五年十月戊戌條，頁5819；《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35，慶曆二年正月庚戌條，頁3213。

72 徽宗大觀三年六月詔：「詔帥府舊無路分鈐轄者，許置一員；無路分都監者，望郡置一員，參總軍政。」可看出路級都監置於望郡，也就是帥府以外的邊防要州。見《宋會要輯稿》，職官49-5，〈監押〉，頁3532。宋代的州分雄、望、緊、上、中、下六個等級。這裡的望郡可能不是指州的等級，只是泛指邊防地位重要的州。

73 例如環慶路經略安撫使蔡挺就曾調副總管張玉駐守柔遠寨，以備夏人入侵。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08，治平三年九月條，頁5062-5063。

74 《歐陽修全集》，河北奉使草卷上，〈劄狀二十一首·乞許轉運司差兵士捉賊〉，頁1784。

75 見《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196，〈志第一百四十九·兵十·屯戍之制〉，頁4894。

而隸屬於州的在城兵馬，則由州級軍政官員知州、(州)都監、(州)監押管理。如果州級官員有要事與路級的駐泊軍相關，則要上報路級的總管司。

路分兵馬只受經略安撫司的調動，甚至不負責補捉小股盜賊。大中祥符八年，知永興軍李迪(971~1047)請求皇帝調動路級的駐泊統兵官補捉盜賊，但皇帝不同意，只補充道，大規模的盜賊才能調動路級軍隊，小規模的盜賊不必用到路級的駐泊軍。

76

如同州與堡寨，只有例行性的巡邏，可以在非戰爭狀態下的平日調動路級軍隊。巡邏通常由路級巡檢負責，有時沒有設置路巡檢，則由路級軍政官員，如路分都監負責巡邏。⁷⁷路級巡檢可能駐於路內要地，並巡邏路境內領地，並在緊急情況下，可以支援沿邊堡寨或州郡。⁷⁸

總之，路級軍隊只受路級統兵官的管理。而駐於定點的路級軍隊，只有路級軍政首長，經略安撫使兼都部署可以調動。

(四) 將兵法實施之後的路級統兵官

神宗元豐(1078~1085)年間以後，將兵法的實施，使將官取代鈐轄、都監，成為路級主要統兵官員。此外，將官也取代州、軍首長在邊防的重要性。⁷⁹所謂將兵法，即將各路禁軍，不論路屬軍隊或州屬軍隊，重新編組為數個軍事單位：「將」，例如鄜延路有九將，每一將的軍隊設「將官」及其下屬，專門訓練軍隊，並長期帶領該將軍隊。也因此，將官及其下屬成為主要的路級統兵官。並非所有的禁軍都被

76 (大中祥符八年八月)十七日，新知永興軍李迪言：「永興所部慮非時寇賊，望令駐泊使臣量領兵捉搦。」帝曰：「大段寇劫，即令駐泊使臣與巡檢捕捉；如小可賊盜，勿令差出。」見《宋會要輯稿》，職官49-2，〈監押〉，頁3530。

77 景德四年，「令環慶路都監二員每歲一巡緣邊戍寨，更迭而往。時上封者言環慶諸軍多分屯淮安、洪德寨，而部署未嘗按視，戎事弛慢故也。」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66，景德四年八月丁巳條，頁1486。

78 康定元年，同知樞密院事陳執中就建議：「……別以諸司使為盧關一路都巡檢，以填士彬之闕，仍以兵二千人屬之，使為三寨之援。」以諸司使等級的武臣為某個地區的路級巡檢，以支援沿邊的堡寨。宋代的諸司使為正七品的武官，已能算是中級武官，因此這裡的巡檢只能是路級巡檢，而不是堡寨巡檢。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26，康定元年三月庚申條，頁2983。宋代的武官體系可見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693。

79 將兵法並非同時在各地推行。而是在熙寧後期、元豐初年逐漸在各地推行的軍事改革。至元豐元年左右，陝西沿邊諸路都已推行將兵法。而河北地區、東南諸路也因為外在壓力而仿效陝西地區推行將兵法。將兵法的推行過程，見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頁89-106；與座良一，〈北宋の將兵法について〉，《東洋學報》91:3(2009)，頁335-361；伊藤一馬，〈北宋における將兵制成立と陝西地域——對外情勢をめぐって〉，《史學雜誌》120:6(2011)，頁39-61。

編組為將兵，受將官管轄的禁軍稱「系將禁軍」，不受將官管轄的軍隊稱「不系將禁軍」。但不系將禁軍因為「全失訓練」，沒有戰鬥力，因此不能負擔邊防工作。最終，路分鈐轄、都監逐漸成為閒職。⁸⁰

將兵法實施之後，知州的統兵權力就下降了。因為幾乎所有的軍隊都編組為將兵，由將官管理。州級軍政官員，如知州、都監、監押，他們的統兵權，也幾乎被將官取代。除非兼任將官，否則知州、都監、監押在邊防上已不佔重要角色。因此當時有些官員憂慮將官權力過大，使知州沒有統兵的權力。⁸¹然而，將兵法終北宋之世沒有取消，將官就成為各地主要的統兵官員，而州級的都監、監押，也如同路級都監、監押，逐漸成為閒職。⁸²

各將官負責管理將兵屯駐地及其附近堡寨的軍隊。⁸³例如元符二年：

詔綏德城為綏德軍，並將元係(鄜延)第二將、(鄜延)第四將所管暖泉、米脂、開光、義合、懷寧、克戎、臨夏、綏平寨，青澗城，永寧關，白草、順安寨，並隸本軍管轄，以兩將主簿為曹官，添置通判官各一員。改知城充知軍，從朝廷選官。⁸⁴

依地貌上來看，第二將屯駐之地是綏德城，管轄暖泉、米脂、開光、義合、懷寧、克戎、臨夏、綏平等堡寨；而第四將屯駐青澗城(或作清澗城)，管轄永寧關、白草、順安等堡寨(見圖3-3)。這個「管轄」是否代表將官有對轄下堡寨行政管理的權力，目前並不清楚。⁸⁵但可以肯定這些堡寨的軍隊由該將官管理。於此處，這些堡寨的稅

80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頁106。

81 元豐八年(1085)，神宗駕崩後，舊黨當政，司馬光(1019~1086)即有意罷將官，恢復知州的統兵權，隔年的元祐元年(1086)，孫覺(1028~1090)也有類似言論，不過並沒有罷將官。徽宗宣和三年(1121)，楊應誠(?)再提廢將官，也未實行。見《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188，〈志一百四十一·兵二·禁軍下〉，頁4629-4631；《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55，元豐八年四月庚寅條，頁8499-8502、卷518，元祐元年六月庚子條，頁9217-9218；《宋會要輯稿》，兵5-14，〈屯戍上·宣和三年〉，頁6846。

82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頁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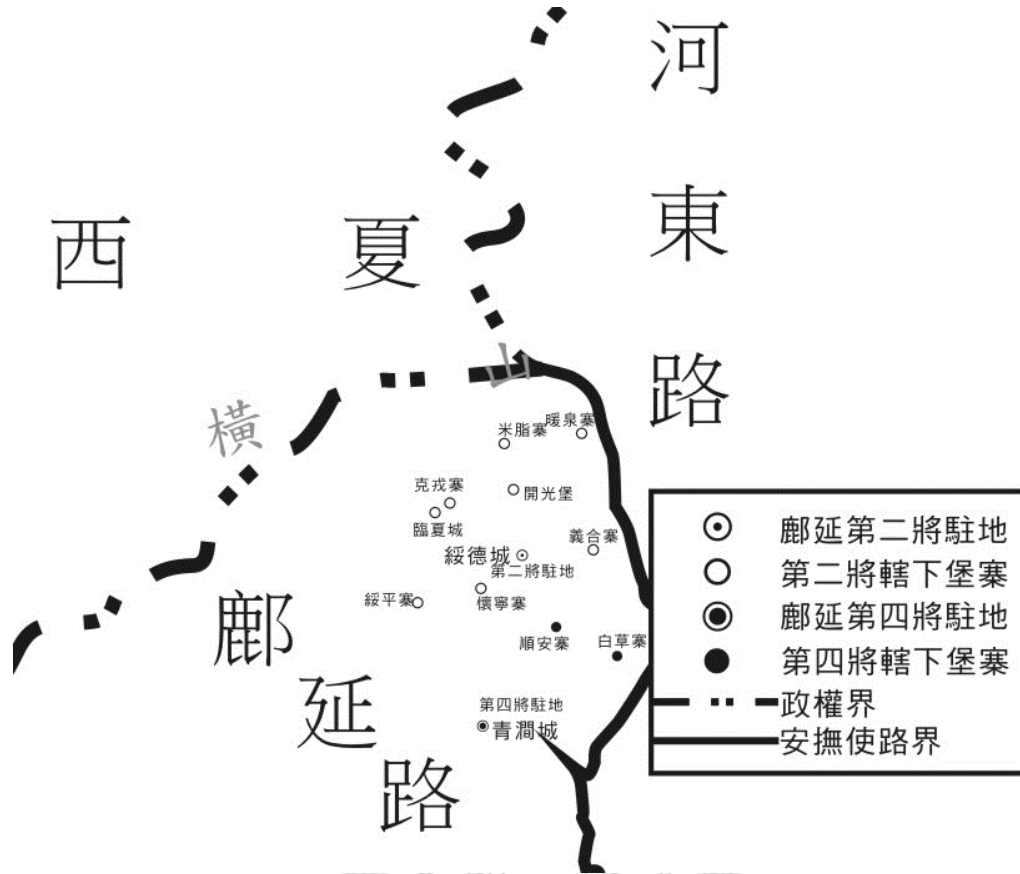
83 北宋將兵屯駐地的考證可見李昌憲，〈宋代將兵駐地考述〉，《大陸雜誌》85:5(1992)，頁9-18。下述將官屯駐地皆參考此文，不另作註。

84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518，元符二年十一月丁亥條，頁12355。

85 北宋末年的黑水城文書，記載一些堡寨與將官間的文書來往。例如有金湯城曾向鄜延路第七將要求支領未到的口糧，文書內容大略為：「宣和七年十一月金湯城申第七將狀為勘會管下烽火八鋪兵士口食等事」。還有鄜延路的帥府延安府，因為某人控訴金湯城監押行事不公，要求鄜延路第七將押解金湯城監押到案，內容大略為：「宣和七年延安府牒本路第七將馮武□為從義郎男李適狀論金湯城監押杜肇不公等事」，這兩件文書都顯示，至少在北宋徽宗宣和(1119~1125)末年，將官對其管下堡寨有實質上的管轄權與糧秣供應的權力。不過關於將官資料不足，難以更詳盡說明，又此非本論文主旨，故不加以細論。

收及人戶設一知軍統籌，鄜延第二將及第四將並未取消，他們仍管轄其下堡寨中的軍隊。

圖 3-3 北宋鄜延路第二將與第四將(元符二年，1099)⁸⁶



將官取代知州成為實際的統兵官，將官也取代知州、知軍，成為邊防的實際負責官員。這必須有兩個條件，一是將官有實際管轄的範圍，負責此範圍內堡寨的秩序，當外敵侵襲該將官負責的堡寨，將官必須去救援。二是將官領有一定程度的兵馬，才有餘力抵禦外敵。就第二個條件，每將官至少有數千人可統轄。⁸⁷就第一個條件，每個將官都有固定屯駐地，屯駐地不限於州城，有些重要堡寨也屯駐將兵。這代表兵力集中點變多了，由原來的重兵集中在州城附近，拓展到集中在除了州城以外的幾個重要堡寨。不過，將官的駐地有時會改變，所以圖上的將官駐地只能表示

又按：鄜延路第七將據李昌憲考證駐於延州金明寨，此文書中有一些鄜延路第七將與保安軍金湯城與保安軍德靖寨的文書來往，可推測宣和末年，鄜延路第七將駐於保安軍。見孫繼民著，《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整理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226-231、235-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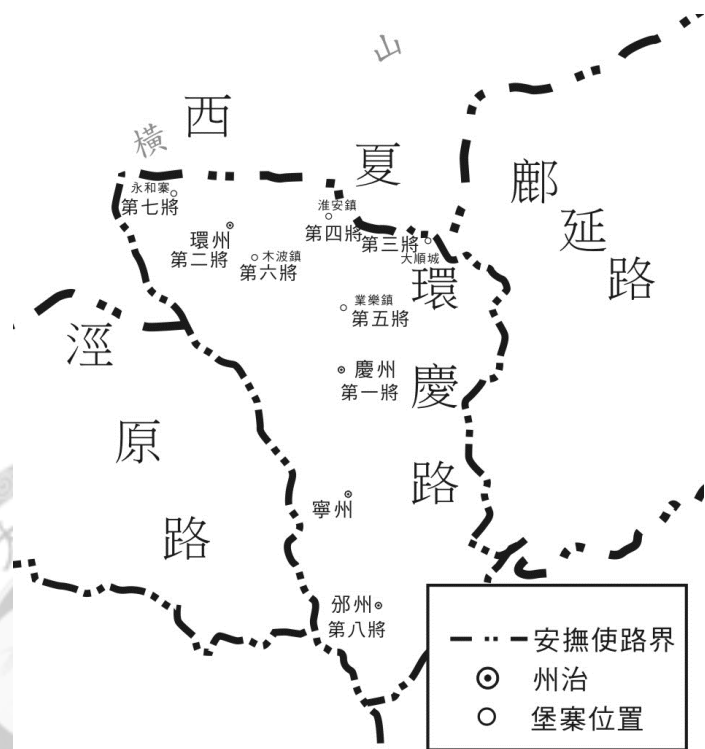
86 據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改繪。永寧關譚圖未繪出，《宋史·地理志》未言其位置，從缺。

87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頁99。

某個時期的將官駐地分布。⁸⁸下圖是元豐二年環慶路將官分布的情況(見圖3-4)。⁸⁹

圖 3-4 環慶路將官分布圖(元豐二年, 1079)

當將官轄下的堡寨受攻擊, 將官必須要去援救。哲宗元祐六年(1091), 涇原路第十將李浦(?)等被處罰, 原因是「懷遠寨監押、供奉官李遜與西賊鬪敵被圍, 而浦等觀望不救及供報誕妄也。」⁹⁰依考據, 涇原路第十將駐德順軍得勝寨, 地望上距懷遠寨十分近, 推測懷遠寨也屬第十將的防禦區域, 因為第十將「觀望」, 而受處罰。(見圖3-5)此條史料有些隱晦, 有些史料則比較明顯。楊宗閔(1061~1128)擔任河東軍第三將時, 「護大和、神堂、惠寧、銀城等寨及靜塞城。」⁹¹史料上很明確的指出將官所守禦的範圍。⁹²



88 元符二年三月, 「……本院(樞密院)……又相度得府州端正平可以修建堡寨, 漂浪木、吳龐、輕囉朗各可修築烽臺, 及那第五將往彼駐劄, 不添置官吏兵馬。」這是樞密院要在河東路府州附近「端正平」一地修堡寨, 因為不想添兵, 所以要河東路第五將挪駐新堡寨。無論原來河東路第五將位於何處, 確實都要移動第五將的駐地。《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507, 元符二年三月甲寅條, 頁12075。

89 (元豐二年二月)庚戌, 計議措置邊防公事所言: 「以環慶路正兵、漢蕃弓箭手、強人, 聯為八將, 第一將駐慶州, 第二將環州, 第三將大順城, 第四將淮安鎮, 第五將業樂鎮, 第六將木波鎮, 第七將永和寨, 第八將邠州。」從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296, 元豐二年二月庚戌條, 頁7206。

90 《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518, 元祐六年八月乙卯條, 頁11094。

91 原文為「護……惠銀、寧城等寨……。」其中「銀」字與「寧」字倒置, 應為「護……惠寧、銀城等寨……。」見〔宋〕劉一止, 《苕溪集》, 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第1132冊, 卷48, 〈墓碑·宋故武功大夫貴州刺史永興軍路馬步軍副都總管特贈右武大夫光州防禦使累贈太師魏國公楊公墓碑〉, 頁4a。

92 大和、神堂、惠寧、銀城等寨都在麟州, 靜塞城所在地不詳, 推測此時河東第三將駐麟州。李昌憲考證河東第三將在汾州, 距離這些寨有相當距離, 這表示河東第三將屯駐區有所變更。諸寨地理位置見《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 卷86, 〈志三十九·地理二·河東路·麟州〉, 頁2135。

因為將官成為實際的防禦兵官，州、堡寨都必然為某個將官的防區。所以當宋人每攻佔一塊新土地，要置新州、新堡寨時，也必須新增設將官，以防禦新增土地。元符二年，熙河路新置鄯州、湟州時，「鄯州置一將，充熙河蘭會路第八將。湟州、寧塞城共置一將，充第九將。」⁹³管理堡寨的將官可能改變，但堡寨不會脫離將官的管轄。熙河路會州的懷戎堡於崇寧元年(1102)初建就：

……(崇寧元年)三月初皆畢功，打繩川賜名懷戎，隸會州熙河第八將。後年乙酉歲(崇寧四年，1105)正月，割隸涇原，改第十五將。將官張普統人馬，東築通懷堡，接涇定、定戎，開護道壕。當年八月，却隸熙河，復第八將。⁹⁴

此懷戎堡曾數度變更隸屬將官。

將官的調兵似乎與州郡及路級都監、監押類似，調兵援救將官軍隊駐地之外的守禦範圍要經過經略安撫使同意。元豐四年(1081)，環州肅遠寨副近的熟戶作亂，環州駐紮的將官是第二將張守約(?)，肅遠寨應是第二將管下堡寨，而環州隸屬於環慶路。於是環慶路經略安撫使俞充(1033~1081)「遣第二將張守約、走馬承受陸中招降之，誅其不聽命者，于是羌族始定。」⁹⁵第二將將官要出兵平定其管下堡寨熟戶，仍要本路經略安撫使調發軍隊。

有些史料指出將官似乎可不必上報援救鄰近防區的將官。元祐七年(1092)，「鄜延路第四將、宮苑副使向懷德追一官，充鄜延路準備差使。以經畧司言其……及西賊侵犯綏德城，懷德不即時策應……。」⁹⁶前面提到，元符二年鄜延路第二將與第四將的管區合併為綏德軍，因此，鄜延路第四將駐於金澗城，與鄜延路第二將的駐地綏德城鄰近。此處，第四將向懷德因為沒有立即去援救鄰近的將官防區綏德城，因而被處罰。這裡將官之間相互救援要求「即時」，似乎出兵不必得到路級經略安撫使的允許。

不過，這個案例中，將官與將官之間相互救援不必上報。可能是經略安撫司下令救援，史料沒有記載；也可能是特例。一般而言，將官互相策應仍要在路級官員的命令。《俄藏黑水城文獻》中，有其他將官策應的資料，可以補充說明。有一文書當中提到：

93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516，元符二年閏九月戊寅條，頁12274。

94 「乙酉歲」原文「乙酉歲」，誤。〔宋〕張安泰，〈建設懷戎堡碑記 即打刺赤〉，收於〔清〕陳之驥編，《〈道光〉甘肅省靖遠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第551號，卷6，頁1a-1b。

95 見俞充之子為其父寫的紀，李燾將之部分內容載入《長編》。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12，元豐四年四月丙子條，頁7569-7570。

……先準(鄜延路)經略使劄子，差統制諸將科定策應環慶路軍馬。自來累牒彼依數揀選，團結齊整，準備不測勾抽，便要起發上訖。數內第七將：人貳阡人，馬貳佰疋，須專行遣。契勘今來探報緊切，西賊大兵□□於環慶路出沒，候到請詳□[後缺]⁹⁷

史料指出，路級的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先下劄子，讓將官先準備好策應兵馬，於是上述第七將的將官先整理準備策應的兵馬，等到敵人在鄜延路鄰近的環慶路出沒時，待到環慶路通報，第七將立即出兵援救。這裡也顯示出，將官要出兵救援鄰路之時，要有路級授權，才能自行出兵援救。而經略司不會無故要求將官整理兵馬準備出援，可能是夏人屢次入侵，所以路級官員才會授權將官整理兵馬，如敵人入侵，立即出兵援救受夏人攻擊的地區。同理，假設上述元祐七年的案例中，經略安撫司沒有下令第四將出兵，則我們可以猜測，元祐七年此年，夏人屢攻綏德軍，⁹⁸因此路級經略安撫使要求第四將向懷德整理兵馬，即時策應鄰近將官，但向懷德沒有作到，因而受罰。因此，這裡向懷德的「即時策應」，可能是戰爭中的例外。將官平日駐在重要城寨，若要調動軍隊，仍要經略安撫使的授權。

如同巡檢，將官屬下可能也有部分兵力在將官防區內例行巡邏，稱「提舉巡防」。提舉巡防的兵似乎也可以由巡防自行調動，遇到敵人入侵可以緊急應敵。元祐元年，鄜延路第二將管下提舉巡防「依例」差其屬下蕃官探察邊界動靜，後來因為發現夏人的探哨人馬而捕捉之。⁹⁹這條史料是目前筆者唯一看到將官屬下提舉巡防的資料。

將官不屬州級官員，而接受經略安撫使的調發，屬路級官員。將官有各自的軍隊與防區，在將兵法實施之後成為路級的主要邊防負責者。若把它納入北宋的統兵結構中，可用表 3-2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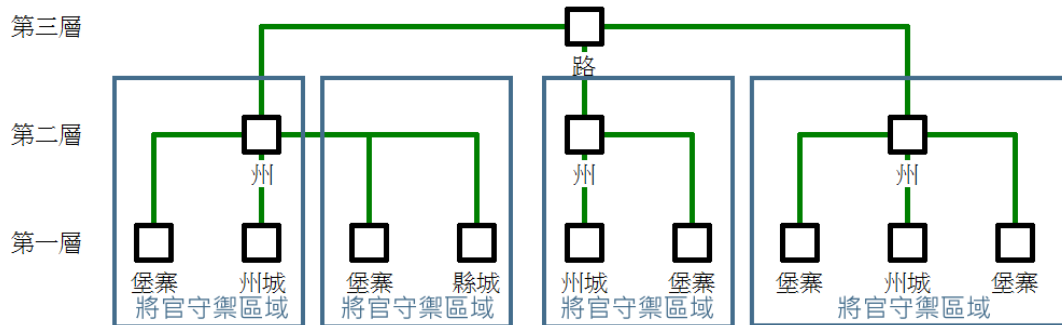
96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75，元祐七年七月乙巳條，頁11322。

97 孫繼民著，《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整理與研究》，頁245-246。

98 《宋史·夏國傳》載：「(元祐)七年，(夏國)屢攻綏德城……。」見《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486，〈列傳第二百四十五·外國二·夏國下〉，頁14016。

99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78，元祐元年五月戊辰條，頁9174-9175。

表 3-2 將官與經略安撫使體系



本節指出，經略安撫使制度下各級軍隊的調發都受到限制。研究指出，路級總管、鈐轄、都監駐於帥府及路內要郡；州級鈐轄、都監駐於州城；堡寨寨主、監押駐於堡寨內，這些官員管下的軍隊平日不能任意調動，有外敵來襲時則由經略安撫使調發迎敵。巡檢管下的軍隊平日可不駐在定點，而在其管區內巡邏。巡邏的範圍受限於其管區，不能任意超出。

神宗以後將兵法的改革使將官取代路級、州級統兵官，掌握了多數軍隊。而將官軍隊受限與調動的方式與路級、州級軍隊類似。將官軍隊有固定的防區，有固定的駐紮地，將官調發軍隊救援自己的防區要經過經略安撫使的授權。

在這個體制當中，唯一有權在防區受到攻擊時，任意調兵不必事事上報者，只有區域軍政兼統兵官，經略安撫使兼都部署。這是統兵文臣所擔任的官職，他們藉由朝廷給予的權威調發軍隊、指揮戰爭。

四 經略安撫使的調兵權

隨著寶元、慶曆年間宋夏戰爭的進展，朝廷逐步加大路級統兵首長，即經略安撫使的權力。包括申明經略安撫使的權威、確保經略安撫使有權力指揮路內的統兵官員與軍隊調動。同時，也確立經略安撫使兼任都部署，由文臣擔任的傳統。在此

傳統下，武臣至高只能任副部署，為文臣官員的副手。¹⁰⁰經略安撫使的權力及路級統兵官的描述，實際情況可參見曾任鄜延路經略安撫使沈括(1029~1093)的描述：¹⁰¹

予為鄜延經略使日，新一廳，謂之「五司廳」。延州正廳乃都督廳，治延州事。五司廳治鄜延路軍事，如唐之使院也。五司者，經略、安撫、總管、節度、觀察也。唐制：方鎮皆帶節度、觀察、處置三使。今節度之職多歸總管司；觀察歸安撫司；處置歸經略司。其節度、觀察兩案并支掌推官判官，今皆治州事而已。經略、安撫司不置佐官，以帥權不可更不專也。都總管、副總管、鈐轄、都監同簽書，而皆受經略使節制。¹⁰²

據他的說法，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同時兼任知延州，兼領民政。此外，軍事防務方面的職責在五司廳內處理。五司廳即五個官廳的合稱，有實權的官是經略、安撫，這些職官都由沈括一人兼任。而路級的軍政官員：都總管、副總管、鈐轄、都監等人，都受沈括這個經略安撫使的命令。沈括這裡的記憶略誤，宋代知延州例兼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兼都部署(總管)，¹⁰³沈括自己就是都總管，並非都總管受他節制。¹⁰⁴

這裡沈括提到，「帥權」不可不專，此為大多數北宋文臣的信念。如何使「帥權」專，不受到他人的干涉，則有不同的意見。

首先，在朝廷必須賦予經略安撫使足夠控制其屬下統兵官的權威，表現朝廷對統兵文臣的全力支持。北宋文臣其實很明白他們沒有實際帶兵作戰的能力。他們自知無法以攻城略地、白刃交睫的格鬥能力取得其屬下統兵官以及士卒的信服。因此他們特別注意帥臣的權威。本論文第二章第三節曾提到，慶曆二年(1042)五月，朝廷曾要求任邊區統帥的文臣改為武官，遭到多數統兵文臣反對。反對者范仲淹不願意換武官的原因之一，就是因為若保持文臣身分：

皆以學士之職，行都統之權。是用內朝近臣出臨戎闔以節制諸將，孰不以朝廷之勢而望風稟律？¹⁰⁵

100 上述討論見趙冬梅，《文武之間：北宋武選官研究》，頁203-212。

101 沈括任鄜延路經略安撫使的時間是元豐三年(1080)至元豐五年(1082)。見李華瑞，《宋夏關係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103。以下考訂官員任職經略安撫使的任期與時間，都以此書為準，不另作註。

102 [宋]沈括撰，胡道靜校注，《新校正夢溪筆談》(上海：中華書局，1959年)，夢溪筆談卷1，〈故事一〉，頁68。

103 部署之名後因避英宗諱改名總管。

104 經略安撫使完全主導一路內之兵馬調動，朝廷所下相關詔令另可參見渡邊久，〈北宋の經略安撫使〉，《東洋史研究》57:4(1999)，頁69-103。

105 《范仲淹全集》，范文正公文集卷第17，〈表·讓觀察使第一表〉，頁355。

派到陝西統兵的文臣，皆是以學士之職指揮諸將。意謂用朝廷近臣的名義節制、指揮諸將作戰。文臣能指揮諸將作戰倚賴的是朝廷的權威。若將這些沒有上戰場能力的文臣官員改換武官，則與其屬下的統兵官名位相近，無法藉朝廷的權威壓制其屬下統兵官。因此，范仲淹不希望改為武官，而希望以朝臣的身分指揮諸將。

權威除了表現在以近臣身分節制諸將之外，也表現在禮儀上。慶曆三年五月，朝臣丁度(990~1053)提議經略安撫使屬下晉見經略安撫使的禮節：

比奉詔，詳定帥臣見所部儀制。請自今閣門祇候及路分都監以上見四路招討使，廳上公參，供奉官以下者並庭參，其走馬承受及非統轄者勿拘此制。¹⁰⁶

朝廷接受這個建議。「參」即參拜，長官坐受武臣參拜。「廳上公參」應指在安撫使辦公的官署(廳)參拜；而「庭參」則指在官署之外的庭院參拜。這裡應指官階較高的武臣(閣門祇候及路分都監以上)要向經略安撫使報告事務時，在較正式的官署參拜；而官階較低的武臣(供奉官以下)要向經略安撫使報告時，在比較非正式的庭院參拜。也就是說，在此之前，統兵文臣與其屬下面見的禮節尚未確立，而這項提議規範統兵文臣與其屬下面見的禮節。「參拜」這個禮節意謂部屬向首長行禮，確立二者的首長與部屬關係。這項提議在確立統兵文臣與其屬下統兵官相見禮儀的同時，也確立了二者的首長部屬關係。

上述提議大多被實行。朝廷在帥臣與其屬下有爭執時，也多會支持帥臣。仁宗皇祐五年(1053)，秦鳳帥張昇(992~1077)與他的副手劉渙(?)為了是否發兵爭論，兩人向朝廷互相控訴，朝廷本要將兩人皆調職，並改由給事中張方平(1007~1091)接任秦鳳帥。張方平不願上任，向朝廷表示：「(劉)渙與(張)昇有階級，今互言而兩罷，帥不可為也。」¹⁰⁷張方平認為，就算是帥臣的副手，仍是帥臣的下屬，不應與帥臣有爭執。在爭論中朝廷如果不支持帥臣，缺少了權威的帥臣將不再能統轄一路。朝廷最後接受張方平的建議，讓張昇留任。朝廷在此認同帥臣在一路的權威。熙寧六年(1073)皇帝與宰相討論邊事時，宰相指出邊區統兵官要服從帥臣的指揮，「不如此，軍政不一，上下更生罅隙，害國家邊事。」皇帝脫口而出：「武臣自來安敢與帥臣抗？」¹⁰⁸對皇帝與宰相而言，他們都同意帥臣必須在一路之內有不可挑戰的權威。

其次，在意識形態上增加經略安撫使的權威之後，文臣也要求朝廷賦予統兵文臣實質節制其屬下統兵官的權力。元昊獨立宋夏戰爭初期，統兵文臣並不能完全控

106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41，慶曆三年五月癸巳條，頁3381。

107 [宋]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14，〈墓誌銘·張文定公墓誌銘〉，頁450；《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75，皇祐五年十二月庚子條，頁4239-4240。

108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47，熙寧六年九月辛丑條，頁6007。

制其屬下統兵官。有時敵人來襲，各級統兵官不待回報經略安撫使就任意出兵。朝臣認為經略安撫使的權威不足，號令不明是宋夏戰爭中宋方作戰失敗的原因。於是他們要求朝廷下令軍區所有統兵官都要接受經略安撫使指揮，若有不遵經略安撫使號令的統兵官，朝廷則必須處罰不遵號令的武臣。而朝廷也因此處罰了一些不遵號令的武臣。¹⁰⁹

第三，朝廷賦予經略安撫使在戰爭之後報功行賞的權力。一般戰爭結束後，朝廷會要求經略安撫使上報有功將領。¹¹⁰有時，朝廷會給予經略安撫使空頭官告，以便經略安撫使可以立即發給有功將士。¹¹¹於是，戰功的決定也是由經略安撫使決定。

除了明確賦予經略安撫使節制其屬下統兵官的權力，從安撫使防區畫分的角度也可以看出經略安撫使的節制權力確實存在，並非只是宋代文臣的理想。

在北宋初年，陝西沿邊就已逐漸分為數路「都部署路」，只是不一定每一路都有統帥「都部署」，有時會由一路的都部署兼管多路的防務。¹¹²元昊稱帝之後的寶元元年(1038)十二月，朝廷任命朝中重臣范雍(979~1046)、夏竦(985~1051)到陝西地區經營邊務，這二位文臣也是兼管多路防務(見本章附錄表 3-4 序號 1~3)。范雍駐延州兼管鄜延路以及環慶路防務；夏竦駐永興軍兼管前線涇原、秦鳳二路防務。

當時已有人反對這種一名官員兼任多路軍區統帥的作法。諫官(1012~1067)蔡襄認為每一路防區都要有統帥親自坐鎮。否則當敵人來襲時，無帥臣駐紮的防區將先將軍情上報給在他路駐紮的帥臣，而無法立即調發軍隊，如此文書奏報來回，將有誤軍機。¹¹³

朝廷暫時沒有理會這個建議。並在一年多之後康定元年(1040)，將陝西各軍區合為一路，任命一陝西都部署兼領沿邊四路的防務。(表 3-4 序號 4~8)

109 趙冬梅，《文武之間：北宋武選官研究》，頁203-208。

110 例如哲宗元符元年十一月，「環慶路經略司言，都鈐轄張誠等襲逐寇犯涇原西賊，獲五百餘級。詔張誠下軍兵等各賜錢有差；其得功將士等，仰經略司保明以聞。」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504，元符元年十一月己酉條，頁11999-12000。

111 例如仁宗慶曆二年正月，「知慶州(兼任環慶路經略安撫使)范仲淹請給樞密院宣及宣徽院頭子空名者各百道緩急書填，以勸賞戰功及招降蕃部。」朝廷同意。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35，慶曆二年正月癸丑條，頁3214。

112 在真宗咸平六年(1003)陝西沿邊鄜延、環慶、涇原路的雛形已經形成。關於陝西分路過程可參見程龍，《北宋西北戰區糧食補給地理》，第十一章第一節「陝西四路的劃分」，頁260-270。至於秦鳳路，則在仁宗景祐三年(1036)才正式成形。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18，仁宗景祐三年三月壬辰條，頁2778。

113 [宋]蔡襄，《端明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90冊，卷19，〈奏議·乞擇涇原鄜寧兩路帥臣〉，頁6a-6b。

陝西合為一路的時間沒有很長。因為兩位陝西都部署夏竦與陳執中(991~1059)議邊事時常不合。兩人皆上奏願解職。同時，陳執中指出，陝西一路防區範圍很大，若沿邊有敵人來襲，都要回報統帥，則將是有誤軍機。他認為，「兵尚神密，千里稟命，非所以制勝，宜屬四路各保疆圉。」¹¹⁴於是陝西沿邊軍區再次分為四路經略安撫使路。¹¹⁵熙寧五年朝廷又在新開拓的疆土上成立熙河路，此後陝西沿邊是五路安撫使路。

雖然陝西軍區已分為四路或五路，但在特定情況下，朝廷仍會派任一名官員，統御陝西地區所有軍隊。¹¹⁶北宋朝廷不時會在陝西沿邊四路或五路經略安撫使之上，或再設一路級官員(陝西四路都部署或陝西安撫使，表 3-4 序號 9~12、16~18、20、21)，或派遣一大臣(陝西宣撫使或陝西安撫使，¹¹⁷表 3-4 序號 13~15、19、22)，統領所有陝西路沿邊的軍隊，並決定陝西沿邊諸路的邊事。因為經略安撫使只能統轄本路內軍隊，不能調動鄰路的兵馬。為了集中陝西地區所有的兵力進攻或防禦，在特定情況下朝廷仍會任命一名官員統轄陝西地區的軍隊。

派任這類官員，會架空常設經略安撫使，¹¹⁸使常設經略安撫使沒有權力調動名義上屬於常設經略安撫使的兵馬。慶曆三年至四年(1043~1044)，任職涇原路經略安撫使兼知渭州的尹洙(1001~1047)，在慶曆三年十月底寫信給其他官員的時候就提到：

……某所領者，有經略數郡之名耳，不專其任。又都統在涇，軍政一以稟之，是其所治獨以平涼、潘原二縣，地不過百里。¹¹⁹

尹洙認為，身為涇原路經略安撫使，名義上他可以統領涇原路下的軍隊。但實際上因為在他之上還有「都統」駐於涇州，所有的軍務、政務大事都要向都統稟報，因此尹洙認為他實際只有統領渭州之下平涼、潘原二縣的權力。¹²⁰尹洙指的都統，即陝

114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34，慶曆元年十月甲午條，頁3190。

115 雖然《長編》記載「始分陝西為四路焉」，不過陝西沿邊四路都部署路在仁宗景祐三年已經確立，此時所謂「始分陝西為四路」是指分為四路經略安撫使路。

116 例如慶曆二年，「……鄜延路屯兵六萬八千，環慶路五萬，涇原路七萬，秦鳳路二萬七千……。」如果只任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只能調動鄜延路的六萬八千軍隊，但若設一路級官員，統領這四路，則能調動的軍隊是這四路之和：二十一萬五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37，慶曆二年閏九月癸巳條，頁3303。

117 此二分類都有「陝西安撫使」，差別在於前者(如表3-4案例15)兼帶知州，任職期間通常較長；相對的，後者(如案例18)未兼帶知州，任職期間較短，其職務屬於臨時性的特使性質。

118 常設經略安撫使，即鄜延路、環慶路、涇原路、秦鳳路，以及後來的熙河路經略安撫使。

119 《河南集》，卷8，〈上陝西都轉運孫待制書一首〉，頁7a。

120 按：《宋史·地理志》記渭州下有五縣，有二縣明確記載設立於神宗熙寧(1068~1077)年間(安化、華亭)，其他三縣未記載設立時間(平涼、潘原、崇信)。對照這裡尹洙在慶曆三年(1043)的記載提到知渭州

西四路馬步軍都部署鄭戩(992~1053, 表3-4序號12)。因為朝廷派任鄭戩統領陝西各路兵馬, 使原本有權決定涇原路邊事的尹洙, 失去統領邊事的權力。對尹洙而言, 他名義上統領涇原路, 實際權力有如渭州知州而已。同理, 熙寧四年, 當韓絳(1012~1088, 表3-4序號22)宣撫陝西、河東時, 「凡兵事惟絳指揮, 經略司節制不得行於所部」,¹²¹節制兵馬的權力在韓絳手上, 所有的經略安撫使都失去節制兵馬的權力。

某些官員會批評這種架空常設經略安撫使的官員派任。當治平二年(1065)英宗(r.1063~1067)派遣馮京(1021~1094, 表3-4序號19)安撫陝西時, 知侍御史趙瞻(1019~1090)就批評, 這是不信任經略安撫使:

……不知朝廷以諸帥臣皆不能安撫本路邪? 是國家欲深究邊事而專委近臣經畫之也。帥臣非才自當更置。直欲經畫, 暫至豈能究知? 是皆未有以補疆場之萬一而足以愧邊帥擾戍兵矣。¹²²

趙瞻認為, 如果要經營邊事, 用原本的經略安撫使即可。如果認為經略安撫使沒有能力, 那就撤換經略安撫使, 不需要再派大臣到地方視察兼處理邊事。

而廢除常設經略安撫使, 把陝西沿邊四路(或五路)再合併為一路也不行。前面提到鄭戩任陝西四路馬步軍都部署時(表3-4序號12), 諫官歐陽修就指出將陝西四路的軍務交由一名官員掌握所產生的問題:

……臣聞古之善用將者, 先問能將幾何? 今而不復問戩能將幾何, 直以關中數十州之廣, 蕃漢數十萬之兵, 沿邊二三百里之事, 盡以委之, 此其失者一也。……今大事戩既不專, 若小事又不由戩, 則部署一職, 虛名可廢。若小事一一問戩, 則四路去永興軍數百里, 其寨柵遠者千餘里, 使戩一一處分合宜, 尚有遲緩之失, 萬一耳目不及, 處置失宜, 則為害不細。其失三也。……臣今欲乞命兩府大臣, 明議四路不當置都部署利害。其鄭戩既不可內居永興軍, 遂制四路……而使四路各責其將, 則事體皆順, 處置合宜。¹²³

歐陽修列了七點理由。第一點是把陝西路所有的軍隊及邊事交由一人處理, 權力過於集中。第二點至第七點都與邊帥有效處理邊務有關。這裡列出第三點作代表。第

下治二縣。所以可以猜測在慶曆(1041~1048)年間, 渭州下只有平涼、潘原二縣。見《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 卷87, 〈志第四十·地理三·陝西路·秦鳳路·渭州〉, 頁2157。

121 《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220, 熙寧四年二月戊寅條, 頁5359-5360。

122 [宋]趙汝愚編, 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校點整理, 《宋朝諸臣奏議》(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年), 卷64, 〈百官門·帥臣·上英宗論五路置帥不當更以馮京為安撫〉, 頁723。

123 《歐陽修全集》, 奏議卷第1, 〈諫院進劄子十二首·論罷鄭戩四路都部署劄子(慶曆四年)〉, 頁1493-1494。

三點提到，當一名官員的處理軍情的範圍過大時，有可能失去處理軍情的先機。所以他主張就把權力下放給陝西四路的都部署，即經略安撫使兼都部署，讓他們各自處理自身區域內的軍務。

此處用一個假設的案例說明。假設鄜延路的重鎮青澗城遭到攻擊，若要將消息傳遞至鄜延路經略安撫使的駐地延州，延州距青澗城約二百里，¹²⁴以北宋慶曆年間消息傳遞最快的急腳遞傳遞消息，急腳遞日行四百里，¹²⁵大約半天的時間消息即至。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可以直接從延州調發兵馬。如果設置一陝西四路馬步軍都部署，諸般軍務要此官節制，如同上述鄭戩般。鄭戩駐永興軍，延州距永興軍的坊郭縣長安縣約九百里，¹²⁶所以青澗城消息傳至永興軍需耗費二日多近三日。再將發兵的命令傳遞至延州，則又需二日，與鄜延路經略安撫使直接調兵的時間，相差四日多。

因為軍情訊息傳遞的需求，陝西地區的帥司路(安撫使路)範圍較其他監司路(即轉運使路、提刑路等)小，有利於邊防主帥經略安撫使兼都部署得知軍情與調發軍隊的效率。自從張家駒以來，研究宋代地方制度的現代學人都提到宋代的監司路與帥司路範圍不同，不過沒有學人仔細討論監司路與帥司路範圍不同的原因。¹²⁷筆者認為，因為處理的事務性質不同，正是監司與帥司分路範圍不同的原因，北宋陝西地區正是監司與帥司分路範圍不同的代表。陝西路位於宋夏邊界，常有戰事，而經略安撫使正是處理邊區戰事的主要負責官員。前面提到經略安撫使路的概念是防區的概念，當一路中的某個堡寨或州城受到攻擊時，本路經略安撫使要負責調動兵馬援救。誠如歐陽修所言，陝西一路範圍過大，如果陝西路所有的軍情都交由一陝西路區域軍政首長負責，因為訊息傳遞的距離過長，當陝西路級官員得知軍情再作處置時，有可能會失去軍情先機。因此安撫使路設置不能過大，以避免「千里稟命」，分路必須較密集。至於監司路可能因為負責監察一路內官員，其對速度的要求可能沒有軍情傳遞快速，自然分路比較疏略。

124 《武經總要》，前集卷18上，〈鄜延丹坊保安軍路·保砦十七·青澗城〉，頁880。

125 沈括描述北宋消息傳遞的速度曾提到：「驛傳舊有三等，曰步遞、馬遞、急腳遞。急腳遞最速，日行四百里，唯軍興則用之。熙寧(1068~1077)中，又有『金字牌急腳遞』，如古之羽檄也。以木牌朱漆黃金字，光明眩目，過如飛電，望之者無不避路。日行五百餘里。」這裡因為用鄭戩作假設例子說明，時間假設在慶曆年間，所以急腳遞日行四百里最快。見《新校正夢溪筆談》，夢溪筆談卷11，〈官政一〉，頁416。

126 上述里程資料參考自宋人樂史的《太平寰宇記》。見〔宋〕樂史撰，王文楚等點校，《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卷36，〈關西道十二·延州〉，頁752-753。

127 張家駒，〈宋代分路考〉，《禹貢半月刊》4:1(1935)，後收入漢學研究室編，《宋遼金元史論集》第一輯(臺北：漢聲出版社，1977年)，頁62-81。

為了使經略安撫使能更迅速的得知軍情，調動軍隊，北宋文臣多反對一人兼顧多個防區。他們的呼籲也大致被朝廷落實。慶曆年間之後，朝廷也較少派任這類一人兼顧多個防區的統帥。少數例外也只是在邊區有緊急情況下的臨時派任，且派任的時間都不長。

北宋文臣反對一人兼任多路防區的理由，背後都有一不需言明的預設：除非朝廷特別授權，否則在敵人來襲時，一路之內只有經略安撫使有發兵權。朝廷不允許經略安撫使屬下的統兵官根據自己的判斷臨時調兵。因為只有經略安撫使有調兵權，為了讓經略安撫使迅速得知軍情且即時反應，這些人主張經略安撫使的防區不可過大。

除了負責自己防區的防務，北宋朝廷也授權陝西沿邊地區的帥臣救援鄰近的防區，稱之為「策應之法」或「應援之法」。在本論文的斷限(1038~1100)，北宋大部分時間都有實施策應之法。曾一度在神宗元豐元年(1074)徐禧(1043~1082)在陝西計議邊事之際，曾廢除策應之法，直到數年後的元祐二年(1087)，又恢復策應之法。¹²⁸策應之法，意即當某路受到攻擊時而認為無法防禦時，則告知鄰路的經略安撫使，由他發兵救援。目前可見的資料，北宋朝廷的意見大多肯定策應之法，認為其法鞏固北宋邊防。但也有人反對，反對的理由為：救援之兵跋涉耗時費日，除了可能救援不及外，救援兵也可能因為長程行軍導致軍士疲累，最終導致戰敗。¹²⁹此外，有些地方統兵官則認為，他們的工作是守禦本路，救援鄰路並非他們的職責。¹³⁰不過，大體而言，「策應之法」或「應援之法」在北宋中後期的陝西沿邊地區普遍使用。而發動教授部隊的權力，朝廷也交給經略安撫使。¹³¹

因此，陝西沿邊四路(或五路)的統兵文臣，在大部分情況下，其防區受到攻擊時，必須獨立負責該區的防禦。他在自己的防區內對其管下的部隊有絕對的調兵權，調

128 范純粹曾在元豐五年十一月，徐禧戰敗之後，就呼籲恢復策應之法，但皇帝不同意。直到元祐元年，他再舊事重提，朝廷直到元祐二年才恢復策應之法。他在這些奏章中，用「策應之法」及「應援之法」交相稱呼這個救援鄰路的辦法，因此此二詞為同義詞。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31，元豐五年十一月戊子條，頁7972；《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74，元祐元年四月庚寅條，頁9061-9063；《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95，元祐二年二月辛丑條，頁9639-9640。

129 例如張亢就指出，鄰路救援，是「……千里遠關，豈能施勇？如賊已退，乃是空勞師徒。異時更寇別路，必又如此，此不戰而自敵。」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32，慶曆元年七月己酉條，頁3146-3147。

130 范純粹曾派兵救援鄰路，並勉勵派出去的部將：「臣子之義，忘軀徇國，無謂鄰路被寇，非我職也。」這表示有些救援鄰路的部將有救援鄰路是「非我職」的想法。見《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314，〈列傳第七十三·范仲淹 子純祐 純禮 純粹〉，頁10280。

131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66，元祐六年九月壬辰條，頁11128。

兵時也不必上報朝廷或更高層的官員。就這個角度而言，在自己的防區內，統兵文臣的確可以依賴朝廷的權威「以文馭武」。

這種權威，對邊區的經略安撫使而言，是權力也是責任。在一般情況下，一路之內只有經略安撫使有調兵權，而他有責任守禦他的防區。當他的防區受到敵人攻擊，就算只是沿邊的堡寨，經略安撫使仍有責任擊退敵人。因此當秦鳳路沿邊堡寨失守，有人會對秦鳳路帥臣孫永(1020~1087)說：「此帥事也，戮其偏裨可以塞責。」¹³²正是因為統帥必須維持其防區的安靖，因此才會有人建議帥臣處罰部下以推卸責任。

最後，筆者將補充說明經略安撫使調兵受到的限制。首先，北宋的邊防體系基本上偏向防禦性，經略安撫使的調兵權也偏向防禦性。因此在沒有朝廷授權的情況下，經略安撫使不能任意發兵進入敵方領地。¹³³其次，朝廷有可能派遣親信到邊區主導邊事，置經略安撫使於不顧。宋神宗尤愛使用這種方式主導戰局。用親信臣僚調發兵馬最著名的例子，是永樂城之役，由徐禧主導鄜延路的戰事。鄜延路經略安撫使沈括，以及副都總管种諤(1017~1083)，都只能受徐禧指揮。曾瑞龍稱神宗用來貫徹他意願的人常常沒有恰當的名分，¹³⁴就是指這種以外來臣僚指揮路帥的作戰方式。因此，帥權會受到皇權的干預。第三，經略安撫使對軍隊的掌握，只限於將軍隊從駐地調發而出的權力。軍隊調出後，實際決定軍隊動向的是戰場指揮官，而非不在軍中的經略安撫使。這是現實環境給予宋代邊區統帥的限制。

如本節所述，一般情況下，陝西沿邊四路(或五路)的統兵文臣，在其防區受到攻擊時，可直接調動自己管下的軍隊迎敵，不必上報朝廷或更高層的官員。在自己的防區內，統兵文臣可調發駐於定點的軍隊，依賴朝廷的權威「以文馭武」。正因為在其防區內，統兵文臣是唯一有權調發兵馬的官員，他必須守禦自己防區的任一角落。統兵文臣對軍隊的控制，會受到皇權以及現實環境的限制，但就統兵體制而言，統兵文臣在自己的防區內調動軍隊有不能被其屬下挑戰的權威。

132 [宋]蘇頌撰，[宋]蘇軾編，《蘇魏公文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92冊，卷53，〈碑銘·資政殿學士通議大夫孫公神道碑銘〉，頁4b。

133 元符元年(1098)三月，熙河帥鍾傳會同秦鳳帥陸師閔帶軍隊進入夏國領地建築堡寨。朝廷就認為「本無朝旨，而(鍾)傳擅為此舉。」此時宋方已對夏國發動戰爭，但鍾傳帶兵進入夏國的行為仍然是「擅為此舉」，因為沒有得到朝廷的允許。後來朝廷沒有處罰鍾傳，因為當時宰相章惇支持鍾傳的決定，「不加罪」。由此可知鍾傳的行為本來要加罪，只是宰相袒護他。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95，元符元年三月癸丑條，頁11770；《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348，〈列傳第一百七·鍾傳〉，頁11037。

134 曾瑞龍，《北宋宗氏將門之形成》(香港：中華書局，2010年)，頁162。

五 鄰敵州郡的武力運用：沿邊安撫司

北宋陝西地區的邊防體制大致能依照「以文馭武」的原則施行，但有例外。根據北宋邊防體系的設計原則，經略安撫使能主導一路內的軍馬調動，非例行性的兵馬調動也要經由經略安撫使授權。然而，在北宋陝西地區鄰近夏人或羌族部落的州郡，因為敵人隨時會來襲，這些地區必須要有專門機構負責處理邊事、調發軍隊。這個專門機構就是沿邊(或緣邊，史料上常交替使用)安撫司。¹³⁵其主管通常以鄰近夏人或羌族部落州郡的知州兼任，稱知某州兼管勾某地區沿邊安撫司。

第一個陝西地區的沿邊安撫機構是秦鳳路沿邊安撫司，其設置目的是為了開拓熙河。(見本章附錄表3-5序號1)主事者是王韶(1030~1081)。王韶在熙寧元年上《平戎策》，主張開拓河湟之地以夾擊西夏。開拓河湟的方式是開墾閒田，招來蕃部，¹³⁶以拓展宋人的勢力。這個計畫獲得神宗的首肯。此後王韶就在秦鳳路沿邊從事招納蕃部之事。熙寧三年二月，王韶被任命為提舉蕃部兼營田、市易，專門負責經營貿易，以營利所得招納蕃部，並募人營田。雖然是皇帝親自指定王韶負責該事，但卻遭到朝臣以及秦鳳路經略安撫使，及王韶在秦鳳路的同僚反對，質疑開田招蕃的成效。許多官員的反對也使本來支持此事的神宗狐疑，派官員調查，並同時將王韶降官。¹³⁷

王韶受反對的理由之一，是他不顧秦鳳路經略安撫使的命令，自行其是。當時反對王韶舉動的朝臣文彥博(1006~1097)，所持反對理由之一，就是：

王韶……得專奏事，不由主帥，主帥反奉詔等。¹³⁸

135 學界對這類沿邊安撫使其機構沿邊安撫司的研究不多，最被注意的是河北安撫司。見陶晉生，〈雄州與宋遼關係〉，收入國際宋史研討會秘書處編輯，《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1988年)，後收入氏著，《宋遼關係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41-56；李立，〈北宋河北緣邊安撫使研究〉，收入漆俠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國際宋史研討會暨中國宋史研究會第九屆年會編刊》(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95-109。沿邊安撫使與經略安撫使因為有時都被簡稱「安撫使」，學人有時會混淆二者。McGrath的著作專門研究北宋的經略安撫使，但他文中並沒有提到沿邊安撫使，在引用史料時也將沿邊安撫使的史料用以說明經略安撫使，似乎混淆二者。見Michael Charles McGrath, "Military and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in Northern Sung China(960-1126)," Ph. 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2, pp 29-32.

136 這裡的蕃部是指不受宋人控制的部落，有時就稱生戶，相對於與宋結盟的熟戶。

137 王韶開熙河的過程與當中受到的阻力，可見李華瑞，《宋夏關係史》，頁56-67；另見陳守忠，〈王安石變法與熙河之役〉，《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80年第3期(1980)，頁3-14。沈琛瑋的碩士論文則特別著重在王韶受到的質疑及宰相王安石對王韶的全力支持。見氏著，《北宋神宗朝對西北的經略——以戰略決策與信息傳遞為中心》(西安：西北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學位論文，2010年)，頁77-98。

138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12，熙寧三年六月丙寅條，頁5145。

當秦鳳路經略安撫使反對王韶時，文彥博也支持秦鳳路經略安撫使，並指出：

既任邊帥，當責成。今令王韶攬之實難。¹³⁹

在這個案例中，文彥博無疑地反對王韶。然而，文彥博所持的理由值得我們重視。於理，王韶雖然得到皇帝的欽命，但終究是秦鳳路的屬官，不能完全不理會秦鳳路經略安撫使的命令而自行其是。

因此，若皇帝要王韶專門負責招蕃部，又不願破壞經略安撫使的權威，最好的方式就是讓王韶在名義上也有獨立行事的權力。前述調查結果出爐，證明王韶有理。神宗於是在熙寧四年六月復王韶原官。¹⁴⁰並在兩個月後，在支持王韶的宰相王安石的建議下，神宗任命王韶為管勾秦鳳路緣邊安撫司、兼營田市易。皇帝命他經營貿易，以招納蕃部，並募人營田。命王韶管勾秦鳳路緣邊安撫司，使王韶「令得專達」。¹⁴¹

秦鳳沿邊安撫司原本只專門負責營田、招募蕃部，後來又有獨立調發兵馬的權力。原先秦鳳沿邊安撫司不負責調發軍隊，「令兵馬事則取經略司節制」。但招納蕃部容易引起沿邊蕃部首領的疑慮，固而引起糾紛。熙寧五年二月，秦鳳路經略安撫使郭達(1022~1088)就向神宗抱怨，因為王韶招納蕃部，導致部落首領領兵前來示威。¹⁴²於是，熙寧五年五月，王韶所屯駐的古渭寨升為通遠軍，命王韶兼知軍，使王韶直接控制的軍隊增加。這時，皇帝似乎給予王韶調發兵馬的權力，史臣解釋：「上將恢復河隴，故命建軍，為開拓之漸。」¹⁴³此後，王韶就以知通遠軍兼管勾秦鳳沿邊安撫司的身分帶兵出擊，攻克武勝軍。最後朝廷在新領地上新建一熙河經略安撫使路，以王韶為首任經略安撫使，而秦鳳沿邊安撫司也就功成身退。

此後北宋陝西地區的沿邊安撫司也都設於鄰近於敵對勢力的州郡(見下圖3-5、本章末表3-5，統計至元符三年，1100)。沿邊安撫司統領區域不過一、二州，似乎都有自行調發兵馬防禦統領區域的權力。這些州郡，都是熙河、涇原經略安撫使的管下州郡，且幾乎都是神、哲宗二朝拓邊西北新增的領土。¹⁴⁴史書未說明設置沿邊安撫司的原因。筆者猜測，因為這些區域都鄰近敵對勢力，敵人隨時會來襲，同時，宋人在這些新設州郡根基未穩，新領地區域內的部落居民對宋人的統治也不太順服，爭執時有所聞。因此，宋廷必須在這些沿邊州郡之上設沿邊安撫司，以迅速調動軍隊，

139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24，熙寧四年六月丙子條，頁5458。

140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24，熙寧四年六月丙子條，頁5458-5462。

141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26，熙寧四年八月辛酉條，頁5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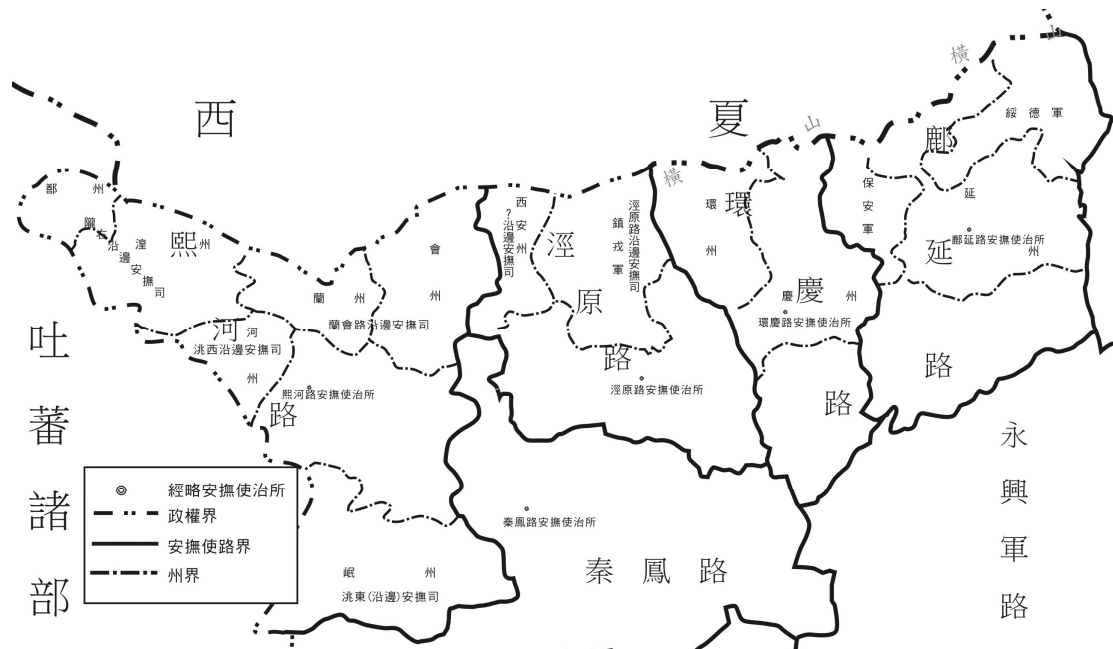
142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30，熙寧五年二月癸亥條，頁5595-5596。

143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33，熙寧五年五月辛巳，頁5645-5646。

144 北宋後期的拓邊活動，可見曾瑞龍，《拓邊西北——北宋中後期對夏戰爭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6年)；李華瑞，《宋夏關係史》，頁53-81。

弭平糾紛。例如，涇原路沿邊安撫司的設立(表3-5序號5)，是因為涇原路官員向北拓殖，新佔領地，並在新領地上建築堡寨，這些堡寨隸屬於鎮戎軍。為了防禦新建的堡寨，於是命知鎮戎軍兼任管勾涇原路沿邊安撫司公事，以防衛這些新增領土。

圖 3-5 陝西沿邊安撫司分布圖(元符三年，1100)



沿邊安撫司在受到攻擊時有自行發兵的權力，但管勾沿邊安撫司仍算是受經略安撫使的下屬。管勾沿邊安撫司只專門負責幾種任務，在這些任務上管勾沿邊安撫司可以不必上報自行決定。其他政務軍務的推行，仍要受經略安撫使的管理。元符二年，涇原路經略安撫使章粲在討論管理的新設堡寨之時，就建議新設州，並讓知州兼任管勾沿邊安撫司。¹⁴⁵ (表3-5序號6)至於管勾沿邊安撫司的工作，章粲建議：

凡安集降羌，招置弓箭手，授田開墾及措置軍伍賊盜皆得便宜處置外，餘並聽涇原路經略使節制。¹⁴⁶

招納當地部落居民、墾田，及處理軍人叛亂、盜賊來襲等狀況，可由管勾沿邊安撫司立即處理，不必上報經略安撫使。但其他事務，仍要上報。

實際戰爭案例中，沿邊安撫司也的確有自行發兵的權力。元符二年，夏人攻擊洮西沿邊安撫司管下的堡寨。沿邊安撫司發兵，擊退敵軍後回報朝廷。朝廷則要求

145 章粲在此的用詞是「充沿邊安撫副使或都監名目，稍假以事權，如雄州知州之比。」好像沒有提到沿邊安撫使，但後文提到「比照雄州知州」，雄州知州兼任河北沿邊安撫使，章粲在此的用意的確是要在這個新建州設立沿邊安撫司。此州後設立為西安州，其知州折可適「知西安州兼管勾沿邊安撫司」。(表3-5 案例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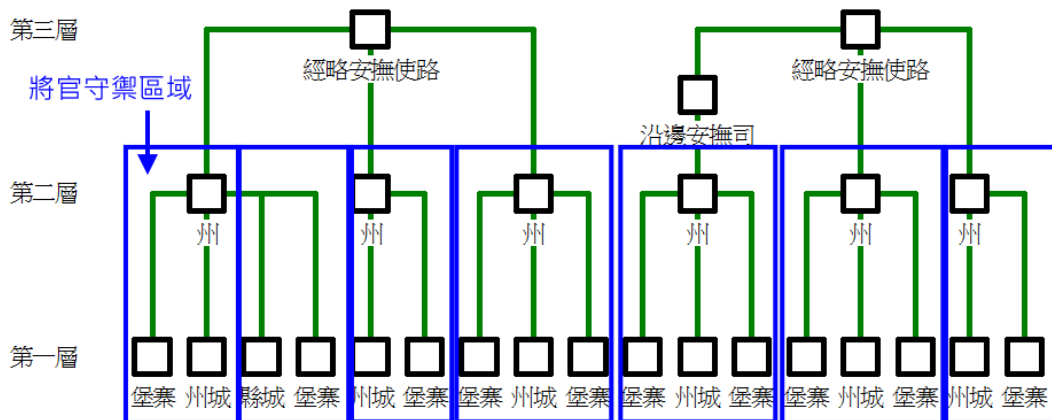
146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508，元符二年四月癸酉條，頁12096。

管轄洮西沿邊安撫司的熙河經略安撫使回報戰情與官員功績，以利朝廷推賞。¹⁴⁷從這裡可看出，沿邊安撫司雖有獨立發兵防禦的權力，但仍屬經略安撫使管理的單位。

至於將官與沿邊安撫司的關係，史無明文。不過前文指出將官的調發仍要受經略安撫使的節制，而沿邊安撫司在邊區受到攻擊時又有便宜調兵的權力，因此推測邊區的將官發兵也受沿邊安撫司的節制。

本節處理經略安撫使制度統兵結構之下運用武力的例外。在鄰近敵對勢力州郡，朝廷會設置沿邊安撫司。沿邊安撫司在防區受到攻擊時，可不上報經略安撫使就發兵防範其統轄範圍。這是在特定空間(鄰近敵軍的州郡)設置的機構與統兵官，可說是經略安撫使統兵結構的補充性制度。這類官員在統兵結構中的位置，可用表圖示(見表 3-3)：

表 3-3 沿邊安撫司在統兵結構中的位置



六 結語

北宋陝西沿邊的統兵結構，一般情況下，由最基層至最高層的單位分別是堡寨、州、經略安撫使路。神宗以後州級以及路級的軍政官員的邊防職能大部分為將官取代。這個層級關係含有「防區畫分」的意義。意即理想上，堡寨官員必須防衛該堡寨及其周邊地區；州級官員必須防衛該州的疆域，包括州城，及該州下屬的堡寨；將官則必須守禦其防禦的區域，包括將官駐紮地及附近城鎮、堡寨；路級官員必須防衛該路的疆域，包括該路下屬的州及堡寨。

147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515，元符二年九月甲寅條，頁12244。

雖然各級統兵官員要守禦他們的防區，但他們不能任意調動軍隊。除非朝廷特別允許，或是例行性的巡邏部隊，或是臨時救援堡寨附近的屬戶、人員，通常不允許堡寨、州級，以及路級統兵官與將官任意調動駐於定點的部隊擅離駐地。在敵軍攻擊他們的防區時，他們仍要上報路級的經略安撫使，得到允許後才能調動軍隊。巡檢管下的軍隊平日可不駐在定點，而在其管區內巡邏。巡邏的範圍受限於其管區，不能任意超出。

在這個體制當中，唯一有權在防區受到攻擊時，任意調兵不必事事上報者，只有區域軍政兼統兵官，經略安撫使兼都部署。這是統兵文臣所擔任的官職，他們藉由朝廷給予的權威調發軍隊、指揮戰爭。在自己的防區內，統兵文臣可調發駐於定點的軍隊，依賴朝廷的權威「以文馭武」。

因為統兵文臣有權調動他防區之內的軍隊，他要肩負他防區內的安靖。只要他防區受到攻擊，就算只是沿邊的小堡寨，他也有責任將敵軍擊退。

沿邊安撫司可不必遵守上述的統兵規則。在鄰近敵人的州郡，朝廷會設置沿邊安撫司，沿邊安撫司在防區遭受攻擊時有自行發兵的權力。此機構的設置使宋人能對沿邊敵軍的來襲更有效的因應，算是經略安撫使制度的補充體制。

不過，就算是沿邊安撫司，仍算是經略安撫司的下屬機構。除了特定事務，如墾田或捉賊沿邊安撫司可以不必上報，其他事務沿邊安撫司仍要交由經略安撫司裁決。此外，沿邊安撫司軍隊戰功的上報仍由經略安撫司負責。因此，沿邊安撫司某種程度上仍受經略安撫司的制約。

附錄

表 3-4 北宋陝西地區兼領多路防區的統帥 (1038~1100)

序號	官名(只記差遣官)	官員姓名	任職時間	任職背景	出處(卷/頁)	備註
1	知延州·兼鄜延路都部署·鄜延·環慶路安撫使(後改任知延州·兼鄜延·環慶路緣邊經略安撫使·鄜延路都部署)	范雍	寶元元年(1038)十二月~康定元年(1040)二月	元昊稱帝後陝西動盪	長編122/2888 長編124/2919 長編126/2981	
2	知永興軍·兼本路都部署·提舉乾、耀等州軍馬·涇原·秦鳳路安撫使	夏竦	寶元元年十二月~寶元二年(1039)七月	元昊稱帝後陝西動盪	長編122/2888 長編124/2919	
3	知涇州·兼涇原·秦鳳路緣邊經略安撫使·涇原路都部署	夏竦	寶元二年七月~康定元年五月	元昊稱帝後陝西動盪	長編124/2919 長編127/3013	
4	陝西路都部署·經略安	夏守贊	康定元年二月~	元昊稱帝後	長編126/2971~2	武臣

	撫使(後兼緣邊招討使, 駐軍河中府)		康定元年五月	陝西動盪	長編126/2973 長編127/3012 長編127/3013	
5	陝西都部署·兼經略安撫使·緣邊招討使·知永興軍(開府永興軍, 後屯鄜州)	夏竦	康定元年五月~慶曆元年(1041)十月	元昊稱帝後陝西動盪	長編127/3013 長編132/3129 長編134/3190	
6	陝西經略安撫副使·同管勾都部署司事(駐永興軍, 後兼知延州)	范仲淹	康定元年五月~慶曆元年四月	元昊稱帝後陝西動盪	長編127/3013~4 長編128/3035 長編131/3114~5	副使。曾獨領鄜延路
7	陝西經略安撫副使·同管勾都部署司事(駐永興軍)	韓琦	康定元年五月~慶曆元年四月	元昊稱帝後陝西動盪	長編127/3013~4 長編131/3113	與范仲淹同時任副使。未曾獨領一路
8	同陝西都部署·兼經略安撫緣邊招討等使·知永興軍(駐永興軍, 後屯涇州)	陳執中	慶曆元年四月~慶曆元年十月	元昊稱帝後陝西動盪	長編131/3115 長編132/3129 長編134/3190	
9	陝西四路都部署·經略安撫兼緣邊招討使(仍兼知延州)	龐籍	慶曆二年(1042)十一月~慶曆四年(1044)二月(?)	元昊稱帝後陝西動盪	長編138/3321~2 長編146/3542~4	與范仲淹、韓琦分領職權
10	陝西四路都部署·經略安撫兼緣邊招討使(開府涇州)	范仲淹	慶曆二年十一月~慶曆三年(1043)四月	元昊稱帝後陝西動盪	長編138/3321~2 長編140/3363	與龐籍、韓琦分領職權
11	陝西四路都部署·經略安撫兼緣邊招討使(開府涇州)	韓琦	慶曆二年十一月~慶曆三年四月	元昊稱帝後陝西動盪	長編138/3321~2 長編140/3363	與龐籍、范仲淹分領職權
12	陝西四路馬步軍都部署·兼經略安撫招討等使(駐軍涇州, 後改知永興軍)	鄭戡	慶曆三年四月~慶曆四年二月	元昊稱帝後陝西動盪	長編140/3363 長編146/3542~4	
13	樞密副使·陝西宣撫使(巡邊, 無固定駐所)	韓琦	慶曆三年八月~慶曆三年十一月	西夏請和, 韓琦以邊備不可弛, 請與范仲淹互往陝西	長編142/3421 長編145/3506 韓家傳4/1790~1	代范仲淹出巡
14	陝西宣撫副使(巡邊, 後權知慶州)	田況	慶曆三年八月~慶曆三年十一月	范仲淹請選近臣同使陝西, 每事議而後行, 庶無差失	長編142/3415 長編145/3506	
15	參知政事·陝西、河東路宣撫使(巡邊, 無固定駐所)	范仲淹	慶曆四年六月~慶曆五年(1045)正月	契丹、西夏駐兵境上	長編150/3636~8 長編154/3740 宋會要·職官41-18	許於有軍馬州軍賜御筵, 合行事件便宜處置。
16	知邠州·兼陝西四路緣邊安撫使(駐邠州)	范仲淹	慶曆五年正月~慶曆五年十一月	契丹、西夏駐兵境上	長編154/3740 長編157/3807 宋史73/10275	
17	陝西安撫使·知永興軍(後改知延州, 仍為陝西安撫使)	程琳	慶曆六年(1046)二月~皇祐元年(1049)三月	?	長編158/3820 長編158/3823 長編160/3874 長編166/3996	
18	陝西安撫使·判延州	李昭亮	皇祐元年(1049)三月~五月	契丹與夏人相攻, 聚兵近塞, 遣使來告, 邊候稍警	長編166/3988 長編166/3996 長編166/4000	武臣
19	陝西安撫使(視察, 無固定駐所)	馮京	治平二年(1065)五月~治平二年十月前(?)	元昊子諒祚將逾盟	長編205/4964~5	

20	簽書樞密院事·陝西四路沿邊宣撫使(或陝西四路安撫使)兼權判渭州(駐渭州)	郭逵	治平三年(1066)十月~治平四年(1067)四月(?)	?	長編 208/5064 宋史 290/9724 長編拾補 1/1	武臣
21	判永興軍兼陝府西路經略安撫使	韓琦	治四四年十一月~熙寧元年(1068)八月	种諤入綏州，諒祚將以兵報復	長編拾補 2/76~9 韓家傳 7/1830~36	
22	參知政事(後拜同平章事)·陝西宣撫使(後兼河東宣撫使)(後開府延安府)	韓絳	熙寧三年九月(1070)~熙寧四年(1071)三月	夏人寇慶州，陝西用兵，請出使	長編 215/5236 長編 217/5283 長編 218/5301 長編 218/5305~6 長編 221/5389~91 宋史 315/10303	
23	熙河、秦鳳路經略安撫制置使	李憲	元豐五年(1082)十一月~元豐八年(1085)三月	永樂城之役新敗，夏人屢攻熙河路新置堡寨，委李憲照管新得領地	長編 330/7952 長編 331/7975~6 長編 352/8448	宦官

表 3-5 北宋陝西地區沿邊安撫司(1038~1100)

序號	安撫司名	管轄地點	安撫司活動時間	設置目的	出處(卷/頁)	備註
1	秦鳳路沿邊安撫司(洮河安撫司)	自古渭寨(後建鞏州)接青唐武勝軍(後建熙州)	熙寧四年(1071)八月~熙寧五年(1072)十月	開拓熙河	長編226/5501~4 長編233/5645-6 長編239/5818~9	招納蕃部、市易、募人營田等事
2	洮西沿邊安撫司	河州	熙寧六年(1073)五月~徽宗(r.1100~1126)?	預備攻佔河州?	長編245/5949~50	時河州未復，豫除(景)思立知州事兼洮西安撫使，治事于香子城
3	洮東(沿邊)安撫司(岷州安撫司)	岷州	神宗熙寧七年(1074)六月~徽宗?	新攻佔岷州?	長編254/6225~6	
4	蘭會路沿邊安撫司	蘭州、會州	哲宗元祐(1086~1094)?~徽宗?	?	長編399/9731 長編486/11559	
5	涇原路沿邊安撫司	鎮戎軍	哲宗紹聖四年(1097)四月~徽宗?	防禦領土	長編486/11547 長編514/12220	鎮戎軍管下新建平夏城、靈平寨邊面闊遠
6	?	西安州	哲宗元符二年(1099)六月~徽宗?	招納降羌，開墾田土	長編508/12108~10 長編510/12133	其撫納降羌及招置弓箭手、開墾田土、應干邊防措置等事，內有急切待報不及者，聽一面從長相度施行；於敕令有妨，仍從經略司

						奏請朝旨
7	隴右沿邊安撫司 (隴右都護)	鄯州、湟州	哲宗元符二年 (1099)閏九月~ 元符三年 (1100)、徽宗崇 寧三年 (1104)~?	新設鄯 州、湟州	宋會要·兵9-2 宋會要·職 官48-112 宋史19/369 宋史87/2168	





2011.06.20 初稿

2011.07.06 二稿

第四章 儒奉武事： 御軍、備邊、作戰的文臣

有唐開元之初，儒將守邊。靜則詳於治民，動則計而後戰。邊鄙不竦，號稱得人。茲予祖宗，阜康兆民，和諸戎狄。垂白之老，不見兵革。亦惟禮樂之士，能收干城之功。用人之明，豈獨前世？

～蘇轍，〈韓忠彥樞密直學士知定州〉

一 前言

北宋一朝，部分文臣有在邊區掌武事的經歷。北宋中後期之後，邊區統帥幾乎皆為文臣，又因為和西夏陷入長年的爭戰，一些著名文臣都曾到陝西沿邊地區擔任軍區統帥，負責守禦邊疆，甚至與夏人爭戰。翻開一些北宋名臣的傳記，都可以讀到他們到邊區任職的記錄。現代學者纂寫北宋名臣的傳記之時，也注意到這個現象。通常，現代學人會依時間排序，論述傳主的生平經歷。而傳主的軍事活動，則成為其傳記中的一章。¹有些傳記會結合傳主軍旅生涯，以及其軍事相關議論，討論傳主的軍事思想。²

1 例如，祖慧，《沈括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16-142；侯小寶，《文彥博評傳》（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20-24、44-46。

2 例如，方健用此方式討論范仲淹的軍事思想。見氏著，《范仲淹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二章「軍旅生涯」，頁116-185。

前輩學人對北宋名臣的傳記投注了許多心力，也取得許多成果。不過，上述的研究成果只能算是傳主的軍事活動，而較少學者從文臣統兵的角度看待這些北宋名臣的軍事活動。在傳主軍旅生涯的相關章節中，傳記作者的寫作目的在於呈現傳主的生平，統兵守邊的是傳主個人，並非北宋文臣，無法看出宋代文臣統兵的特色。

王瑞明的專著討論宋儒在各領域中的知識追求。其中有一章專門討論宋儒的軍事謀略。此章蒐集宋儒在私信、專著、奏章中所呈現的軍事思想，包括善讀兵書、號令嚴明、居安思危、知己知彼。³其焦點在於軍事思維，較少討論到具體行為。

對於宋代士人的各方面活動有許多學者撰文討論，討論理念或是制度運作。已有專文討論宋代地方官的行政活動，⁴也有論著討論宋代地方官或宋代法官的法律活動。⁵他們藉由現實的案例說明，宋代官員執行民政與法律的行事特色。因此，筆者認為我們也可用實際案例說明宋代官員執行軍務的行事特色。

本章試圖討論北宋陝西沿邊地區統兵文臣的軍事活動，將發揚這群統兵文臣身為「將領」的身分。北宋文臣的自我認同是儒臣，儒臣自認為培養為儒的過程中不學兵事，則在經營邊事的過程中，文臣的軍事行為是否有別於武臣？文臣是否調整武臣備邊的慣例，以符合他們的文臣身分？他們作為「將領」會有何種舉動？

本章關注的焦點將會集中在文臣與士卒的關係，以及文臣與作戰的關係。軍務為一實踐之學，與軍務相關聯的專業領域非常大。諸如國內政治、國防預算、對外關係、軍事武器、城守技術、邊防自然人文地理、軍隊組成、領導統御、天文星象等領域都可算入廣義的軍務當中。一個在邊區任統帥的文臣可能遇見上述任何一個領域的問題，或針對上述任一議題發表意見。想要將所有內容包含入本章不但不切實際，且會難以理成頭緒。因此，本章討論的焦點，將會著重在文臣與士卒的關係，以及他們防禦疆域，實際作戰的某些作為。

撰寫本章，筆者不可避免的要參閱許多北宋統兵文臣的墓誌銘。墓誌銘作為一種書寫載體，常被宋人作為理想的寄托，學者常利用墓誌銘說明宋人對社會秩序的

3 王瑞明，《宋儒風采》（長沙：岳麓書社，1997年），頁591-640。

4 例如，齊覺生，〈北宋縣令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18(1968)，頁275-314；齊覺生，〈南宋縣令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19(1969)，頁309-370。

5 例如，劉馨珺，《明鏡高懸—南宋縣衙的獄訟》（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5年）；關於宋代的法官，可參見柳立言，〈青天窗外無青天：胡穎與宋季司法〉一文前言所引相關論著，此文收於柳立言主編，《中國史新論》法律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社，2008年）。

理想，以及宋人對社會角色的定位。⁶因此，利用墓誌銘討論北宋統兵文臣的軍事活動，所得出的不止是文臣現實的軍事活動，也是宋人理想中文臣與軍隊，以及軍務的關係。當然，這些記載或許有些誇張不實，不過至少我們可以知道，墓誌銘的記述者在讚揚傳主時，相信這些行為是傳主應有之舉，或值得受讚揚的舉動。

依照墓誌銘對北宋統兵文臣的描述，本章正文分為三節。首節討論平日文臣與軍隊的關係。次節討論統兵文臣平日守邊、備邊的行為與方針。第三節討論在各種類型的戰爭中，統兵文臣的角色扮演。

二 平日御軍的文臣

在北宋，時人已經清楚的意識到軍隊是一個獨立的團體，有別於一般人民。⁷有學者指出，所謂「兵志」、「兵制」或軍事制度的書寫，在北宋開始大量出現，成為宋代士人學術活動的一環。⁸

對邊區文臣統帥而言，到邊區任職，所要面對的難題之一，就是要面對大批士卒。這是在朝中或是內地的文臣不曾面對的課題。呂陶(1031~1107)在送給河東路經略安撫使陳升之(1011~1079)的贈序中第一句就提到：「兵者天下之難事也。」⁹對呂陶而言，邊區統帥所面對的第一件事就是兵。

宋代官員提到軍隊與官員的關係，通常用「御軍」一詞。對宋代官員而言，軍隊是被統治者，而官員則是統治者，因此他們希望軍隊能受官員控制。所謂「御」有控制的含義。包括約束軍隊，以及使用軍隊。在宋人的用法中「御軍」包括平時軍隊紀律的管理以及戰時軍隊行列布陣的指揮。戰場上軍隊良好的行列布陣，則是統帥平日的訓練軍隊的成果。

6 例如，劉靜貞，〈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婦女與兩性學刊》4(1993)，後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25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95年)，頁95-141；劉靜貞，〈歐陽脩筆下的宋代女性——對象、文類與書寫期待〉，《臺大歷史學報》32(2003)，頁57-76。

7 王禹偁曾對宋太宗提過：「夫古者惟有四民，治民者士也，故受養於農；工以造器用，商以通財貨，皆不可闕。而兵不在其數，蓋井田之法，農即兵也。自秦以來，以強兵定天下，故戰士不服農，是四民之外，又生一民，所以農益困，然而執干戈，衛社稷，理不可去也。」在這段話中，他已意識到軍人與士、農、工、商並列，為受統治之一群體。見〔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42，至道三年十二月甲寅條，頁899。

8 方震華，〈理想兵制的形塑〉，頁104-105。

9 〔宋〕呂陶，《淨德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1098冊，卷13，〈序記·送并帥陳公還闕序〉，頁6a。

各地統兵的武臣的在非戰時的主要工作就是御軍。北宋皇帝也是這麼要求統兵武臣的。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皇帝頒布了文臣與武臣七條，作為文武官員為官的指導。¹⁰其中武臣七條如下：

一曰修身。謂修飭其身，使士卒有所法則。二曰守職。謂不越其職，侵撓州縣民政。三曰公平。謂均撫士卒，無有偏黨。四曰訓習。謂教訓士卒，勤習武藝。五曰簡閱。謂閱視士卒，識其勤惰勇怯。六曰存恤。謂安撫士卒，甘苦皆同，常使齊心，無令失所。七曰威嚴。謂制馭士卒，無使犯禁。¹¹

其中條目與軍隊士卒相關的是第三至七條。第三條是公平對待每位士卒；第四、五條與訓練軍隊相關；第六條指與士卒同甘共苦；第七條指嚴格管理士卒，不要使士卒犯法。其中第三與第六條是原則性的指示武臣對待士卒的態度；第四、五、七條則是武臣被期待負責的任務。

統兵文臣則必須接觸軍隊。對於在邊區擔任經略安撫使兼都部署的文臣而言，他們雖然也是統兵官，但並不被期待要完成上述所有御軍的態度與任務。從統兵文臣的墓誌銘中可看出，他們被注意的御軍行為，多半在於訓練軍隊與嚴格管理士卒。下面將從這二方面來討論統兵文臣如何御軍。

(一) 訓練軍隊

北宋所有統兵官名義上兼任訓練官，也就是軍隊統帥名義上也負責管理訓練軍隊的業務。不論是鈐轄、都監，或是將兵法實施之後的將官都是如此。¹²路級最高統兵官，都部署也是如此。有些詔令就明確指出，都部署總轄軍政訓練。¹³

不過，貴為路級統兵首長的文臣都部署可能很少親自訓練軍隊，也可能很少親自到教場上與士卒接觸。他們可能只是指派其屬下官員訓練士卒，考核訓練官成效，

10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72，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丙辰條，頁1641。

11 [宋]宋綬、宋敏求編，司義祖校點，《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191，〈政事四十四·誠飭二·武臣七條〉，頁701。

12 可參見白鋼主編，朱瑞熙著，《中國政治制度通史》第六卷 宋代(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頁552-556。

13 (神宗熙寧七年)詔：「諸州軍職事申稟所屬：修造城櫓、軍器，申經略司；軍政訓練，都總管或鈐轄司；合用物料，轉運司外，更不稟監司。其事不由逐司，亦不供報。經略等司不提振及措置不當，監司具奏。」本文標點是筆者點校，與點校本略有不同。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54，熙寧七年六月丁丑條，頁6209。

並在春、秋二季「大閱」的時候檢閱官兵。¹⁴蘇軾(1036~1101)擔任河北路定州都部署的時候，據說「會春大閱，……(蘇)軾命舉舊典，帥常服出帳中，將吏戎服執事。」¹⁵依舊典，統兵文臣仍著常服，可能意味著文臣只是視察教閱狀況，沒有實際帶領操練。

一般而言，統兵文臣訓練軍隊受到時人讚揚者，並非他們操練有方，而是他們制定了新的操練方式，或新的陣法，使士卒訓練精良。韓琦(1008~1075)在河北定州路「仿古兵法，作方、圓、銳三陣」，命其屬下統兵官訓練軍隊，於是「定兵精勁齊一，號為可用，冠河朔。」¹⁶蔡挺(1014~1079)在涇原路的教閱法知名天下，後受皇帝讚賞而「頒其法與諸路」。¹⁷後來的人說蔡挺的訓練方式「詔頒天下以為永式」。

18

北宋的統兵文臣不親自教閱士卒，並非因為他們是路級統兵首長。或許我們會猜測身為路級統兵官，文臣沒有必要事必躬親，親自訓練軍隊。然而，文臣都部署的副手，同為路級統兵官的副都部署，似乎常親自訓練軍隊。仁宗慶曆三年(1043)，涇原路經略安撫使兼都部署尹洙(1001~1047)在一道奏章就提到他的副手：副都部署狄青(1008~1057)「多與眾官躬親提舉教閱」。¹⁹熙寧六年(1073)文彥博(1006~1097)在另一首奏章中指出：

朝廷每差諸路副總管，所降宣命指揮凡事並與都總管商量施行。訪聞近年以來，逐路都總管凡關兵馬公事及邊防機宜，多是於經畧司、安撫司一面行遣，副總管皆不預聞。況本路都總管如有邊事須合出兵，或不能自行，即遣副都總管領兵出入。若本司公事及邊防機宜素不預聞，臨事倉卒必不周詳，復又不素假以事權，臨時節制偏裨，亦恐未甚仰服。兼陝西諸路因康定中自鈐〔鈐〕轄已下分定將官訓練兵伍，蓋欲兵將相諳，便於指蹤號令。然副總管實副大帥，盡護諸將，不曾分作次第將官。亦聞近年以來副總管亦分作第一將，即與偏裨一

14 大閱通常是春、秋二季。可見〔元〕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卷195，〈志第一百四十八·兵九·訓練之制〉，頁4855。

15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338，〈列傳第九十七·蘇軾 子過〉，頁10816。

16 〔宋〕李清臣，〈韓忠獻公琦行狀〉，收於〔宋〕韓琦撰，李之亮、徐正英箋注，《安陽集編年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附錄二，頁1736。

17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33，熙寧五年五月丁未條，頁5667-5668；《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328，〈列傳第八十七·蔡挺 兄抗〉，頁10577。

18 〔宋〕劉宰，《漫塘文集》(民國七年(1918)嘉業堂叢書本)，卷21，〈記·鄂州建街教場勤武堂記〉，頁18a。

19 〔宋〕尹洙，《河南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90冊，卷21，〈奏狀·論雪部署狄青回易公使錢狀〉，頁2b；《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44，慶曆三年十月甲子條，頁3490。

等，事體益輕，尤為非便。²⁰

文彥博在此提到，本來朝廷要求都總管(部署)，即統兵文臣凡邊防要事都與副(都)總管(部署)商議。然而，當時的風氣是統兵文臣自行決定所有事，不與副(都)總管(部署)討論。而副(都)總管(部署)反而時常兼任將官，負責該將軍隊的訓練事宜。也就是說，原先是一軍區統兵副首的副(都)總管(部署)，實際上被都部署(總管)當成偏裨之將。如此，則可想見所有高階武官都要躬親教閱。

除了身為文臣與軍隊較為隔閡外，無法兼顧民事軍政也是文臣拒絕親自教閱士卒的理由。熙寧四年(1071)，司馬光(1019~1086)任職知永興軍兼永興軍路安撫使兼都總管(部署)，為永興軍路的軍政首長。然而，當朝廷要求司馬光與統兵官趙瑜共同訓練京師調來的軍隊時，他回應：

臣所管永興軍一十三縣，民事至多，及應副沿邊軍須物色，文案填委。每日自旦至暮，未嘗暫閒，實無餘力與趙瑜同監教閱。²¹

他「民事至多」、「文案填委」為由，拒絕這項工作。比較宋代與漢代的地方官，東漢的地方官將「習射」、「繕五兵、習戰射」放入月令，列為每年的例行公事；²²而宋代的統兵文臣，則以民事繁重為由，拒絕皇帝訓練軍隊的任務。對於司馬光而言，訓練軍隊與處理民事是不可兼顧的工作。

既然如此，從記錄上，除了少數例外，²³看不太到北宋文臣親自訓練軍隊的例子，或許表示他們的確不太親自訓練軍隊，因為他們被期待有其他更重要的工作。

20 [宋]文彥博，《潞公文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00冊，卷22，〈奏議·乞令諸路帥臣與副總管同議邊事(熙寧六年)〉，頁3a。無法肯定此時文彥博任職何處，這年四月，文彥博由樞密使罷，判河陽。考慮到文彥博這裡討論副都總管的職責，或許是在樞密使任上。

21 此處背景是朝廷從京師調軍隊到司馬光統轄的地區：永興軍路。並從朝廷派一名武官趙瑜，要求司馬光與趙瑜共同訓練京師調來的軍隊。司馬光不同意，表示自己民事負擔很重，無力負責訓練。另外，他也不贊成由趙瑜單獨訓練京師調來的軍隊。司馬光認為京師的軍隊與永興軍本地的駐軍不應分開訓練，也認為京師調來駐紮在永興軍的軍隊不由永興軍的統兵官訓練，相當不合理。他主張京師調來的軍隊應與永興軍的駐軍共同由永興軍的統兵官訓練。這條史料說明，文臣可以民事為重的理由否定朝廷要求他訓練軍隊的命令。此外，這條史料也看出司馬光自稱，永興軍當地的駐軍，平日由司馬光屬下的統兵官訓練，不由司馬光本人訓練。見[宋]司馬光撰，李文澤、霞紹暉校點，《司馬光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0年)，卷44，〈奏章二九·奏乞兵官與趙瑜同訓練駐泊兵士狀〉，頁960。

22 見邢義田，〈允文允武——漢代官吏的一種典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2(2004)，頁239-240。

23 王素是個例外。據說他在擔任涇原路經略安撫使兼都部署時，招募弓箭手，「其行陣出入之法，身自督教之。」像王素這類人可能不多。[宋]王珪，《華陽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93冊，卷58，〈墓誌銘·王懿敏公素墓誌銘〉，頁13a。

（二）嚴懲犯法士卒

文臣統兵，首先要面對的難題，不是如何守禦邊疆，面對敵人來襲，而是避免士卒為亂。鑒於文臣的身分，他們與其屬下軍隊有一層隔閡，因此很少親自訓練部隊；他們較少親自統帥軍隊，也較難與一般士卒同甘共苦。夏竦(985~1051)在邊區擔任統兵文臣，被人稱道「又善遇士卒，其疾病飲食，自拊視之。」²⁴然而，在記錄中，如同夏竦這般被人稱道親自撫視士卒的統兵文臣畢竟不太多。在記錄上，統兵文臣常被人稱道的，是他們嚴懲犯法士卒。自然，貴為路級官員的統兵文臣不太可能親自與士卒接觸，可能多是透過其屬下統兵官間接管理士卒。而統兵文臣的墓誌銘多描繪文臣管理士卒，而較少描繪文臣統御其屬下統兵官。這或許顯示壓制士卒對他們的重要性。

士卒在文臣的眼中，一直都是潛在的威脅。他們道德低下，行為不檢。給養充足就驕惰不堪使用，又不事生產，徒耗民力。給養不足就容易心生怨望，犯上作亂。²⁵尹洙提到假使在第一線與士卒接觸的將校，不用嚴法威嚇士卒，使士卒不懼怕將校，則「夫士卒不畏其主校，則飲博自恣。飲博自恣，則卒至於貧窮。卒至於貧窮，則無所不至焉。」²⁶

北宋文臣有許多軍人難以管理的說法。呂陶送給陳升之的序中已經表示，兵是難以處理的問題：

用之難，不若養之難；養之難，不若御之尤難。用兵而失道，則威沮於外，不可以勝敵；養兵而無制，則生民之害日益增長於內，久而不革，禍敗隨之；御兵而非其道，則內外之釁乘間以發，速若反掌，故用之難不若養與御之難。²⁷

呂陶這裡的御兵，是比較狹義的用法，專指平日管理軍隊。他認為指揮軍隊打仗不如供養軍隊困難，供養軍隊困難不如管理軍隊困難。呂陶在後文繼續解釋他這句話的意思。他認為用兵失道，即指揮軍隊沒有準則，作戰將無法獲勝；養兵無制，即供養軍隊沒有法度，平民則會受苦，長久不解決養兵問題，也會造成用兵失敗；御兵而非其道，即管理軍隊不得其法，則軍隊隨時可能會作亂。所以他認為用兵之難，不如養兵與御兵之難。

統兵官不需要供養士卒，他們管理士卒的特色，受時人讚揚者，就是「嚴懲犯

24 《華陽集》，卷47，〈祭文·夏文莊公竦神道碑銘〉，頁12a。

25 這類批評可見程民生，〈論北宋驕兵的特點及影響〉，《史學月刊》1987年第3期(1987)，頁24-29。

26 《河南集》，卷9，〈書啟·又一首(與四路招討司幕府李諷田裴元積中書二首)〉，頁8a。

27 《淨德集》，卷13，〈序記·送并帥陳公還闕序〉，頁6a-6b。

法士卒」，使士卒不敢犯法。也相應上述真宗所頒布武臣七條中的第七條。這點自慶曆年間(1041~1048)，文臣主導邊區戰事之前就已如此。大中祥符(1008~1016)年間，名將曹瑋(973~1030)長年擔任秦州地區的軍政、民政首長，即秦州都部署兼知秦州。曹瑋屢次想要解除知秦州的職務。而當時宰相王旦(957~1017)則推薦朝臣李及(?)接替曹瑋知秦州，但朝廷一些官員則認為李及不適任在邊區任職，他們對李及代替名將曹瑋在邊區任知州有疑慮。秦州當地的州級的統兵官員也因此輕視李及。李及上任之後，正巧秦州駐紮的禁軍有人白日為盜，李及即時處理，並在犯罪的軍人認罪後明快地將之斬首。秦州的統兵官與士卒「皆驚服」。不久，李及明快的作風傳到朝中，朝臣這才明白王旦的知人之明。王旦則表示，邊區將吏白日為盜，邊區首長本來就有權力將之處斬，這不是什麼值得推崇的表現。他主張用李及是因為李及其人素有「重厚」的聲名，不會任意變更曹瑋的邊防配置。²⁸

這個故事的部分內容可能不正確，不過卻透漏了當時一般朝臣如何看待文臣與軍隊的關係。當一介比較沒有邊事經驗的文臣要到邊區任職時，一般朝臣所重視的，是這位文臣是否能駕御軍隊，避免士卒為亂。因此，當李及能明快的處置犯法的士卒時，能使邊區將吏信服，也能獲得朝中人士一致的讚揚。

在慶曆之後，文臣逐漸主導邊事進行時，文臣統兵被看重的，仍是文臣處理犯法士卒的能力。富弼(1004~1083)認為定州採用文臣為都部署統兵的理由，就是武臣為都部署使「卒驕將悞」²⁹，沒有辦法控制軍隊。對富弼而言，引用文臣統兵的首要工作，是控制其屬下士卒。

從資料上看，以嚴法駕馭士卒，是北宋統兵文臣與士卒重要的關係。龐籍(988~1063)御兵，被人稱「撫民以仁，御軍以嚴。戍兵近十萬，未有壁壘，多寄止民家，無秋毫敢犯民者。」³⁰撫民與御軍，被期待要用不同態度。御軍傑出，正是因為御軍以嚴，使士卒不騷擾民間。自然，嚴法不是濫罰。而是根據軍法嚴格的執行。呂公弼(1007~1073)御軍，被人稱「不苛不縱，未嘗法外戮人，而軍士肅然。」³¹

28 [宋]司馬光撰，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6，頁118-119。

李燾考證這個故事的部分內容有誤。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88，大中祥符九年十一月壬子條，頁2028-2029。

29 [宋]富弼，〈定州閱古堂〉，收於[宋]陳思，《兩宋名賢小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62~1364冊，卷49，〈富鄭公集〉，頁1b-4b。此文討論可見本論文第二章第二節。

30《司馬光集》，卷76，〈碑誌二·太子太保龐公墓誌銘〉，頁1543。

31 [宋]王安禮，《王魏公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00冊，卷7，〈行狀·宋故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宣徽南院使光祿大夫檢校太尉充太乙宮使東平郡開國公食邑六千戶實封一千四百戶上柱國呂公行狀〉，頁28b-29a。

嚴法駕馭士卒的前提是要善待士卒，供應士卒基本的生活所需。理想上，士卒可能會懼怕統兵文臣的嚴法，但因為統兵文臣嚴法有據，又善待士卒，使士卒不致於怨恨統兵文臣。龐籍處罰士卒十分殘酷，「然能察知其勞苦，至於廬舍飲食，無不盡心為之區處，使皆完美。故所至士卒望風聳畏，而終無怨心。」³²這邊龐籍被稱道的，是他使士卒「畏」而「無怨」。

總之，一般而言統兵文臣與普通士卒的隔閡比武臣大，也比較少出現「守邊拊循士卒，得其歡心」的統兵文臣。³³他們統兵較沒有辦法與士卒同甘共苦，也無暇親自操練士卒。因此，他們所重視的，是用嚴法使士卒敬畏，控制士卒，使軍隊不致於犯禁。³⁴對宋人而言，控制軍隊，除了避免士卒作亂危急政權之外，也避免軍隊騷擾一般平民，進而影響人民的生活。

三 平日備邊的文臣

所謂備邊，意類似守邊。平日備邊即和平時期準備邊區防禦工作，以便敵軍來襲時得以阻止敵人的進擊。

邊境統兵文臣，在非戰爭的局勢下會有什麼受推崇的備邊方針？他們理想中的統帥應具備何種個人特質？這是本節第一部分要處理的課題。此外，他們賦予自身在備邊活動中扮演何種角色？我們可以從他們的言談或者活動的記錄中窺知一二。這是本節第二部分要處理的課題。

（一）文臣備邊的方針

統兵文臣擔任的官職是經略安撫使·都部署，兼知州。他們不是單純的統兵官，他們除了是區域統帥之外，也兼任民政首長。他們不只負責作戰殺敵，也要兼顧統治區域百姓生活的安定。這是他們身為邊帥的職責，有別於一般統兵官。最被宋人推崇的守邊方針，一是「安靜」，二是「鎮靜」。

守邊安靜

文臣備邊首先被推崇的方針是「安靜」。「安靜」意指除了例行性的軍隊調動，

32 《司馬光集》，卷76，〈碑誌二·太子太保龐公墓誌銘〉，頁1550。

33 這裡用的是北宋名將郭達(1022~1088)的例子。見〔宋〕范祖禹，《范太史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00冊，卷40，〈墓誌銘·檢校司空左武衛上將軍郭公墓誌銘〉，頁17b。

34 宋代軍法名目繁多，可參見張明，《北宋軍法研究》(西安：西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1年)，頁5-15。

例如軍隊換防駐地、或是巡邏之外，沒有其他的軍隊調動。安靜意謂著沒有戰爭，不會干擾到平民百姓的生活。對於反戰的官員而言，他們反對任意出兵挑釁敵人，因此讚譽不任意開邊的邊臣。呂公弼治邊，就被人讚為「尤不憚生事，務安靜鎮重而已。」³⁵對不主張對外用兵的官員而言，對外用兵，調動軍隊，騷擾民間，就是一件值得擔憂的事。孫永(1020~1087)就以「邊陲方安靜，無故騷動，恐變生不測」為理由，³⁶拒絕他幕僚王韶(1030~1081)的開熙河之策。

文臣備邊被認為比較容易「安靜」。不任意開邊的邊臣至少要有二個能力，一是不受邊功誘惑任意出兵，二是能控制其屬下統兵官，不讓他們任意出兵。而文臣被認為這二個能力都較武臣強。雖然說宋代也有不少文臣偏好開邊，但宋廷傳統的刻板印象，喜好開邊，樂事邊功者多是武臣。哲宗元祐六年(1091)，因夏人屢次騷擾邊境，朝中不少官員都主張對夏人用兵，³⁷而為宦生涯多不主張對外用兵的范純仁(1027~1101)，³⁸仍在奏章中表明，夏人擾邊，是因為「邊將慣得厚賞，樂於生事邀功，多是先自引惹，却稱西人侵犯，構起邊患。朝廷不知，致使夷狄之情無由通達，此風不除，難得安靜。」³⁹對於范純仁而言，夏人擾邊是因為邊將「生事邀功」，只要去除這種惡習，邊境就能「安靜」。除了不如武臣好生事邀功之外，文臣守邊也被認為較能駕御其屬下統兵官。歐陽修(1007~1072)在寄給秦鳳路統帥田況(字元

35 [宋] 范鎮，〈呂惠穆公公弼神道碑〉，收入 [宋] 杜大珪編，《名臣碑傳琬琰之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50冊，上卷26，頁7a。

36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342，〈列傳第一百一·孫永〉，頁10901。

37 關於元祐年間夏人擾邊，以及宋方對外政策由保守轉向積極拓邊，這個過程，可見曾瑞龍，〈從妥協退讓到領土擴張：論宋哲宗朝對西夏外交政策的轉變與軍事戰略的兼容性〉，《臺大歷史學報》28(2001)，後收入氏著，《拓邊西北——北宋中後期對夏戰爭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6年)，頁125-145；Tsang Shui-lung(曾瑞龍)，"War and Peace in Northern Sung China: Violence and Strategy in Flux, 960-1100." Ph. D. Dissertation, the Asian Studies Department at University of Arizona, 1997, pp. 447-475.

38 很少宋代官員會完全反戰，他們對戰爭的態度，隨時隨地而變更。范純仁為官生涯，很明顯的不主張開邊。神宗因為純仁父親范仲淹是御夏名臣，曾試探他對西夏用兵的看法，范純仁則回答：「臣儒家，未嘗學兵，先臣守邊時，臣尚幼，不復記憶，且今日事勢宜有不同。陛下使臣繕治城壘，愛養百姓，不敢辭；若開拓侵攘，願別謀帥臣。」見《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314，〈列傳第七十三·范純仁 子正平〉，頁10285。

39 [宋] 范純仁，《范忠宣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04冊，奏議卷下，〈奏乞戒邊將〉，頁47b；《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65，元祐六年閏八月壬午條，頁11117。范純仁此處所說的邊將應該是指武臣，因為在此奏章之前，他才上言「昔樊噲欲以十萬橫行匈奴中，季布指為面諷。武夫邊將之言多若此類，上誤先朝不少，今可為鑒。」見《范忠宣集》，奏議卷下，〈奏乞棄廢寨與西夏(哲宗紹聖三年公為武安軍節度副使)〉，頁47b；《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65，元祐六年閏八月壬午條，頁11116。又《范忠宣集》繫此奏於紹聖三年，與奏中所言內容不合，誤。

均，1005~1063)的詩中，就期勉田況：

由來邊將用儒臣，坐以威名撫漢軍。萬馬不嘶聽號令，諸蕃無事著耕耘。⁴⁰

因為邊區統帥用儒臣，這些儒臣以他們威名治理軍隊。於是，軍隊不躁動，任邊帥號令。邊區無戰事，各部落居民都能安居樂業。歐陽修在期勉田況的詩中，也說明了他心目中朝廷用儒將守邊的用意。

守邊鎮靜

文臣備邊的第二個被推崇的方針是「鎮靜」。鎮靜意謂統帥遇到急難能沉著應對。范純仁在悼念屢經邊任的統兵文臣楚建中(1010~1090)的祭文中，就讚揚楚建中「歷守邊藩，鎮靜有方，兵戢民安。」⁴¹「鎮靜」的先決條件，是平日充分做好備邊的工作。尹洙在討論築城時就提到，假如敵軍以為城池的守備足夠嚴密，「息其窺邊之謀，則兵制所謂無智名、無勇功，善之善者也。」⁴²正是因為敵方認為我方守禦嚴密，沒有可趁之機，不敢來犯。邊境才能保持「鎮靜」。程戡(997~1066)因為邊境擾動，卻不驚慌，也沒有任意調動兵馬迎敵，又常激勵將佐平日謹慎的鎮守崗位，而被人譽為「沈毅有方略，得將帥體。」⁴³嚴斥守備可使敵人不敢來襲，使轄區內無戰事。程琳(988~1056)御邊，「夏人以兵三萬臨界上。前三日，公諜知其來，戒諸堡寨按兵閉壁。敵至，以為有備，引去。訖公去不復窺邊。」⁴⁴呂公綽(999~1055)御邊，「戒守者益持重。嚴烽火，遠斥候，以胥其(夏人)至。敵亦不敢犯。」⁴⁵

不論是「安靜」或是「鎮靜」都有不要輕易調動軍隊的用意。雖然統兵文臣有權調動防區內的軍隊，但是調動軍隊就有可能使平民不安，甚至騷擾平民。因此，理想的邊帥是不會任意調動軍隊。元祐四年(1089)八月，河東路的經略安撫使滕元發(1020~1090)可能私下有情報得知夏人不會入侵，因而不理會邊郡傳來的警報，堅持不調大軍到邊境駐守。後來夏人果然沒有入侵。因為滕元發掌握情報得宜，堅持不

40 [宋]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居士集卷11，〈律詩五十七首·寄秦州田元均〉，頁178。

41《范忠宣集》，卷12，〈祭文·祭楚正叔待制文〉，頁3a-3b。

42《河南集》，卷4，〈秦州新築東西城記〉，頁8b-9a。

43 [宋]張方平撰，鄭涵點校，《張方平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卷36，〈神道碑·宋故推誠保德功臣宣徽南院使安武軍節度使冀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傅使持節冀州諸軍事冀州刺史兼御史大夫鄜延路馬步軍都總管經略安撫使判延州軍州事管內勸農使上柱國廣平郡開國公食邑五千二百戶食實封一千六百戶贈太尉諡曰康穆程公神道碑銘(并序)〉，頁606。

44《歐陽修全集》，居士集卷31，〈墓誌三首·鎮安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贈中書令諡文簡程公墓誌銘〉，頁464。

45《華陽集》，卷58，〈墓誌銘·翰林侍讀學士朝散大夫尚書右司郎中集賢殿修撰中都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戶護軍賜紫金魚袋特贈左諫議大夫呂公墓誌銘〉，頁6a-6b。

發兵，而被朝臣譽為「得將帥體」。⁴⁶

正是因為「安靜」與「鎮靜」是被時人推崇的備邊方針。所以朝廷會用這些標準勉勵要任職邊區統帥的官員。哲宗元祐二年(1087)二月，韓琦之子韓忠彥(1038~1109)任職知河北路定州兼定州路安撫使。朝廷任命他的敕文中提到：⁴⁷

勅：有唐開元之初，以儒將守邊。靜則詳於治民，動則計而後戰。邊鄙不諫，號稱得人。茲予祖宗，阜康兆民，和諸戎狄。垂白之老，不見兵革。亦惟禮樂之士，能收干城之功。用人之明，豈獨前世？⁴⁸

這道敕文，雖然明說唐代的儒將，其實是朝廷勉勵韓忠彥的文字，期待韓忠彥有唐代儒將守邊的作為。朝廷認為儒將守邊的成效是「靜則詳於治民，動則計而後戰。」平時審慎的治理民眾，戰時擬定計畫作戰而戰。敕文認為因為有文化素養的「禮樂之士」守邊，所以可以「和諸戎狄」，也就是能「安靜」，使邊境多年「不見兵革」。此外，儒臣守邊，也被認為可以「計而後戰」，能收干城之功，也就是敵人來犯能迅速應對，這就是能「鎮靜」。因此，朝廷的詔令除了勉勵韓忠彥，也描述了理想上邊將備邊應有之舉。

下面將討論這些邊將守邊的作為。

(二) 文臣備邊的作為

邊境統兵首長的備邊活動，可見文彥博與司馬光的記載。文彥博在回答朝廷的奏議中自稱備邊的舉動是：

本路沿邊要害城壁樓櫓，自去秋以來，增修各得完固。以至甲仗戰守之器，添補並及分數。臣今一依聖旨丁寧，更切躬親檢閱守禦之備，訓士養馬、磨礪兵器，及遍指揮諸寨，增葺城壁戰守之具，及更差官分頭點檢，比至防秋，委得不悞大事。⁴⁹

文彥博在這邊提到的備邊，他將自己的角色定位確保屬下完成備戰。備戰包括修城池、訓士養馬、備戰守之具。文彥博提到，除了下命令，他也派人監督管區內屬下，

46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32，元祐四年八月條，頁10434-10435；《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39，元祐五年三月癸酉條，頁10576-10577。

47 本敕文由蘇轍(1039~1112)執筆，此時蘇轍為中書舍人。

48 [宋]蘇轍著，曾棗莊、馬德富點校，《樂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樂城集卷28，〈西掖告詞六十一首·韓忠彥樞密直學士知定州〉，頁602。

49 《潞公文集》，卷14，〈奏議·答奏(御前劄子(慶曆四年五月))〉，頁8b-9a。

以確實執行他的命令。

司馬光在彈劾邊帥的奏章中，也談到他理想中的備邊：

所謂為備者，當平居無事之時，簡其將佐，訓其士卒，嚴其壁壘，利其器械，審其間諜，遠其斥堠。使朝夕之間，常若寇至。如是，則雖有猛鷲之敵，不能犯也。萬一犯之，可以安坐而制之耳。何至狼狽如是哉！⁵⁰

司馬光的認知比文彥博的內容稍微豐富一些。除了提到檢視將領、士卒、堡壘、武器，司馬光注意到間諜、斥堠的運用，也就是他了解掌握情報的重要。而司馬光希望藉由這些戰前準備，使敵人來襲時能從容應變，符合上文的守邊方針：「鎮靜」。

下面將會討論這些邊區的統兵文臣他們守邊所著重的目標，以及文臣身分帶給他們守邊的限制。

不巡視防區

文臣守邊，與武臣守邊最大的差別，可能在於文臣不太帶兵巡視防區。如第三章所述，堡寨級的軍隊，及州級、路級的軍隊，都設有巡檢這類官員帶兵巡視邊境。甚至在邊境，在大中祥符年間幾乎為武臣擔任的秦州知州，也被稱「每歲巡邊」。⁵¹至於路級的統兵首長，在北宋前期的都部署體制下的武臣都部署，似乎也有巡邏邊境的義務。例如曹瑋負責秦州地區的邊防，⁵²就有留下他帶兵在境內巡視的資料。⁵³統兵首長巡邊，除了安撫原住民、百姓外，或許也有考核各層級統兵官的用意。

然而，文臣巡邊似乎就沒有武臣這麼普遍。在大多數情況下，朝廷也不傾向讓文臣巡邊。大中祥符五年(1012)，朝廷任命文臣知延州李及兼蕃界沿邊都巡檢使，但加上但書，「如無邊警，即勿出巡」。⁵⁴巡檢理論上要定期出巡防區，但朝廷特別要

50 《司馬光集》，卷20，〈奏章五·論張方平第二狀〉，頁572。

51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84，大中祥符八年正月庚戌，頁1915-1916。

52 曹瑋在秦州，前期擔任知秦州兼緣邊都巡檢使、涇原儀渭州鎮戎軍緣邊安撫使，後期加兼秦州都部署。無論他擔任何職，他都是秦州軍區的最高軍政首長。他在秦州的官職分別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85，大中祥符八年九月甲寅條，頁1949；《續資治通鑑長編》，卷88，大中祥符九年十一月壬子條，頁2029。

53 [宋]吳曾撰，《能改齋漫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12，〈記事一·曹瑋行兵〉，頁303。

54 此條《長編》原文記載為「兼蕃界緣邊都巡檢使」，被點校者依《宋會要》改為「兼管界緣邊都巡檢使」。然而，《長編》的記載原文反而較《宋會要》合理，應依《長編》原文。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79，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庚寅條，頁1811；[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職官48-124，〈巡檢〉，頁3517。

求不必例行出巡。這或許與李及的文臣身分，以及兼任知州有關。⁵⁵

有一些統兵文臣巡邊的例子，只能當作特例。在元昊反宋的宋夏戰爭初期，似乎仍有一些文臣巡視防區。例如仁宗慶曆元年(1041)，夏竦和陳執中(991~1059)駐守在永興軍(見第三章表3-4序號5、8)，朝廷就要求他們輪流巡視邊境。⁵⁶幾乎在同時，范仲淹正任職知慶州兼環慶路統帥陳執中，也曾巡視防區，犒賞所屬蕃部居民，並檢閱他們的戰鬥人員。⁵⁷大約在神宗元豐(1078~1085)初年，大部分的統兵文臣就已不太出巡邊境。呂惠卿(1032~1111)任職鄜延路時，因為邊警，他曾短暫的帶兵出巡，而被史書稱為帥臣的特例。⁵⁸

從上面這些案例看來，文臣出巡都是特例，且例子愈來愈少。在李及之時，朝廷還認定李及在有邊警時仍要出巡。夏竦、陳執中、范仲淹出巡之時，正好是元昊侵宋之時，符合所謂的「邊警」。但到了呂惠卿的時候，統兵文臣因「邊警」出巡，似乎也成為特例。

統兵文臣不巡邏防區有如下原因。首先，統兵文臣出巡會使其經略安撫司的公事以及知州的公事無人負責。如第三章所述，自從文臣掌握了邊區的軍隊調動之後，朝廷賦予陝西的經略安撫使更多的責任。理論上，所有非例行性的軍隊調動都要經略安撫使的授權。雖然說統兵文臣有武臣作為其副手，但據文彥博的說法，在神宗熙寧(1068~1077)年間，統兵文臣的副手，副都總管(部署)已經不能干預邊防機宜之事。⁵⁹而元祐三年(1088)五月樞密院的上言也指出，副(都)總管(部署)通常無法與都總管商議邊務。⁶⁰於是，邊臣出巡，經略安撫司的公事無人負責。

55 當然，朝廷要求李及不要出巡，也有可能是因為不要騷擾蕃界。我們可以與武臣郭載(955~994)的例子比較。郭載在太宗淳化三年(992)擔任知秦州兼沿邊都巡檢使。「先是，巡邊者多領兵騎以威戎人，所至頗煩苦之。載悉減去，戎人感悅。」因為出巡會騷擾「戎人」，而郭載沒有因此不巡邊，而是減少巡邊騎兵的數量。由此可知武臣巡邊仍是慣例。李及平時不巡邊仍可能與他的文臣身分有關。見《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276，〈列傳第三十五·樊知古 郭載〉，頁9397。

56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32，慶曆元年五月辛亥條，頁3122。

57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32，慶曆元年五月壬申條，頁3129；〔宋〕范仲淹著，〔清〕范能濬編集，薛正興校點，《范仲淹全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年)，范文正公文集補編卷第2，〈傳·宋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魏國公文正公傳〉，頁1084-1085。

58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471，〈列傳第二百三十·姦臣一·呂惠卿〉，頁13707；《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00，元豐二年九月丙寅，頁7297。

59 《澠公文集》，卷22，〈奏議·乞令諸路帥臣與副總管同議邊事(熙寧六年)〉，頁2b-3a。

60 「夏賊未平，諸路差移兵將，經畫攻討等事，深慮都、副總管或不能同共商議。凡兵馬公事及邊防機事，並須與副總管同議，亦不得別作一將，與鈐轄、都監等。所貴於事體異於偏裨，緩急倚以出兵，可以節制諸將，仍務協和，各副朝廷任使之意。」這條詔令說明，元祐年間副(都)總管(部署)仍兼任將官，仍被

此外，統兵文臣也兼任知州，出巡這個統兵官的舉動就與處理民政有所衝突。⁶¹同時處理軍政與民政，對大多數的邊帥有執行上的困難。名將曹瑋，因為深受真宗(r.997~1022)信任，在大中祥符年間，任職邊區統帥時，是北宋前期少數兼任知州的都部署。曹瑋似乎不太滿意這個安排，曾屢次上書「求解州事」。⁶²曹瑋的舉動，讓我們看到了邊帥兼理兵民的辛勞。統兵文臣不能「求解州事」而專任統兵官。為了負責民政，他們必須放棄出巡。

此外，當帥臣離開帥府，就必須上書朝廷，找他人代理州事(兼經略安撫司公事)。通常慣例由轉運使代理。⁶³上述呂惠卿出巡，即是上書朝廷，並照例由陝西轉運使權管州事(兼經略安撫司公事)。⁶⁴如果說統兵文臣一離開帥府，就要上書朝廷，讓轉運使代理州事，就似乎意味著這種代理之事不常見。上述慶曆元年，朝廷要求夏竦與陳執中輪流出巡，也是因為此時在永興軍有二個陝西都部署，可以派出一個出巡，而二個軍區首長駐紮在同一處並非常態。⁶⁵

其次，有些統兵文臣根本不太贊成調動軍隊出巡。前述呂惠卿出巡時，史書提到之前帥臣不出巡的理由是「近世帥臣多養威持重」。⁶⁶養威持重在宋人的用法中，

都總管視為偏裨之將，使副(都)總管(部署)脫離決策中心，成為單純受指揮的將官。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11，元祐三年五月辛未條，頁10009-10010。

61 就這點而言，經略安撫使要出巡要比沒有兼州事的轉運使稍嫌困難。宋代轉運使巡行所部，可見余蔚，〈分部巡歷：宋代監司履職的時空特征〉，《歷史研究》2009年第5期(2009)，頁51-64。

62 這並非史書誇飾，在記載中的確可以看到曹瑋上書辭知州的例子。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78，大中祥符五年六月戊申條，頁1770；《續資治通鑑長編》，卷83，大中祥符七年十一月戊子條，頁1901；《續資治通鑑長編》，卷88，大中祥符九年九月丁未條，頁2013；《續資治通鑑長編》，卷88，大中祥符九年十一月壬子條，頁2028-2029。

63 帥臣出兵，州事由監司權管，是神宗時定下的原則。神宗熙寧七年三月詔：自今如州領兵在外，並令監司權管。這裡雖然說是知州領兵在外，但從許多例子看，監司代理的是帥府所在州的州事。另外雖然這裡說監司代理，但許多例子都是交由轉運使代理。引文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51，熙寧七年三月庚申條，頁6129。沈琛瑋引此文也用來說明「帥臣」離州期間的州事管理。「帥臣」離州期間的州事管理見沈琛瑋，《北宋神宗朝對西北的經略——以戰略決策與信息傳遞為中心》(西安：西北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學位論文，2010年)，頁115-116。

64 原文：「鄜州路(鄜延路)經略使呂惠卿言：『諜知西界點集。臣酌度緩急，躬行近便城寨接應及巡邊按兵，乞命官攝州事及應副軍須。』詔陝西轉運使李稷權州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00，元豐二年九月丙寅，頁7297。

65 兩人亦同時兼任永興軍的守臣，不久，朝廷又派了范雍知永興軍，所以一個永興軍有三個守臣，被後人稱「一府三守」。南宋的陸游與周密對此也感到奇怪，將這個現象記在他們的筆記上。顯然這是特例。分別見〔宋〕陸游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老學菴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卷6，頁73-74；〔宋〕周密撰，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8，〈一府三守〉，頁144-145。

66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471，〈列傳第二百三十·姦臣一·呂惠卿〉，頁13707。

多指不任意動用軍隊。「養威」大概指儲備軍隊的實力，「持重」大概意謂謹慎用兵。因為調動軍隊出巡可能會消耗軍隊的實力，而統兵文臣是一路之統帥，調動兵隊必有一定數量。所以史稱統兵文臣不親自帶兵出巡的舉動為「養威持重」。

除了不親自巡邊，有時候，邊帥會因為巡邊騷擾沿邊的百姓，甚至會取消部屬帶軍隊巡邊。涇原路統帥傅求(1003~1073)，曾取消渭州(涇原路帥府)每年統兵官帶兵巡視防區的慣例。因為巡邏邊境「所至侵擾，民患苦之」。⁶⁷

守邊的文臣，因為兼理民政，使他們不能兼理兵民二事。在某些情況下，他們會放棄巡視邊境以專心處理民政以及保存軍隊實力。此外，他們也可能取消部將巡邊以避免干預平民生活。由此可知，除了軍事利益，文臣為邊帥也要考量到防區內百姓的生活。

掌握防區情報

雖然不親自巡視邊境，統兵文臣很重視掌握防區情報。不論是防區內的資訊，或是敵人的情報。為了防患於未然，作為邊帥要掌握區域內的情報，以便對境內各類事務立即作出反應。書寫者在纂寫北宋統兵文臣的墓誌銘，提到他們備邊，很常提到他們擅於料敵。因為大多數統兵文臣無法攻城略地或擅撫士卒，蒐集情報是他們可以費心的備邊行動。例如程琳「尤知敵人虛實情偽，山川要害」；⁶⁸王素(1007~1073)「又善料敵情，故塞下戍常少，而積粟至十餘年。」⁶⁹

一般而言，統兵文臣其管下情報來源有二，一是帥府內的各種文書檔案；二是斥候、間諜臨時傳遞而來的訊息。

因為身兼知州及統帥身分，統兵文臣很少親自到地方巡視。因此，只能依賴各地上傳的文書檔案。用宋代的辭彙描述，他們對邊事多用「訪聞」的方式，較少「體量」。⁷⁰神宗熙寧五年(1072)，皇帝本有意要久居喪的呂惠卿到邊區擔任統帥：

67 原文：「歲餘，徙涇原。渭州舊事，歲遣將佐領甲兵，歷按諸戍，謂之巡犒。所至侵擾，民患苦之。公止不遣，公私便安。民為立祠，今刻石存焉。」這慣例或許是都部署不親自出巡後，改由其屬下統兵官出巡的慣例。傅求任涇原路統帥一事，《宋史》失載。見《張方平集》，卷36，〈神道碑·宋故龍圖閣學士朝散大夫尚書工部侍郎提舉南京鴻慶宮上柱國清河郡開國公食邑三千八百戶食實封八百戶賜紫金魚袋傅公神道碑銘(并序)〉，頁615。

68 《歐陽修全集》，居士集卷31，〈墓誌三首·鎮安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贈中書令諡文簡程公墓誌銘〉，頁465。

69 《華陽集》，卷58，〈墓誌銘·王懿敏公素墓誌銘〉，頁13a。

70 「體量」指上層官員對某個事件，或某些人，親自調查或派員實地調查，趨向於個案的實地調查了解，其含義為以上臨下，即高級官員了解地方事務的重要管道之一。相對於「訪聞」，即上層官員「聽聞」

惠卿曰：「臣久居憂，今之邊事皆不知始末。」上曰：「今早已指揮三省、樞密院，將軍興以來文字盡送卿看詳。朕自永樂事後，文字更不曾看，只候卿來。」

惠卿曰：「俟見文字，節次具利害奏請。」⁷¹

這段對話顯示，皇帝與呂惠卿都同意，久不知邊事的呂惠卿，只要閱讀四方的文字之後，就應能對邊事提出意見。

在邊區帥府，也應收藏有這類討論邊事的文書。文彥博就特別要求，要特別注意邊區機宜文字，即帥臣祕書的選任。並要求機宜文字：

……盡將本司前後所授宣劄子、不下司文字，并軍中前後行遣處置事狀，一一分門編類，排置冊封掌。遇有應報外界文字，及處置軍中事宜，參詳檢會，不致差悞。⁷²

文彥博要求將朝廷送到帥府的詔書，及先前實行過的文書，分門別類整理，作為往後行事用兵的參考依據。另一個例子，張載(1020~1077)擔任涇原統帥蔡挺的幕僚，曾建議蔡挺要求轄下的州軍，上報本州軍的作戰計畫、邊防配置、將領姓名、軍隊數目等等邊務資料，以供蔡挺參照。⁷³每個帥府應該都藏有這類轄下州軍、堡寨邊務資料的文書檔案。

至於間諜，許多宋代官員論兵，都會提到利用間諜。⁷⁴上述程琳的「知敵人虛實情偽」與王素的「又善料敵情」，可能就是他們擅用間諜。呂公綽守邊「乃自設耳目網絡張布，揣知敵情。」⁷⁵就是擅於利用間諜的例子。因為帥臣負責一路之邊防，在敵人進入宋方領地之前就必須要先決定是否要派遣援軍救援沿邊堡寨，因此十分直接依賴間諜報告敵方動向。元祐七年(1092)著名的洪德城之戰，環慶路統帥章粲

地方傳遞來的消息。這裡，路級官員考核其管下統兵官的作為，也用「體量」一詞。有關「體量」，可見鄧小南，〈「訪聞」與「體量」：宋廷考察地方的路徑舉例〉，收於鄧小南主編，《政績考察與信息渠道——以宋代為中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142-143。

71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30，元豐五年十月癸酉條，頁7962。

72 《潞公文集》，卷18，〈奏議·乞令諸路擇機宜官(治平二年)〉，頁1a-1b。

73 張載任蔡挺幕僚的這段經歷史書不載。不過，在張載的文集中，有一些在涇原路幫蔡挺謀畫的文字，行文涉及機要，有些資訊看起來不像局外人所能取得。因此推測他在蔡挺手下任職祕書參謀之類的職務。見〔宋〕張載著，章錫琛點校，《張載集》(北京：中華書局，1978年)，〈文集佚存·經略司畫一〉，頁363-365。

74 如田況在慶曆元年所上的兵策十四事，第四點就提到間諜。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32，慶曆元年五月甲戌條，頁3133。

75 《華陽集》，卷58，〈墓誌銘·翰林侍讀學士朝散大夫尚書右司郎中集賢殿修撰中都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戶護軍賜紫金魚袋特贈左諫議大夫呂公墓誌銘〉，頁6a。

(1027~1102)就因為透過間諜事先得知敵人主力動向，先遣軍待敵，最後獲得勝利。⁷⁶

如本節所述，文臣守禦邊區，擔任一路之統帥，他們被推崇的守邊方針是「安靜」與「鎮靜」。文臣被認為較武臣有能力守邊「安靜」，即不任意用兵，以及「鎮靜」，代表遇到變故沉著應對。為了「安靜」，他們不能任意挑釁敵人。為了「鎮靜」，他們要監督管區內的部屬作好防禦準備。因為要兼顧民事，文臣統帥不能如武臣統帥一般，巡視自己的防區。⁷⁷他們必須透過邊機文字及間諜以掌握情報，以了解敵情與我情，以便在有邊警時立即反應。「安靜」與「鎮靜」是為優秀邊帥的應有之舉。

四 作戰的文臣

無論撰寫邊帥墓誌銘的作者是如何的推崇「安靜」、「鎮靜」的重要，戰爭畢竟是邊區統帥都必須要面對的難題。本論文的主題，陝西沿邊地區，因為北宋與西夏的關係不如與遼關係穩定，可算是北宋時期戰爭最多的地區。⁷⁸

理論上，統兵文臣在戰爭的角色，不是在戰場上殺敵，而是決策。因此，在記載中，文臣統兵的模式，就是根據蒐集到情報，作出判斷，並依判斷指揮統兵官迎敵。呂公綽據說是箇中好手，「每裁處邊奏出入，應變別白，精審機會之速，雖左右不得聞。」⁷⁹龐籍面對夏人來襲時，「下令諸將毋得輕出兵。其欲出兵，必召問其所以可勝之計，然後遣之。故其出未嘗不有功。」⁸⁰至於夏竦在決定軍隊調發時：

(夏)竦集幕職兵官議五路進討，凡五晝夜。屏人絕吏，所謀秘密處置。軍馬分擘、糧草，皆有文字，已成書。兩人之力不能舉，封鑰於一大櫃中，一夕失

76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328，〈列傳第八十七·章綽〉，頁10589。

77 論者有謂，宋代文臣長期統兵，有礙其文官仕途發展，稱之曰「軍務與儒業的矛盾」。這裡我們看到另一種民政與軍政的矛盾，這或許也是宋代統兵文臣特有的矛盾。「軍務與儒業的矛盾」，見方震華，〈軍務與儒業的矛盾——衡山趙氏與晚宋統兵文官家族〉，頁1-52。

78 北宋時期的戰爭，可見中國軍事史編寫組編，《中國歷代戰爭年表》下冊(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2年)，頁3-61。

79 《華陽集》，卷58，〈墓誌銘·翰林侍讀學士朝散大夫尚書右司郎中集賢殿修撰中都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戶護軍賜紫金魚袋特贈左諫議大夫呂公墓誌銘〉，頁6a。

80 《華陽集》，卷48，〈神道碑·推誠保德翊戴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太子太保致仕上柱國潁國公食邑八千四百戶食實封二千一百戶贈司空兼侍中龐公神道碑銘〉，頁11a。

之。竦進兵之議遂格。由此懇乞解罷，得知蔡州。⁸¹

這段文字的目的為嘲諷夏竦。不過也生動的描繪出夏竦如何決定進兵，「謀定而後動」，以致於遺失作戰計畫之後無法進兵。這種統兵思維發展到極致，就是事先考慮好敵人所有的進軍路線，針對每個情況都作好應變計畫，以備往後的官員遵循。其具體成果就是朝廷在熙寧四年頒布的《陝西四路防秋之策》(彼時熙河路未建，陝西沿邊只有四路)。此策中幾乎考慮到敵人的每一條進軍路線，並說明相對應的駐軍、進軍、防守策略。⁸²

實際上，北宋的統兵文臣在各類型的戰爭當中，扮演的也是指揮者的角色。我們可以用幾個具體例子來說明。戰爭的類型，可分為主動用兵與被動用兵。被動用兵為敵人先攻入宋境，宋人在宋境內與敵交戰；主動用兵則是宋軍進入敵境作戰。至於北宋對西夏的主動用兵，則可分為：大舉進攻、淺攻、進築堡寨。⁸³以下將依這些戰爭類型，說明北宋陝西的統兵文臣在戰場上的定位。

(一) 被動用兵

當敵人進入宋方領地，統兵文臣理論上應該坐鎮帥府，指揮軍隊調動。⁸⁴熙寧三年(1070)，夏人在邊境上築堡。環慶路帥臣李復圭(?)從帥府派遣軍隊，從會合堡寨部隊出兵越境襲擊夏人。宋軍尚未到夏人營地，夏人已大舉反撲。宋軍人少，戰況不利，軍隊多所散失，退回宋方堡寨。此時李復圭的反應是「收前所付陣圖方略」，並將作戰指揮官下獄，並指示屬下彈劾作戰指揮官「違節制」，最後獄成，下獄的

81 [宋]孔平仲，《談苑》，收於《全宋筆記》第二編第五卷(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年)，卷1，頁301-302。

82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25，熙寧四年七月條，頁5493-5495；《宋會要輯稿》，兵28-10~28-11，〈備邊二〉，頁7274-7275。《長編》附註：此事據會要乃四年七月事，但在《宋會要輯稿》中記此事為四年十月，原因為何不明。當然，定下規則是否有遵循則是另一個問題。曾瑞龍研究元祐七年(1092)的洪德城戰役，發現宋方環慶路統帥的部署、規畫進軍也不完全依照這個《陝西四路防秋之策》。見氏著，〈北宋對外戰爭中的彈性戰略防禦：以宋夏洪德城戰役為例〉，收入氏著，《拓邊西北——北宋中後期對夏戰爭研究》，頁58-66。

83 依照時人党光嗣(1050~1103)的說法，宋方壓制夏人的方法有四種：大舉、淺攻、進築、招來。其中招來不能算是軍事手段。而進築的部分目的，即是佔據領地，並誘使附近的部族前來歸附。故進築也可算是招來的軍事手段。見 [宋]黃庭堅，《豫章黃先生文集》，收於《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集部第54冊，卷2，〈墓誌銘十三首·左藏庫使知宣州党君墓誌銘〉，頁21a。

84 正因為大多數文臣統帥在敵人來襲時無法出戰，朝廷也允許他們不必出戰。因此，有人說慶曆二年(1042)的三川口之戰，葛懷敏(?~1042)失敗，是因為他有兵而後方主帥無兵，若懷敏不迎敵而保全實力，則有「縱敵」且置主帥於不顧的嫌疑。因此，懷敏被迫在不利的情况下與敵人作戰，作終失敗。見《張方平集》，卷21，〈論事·西事咨目上中書〉，頁295。

指揮官等人因此而處死。⁸⁵

嚴格說起來，雖然夏人在邊境上築堡，頗有挑釁意味，但李復圭並沒有權限命令部隊越境攻擊夏人。這個越境計畫顯然是他擬定的，因此，當宋方戰況不利，他要「收陣圖」，掩滅他曾制定這樣作戰計畫的證據，此外，他要彈劾作戰指揮官，除了推卸責任，也避免最後有人告知朝廷事實真相，是殺人滅口的手段。

這個案例指出，統兵文臣在其防區有絕對的指揮權。他們可以命令其屬下以寡擊眾。同時，他要「收陣圖」，也意味著雖然不必親上戰場，但最後作戰的結果，仍要統帥負責。

不過，統帥在防區內有絕對的指揮權，不意味他們可以完全控制軍隊的布陣與作戰。統兵文臣對戰爭的影響力，在於將軍隊從駐地調出的權力、軍隊指揮權的委任，以及作戰計畫的制定。只要軍隊一出動，戰爭的走向以及行軍和作戰的相關細節，仍由作戰指揮官在戰場上決定。這是宋代朝廷或統兵文臣，不論如何想要「將從中御」或「以文馭武」，都無法干預的。⁸⁶

在文獻中，優秀統帥於被動防禦的戰場上，大多為知己知彼的戰略規畫家。他能事先在防禦重點上佈下精兵猛將以抵禦敵人的攻擊，或能在地勢險要處引兵伏擊敵人。他們能掌握敵我動態，在敵人來襲，眾人驚慌之際，氣定神閒的料敵致勝。⁸⁷

在被動用兵的情況下，有極少數的例子是文臣統帥親上戰場。元昊反宋期間的宋夏三次大戰，皆為宋方失利。其中葛懷敏(?~1042)的三川寨之敗，宋方有人認為，戰敗原因是戰場指揮官不遵後方統兵文臣的告誡與節度。⁸⁸這種武臣「不遵節度」致作戰失敗的想法，使當時皇帝仁宗(r.1022~1063)居然開始期盼文臣親上戰場指揮作戰。在聽到葛懷敏失敗的消息後，仁宗的立即反應是，看著地圖，並說：「若(范)仲淹出援，吾無慮矣。」而當聽到范仲淹親自出援的消息後，仁宗大喜：「吾固知

85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14，熙寧三年八月己卯條，頁5218-5219。

86 學者常批評宋代皇帝好干預戰爭進行，有「將從中御」的批評。不過，通常引用的史料都是當朝人士對朝廷的批評，比較少從戰爭的案例中去討論「將從中御」可能性或「將從中御」對邊區軍隊的控制程度。

87 可參閱蔡挺(1014~1079)的例子。見《張方平集》，卷40，〈宋故推誠保德功臣資政殿學士正奉大夫行右諫議大夫判南京留司御史臺上護軍南陽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八百戶食實封二百戶賜紫金魚袋贈工部尚書蔡公墓誌銘〉，頁749-750。

88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38，慶曆二年十月丁卯條，頁3316。其實，在此戰前一年的任福(?~1041)好水川之敗，也有人認為任福戰敗是不聽後方文臣統帥告誡所致。不過嚴格說起來，任福之敗是宋方主動攻擊夏人，因此不能算是被動用兵。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31，慶曆元年四月辛卯條，頁3113；《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312，〈列傳第七十一·韓琦 子忠彥〉，頁10222。

仲淹可用。」⁸⁹在普遍將文臣定位為後方指揮官的北宋，仁宗希望文臣上戰場的想法是少見的。而自認「世專儒素，靡學孫吳之法，恥道桓文之事」的范仲淹，⁹⁰或許因為看到葛懷敏因不遵統帥節度而失敗的例子，決定不讓這類事再次發生，於是親上前線帶兵指揮作戰。這是北宋統兵文臣想要掌握戰爭進行的特殊例子。

除了范仲淹，幾乎沒有北宋統兵文臣在被動用兵中親上前線，朝廷也視之為理所當然，仍會升遷指揮有功的統兵文臣。洪德城之戰中，環慶路統帥章粦沒有親自上過戰場，不過他仍以戰功從直龍圖閣·左朝散大夫升遷入朝為權戶部侍郎。⁹¹

(二) 主動用兵

進築堡寨

進築堡寨是北宋在陝西沿邊地區很常使用的作戰方式。在第三章中，筆者將堡寨放在統兵結構的脈絡下討論，這裡討論的是進築堡寨作為一種作戰方式。築堡意味著控制堡寨附近的人民、土地。宋人在宋方的領地內築堡，是鞏固邊防的手段；宋人進入夏人的領地築堡，則是掠奪夏人的土地。在神宗(r.1067~1085)以後的拓邊運動，⁹²堡寨的侵略性表現地十分明顯。經營堡寨很符合宋軍的作戰需求。因為野戰能力不如夏軍，加上補給線的拉長，宋方的野戰部隊，經常在沒有掩蔽或補給的不利情況下被迫與夏軍會戰。築堡可改善宋方不擅野戰的軍事劣勢，令宋軍敢於向夏國領地進軍，史書通常以「進築」、「進城」等字眼形容這類作戰方式。在「進築」的過程中，宋軍握有戰略主導權，將軍隊與民夫開入敵境，當敵人來襲時，則迅速進入堡寨，轉為城寨防禦。這種作戰方式，頗為北宋陝西地區的將領所樂用。⁹³最成功的例子就是哲宗紹聖、元符(1094~1100)年間由陝西沿邊五路帥臣共同領導的一系列進築運動。⁹⁴

進築堡寨原則上要朝廷同意。沿邊的官員不能任意進築。其實，進築不像進兵

89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38，慶曆二年十月辛亥條，頁3112。

90 《范仲淹全集》，范文正公文集卷第16，〈表·耀州謝上表〉，頁347。

91 左朝散大夫大約是從六品的階官，權戶部侍郎是從四品的差遣。章粦這次升遷至少跳了四級，且又從地方進入中央。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80，元祐八年正月庚子條，頁11425。

92 神宗以後北宋對夏的作戰方針，明顯的改守為攻。見李華瑞，《宋夏關係史》，頁53-81。

93 這說明引自曾瑞龍，〈北宋中葉拓邊活動的開端：慶曆朝水洛城事件發微〉，收入氏著，《拓邊西北——北宋中後期對夏戰爭研究》，頁17。

94 可參見馬力，〈宋哲宗親政時對西夏的開邊和元符新疆界的確立〉，收入鄧廣銘、漆俠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頁126-154；曾瑞龍，〈從妥協退讓到領土擴張：論宋哲宗朝對西夏外交政策的轉變與軍事戰略的兼容性〉，頁125-164。

如此簡單，要準備築城的物料、築城的民夫或軍隊、護送築城人員的軍隊，還有這些人員的糧草。如果沒有朝廷支持，邊帥很難調動這麼多人力物資。

築堡軍隊的發動權在朝廷，但通常由邊區的帥臣提議。朝廷距離邊境十分遙遠，不太可能了解邊境的情況。築堡寨有由沿邊將領提議的，如延州青澗城由鄜州判官种世衡(985~1045)提議建築，鄜州屬鄜延。鄜延帥范仲淹為此事向朝廷請示，得到批准後才能築城；⁹⁵也有由沿邊統兵文臣提議，紹聖四年(1097)，在宋夏關係緊張之際，章榘一到涇原路，就立即上言在邊境要害之地築二寨。⁹⁶

築堡寨通常不需要統兵文臣親上前線，但統兵文臣卻可能因為指揮有功而受賞。同樣在紹聖四年，鄜延帥呂惠卿興修多堡上報朝廷。朝廷官員為了要遷官多少而有一些糾紛。⁹⁷

築堡寨通常不需要統兵文臣親上前線，但也有例外。因為築堡在敵入境內是危險的，有時屬下兵官無人要赴築堡的任務。或因為堡寨位置過於接近敵人，屬下兵官因為畏懼而不敢築城，或因為敵軍屢次騷擾，久進築而不成。這時帥臣就必須親自指揮軍隊進築。范仲淹築大順城就是如此。范仲淹要築大順城前，先令其子率兵先據其預定地，並親統大兵尾隨而至。當范仲淹出兵之際，沒有人知道軍隊要向何處開拔，等軍隊到了預定地附近，他才宣布軍隊的目的地，並立即將軍隊開往該地，十日內就築好大順城。⁹⁸後來築大順城成為范仲淹在邊區重要的軍功。⁹⁹

范仲淹築大順城用了十分機密的方式，固然可能是為了避免軍機洩漏，但也有可能是因為築大順城太過危險，軍中反彈的聲浪很大，所以范仲淹被迫要用機密的方式築城。在築大順城的案例中，范仲淹派其子先據其地，或許因為沒有人願意統兵出征，范仲淹只能派自己的兒子統領其眾。這個情況在陶節夫的例子中更明顯。徽宗崇寧三年(1104)，鄜延帥陶節夫欲築城銀州，所有下屬皆以太過危險反對，有人還用永樂城的故事告誡陶節夫三思而後行。¹⁰⁰陶節夫不從，並回應：「我計之熟

95 《范仲淹全集》，范文正公文集卷第15，〈墓志·東染院使种君墓志銘〉，頁312-313。

96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328，〈列傳第八十七·章榘〉，頁10589-10590。

97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87，紹聖四年五月己未條，頁11564。

98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36，慶曆二年五月庚申條，頁3265。

99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48，慶曆四年四月丙辰條，頁3590-3591；《歐陽修全集》，奏議卷9，〈諫院進劄子七首·再論水洛城事乞保全劉滄劄子(慶曆四年)〉，頁1603。

100 永樂城之役發生於神宗元豐五年(1082)，是宋人心中永遠的痛，宋人在永樂城一役中損失數萬軍隊。神宗因此事在朝廷上當眾大哭。據反戰人士的說法，此後神宗不再對外用兵，並因永樂城之敗抑鬱而終。往後，當有人要對外用兵時，反對者都會用永樂城當作反面例子勸阻之。關於此戰的過程及其後續影響，

矣！……諸君不我從，我當以二子與士卒同死生。」於是命令屬下統兵到銀州築城，並以其二子從之。於是五日築銀州城。¹⁰¹在沒有人支持出兵時，以自己的家人帶兵，甚至親自出征，表示統帥破釜沉舟的決心。

親出帥府統兵，除了表現統帥的決心，也有親自決定戰爭走向的用意。元符元年(1098)正月，為了建築連結熙河路以及涇原路之間的堡寨群，熙河、涇原、秦鳳路的軍隊一起出動，聯合築堡。¹⁰²熙河帥鍾傳(?~約1107，一個月前為熙河路安撫判官，為經略安撫使的幕僚，現升任經略安撫使)、秦鳳帥陸師閔(?)、涇原帥章粲三人都親自到宋夏邊界建置堡寨，此時詔令可以看出經略安撫使親上前線對軍隊走向的影響：

章粲俟軍興，即以經略安撫都總管司職事駐平夏城，應援諸軍，如當赴軍前，亦以便宜從事。若粲暨鍾傳俱在軍前，即令粲節制，傳副之。粲留平夏城照援，其軍前並聽傳節制，即有斬獲，傳受級，粲覆之。若分兵，將佐各受所統節制。¹⁰³

此時，秦鳳路軍隊與熙河路軍隊名義上由鍾傳、陸師閔共同領導，實際上受鍾傳節制。¹⁰⁴朝廷要求涇原路的章粲，駐紮在涇原路境內，離築堡區稍遠的平夏城，並隨時支援前線的涇原、秦鳳、熙河聯軍。朝廷也提到，如果章粲認為他需要親上前線，也聽任章粲離開平夏城。並補充，如果章粲與鍾傳都在前線的聯軍中，聯軍由章粲節制，如果章粲只留在平夏城，則聯軍由鍾傳節制。如果聯軍分兵，則各路軍隊受本路帥臣指揮。也就是說，如果章粲不親上前線，也不將軍隊撤回，則他的涇原路

見李華瑞，《宋夏關係史》，頁144-146；方震華，〈戰爭與政爭的糾葛——北宋永樂城之役的紀事〉，《漢學研究》29:3(2011)，頁125-154。

101 此事見〔宋〕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卷140，〈徽宗皇帝·收復銀州〉，崇寧四年三月戊午條引《陶節夫家傳》，頁2358-2359。此文有二點須說明，第一，文中稱「永樂」城作「永洛」，這是文獻記載中永樂城另一稱謂。例如宋人張舜民記載永樂城戰役的文獻為《永樂客話》，又稱《永洛故城》。第二，文中記載陶節夫發兵，「以二兄從之」。此文引自《陶節夫家傳》，「二兄」為作者對陶節夫二子的稱謂，即《陶節夫家傳》作者為陶節夫另一子，此次出兵二子之弟。關於《永樂客話》的介紹，見湯開建，〈熙豐時期宋夏橫山之爭的三份重要文獻〉，《寧夏社會科學》2003年第3期(2003)，頁75-77。

102 這個作戰過程，見曾瑞龍，〈蘭州堡寨羣與涇原路戰線的聯接問題：鍾傳的淺井作戰〉，收入氏著，《拓邊西北——北宋中後期對夏戰爭研究》，頁257-286。

103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94，元符元年正月壬申條，頁11735。

104 此時，樞密院提到：「比令陸師閔以秦鳳兵偕熙河路鍾傳等自顛耳關進築，請令約期會涇原、熙河、秦鳳三路之師於天都暨平夏城一帶，各據地形險要，進築其城。」用陸師閔「偕」鍾傳的字眼，代表他追隨鍾傳。雖然陸師閔也是帥臣，名義上與鍾傳共同指揮秦鳳、熙河聯軍，但顯然聯軍由鍾傳主導。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94，元符元年正月甲寅條，頁11726。

軍隊將為熙河路的鍾傳所用。則所築堡寨的位置，將由鍾傳決定，築堡寨的功勞，也將為鍾傳獨佔。

軍隊為他路帥臣所用，將會使功勞為他人所奪。在這個聯合築堡的作戰中，一開始秦鳳路帥臣陸師閔並沒有親上前線，他的秦鳳路軍隊卻屢屢為熙河路的鍾傳、涇原路的章榘所用，於是：

詔陸師閔剗刷秦鳳兵馬，躬親統領，赴熙河會合進築，候成功，一例推恩。師閔以諸路出塞討擊、進築數被賞，每快快於不得用，其將佐亦皆以為恨。而朝旨又數令調本路兵馬應副涇原兩路，師閔益快快。兼屢訴以兵馬赴他路，備禦不足，曾布因建此議。師閔得詔，果踊躍，未旬日間，已奏剗刷到四萬人騎，準備出入。前此，雖丁寧戒約，所輟不過萬人爾。¹⁰⁵

前面已經提到，統兵文臣只要擬定作戰計畫，不必親上前線，也能獲得戰功，這是因為軍隊由統兵文臣的作戰計畫指引。現在，陸師閔沒有親上前線指揮部隊，而顯然他的部隊是受他人控制，並非受他計畫的指引。¹⁰⁶反而使他防區內的兵馬不足。對此，陸師閔感到不滿。所以當朝廷下詔他親上前線時，他非常樂意，並在短時間內就組織一支大軍。

由前面這些例子，我們知道在實際進築堡寨的過程中，統兵文臣通常不用上戰場。在大部分的情況下，統兵文臣不必上前線就能控制軍隊，就能有戰功。但在一些特殊的情況下，如果不親上前線，則將無法指揮軍隊掌握戰局，如范仲淹築大順城、章榘與鍾傳的聯合築堡；或將沒有戰功，如陸師閔在大後方，部隊卻受他人指揮。為了實行自己的作戰計畫，或者為了爭功，還是有少數北宋統兵文臣在築堡寨的作戰中會親上前線。

淺攻

105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93，紹聖四年十一月辛未條，頁11700-11701。

106 與此處相對照，鄜延路永樂城之役中，徐禧與沈括的舉動或許也可以作如是觀。為了築一個邊境堡寨永樂城，徐禧，皇帝特使兼築城計畫制定者，以及鄜延帥沈括，全都到永樂城預定地監督建城。築成永樂城後，徐禧為了爭功，先要求與沈括一同退到後方堡寨，等兩人都退到後方後，聽到敵人入侵的消息，徐禧又自請上前線，並阻止沈括跟隨。徐禧想立功的心態躍然紙上。而沈括身為一路之統帥，為了築邊境的堡寨卻親上前線，不合道理，似乎有與徐禧爭功的心態。也就是說，鄜延路軍隊調動本來完全受鄜延帥節制，鄜延帥沈括可獲得築成堡寨的功勞，但因為皇帝派了一個特使來指揮軍隊築城，如此，則就算建城立功，軍隊也不是在沈括的控制之下。沈括親上前線監督築城，或許也有這種與徐禧爭功的心態。上述建城的過程，見《涑水記聞》，卷14，頁283-284；《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29，元豐五年九月甲申條，頁7926-7927；李華瑞，《宋夏關係史》，頁144-146。

淺攻指派派出小股軍隊，到夏人的沿邊領地內燒殺虜掠。或殺傷人員，或破壞夏人沿邊的農田與經濟建設(是故淺攻常與「擾耕」連結在一起)。派出的軍隊不多，行軍距離不長——只在敵方的沿邊領地，因此沒有後勤補給的問題。同時，作戰的時間不長，帶兵到敵方領地，有小殺傷就立即撤回，因此，宋方的軍隊損失也不大。這類作戰方式有些類似游牧民族農耕民族的掠奪，但目的不同：游牧民族的掠奪，目的為經濟性的掠奪；宋人在經濟上不需掠奪夏人，淺攻目的為以暴易暴，騷擾夏人沿邊，希望恐懼夏人，強迫夏人與宋人和談。¹⁰⁷

淺攻的作戰行為起源於北宋初，但直到宋哲宗(r.1085-1100)朝才形成一種常用的作戰方式。曾瑞龍視真宗咸平二年(999)梁顥(963~1004)提出的作戰計畫為淺攻的先聲。¹⁰⁸韓琦在慶曆元年提出對夏作戰的方案時，就建議在夏人尚未點集兵馬之時，將軍隊開入夏境，「淺入大掠」，或破壞夏人與宋人的貿易、或招誘夏人的部落、甚至在夏人領地築堡募兵，如此，二、三年之內，夏人會因經濟大受破壞而衰弱。¹⁰⁹不過，「淺攻」這個名詞正式出現，始於神宗元豐四年(1081)陝西地區五路北伐之役。鄜延路統帥种諤自稱出界淺攻西夏沿邊。¹¹⁰

淺攻的運作方式為，朝廷下令陝西沿邊帥臣可以淺攻，帥臣則視情況，命令屬下帶兵出擊。宋代的沿邊統帥不能任意發兵攻敵，但只要朝廷允許，他們就有隨時發兵的權力。而沿邊將領只要接到統帥命令，就立即發兵攻向敵人領地。因為淺攻的作戰時間短，因此沒有淺攻作戰過程的紀錄。通常朝廷允許帥臣自行決定淺攻後，直到作戰結束帥臣要求推賞，朝廷才會知道淺攻的結果。例如元符元年(1098)十月，鄜延帥呂惠卿上報朝廷，派軍隊越過宋夏界淺攻，取得首級及擄得人口若干。朝廷下令賞賜物資以及命呂惠卿調查將佐功績以推賞。¹¹¹

沒有統兵文臣帶兵淺攻。淺攻通常由各路帥臣自行決定發兵，沒有搶功的問題。淺攻戰爭皆在西夏境內，沒有作戰保護宋方百姓的需求。淺攻代表到掠奪敵方人民的生命財產，縱使文臣理智上接受此種戰爭行為，也沒必要親自統兵掠奪。¹¹²最後，

107 曾瑞龍，〈從妥協退讓到領土擴張：論宋哲宗朝對西夏外交政策的轉變與軍事戰略的兼容性〉，頁142-145；朱熹認為慶曆年間范仲淹的淺攻戰略迫使夏人向宋人求和。見〔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第133，〈本朝七·夷狄〉，頁3189。

108 曾瑞龍，〈從妥協退讓到領土擴張：論宋哲宗朝對西夏外交政策的轉變與軍事戰略的兼容性〉，頁142。

109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33，慶曆元年九月辛酉條，頁3177。

110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15，元豐四年八月己卯條，頁7633。

111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503，元符元年十月己卯條，頁11973-11974。

112 淺攻有時意謂殘害敵人老弱，宋人對此也並非不了解。解決方法是，用賞賜鼓勵將士，以活捉取代殺傷敵人。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503，元符元年十月戊寅條，頁11973。大體而言，宋人對淺攻作戰的評價不壞，因為宋方損失不大又能震懾敵人。為官生涯傾向反戰的蘇轍對淺攻有不壞的評價。對於殺傷

對統兵文臣而言，淺攻勝利得到的政治利益也很小，淺攻得利者通常是實際掠奪夏人的軍官與士卒，朝廷會賞賜淺攻作戰有功者物質利益及詔書褒獎，但幾乎沒有人因為淺攻而升官。¹¹³

大舉(遠征)

大舉意謂聚集大軍攻擊敵人。此時，宋方是主動進擊以消耗敵人戰力，統帥不能再坐鎮後方，必須親上前線指揮部隊，布置軍隊陣勢，甚至帶領軍隊衝入敵陣，與敵人肉搏，並隨著戰局的進行，深入敵境或退守城寨。

有一種說法，統兵文臣不必親臨戰場。永樂城之役中，夏人大舉來犯，預料將有一場激烈的攻防戰，有統兵官就對皇帝派來指揮軍隊的文臣徐禧(1043~1082)說：「聞賊兵甚眾，給事與敕使宜退處內塞，檄諸將督戰可也。」¹¹⁴徐禧並非本論文定義中的統兵文臣，但他的官職，受皇帝的信賴，及他在一路之權威，與本文定義的統兵文臣，即經略安撫使兼都部署相類似。當時鄜延路的統兵文臣沈括(1029~1093)也要受徐禧指揮。對作戰的軍官而言，他們不需要文臣直接在戰場上指揮士卒作戰。

在北宋大舉之時，朝廷通常不會派文臣當出征統帥。學者稱此為，「因為軍事活動特殊性的要求，北宋『以文馭武』之策不可避免地存在著局限性和不徹底性。」¹¹⁵元豐四年陝西地區五路北伐之舉，五路軍隊深入夏境，準備一舉殲滅夏人。五路的出征統帥，二為宦官、三為武臣，沒有一位文臣。¹¹⁶四路的文臣經略安撫使只能坐鎮後方，熙河路經略安撫使苗授(1029~1095)為武臣，為經略安撫使的特例，他就隨熙河路出征統帥李憲(1042~1092)出征。

坐鎮後方的統兵文臣，對出征的前線軍隊沒有控制權。因為大舉之際，軍隊深入敵境，其行軍路線、作戰、進退完全由軍隊出征統帥決定，後方的文臣完全沒有置喙的餘地。反而因為本受文臣節制的軍隊都被武臣帶走，以致文臣的防區空虛，沒有部隊。五路北伐之時，鄜延路的部隊幾乎為鄜延路副都總管(部署)武臣种諤

敵人老弱，宋哲宗表示，這是不得已的威嚇手法。見〔宋〕蘇轍，《龍川別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卷下，頁93-94；《樂城集》，樂城後集卷第16，〈劄子十五首·論御試策題劄子二首〉，頁1346-1347；〔宋〕章如愚，《羣書考索》，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36-938冊，後集卷46，〈兵門·守邊〉，頁16a-16b。

113 筆者目前讀到的宋代武臣的墓誌銘，似乎尚未看到因淺攻有功而升官者。至於在後方的帥臣，似乎也沒有人因淺攻而升官。淺攻的例子與賞賜，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503，元符元年十月己卯條，頁11973-11974。

114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29，元豐五年八月甲申條，頁7927。

115 陳峰，《北宋武將群體與相關問題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250。

116 此戰爭過程，可見李華瑞，《宋夏關係史》，頁139-144。

(1017~1083)帶走，而使鄜延路都部署文臣沈括手下無兵，鄜延路防線因此空虛。沈括為此向皇帝請求，留下一部分部隊讓他守禦邊境，並請求朝廷預備援軍，以備鄜延路受攻擊時能立即救援。¹¹⁷在這場大舉戰役，後方的沈括必須在手下無兵的情況下，艱難地守禦自己的防區。¹¹⁸後來皇帝承認此戰鄜延路出征軍隊的功績，出征統帥种諤升官。¹¹⁹沈括亦升官，但原因是「本路出兵，守安疆界，應副邊事有勞。」¹²⁰也就是說，鄜延路軍隊北伐行軍計畫由种諤決定，因此种諤因北伐升官；沈括雖然是一路之統帥，但北伐並非在他的指引下進行，因此他升官與北伐無關，他升官是因為在後方守禦鄜延路防區有功。

歷數北宋的戰爭，有能力在這類大舉出征中，深入敵境，擔任出征統帥的北宋文臣，有如鳳毛麟角。在陝西沿邊地區，只有王韶一人。一般而言，文臣出身的官員，若有能力親自帶兵打仗，並長期「奉武事」時，通常會轉官為武官。¹²¹宋初的雷有終(947~1005)、馮守信(956~1021)，宋中葉的劉平(973~1040 後)、景泰(?)，宋末的种師道(1051~1126)、种師中(1059~1126)皆是如此。¹²²王韶的特別之處在於他在陝西親自指揮許多戰役，但他一直保持文官的身分，沒有轉為武官。

王韶親自統兵作戰是預料之外的結果。原先王韶的計畫，是開拓閒田，招募秦鳳路古渭寨以西的吐蕃部落歸宋(見本論文第三章第五節)。朝廷一開始給王韶的任務只是招募部落。詔書特別註明，王韶只負責招募部落，經營商業，不負責調發軍馬。¹²³朝廷和王韶沒有預料到的是，招募部落，反而引起當地最大部落首領唃廝囉

117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15，元豐四年八月己卯條，頁7633。

118 五路的大舉，沈括守禦鄜延路，可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16，元豐四年九月庚子條，頁7645；《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17，元豐四年十月己未條，頁7660-7661；《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18，元豐四年十月辛巳條，頁7696-7697。

119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21，元豐四年十二月戊辰條，頁7745；鄜延路的統兵官种諤在這場戰爭中的表現，可見曾瑞龍，《北宋种氏將門之形成》(香港：中華書局，2010年)，頁152-156。

120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23，元豐五年二月丙寅條，頁7784。

121 宋代文武官之間雖然有界線、有隔閡，不過規定上文武官可以互轉。有武幹的文臣可以轉武官，有文才的武臣可以轉文官，只是轉官的人，相較於整個宋代官僚群體佔非常少數。轉官規定，見曾瑞龍，《北宋种氏將門之形成》，頁136-144；古志林，〈北宋換官制度概述〉，《中山大學研究生學刊(社會科學版)》28:4(2007)，頁30-38。

122 何冠環對劉平、二种有相關研究。皆收入氏著，《北宋武將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3年)；王昌偉對陝西地區的雷家(雷有終家)有相關研究，見Chang Woei Ong (王昌偉), *Men of Letters Within the Passes: Guanzhong literati in Chinese History, 907-1911*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8), pp.31-33. 至於馮守信、景泰，筆者尚未看到學者論及。

123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26，熙寧四年八月辛酉條，頁5501-5503。

(997~1065)的不滿，此外，有些部落也依附唃廝囉，不接受宋方招募。¹²⁴情況急轉直下，假如不以武力打擊這些不服宋人的部落，宋人將永遠無法在古渭以西的土地上立足(後來宋人在此處成立熙河路，將這塊土地納入版圖)。¹²⁵於是，朝廷便有意對這些不服宋方的部落用兵。¹²⁶

最初，皇帝對王韶的親自統兵能力有些疑慮，直到王韶立功的消息傳到朝廷，皇帝始相信王韶的用兵能力。王韶對招募部落、開拓熙河有極高的意願。談到委任王韶招募部落之時，皇帝說王韶有「建功名之意」，很讚許王韶這種精神。¹²⁷但當情勢惡化到必須要用兵時，皇帝頗為懷疑王韶用兵的能力。¹²⁸這顯示了，就算皇帝頗為欣賞王韶，但對於一介文臣親自統兵的能力仍有疑惑。王韶大勝的消息傳到朝廷之後，¹²⁹皇帝始相信王韶的用兵才能，並在廟堂之中公開的支持王韶，以消除朝臣「止殺招降」反對用兵的意見。¹³⁰並且，在王韶勝利之後，神宗會主動要求王韶掌握戰局，主動進軍，與先前懷疑王韶的態度截然不同。¹³¹

王韶在開熙河的多場戰役多是親上前線，其原因除了他本身有用兵才能外，也是因為貫徹作戰計畫與建立功業。在開熙河過程中，一直有朝臣、邊區將領反對王韶。當時人說王韶花在應付朝臣攻訐的心力比應付敵人的心力還要多。¹³²不僅朝臣、

124 關於唃廝囉，可見祝啟源，《唃廝囉——宋代藏族政權》(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北宋與吐蕃諸部的關係可見廖隆盛，〈北宋對吐蕃的政策〉，《師大歷史學報》4(1976)，後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10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78年)，頁93-144。

125 這個情況可見Tsang Shui-lung, "War and Peace in Northern Sung China: Violence and Strategy in Flux, 960-1100.", pp. 415-421.

126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30，熙寧五年二月甲子條，5598-5599。

127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14，熙寧三年八月辛未條，頁5205。

128 在與沿邊將領張守約、宰相王安石的對話中，皇帝都表現這類憂慮。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30，熙寧五年二月乙亥條，頁5604-5605；《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33，熙寧五年五月癸未條，頁5648。

129 王韶收復武勝軍，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37，熙寧五年八月甲申條，頁5763-5764。

130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37，熙寧五年八月丁亥條，頁5767。有意思的是，在王韶大勝的消息傳到朝廷之前，樞密副使蔡挺在廟堂上公開地反對用兵，主張招降，皇帝「默然」，沒有公開辯駁。蔡挺退朝後，宰相王安石支持用兵，皇帝才表贊同。王韶大勝的消息傳到朝廷後，蔡挺再次在廟堂上公開反對用兵，力主招降，皇帝這次卻公開反駁蔡挺，支持用兵。兩次事件發生時間相隔不遠，皇帝的態度卻有了一些轉變，未嘗不是勝利帶給皇帝的精神鼓勵。蔡挺「止殺、招降」的意見，除上述引文，另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35，熙寧五年七月戊子條，頁5703-5704。

131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39，熙寧五年十月丁亥條，頁5810。

132 另見Paul Smith, "Irredentism as Political Capital: The New Policies and the Annexation of Tibetan Domains in Hehuang (the Qinghai-Gansu Highlands) under Shenzong and His Sons, 1068-1126," in Patricia Buckley

邊將有人反對王韶，甚至王韶自己的部下都不太服從王韶，以致於他要上書向皇帝抱怨他部下權力太重，不受他節制。宰相支持王韶，幫王韶解釋，為了執行戰爭計畫，王韶必須要能完全控制屬下。皇帝則認為，這是王韶妒忌他屬下的功績，一有屬下立功，王韶就詆毀他。¹³³也就是說，王韶的計畫在朝廷中得不到多數人支持，他邊事的措舉受到極大的限制。¹³⁴為了完成自己的計畫，或者為了與屬下爭功，有統兵能力的王韶，親自帶兵上戰場，就不是不可理解之事。

王韶的例子顯示，雖然在元昊反宋的宋夏戰爭之後，已有許多文臣到邊區守邊。不過，但時人對文臣的要求，仍多為在後方指揮，而非在前線殺敵。王韶是北宋少數有親自帶兵能力的文臣，但在他勝利的消息傳來之前，朝廷對他親自統軍的能力仍有疑慮。王韶親自統軍是在朝廷原先的意料之外。其實，大部分的北宋文臣，在大舉進攻的戰爭當中，扮演的角色仍是後方鎮守為主。王韶此人在北宋的統兵文臣當中算是少數的特例。而這個特例親上戰場的原因，也有實行作戰計畫，以及親自建立功業的用意。

本節討論了在陝西的各種戰爭類型中，北宋的統兵文臣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檢討他們親上戰場的時機。結果顯示，在各種戰爭類型中，他們大多留在後方指揮作戰。在少數的被動出擊，進築堡寨的作戰中，為了親自執行作戰計畫，以及爭功，他們會主動的帶兵出擊。至於大舉進攻戰中，陝西地區有能力親自深入敵境的統兵文臣，只有王韶這個例外。

五 結語

本章旨在討論北宋陝西地區統兵文臣的軍事活動，整理這群統兵文臣的「將領」行為。文中依序討論文臣與士卒的關係、文臣備邊以及文臣與戰爭的關係。

本章發現，在管理士卒方面以及日常備邊方面，文臣統兵守邊仍與一般武臣統兵守邊有些微的不同。在管理士卒方面，北宋文臣不被期待要完成武臣所有的御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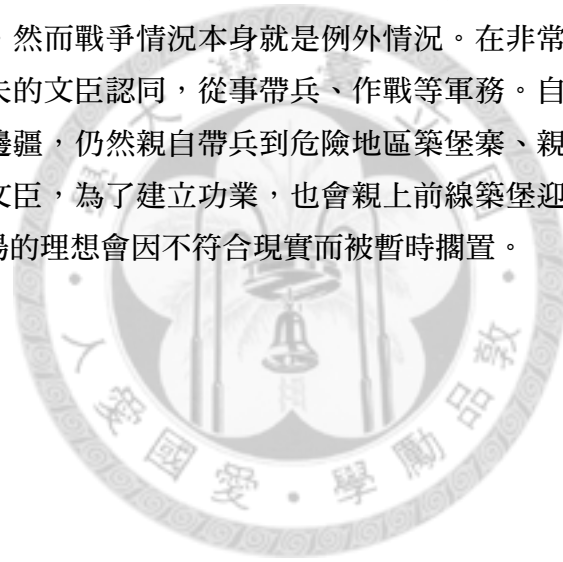
Ebrey and Maggie Bickford ed., *Emperor Huizong and late Northern Song China: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and the Culture of Politic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n Center, 2006), pp.85-94.

133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46，熙寧六年八月乙亥條，頁5989-5990；《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卷247，熙寧六年十月辛巳條，頁6023-6024。

工作。他們最被期待的御軍內容是嚴格管理士卒。至於訓練軍隊，因為與統兵文臣的民事行政工作有所妨礙，一般而言，統兵文臣不親自訓練軍隊。在備邊方面，文臣身為邊帥，被期待安定邊疆領地、監督屬下備邊、料敵如神，這些期待與期待武臣守邊沒有不同，與武臣守邊不同的是，文臣守邊通常不巡視防區，使他們與管區內部落、各階層軍官、士卒有些隔閡，其原因是民事繁重以及不任意調動軍隊的理想。

如此我們可以看出，在平常時期，文臣御軍、守邊，與一般統兵官有些分別。因為軍務和民事之間，有一些潛在的衝突。此時統兵文臣會著重民事部分，放棄一些武臣統兵官所為的軍務。

在戰爭方面，不論何種戰爭型態，一般的統兵文臣都是坐鎮後方指揮，他們沒有能力在前線殺敵。然而戰爭情況本身就是例外情況。在非常時期中，統兵文臣也會放下他們不為武夫的文臣認同，從事帶兵、作戰等軍務。自認為無法親冒矢石的范仲淹，為了守御邊疆，仍然親自帶兵到危險地區築堡寨、親自帶兵迎敵。至於那些志於邊功的統兵文臣，為了建立功業，也會親上前線築堡迎敵。此時不任意調動軍隊、文臣不上戰場的理想會因不符合現實而被暫時擱置。



134 據當時宰相王安石的說法，有朝臣根本支持王韶的部下，藉以反對王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47，熙寧六年九月辛丑條，頁6007。

2012.10.03 初稿

2013.02.15 二稿

第五章 儒而知將：為帥的文臣

臣儒家，未嘗學兵，先臣守邊時，臣尚幼，不復記憶，且今日事勢宜有不同。陛下使臣繕治城壘，愛養百姓，不敢辭；若開拓侵攘，願別謀帥臣。

～范純仁，〈過闕對神宗〉



一 前言

文臣統兵成為一個既定的慣例之後，會衍生出某些文化現象。一方面，為了守土護民，朝廷會慎選派到邊地為統兵文臣的官員。在選任這些官員時，會形成某種程度的邊帥選任模式，隱約地被時人所理解、轉述。另一方面，有一群文臣開始負責邊事，接觸以往較少經歷的兵事，則他們對此事可能會形成某些想法或認知。以上這些模式或認知，將是我們理解宋代文臣統兵這個現象的另一個切入面。

針對某類具特殊專長的官員，討論他們的仕途發展，他人對這類人的觀感或自身的觀感。研究者比較常注意到專長財經的官員。研究者已經注意到，在眾多官僚中，某些官員長年負責理財，或特別擅長理財，他們以這個專長聞名於當代。郝若貝(Robert M. Hartwell)就觀注了北宋前中期的財經類官員，討論他們專門財經知識的來源、他們對財經政策的影響力，以及他們仕途的順利與否。¹盧建榮則討論唐代一般官員的理財意識，以及他們對財經專門型官員的看法。²這些研究視角值得我們參考。

1 Robert M. Hartwell, "Financial Expertise, Examinations, and the Formulation of Economic Policy in Northern Sung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0:2(1971), pp. 281-314.

2 盧建榮，〈唐代財經專家之分析——兼論唐代士大夫的階級意識與理財觀念〉，《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4:4(1983)，頁157-223。

也有學者注意到一群從事軍務的文官。吳振漢討論明代以王守仁(1472~1528)為首的一群文人，在某場戰役上的作為以及此後他們的仕途。他不認同傳統這群文人被朝議打壓的觀點，指出他們的戰功並未全被抹殺。並認為官僚制度上的遷轉局限使這群官員無法長時間統兵。³方震華則關注統兵文臣的仕途發展及當代觀感。他以南宋晚期的衡山趙氏為例，討論宋代的文臣統兵。該文不但討論衡山趙氏的軍事活動，也藉著衡山趙氏在官場中的經歷與後世評價，說明晚宋士人文化的特色。方氏認為雖然宋代士人雖然肯定儒將的理想，但長期統兵的官員常被人質疑其士人身分，加上儒將要面對外敵的壓力與朝中的政爭，使得現實的儒將難為，他們也傾向不讓自己的下一代繼續從事軍務，因此長期統兵的宋代文臣家族極少。⁴上述研究已經點出文臣從事軍務所受到的限制，不論是現實制度限制或是文化限制。

本章企圖利用陝西沿邊統兵文臣為例，討論這群官員的仕途與自身觀感，探討治軍官與治民官、軍務與儒務的關係。如果說前一章分析了統兵文臣的「將領」舉動，本章則試圖關注這些統兵文臣的「官員」經歷：具有哪些經歷的官員比較可能被選擇成為邊帥？以及，這些儒者任帥後如何看待軍務？

本章正文分為二節。首節討論這群官員上任前的應有條件以及他們的升遷模式，次節討論這群人對「文臣統兵」這個既成事實所賦予的正面意義。

二 為帥的歷練

在宋人的刻板印象中，「儒者」這個群體被描繪為不熟悉戰爭。雖然我們在第二章中看到許多任用才兼文武「儒將」的呼聲。然而這些呼聲是呼籲選擇知兵的文臣儒者為將。每當提到學習儒術的儒者，在宋人的記載中，仍被視為與作戰軍務疏離的群體。儒者總是被描繪為不好鬥的群體。有記載指出，一位好鬥之人，因長久讀書，「被儒服、履儒行」，因此雖然受辱，仍克制自己好鬥的天性，不與人爭鬥。⁵而曾應舉的儒者，因為他的儒者身分，在戰時有可能免於被徵為兵。⁶范純仁(1027~1101)更在廟堂上與皇帝神宗(r.1067~1085)公開表示，「臣儒家，未嘗學兵」。

3 吳振漢，〈王守仁撫贛時期的文人領軍〉，《人文學報》19(1999)，頁35-67。

4 方震華，〈軍務與儒業的矛盾——衡山趙氏與晚宋統兵文官家族〉，《新史學》17:2(2006)，頁1-52。

5 [宋]張齊賢，〈洛陽搢紳舊聞記〉，收於《叢書集成》初編(長沙：商務印書館據知不足齋叢書本排印，1939年)，卷3，〈向中令徒義〉，頁22。

6 [宋]王安石，〈馮勤威公守信神道碑〉，收入[宋]杜大珪編，《名臣碑傳琬琰之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450冊，上卷17，頁1a-1b。

⁷這些例子都顯示，在宋人的刻板印象中，一般儒者不熟悉軍務。

然而，仍有相當多的宋代文臣關心邊事，⁸他們與邊事的關係，因時因地而有所不同。如果將這些文臣與軍隊的關係由遠至近排列，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粗淺的分類：「關懷邊事」、「留意邊防」、「鑽研兵事」、「實際統兵」。⁹

關懷邊事

這類人會被動關懷邊防情勢。因為常年與遼、夏對峙，對宋廷而言，邊區情勢是影響朝政的重要因素。因此，對時事關心的宋人，通常也會關心邊事，在邊區情勢緊張時更是如此。在記錄上，這些人可能沒有對邊務發表任何意見，也可能對邊務沒有深入研究，只是默默的留意邊事發展。這種人可能佔文臣中的絕大多數。例如退休閒賦在家的張存(984~1071)。雖然任官時張存曾實際處理邊事，而退休之後他似乎就沒有發表過議論邊機的文字。在他仕宦時，也曾拒絕到邊區任職。¹⁰不過，他似乎仍時時關心邊事。在臨終前一日，仍要問他學生陝西邊局的概況。顯然他將此事視作頭等國家大事。¹¹

留意邊情

這類人不僅被動關懷邊事，甚至可能主動蒐集相關資訊，對邊防議題發表意見。在第二章中所提到，任職陝西經略安撫副使以前的韓琦(1008~1075)、范仲淹(989~1052)都屬此類官員。他們在陝西任職之前，可能沒有專門負責軍務的經驗。但他們因為對備邊議題有些掌握，曾針對備邊上言，因而得到皇帝注意。¹²

留意備情的官員在動亂時也有特別晉升的機會。有些布衣或是基層官員，因為

7 [元] 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卷314，〈列傳第七十三·范純仁 子正平〉，頁10285。

8 這裡的邊事是泛稱。有關對外關係、邊區民族、兵器技術、堡寨屯田、攻伐城守都算是廣義的邊事，上述邊事與廣義的軍事重疊之處甚多。宋代的軍事著作種類繁多，兵學至少可分為兵法、訓練、兵制、兵器等十數種。現代學者的研究將中國古代兵書大多分為至少17種，但分類定義因作者而略異。當然，或許宋人心中未必有如此多種分類。見粟品孝等著，《南宋軍事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394-420。

9 筆者這裡特別將邊防與兵事此二概念分開來。邊防偏向對外關係、邊區民族、堡寨屯田等等，兵事偏向訓練軍隊、兵器技術、編排陣圖等等。這個分類只是概念上的，並非絕對，二者可能也有重疊之處。筆者如此分類的理由，是宋代奏章選集《宋朝諸臣奏議》中有兵門、邊防門。而《宋會要輯稿》中有〈兵〉、〈蕃夷〉、〈方域〉等三個部分，可將〈蕃夷〉與〈方域〉中提到邊防要地的部分歸之於邊防類。

10 [宋] 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128，康定元年八月庚戌條，頁3035-3036。

11 [宋] 司馬光，〈張恭安公存墓誌銘〉，收入《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中卷11，頁5b。

12 見本論文第二章第三節。

了解邊防議題，曾對此上言，因而受到皇帝或當朝大員的注意，進而升官。在元昊稱帝襲宋的宋夏戰爭期間，就有一些人因為議論邊事因而授官或升官。¹³

鑽研兵事

這類人不僅對邊防有所關注，甚至對兵學有興趣。他們可能好讀兵書，可能注釋兵法，也可能鑽研陣法、製作新式兵器、研究新的守城方式。他們可能基於士大夫的自覺，認為學習兵術有益於天下國家，例如認為士應才兼文武的楊偕(980~1049)，¹⁴也有可能因為學習兵學投上所好，藉此求賞或晉升。在元昊侵宋的宋夏戰爭期間，就有些人因上「方略」而受賞或晉升。¹⁵

在動亂期間，士人對兵事的興趣也可能提高。除了因為國家存亡之際，現實需求使士人容易對兵學有興趣。此外，動亂時期朝廷也會比較重視兵學，研究兵學之人較有晉升契機。後人就稱，元昊稱帝侵宋時，朝廷找尋知兵之人，「士大夫人人言兵矣」。¹⁶

實際統兵

這類人有守禦邊疆、訓練軍隊，甚至領兵作戰的能力。這類人可遇不可求。一般而言，這類人多是武將。然而，仍有部分文臣，以知兵聞名當代。例如在太宗雍熙四年(987)，太宗(r.976-997)急於求將之時，就下令在朝臣中選拔知兵者改武官為沿邊守將。¹⁷著名的尚武士人柳開(948-1001)就在此時正式換為武官。¹⁸仁宗朝(r.1022~1063)的名臣杜杞(1005~1050)是當時有名的知兵文臣。在慶曆(1014~1048)年間，四方動盪之際，杜杞連年被調官，以平定各地亂局。¹⁹

宋廷如何選擇統兵文臣？這些統兵文臣必須實際負責邊防，統領軍隊。則宋廷

13 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26，康定元年二月丁未條，頁2979；卷135，慶曆二年正月丁巳條，頁3215。

14 [宋]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居士集卷29，〈墓誌四首·翰林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楊公墓誌銘〉，頁440-442。

15 在宋人的用語中，「方略」一般指的是行軍布陣的方法，因此我將下述史料歸類為「兵事」的一部分。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27，康定元年四月甲午條，頁3005-3006；卷136，慶曆二年五月丁巳條，頁3260。

16 [元]馬端臨撰，《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卷221，〈經籍考四十八·子十四·兵書〉，頁1789-2。

17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8，雍熙四年五月乙丑條，頁637。

18 柳開的事蹟可參見伍伯常，〈北宋初年的北方文士與豪俠——以柳開的事功及作風形象為中心〉，《清華學報》新36:2(2006)，頁295-344。

19 當時諫官說朝廷用杜杞是「席未遑暖，而即移之」。見[宋]余靖，〈乞平時蓄養俊賢〉，收於[明]黃淮、楊士奇編，《歷代名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卷153，〈求賢〉，頁2000。杜杞的事蹟，見《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300，〈列傳第五十九·杜杞〉，頁9962-9963。

如何遴選這些實際接觸軍隊的統兵文臣？了解兵學的程度有多少才有機會擔任統兵文臣？在回答這些問題之前，可以先看看宋人求將之法。

求良將之法是每個朝廷都會遇到的課題。在與他方勢力時有衝突的宋代，更是如此。最好的情況，當然是從戰爭中尋求良將。能從戰場上脫穎而出的將領自然是良將。²⁰上述杜杞被頻繁調動到各地平亂，也許就是基於這種基本預設。但並非所有將領都有作戰能力或經驗。因此，在選擇守邊將領時，宋人會有其他的判別依據。

宋代求將最有體系的方式，是武學及武舉的創立。以朝廷的力量辦武學，訓練官員讀兵書，並以朝廷的力量舉辦考試，選拔具有將才的官員。是設置武學及武舉的原意。不過，正如論者指出，武學生武舉進士在武官群中所佔的比例並不高。此外，武學生與武舉進士其升遷仍講究年資，相較其他管道入仕的武臣並無升遷優勢。²¹宋人有其他主要求將的方式。

除了戰場上，宋人較常自邊區或是武將家族的後代中尋求將領。宋人一般認為，生長於邊區的官員，或是出生於武將家庭的官員，比較有可能是良將。這有一些事實根據。生長於邊區的官員，因為生活接近少數民族，除了較可能沾染尚武氣息，也可能因為此區宋方與少數民族關係不睦，而有作戰的需求。時人在描寫某些將領的出身時，就描寫其人出於某地，某地「近胡，以戰射為俗」；²²而在解釋某位官員偏好用兵時，時人也會說因為其人為邊區的「關右人也」，因而「喜用兵」。²³

至於求將於武將世家的例子則更多。宋人相信家學是培養將領的重要方式。這也或許可以說明宋代出現許多武將世家的原因。史書中常會提到某位將領是「將家子」，藉此解釋其人帶兵能力的根源。大將劉平(973~1040後)本是文臣，由文轉武正是因為朝臣推薦他：「(劉)平，將家子，素知兵，若使將西北，可以制敵。」²⁴

上述擇將的依據顯示，若要從沒有戰爭經驗中的官員中擇取官員到重要防區擔任將領，宋廷傾向選擇曾涉略兵事的官員。不論是根據環境因素，或是家庭因素擇人，選擇這些人為將的理由都是這些人曾接觸兵事。

選擇統兵文臣則很難用同一套依據。筆者統計自西元1038至北宋滅亡前夕的西

20 所謂「天下之實才，不可以求之於言語，又不可以較之於武力，獨見之於戰耳。」蘇軾語。見〔宋〕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9，〈策·策別訓兵旅一〉，頁275。

21 參見方震華，〈文武糾結的困境——宋代的武舉與武學〉，《臺大歷史學報》33(2004)，頁1-42。

22 《歐陽修全集》，居士集卷29，〈墓誌四首·供備庫副使楊君墓誌銘〉，頁443。

23 〔宋〕畢仲游撰，陳斌校點，《西臺集》(鄭州：中州古籍，2005年)，卷15，〈行狀·丞相儀國韓公行狀〉，頁249。

24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325，〈列傳第八十四·劉平 弟兼濟 郭遵〉，頁10285。

元1125年，這段期間曾任陝西沿邊五路經略安撫使的文臣帥臣，共計125員，²⁵分析他們的出身地域。這些官員出身可考者有116員。²⁶發現最多來自於京東地區，其次兩浙地區。北宋傳統被認為尚武之地的河北、河東、陝西地區，人數則相對不多(參見表5-1)。

表 5-1 北宋陝西沿邊五路文帥出身地域表(1038~1125)

地區	人數(人)	百分比(%)	排名
京東	18	16	1
兩浙	16	14	2
京西	15	13	3
開封	13	11	4
福建	13	11	
江南	11	9	5
陝西	9	8	6
淮南	8	7	7
河北	7	6	8
四川	2	1.7	9
荊湖	2	1.7	
河東	1	0.8	10
廣南	1	0.8	
合計	116	100	

這或許能部分說明出身地域並非宋廷的主要考量依據。至於家庭因素則或許是宋廷用人考量依據之一。大多數的文臣安撫使或文臣經略安撫使並非來自於武將家族。

25 即仁宗朝後期，及英、神、哲、徽宗等朝。北宋末年的欽宗朝(r.1126~1127)，因金人入侵，國勢混亂，有地方一年數易帥，任官秩序大亂，不納入統計。這些官員資料參考自李之亮的《宋代郡守通考》以及李華瑞的《宋夏關係史》。納入統計資料的官員是已上任的帥臣，未曾上任的帥臣，以及監司短暫兼任的帥臣不包含在內。有極少數的官員從史料上無法判定是否上任，則由筆者自行推測。以下製表統計資料中的官員取樣基本上也用此原則，一人例外。劉韜(1067~1127)任陝西轉運使(約宣和元年，1119)時，曾攝帥鄜延，他在這段期間曾擊退夏人，因此被納入統計。

26 在這段期間任職陝西帥臣的北宋文臣，從仁宗朝至哲宗朝期間(1038~1100)，皆可以找到其出身地域。徽宗朝(r.1100~1126)史料較為零散，有數名官員出身不可考。官員大部分是參考《宋史》，輔以《長編》。其中周緯《宋史》無傳，參考《元祐黨人傳》；張詢為張詵弟，《宋史》失載，則參考地區方志。又張詵《宋史》稱其福建建州人，但詢、詵兄弟資料皆在吳郡地區方志。其原因為他們父親致仕後遷家至吳地。表5-1仍將他們列為福建出身。參見《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331，〈列傳第九十 張詵〉，頁10649；〔宋〕范成大纂修，汪泰亨等增訂，《吳郡志》，收於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卷28，〈進士題名〉，頁900；〔明〕牛若麟纂輯，《崇禎吳縣志(江蘇)》，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明崇禎(1628~1644)刻本，1990年)，第15-19冊，卷44，〈人物(五〇才識)〉，頁29a-30a；〔清〕陸心源撰，《元祐黨人傳》(清光緒十五年(1889)歸安陸氏刻本)，卷4，〈周緯〉，頁29b-30b。

檢驗上述91名官員，明顯來自於武將家族的，似乎只有夏竦(985~1051)、李師中(1013~1078)、高遵惠(1042~1100)等3人。若再加上那些父輩曾長年擔任安撫使或有用兵事蹟的官員，則名單中可再加上夏安期(?)、李肅之(1006~1089)、李承之(?)、盧秉(?)、李復圭(?)、劉瑾(?)、范純仁(1027~1101)、范純粹(1046~1117)、呂惠卿(1032~1111)、蔡燁(1040~1083)、²⁷陸師閔(?)、范育(?)等12人。不過這些人的家庭中不一定有武學傳統，且也很少證據表明，當時晉用這些人為統兵文臣是基於他們的家庭傳統。²⁸此外，名單中有至少7名官員符合下面一個依據，是故我們可以視下一個依據作為宋人任用統兵文臣的重要考量。

宋人對於如何選擇安撫使或經略安撫使有一套說法。范祖禹(1041~1098)在元祐六年(1091)對皇帝的上言中提到：

……仁宗時每帥臣闕，或自禁近除授，試之藩閩，然後大用。外任則都轉運使、待制、雜學士，可用者常數人，選擇而使之，未嘗言乏。豈人才獨多於今？由朝廷養之有素也。將帥之選，多出於監司，先自遠路，漸擢至京東西、淮南，其資望最深，績效尤著者，乃擢任陝西、河東、河北三路及成都路，自三路及成都召為三司副使；其未可輟者，或與理副使資序，自副使出為都轉運使。夫自初為監司至三路及三司副使者，其人年勞已深，經歷已多，緣邊山川、道路、甲兵、錢穀，皆所諳知，故帥臣有闕，可備任使，中才之人，亦能勉強。朝廷以其經歷，亦倚仗而不憂。夫人雖有聰明絕人之才，若未嘗目覩，終不如親歷者所得之多也。²⁹

這裡范祖禹所謂的監司，應該是指州級之上，路級的轉運司(漕司)、提點刑獄司(憲司)及提舉常平茶鹽司(倉司)這些機構。³⁰范祖禹這次上言主要目的在呼籲要從監司主

27 蔡燁，蔡挺(1014~1079)之子，《宋史》無傳。《宋會要》中有作「蔡燁」。也許是清人避諱，《北宋經撫年表》中此人名「蔡煜」；四庫版《忠肅集》他的墓誌銘作「蔡奕」。考諸為官經歷，這些姓名皆為同一人。見〔宋〕劉摯撰，裴汝誠、陳曉平點校，《忠肅集》(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卷12，〈墓誌銘·直龍圖閣蔡君墓誌銘〉，頁248-252；〔清〕吳廷燮撰，張忱石點校，《北宋經撫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3，〈秦鳳路經略安撫使〉，頁244；昌彼得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鼎文書局，2001年)，頁3789、3795。

28 范純仁是例外。他父親范仲淹是禦夏名臣。當他任環慶路經略安撫使時，在上任前入朝見皇帝時，皇帝就對他說：「卿父在慶州甚有威名，卿今繼之，可謂世職也。」見《續資治通鑑長編》，熙寧七年十月癸巳條，頁6281-6282。

29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00冊，卷22，〈奏議·轉對條上四事狀(十一月三十日)〉，頁9a-10a。

30 宋代的地方行政分「路、州、縣」三級制。路是最高的行政單位，但並非單一的行政機關。主要的路級官員，除了上述的三司，另外就是本論文的主角，安撫司(帥司)。宋代的監司包含哪些機構及官員，

官之中尋找良好的將帥之才。他不滿現狀，緬懷以往仁宗時期培養官員的方式。上面的引文是他認為仁宗時期監司主官的培養方式。他認為，仁宗時期將帥之才從監司主官中遴選。至於監司主官，則從非要職開始歷練，依資序晉用，因此仁宗監司主官大多是為官經歷豐富的官員。而用這些人為將帥，都能勝任。

范祖禹認為擔任將帥之前，應該具備某種程度的為官資歷，同時也應了解擔任將帥該地的自然及人文地理環境。他在上文中提到，監司主官應該從「遠路」開始歷練，最後升遷至京東西、淮南等重要地帶，績效優異者，方能升遷至沿邊三路及四川地區，最後入朝為主官財政三司的副主官。經過這番歷練的官員，「年勞已深，經歷已多」，才有資格被選任為將帥。也因為這些人曾經在沿邊為監司，因此熟悉「緣邊山川、道路、甲兵、錢穀」。因此這些人有資格被選為將帥。這個升遷模式是范祖禹的理想，不盡然符合史實，學者也指出北宋重要的帥臣，沒有一個完全符合這個升遷模式。³¹然而，這個上言仍隱含了范祖禹心目中將帥的條件。其一是任官資歷，其二是對在地環境的熟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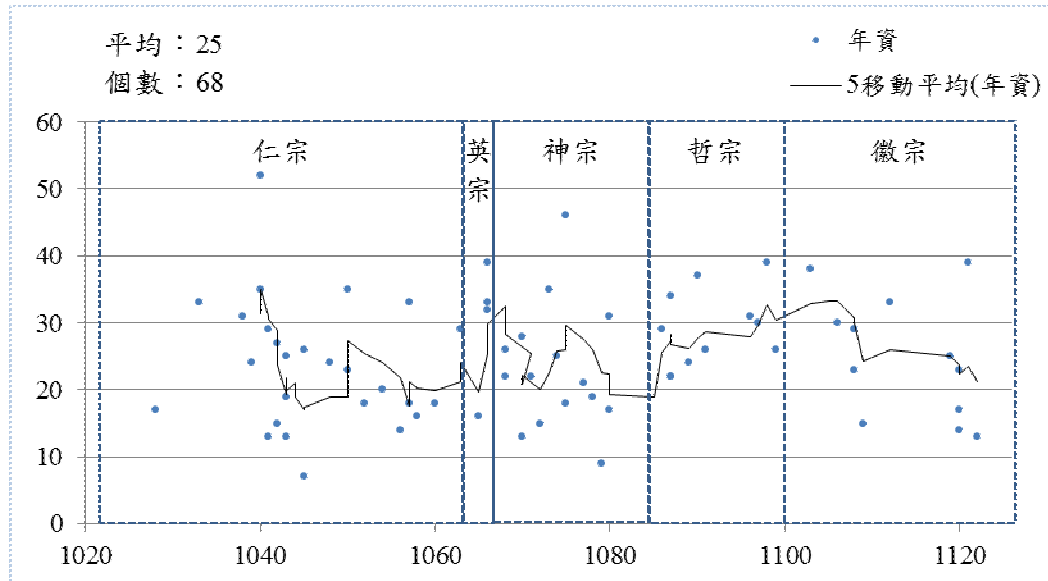
他的說法某種程度上可以與統計資料相驗證。我們再使用上述125名文臣為例，分析他們的年資和任官經歷。首先分析他們的年資。受限於資料，其中只有68名官員能計算他們的年資。下面資料是這68名官員，他們首次任職帥職(包括常設安撫使、常設經略安撫使以及少數因軍事需求而特別設置的安撫使、體量安撫使、宣撫使)的年資(見圖5-1)。年資的計算方式，即他們任帥的年齡減去他們入仕之際(通常是中舉)的年齡。³²

有四種說法，這裡范祖禹說將帥(即帥司的主官)之才要從監司中遴選，顯然這裡帥司不屬於監司之一。宋代「監司」的說法可參見賈玉英，《宋代監察制度》(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301。

31 羅文，〈北宋文臣統兵的真相〉，收於漆俠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國際宋史研討會第九屆年會編刊》(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41-42。

32 北宋仁宗後常設的安撫使有北方三路、京東西、湖南、兩廣。統計中官員首次任職的時間即這些官員首次任職上述地區的安撫使。統計中某些官員首次任帥是他們出任知成都府。任職知成都府或知益州，就是管理四川地區的樞紐位置。北宋知益州不一定兼安撫使，但成都地位重要。由上述范祖禹將成都路與北方三路相提並論可以看出。從這些官員的任官模式也可看出知成都府的重要性。上述任官年主要是參考李華瑞的《宋夏關係史》，入仕年主要是參考中國歷代人物傳記資料庫(CBDB)。網址：<http://sites.harvard.edu/icb/icb.do?keyword=k35201>(於2012年9月取得)。參見李華瑞，《宋夏關係史》(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98-104。

圖 5-1 北宋陝西沿邊五路文帥新任帥職年資圖(1038~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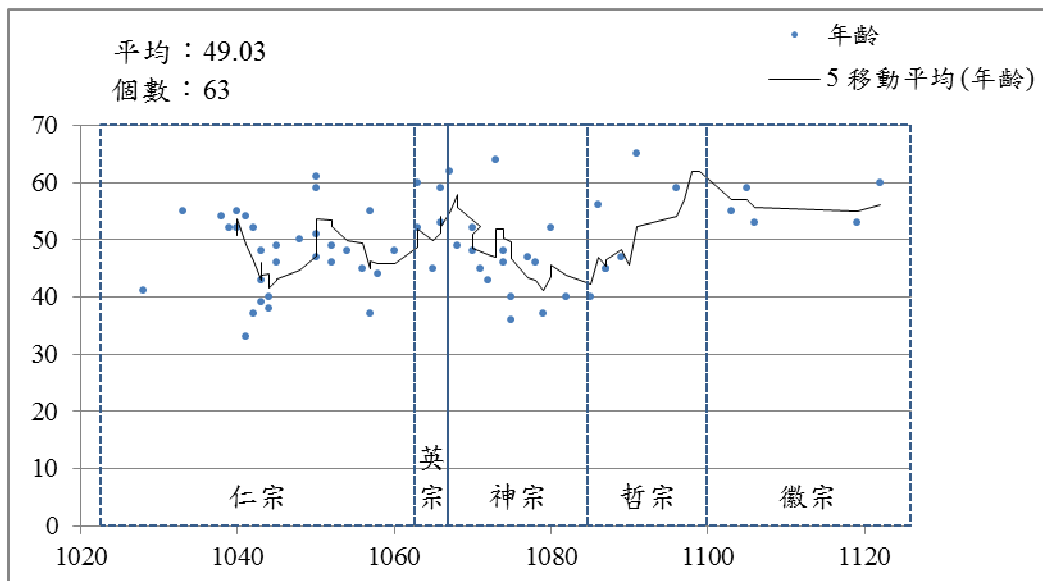


這68名文帥首次任帥的年資，平均約25年。年資30年以上者有21名，超過三成。相對的，年資在10年以下者，只有2名，相對而言非常少。³³圖中的曲線是相鄰五筆資料的平均數。目前無法看出特別的趨勢。

另外可以對照的是這些官員初次任帥的年齡。上述125名官員中，筆者只能找到63名官員初次任帥的年齡(見圖5-2)。

33 2人是沈邈(活躍期：約1030~1047)和徐禧(1043~1082)。其中，沈邈的資料有些可疑。據方志記載，他於仁宗寶元元年(1038)中舉。據《長編》，他最遲於慶曆三年(1043)三月為侍御史。再比對《宋史》本傳，他在入仕之後「起家補大理評事、知候官縣，通判廣州，累遷都官員外郎，歷知真州、福州。」之後才升任侍御史。也就是在1038至1043年間，短短5年間，他歷任了7個職位，似乎不合常理。目前沒有進一步的資料，暫且遵從方志的資料。見〔清〕，趙之謙奉敕纂，《江西通志》，收於《中國省志彙編》四(臺北：華文書局據清光緒七年(1881)刊本影印，1967年)，卷21，〈選舉表二(唐 後梁 後漢 後周 南唐 宋)〉，頁13b；《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40，慶曆三年三月辛卯條，頁3359；《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302，〈列傳第六十一·沈邈〉，頁10030。

圖 5-2 北宋陝西沿邊五路文帥新任帥職年齡圖(1038~1125)



這63名官員初次任帥的平均年齡將近50歲。只有7名官員任職時不到40歲。甚至有6名官員初任帥時已至少60歲。這是一群相當資深的官員。從五筆資料平均線暫時也看不出什麼變化趨勢。哲宗(r.1085~1100)末期以後平均年齡急速上升，只是因為北宋末年任職的官員，許多人年齡不可考，而可考年齡的官員年齡偏大。

當然，資深的官員或許也代表他思慮周密，行事嚴謹。辦事妥切的官員才能在升遷過程中的大小職務都勝任愉快。有前面辦事牢靠的資歷背書，朝廷或許會比較放心將守邊的重責大任交給資深官員。曾任鄜延帥的王博聞(?)，其任官制文上就寫著：「……以爾出總漕權，入居卿寺。才優智敏，無適不冝。必能宣國威靈，以釋西顧之慮。」³⁴制文雖然是官樣文章，但仍反映了當初朝廷任官時的思慮依據。

范祖禹的另一重點是對在地環境的熟悉程度。對他而言，熟悉沿邊環境的最好依據，就是擔任沿邊地區的監司。筆者試圖分析陝西沿邊帥臣的為官經歷，驗證范祖禹的觀察。分析樣本也是上述125名官員。分析的焦點，在於他們於升任帥臣之前，是否曾在陝西為官或任監司。下表是這些官員，他們初次任帥之前的任官經歷分析表(見表5-2)：

34 [宋] 鄒浩，《稻鄉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21冊，卷17，〈制·王博聞直龍圖閣知延安府制〉，頁2b-3a。

表 5-2 北宋陝西沿邊五路新任文帥經歷分析表(1038~1125)

分期 ³⁵	總人數	曾任陝西地區轉運正副使(轉運使直接升任帥臣) ³⁶	曾以中央官員身分特別調查陝西地區邊務	未曾任陝西地區轉運正副使而曾任陝西地區轉運使以外監司	曾任陝西地區州級首長(非帥府)或部屬 ³⁷	曾任陝西地區路級部屬 ³⁸	為帥前未曾任職路級監司或代表中央查訪地方	州級官或路級部屬直升帥臣
仁宗 1038-1063	36	13(8)	2	0	8	3	10	3
英宗 1063-1067	5	2(1)	0	1	3	1	0	0
神宗 1067-1085	29	9(5)	2	1	2	5	3	1
哲宗 1085-1100	21	13(4)	1	2	5	6	4	2
徽宗 1100-1125	34	16(11)	0	2	4	6	10	2
合計	125	53(29)	5	6	22	21	27	8

雖然不見得完整，但我們仍可以找到上述幾乎所有官員的大部分官歷。經統計後可發現：

- 一· 在外地為監司的資歷是朝廷任帥最重要的考量。只有約22%(27/125)的官員，在任帥之前，未曾任職路級監司，或以中央大臣的身分，調查監督地方官員。而徽宗朝因為史料零散，有些官員的官歷非常不完整，因此實際未曾任監司的官員應該更少。
- 二· 熟悉陝西地區形勢中高階官員是朝廷任陝西帥的重要考量。約42%(53/125)的官員在任陝西帥之前，曾經擔任陝西地區轉運正副使(包括陝西轉運正副使及秦鳳路轉運正副使)。另外約23%(29/125)的官員，是直接從陝西地區轉運正副使直接升任陝西帥。此外，將曾任陝西地區監司與曾以中央官員身分調查陝西邊務的官員算在一起，則有約51%(64/125)的官員在任陝西帥之前，已是對陝西沿邊形勢有一定程度熟悉的中、高階官員。這個數據依年代推進略略上升(徽宗朝的數據應該再高一些)。
- 三· 少數陝西帥為官生涯早年曾在陝西任職路級部屬或州級官員。約17%(21/125)的

35 某位官員在某個皇帝統治下首度任帥，他就被歸類在該分期。

36 周沆(999~1047)在任職湖南轉運使時，直接升任湖南安撫使，這個例子被納入直接升任帥臣的統計中。

37 包括在陝西地區擔任非永興軍、延、渭、慶、秦、熙等州知州，陝西地區通判及州級幕僚等，如州司法參軍。這個統計與路級幕僚統計有部分重疊。劉鞫曾被帥臣徵辟為狄道令，這只是縣級首長。但因為狄道地處邊疆，此職又是帥臣親辟，因此被納入這個分類的統計中。

38 包括轉運判官、經略安撫判官、經略安撫機宜文字等協助路級帥臣監司的重要部屬。張昇(992~1077)，為官生涯前期曾轉任武臣。他在任環慶路經略安撫使之前，曾以六宅使出任涇原秦鳳安撫都監。這個例子被納入路級部屬的統計中。

陝西帥曾任陝西路級部屬，約18%(22/125)的陝西帥曾任陝西州級官員。扣除二個數據重覆者(5)，兩者合計約有三成(38/125)的陝西帥，為官生涯早年曾任職陝西的中、低階官員。

如此看來，通常要先任職監司才有機會擔任帥臣。為什麼？我們可以想像，宋人或許認為，要任帥臣，處理軍務，需要臨政經驗豐富的官員，因此帥臣可能是地方官員中最資深的一群官員，是故要先任監司才能升任帥臣。其次，宋代監司有所謂「巡歷」的制度，也就是監司定期會在自身轄區內巡行，查緝考核自身所屬各州郡官員。³⁹在巡歷的過程中，因為時時接觸所屬基層州縣，因此逐漸理解如何與基層州縣互動以及任職路級首長。此外，也因為「巡歷」，他們因而能熟悉路屬州縣的「山川、道路、甲兵、錢穀」。了解當地自然地理及人文地理，而有資格應付更為艱鉅的軍事任務。

另外，范祖禹在上言中特別提到「都轉運使」。也就是雖然他提到要從監司中找將帥，但他主要意指的監司就是轉運使。為什麼特別是轉運使？從范祖禹文中「都轉運使」中的「都」字可以知道，他要求的是最資深的轉運使。而轉運使正好是監司中最資深的。另外，轉運使主要業務是物資調配，因此最了解任職當地「甲兵、錢穀」的配置。轉運使既有資歷，也了解當地軍事物資的配置，因而成為范祖禹心目中可備任將帥的強力候選。下面這個例子可為對照。真宗大中祥符九年(1016)九月，陝西沿邊部落入侵，皇帝真宗(r. 997~1022)憂慮邊事，與翰林學士李迪(971~1047)商議。李迪對邊事顯然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指出邊區的兵糧配置，並說出何處應留兵多少，哪些可調至邊區支援。因為他對邊區形勢清楚的掌握與建議，因而得到真宗比為古代名將的讚嘆：「真所謂(廉)頗、(李)牧在禁中。」李迪能對陝西情勢如此了解，如他所言，因為他「向在陝西，以方寸小冊書兵糧數備調發……。」⁴⁰所謂「向在陝西」、「兵糧數備調發」，這正是指他不久前所任職的陝西都轉運使。⁴¹正因為李迪曾任陝西轉運使，使他熟悉邊區兵、糧的配置，才能對邊區軍隊調發提供意見。

如果說有超過一半的帥臣，在上任之前，已經是對陝西沿邊略有了解的中、高級官員。我們似乎可以這麼說，在大多數文臣都沒有作戰經驗的情況下，選擇帥臣，宋廷會優先考量為官資歷。另外，陝西沿邊帥臣，宋廷通常會選擇較為熟悉在地自然及人文地理的官員，即使從資料上看，這些人並沒有軍事背景，也沒有明顯的軍

39 參見余蔚，〈分部巡歷：宋代監司履職的時空特征〉，《歷史研究》2009年第5期(2009)，頁51-64。

40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88，大中祥符九年九月丁未條，頁2013。

41 李迪任職陝西都轉運使的時間為大中祥符九年二月至八月。可參見戴揚本，《北宋轉運使考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279。

事經驗。如果用上面文臣與軍隊的關係分類為尺度分析的話，這群統兵文臣在上任之前，比較傾向「留意邊防」這個分類。這也是選擇邊區帥臣時，朝廷選擇人選的重要考量依據。

我們可以粗略的建構這些官員的為官經歷。

他們幾乎都有良好的出身。意即除非他們父祖為高官，否則他們最好有進士資格。由上面的分析可知這些人為官經歷幾乎都超過二十年。有良好的出身才能不斷的在官場上升遷而不致無缺可佔。良好出身對宋人而言通常指進士出身。這125名官員當中，有110名出身可考。其中80%(88/110)曾考取進士、3員考取制科、1員以特奏名出身。⁴²不曾考取科舉的19員當中，17員以蔭入仕。這17員當中有10員父祖曾為宰輔，1員為外戚，餘2員為薦舉出身。

他們為官生涯應該算長，在生涯中期或稍後才能擔任帥臣。一旦任帥，他們在為官生涯中會有不少時間為帥臣。這125名官員中，有53員可考證其任官生涯長短，平均約38.5年；有68員可考其任帥時年資，⁴³平均年資約25年後才首度擔任帥臣(參閱圖5-1)。此外，上述53員，平均任帥次數約4.21次。⁴⁴如果每次任帥期間用1.5年計算，⁴⁵這些人平均任帥6年，佔平均任官生涯長短與首度任帥年資之差接近一半。意即，這些人任帥之後會有將近一半的為官生涯都在帥職任上。

除了上面的數據，筆者擬用數個代表人物建構陝西帥的為官經歷。

最常見的例子，就是入仕之後從地方幕僚官，升遷地方主官，或入中央，外放至地方為路級監司，或直接從地方升任路級監司。有超過一半的機率可能升任陝西地區的監司，最後由監司升帥職。代表人物是程戡(997~1066)，以下是他的任官經歷：

42 考取進士的人當中，有5人是以蔭入仕再考取進士。考取制舉的3人中，1人以制舉入仕，1人先中進士再取制舉，1人以蔭入仕再中制舉。宋代科舉入仕方式的簡要分類可參見賈志揚(John Chaffee)，《宋代科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年)，頁281-282。

43 計算任官生涯長短的計算方式是官員致仕年或卒年減去入仕年。而計算初任帥時年資的計算方式是初任帥年減去入仕年。基於官員的任官年比致仕年或卒年更容易被找出，因此，可計算初任帥年資的53個例子應該全部包含在可計算初任帥年資的68個例子當中。

44 全部125員的任帥平均次數約3.66次，這當中包含某些資料不全的官員，只能找到他們任職的一、二個官名。筆者相信這125員實際任帥平均次數應該略高一些，或許接近4次。

45 學者統計北宋安撫使的任期長短，19個安撫使中，平均任期長短最長的是環慶路，平均是1.89年，其他13個在1.49年以上。剩下5個，3個平均年在1.3至1.5間，2個在1.15與1.2間。所有安撫使任期平均用1.5年來算應不致於高估。參見Michael Charles McGrath, "Military and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in Northern Sung China(960-1126)," Ph. 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2, p 275.

程戡⁴⁶

入仕→涇州觀察推官→通判許州→……→知歸州→三司度支判官→安撫忻、代
→知諫院→……→三司戶部副使→陝西都轉運使→涇原路經略安撫使→……

在此例當中，程戡從陝西都轉運使直接升任涇原帥。

少數官員可能因為為官生涯早年有意或碰巧在陝西為州級官員，或被陝西帥臣徵辟為安撫司幕僚，對陝西邊境地域或風土民情有所了解，因此他的為官生涯就與陝西習習相關，可能常常針對陝西邊事上言，他們也是朝中對陝西邊情的諮詢對象。朝廷在選任陝西地區官員甚至陝西帥時，比較會考慮這些人出任。代表人物是趙禹(約1027~1091)：

趙禹⁴⁷

入仕→汾州司法參軍→……？→陝西宣撫司機宜文字→管勾鄜延路經略安撫司
機宜文字→陝西提點刑獄→鄜延路經略安撫使→……

在趙禹的例子當中，他任司法參軍之後的經歷不是很清楚。也許他因為為官發展不順利，所以接受陝西宣撫使的徵辟，任其幕僚，在邊區另求發展。他的努力應該算成功，升遷為路級官員。往後他長年在陝西地區為帥，對陝西邊情發展具有某種程度的發言權。另外，在國家危急時，或朝廷有志開邊時，這類熟悉陝西地區的官員可能直接從州級官或幕職官直接躍升為帥臣，例如尹洙(1001~1047)：

尹洙⁴⁸

入仕→正平縣主簿→……→知光澤縣→館閣校讞→……→簽書涇原、秦鳳經略
安撫司判官事→陝西經略安撫判官→……→通判秦州→知涇州→知渭州兼領涇
原路經略公事→……

尹洙的這類升遷，其實就是不循資升遷，未經過監司歷練，可能會受到當代人非議。尹洙上任涇原帥不久就有人說他「氣勢尚輕」，有緊急情況時，「不能制伏士卒」。⁴⁹可能就是指他的任官資歷太淺。

不過，熟悉邊情也成為有意升遷官員努力的方向之一。在一片循資的官場中，無資可循的官員，只能靠特殊專長在官場的夾縫中求生存。熟悉邊情也是特殊專長之一。尹洙、趙禹可能成為某些官員的榜樣。神宗朝的孫路(?)，因言語不稱皇帝意

46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292，〈列傳第五十一·程戡〉，頁9755-9757。

47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332，〈列傳第九十一·趙禹〉，頁10683-10687。

48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295，〈列傳第五十四·尹洙〉，頁9831-9838。

49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50，慶曆四年六月癸卯條，頁3632。

遭貶，於是自請到陝西沿邊州郡，另謀發展。⁵⁰

另有少數官員，從地方升遷至中央之後，直接空降到地方為帥。通常這類人在中央已升遷至接近宰輔等級。例如呂惠卿(1032~1111)：

呂惠卿⁵¹

入仕→真州推官→……？→編校集賢書籍→制置三司條例司檢詳文字→……→
參知政事→知陳州→鄜延路經略安撫使→……

既然呂惠卿曾任宰輔，則他出任哪一個官職應該都有資格。不過，這類人物不多。呂惠卿升任鄜延帥在神宗朝，這類從中央空降的陝西帥在神宗朝也僅有2個例子。

本節試圖找出宋人選擇邊區帥臣的標準，整理他們的升遷模式。研究發現，選擇帥臣或許有其選擇依據。最重要的是為官資歷；其二則是對沿邊地區的熟悉。合併這二者來看，曾任監司，尤其是陝西地區監司的官員，最常被拔擢至陝西帥臣。至於未曾任路級監司，無論是直接從地方州官、路級幕僚官晉升，或從中央高官空降的帥臣，則佔相對少數。

三 為儒帥對文臣的意義

上一節試圖分析這些文臣任帥西帥前的背景。本節試圖分析這些文臣為帥的心態，分析他們心目中軍務與儒者的關係。分析的軍務種類，使用上一章所提到帥臣與士卒戰爭的關係：御軍、備邊、作戰。

自我認同多為儒者北宋文臣，他們似乎不將備邊看作儒務的一部分。韓琦堪稱北宋文臣中較熱衷於武藝的官員之一。在他的著作中留下了不少宴射、出獵或者訓練軍隊的詩文。⁵²不過，韓琦似乎不認為這是儒者的行為，他在河北定州帥任上寄給朋友的詩中就提到：

久拋儒掖禦戎疆，每憶青氈只自傷。馬上文章終是俗，胸中戈甲亦非祥。⁵³

他一開始提到「禦戎疆」是「拋儒掖」的行為。這裡「儒掖」指儒服，代指儒者身

50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332，〈列傳第九十一·孫路〉，頁10687。

51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471，〈列傳第二百三十·姦臣一·呂惠卿〉，頁13705-13709。

52 出獵有時也有閱兵，訓練軍隊的用意。宴射、出獵的例子，見〔宋〕韓琦撰，李之亮、徐正英箋注，《安陽集編年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卷1，〈古風二十三首·答孫植太傅後園宴射〉，頁19-20；閱兵的例子，見《安陽集編年箋注》，卷7，〈律詩四十五首·甲午冬閱〉，頁290。

53 《安陽集編年箋注》，卷6，〈律詩八十三首·再答(留臺春卿集賢侍郎)〉，頁262。

分。而「戎疆」意指在邊境從事武事。他認為儒者要經過「拋儒掖」身分的轉換後，方得以「禦戎疆」。青氊應指帳篷，或許借指軍旅生活。他對此在軍營的生活有些感傷。認為在備邊時的創作十分平庸，而心中只想著兵旅之事也不吉利。韓琦不見得全然反對戰爭，他提到「胸中戈甲亦非祥」也可能是長年在邊區任職，屢見殺伐的感慨之辭。不過大概可以肯定他認為「禦戎疆」非儒者事。從韓琦的詩中我們可以看出，他自認為儒者，而守邊對他而言並非儒務。

北宋文臣不視訓練軍隊、掌握武事為儒務的一部分。而且他們也很明白，訓士、備邊、議兵並非成為儒者的必經訓練，武事也非儒者擅長之事。則當任職邊區統帥、負責邊防時，守邊文臣如何看待他們的武事活動？如何建立儒者與軍務之間的關係？

首先，宋代文臣對御軍從抑制暴亂，保衛疆土，使國家不內亂而強盛這個角度理解。如前所述，宋人認為軍隊是潛在的威脅。軍隊可能會破壞秩序穩定，危急國家政權，必須嚴格控制，因此，御軍有道的文臣頗得時人推崇。訓練士卒、嚴格管理士卒都可從這個角度理解。河東帥鄭戩(992~1053)在太原訓練士卒：

秋、冬閱材官、鄉義二十餘萬。號令明，賞罰信。旌旗鉦鼓，風行電照，故太原遂為天下勁兵之首。苛慝不作，威名播越。⁵⁴

材官指一般步兵，鄉義應指鄉兵。因為鄭戩訓練軍隊號令嚴明、賞罰必信，所以軍隊「苛慝不作」，「苛」指騷擾，「慝」指邪惡或災害。時人認為因為鄭戩號令嚴明，軍隊不會騷擾民間。鄭戩訓練的軍隊不會騷擾民間，於是天下知名。

韓琦則認為，訓士是為保衛疆土，遏制暴亂。他在河東帥任上，於冬天閱兵時有感而發：

……

畫守誰能犯？循環莫見端。赴谿驅稚子，飄石走驚湍。

彈壓提封境，周旋四野寬。機深天地祕，知少古今難。

……

有志銘燕石，無勞誤漢壇。壯心徒內激，神武正勝殘。⁵⁵

54 [宋]胡宿，《文恭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88冊，卷36，〈誌銘·宋故宣徽北院使奉國軍節度使明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太保使持節明州諸軍事明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判并州河東路經略安撫使兼并代澤潞麟府嵐石兵馬都部署上柱國滎陽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五百戶食實封三百戶贈太尉文肅鄭公墓誌銘〉，頁15b。

55《安陽集編年箋注》，卷7，〈律詩四十五首·甲午冬閱〉，頁290。

韓琦自認訓士精良，他巡視防區，發現無人能侵犯。訓練士卒的時候，他自認為訓士精良，調動士卒如臂使指。他帶領軍隊巡查著廣大的防區，同時感嘆兵學的奧秘，由最微小之處看到往後局勢的發展是古來今往的難事。在詩的最後，他壓下自己想要立功的雄心，並認為軍隊存在為了遏制暴亂。

至於嚴格管理士卒，呂陶(1031~1107)在送給河東帥陳升之(1011~1079)的贈序中就提到：「恭惟圖任元臣，總握樞柄，賴其深謀奧畧，以禦遏四海險暴之萌，而立成富彊不拔之勢。偉乎盛哉！」⁵⁶他認為邊帥駕馭士卒，阻止了潛在的暴亂，使國家長期富強，有極大的功業。

雖然儒者的訓練不包括御軍，但因為御軍一方面制軍護民，一方面訓士抑暴，能使國家強盛。因此，透過御軍而使國家強盛的文臣，仍受到時人推崇。

至於從事邊務，宋代文臣則從護民，以及肩負國家重任的角度理解。元祐六年六月，夏人騷擾邊境，鄜延帥(兼延安守)缺人，朝議欲以累經邊任，且正當盛年的范純粹(1046~1117)上任。有人認為純粹剛從邊境回朝，可能會以母老為由不赴邊任。簽書樞密院事王巖叟(1043~1093)以「國事為重」以及「塞上數十萬生靈性命繫一主帥，側隱此一人，不若側隱及數十萬人也」為理由，論請朝廷強迫范純粹上任。而純粹推辭不果後也如期赴延安。在王巖叟看來，因為邊境平民生活的安穩都要靠邊區統帥維繫，因此雖然有違范純粹孝親的意願，也要強迫范純粹上任。⁵⁷

范純仁就明白對皇帝坦承，他在邊任為了避免沿邊百姓受到敵人侵害。神宗因為純仁父親范仲淹是御夏名臣，曾試探他對西夏用兵的看法，范純仁則回答：「臣

56 [宋] 呂陶，《淨德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98冊，卷13，〈序記·送并帥陳公選闕序〉，頁7a-7b。

57 值得一提，另外一位宰相呂大防對范純粹推辭不就的意見是：「在純粹不得不辭免，且依前降指揮。」也就是，母老是在當時的政治文化中，是必須推辭邊任的理由，純粹接到派任的第一時間非推辭不可。在「孝親」與「國事為重」的衝突當中，一般情況下北宋文臣傾向選擇孝親。後來純粹仍然上任的原因有二：一是呂大防的理由：「……且依前降指揮。」，即以皇權強迫臣僚赴邊任；二是純粹的母親張氏勸他：「君命不可終拒，吾雖羸老，當力疾以行也。」當然，這個現象也不始於宋代，可能每個時代都有。鄭雅如就用了許多唐代官員的例子告訴我們，任官與侍親在某些情況下有所衝突。朝議的討論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元祐六年六月丙申條，頁10982-10985。張氏的言語見[宋]李清臣，〈北宋故馮翊郡太君張氏(范仲淹妻)墓誌銘〉，收於中國文物研究所、千唐誌齋博物館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壹)千唐誌齋(壹)》上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頁346，釋文部分見其書下冊，頁263-265。此墓誌銘有學者質疑其內容真實性，李偉國已辯其真。李氏也用此墓誌銘考證出史傳不載的范仲淹家族事蹟。見李偉國，〈《宋故馮翊郡太君張氏墓誌銘》考〉，收入鄧小南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599-624。唐代侍親與任官衝突的例子見鄭雅如，《唐代士人的孝道實踐及其體制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博士論文，2010年)，第一章第二節「解職歸侍」，頁28-38。

儒家，未嘗學兵，先臣守邊時，臣尚幼，不復記憶，且今日事勢宜有不同。陛下使臣繕治城壘，愛養百姓，不敢辭；若開拓侵攘，願別謀帥臣。」⁵⁸范純仁這裡沒有明說繕治城壘的目的為何，後來接著愛養百姓，或許有修城護民，使百姓安居樂業的用意。范純仁自稱不習軍旅之事，但如果皇帝要求他守邊護民，他也不會推辭。

因此，雖然備邊、從事軍務或許不是儒務，也不是儒者擅長之事。然而，以守邊來衛國保民，仍可視為文臣的責任。所以范仲淹雖然說過「儒者報國，以言為先」，又說「量臣之力，豈堪武帥，長為荷戈之事乎？」⁵⁹但當遇到邊境有事，他自請到前線守邊。⁶⁰在國家需要官員守邊時，就算是自稱不習兵法，不談古代國君霸業的范仲淹，對守邊的態度是「國家之急，不敢不行」⁶¹，不會推辭。

范仲淹不願為武帥，范純仁不喜言兵，但他們仍不會推辭守邊的重擔。因為守邊有保護百姓，避免國家危難的重擔，這仍是他們應盡的責任。

另外，對宋人而言，理想中的官員仍然是才兼文武的通才。因此位極人臣的宰輔最好也要經過多番歷練。蘇頌(1020~1101)在仁宗皇祐四年(1052)就勉勵新上任的鄜延帥施昌言(?)：

……先是，朝廷進公卿，歷選于眾，多由閫闈之任。上意若曰：「疆隅既寧，人復忘戰，且慮夫左右之臣恬于文鋒而怠于武律也。是以詳試其能，必先觀以軍旅之事，而後付之政柄，欲其勞于外而不廢于內也。」故公之是行，雖抗章懇辭，卒不獲請。茲所以見朝廷之于公將有意大任乎？……⁶²

蘇頌指出，先前選任朝中高官，大多由邊帥出任。因此他推測，雖然目前沒有戰事，皇帝仍然希望朝中官員不要忘戰。皇帝似乎認為，若要看一個官員的才能，就讓他到沿邊處理軍旅之事。然後再賦予此人重責大任。因此。蘇頌認為，皇帝大概有意重用施昌言，為了觀察能力，派其任邊事，且不允推辭。所以他說：

……握節大府，坐制一方，寓令以治軍師，持重以靖邊警。所務遠畧，不徼奇功，守于平安，在公不為艱矣。一日，上思舊勳，使者持急宣召登公輔、摠眾職，附四裔，蓋練達已稔，聲名暴聞，不時日而功業成。于時，士大夫又可以

58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314，〈列傳第七十三·范純仁 子正平〉，頁10285。

59 《范仲淹全集》，范文正公文集卷第17，〈表·讓觀察使第一表〉，頁355。

60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28，康定元年八月庚戌條，頁3036-3037。

61 《范仲淹全集》，范文正公文集卷第16，〈表·耀州謝上表〉，頁347。

62 [宋]蘇頌撰，[宋]蘇軾編，《蘇魏公文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92冊，卷36，〈序·送施龍圖赴延安序〉，頁4b。

慶廟堂之得人也。⁶³

蘇頌勉勵施昌言在任上要持重安邊、守於平安，勿因追求小功勞而用兵。等到歷練完畢，皇帝要用宰相時，就會想到施昌言，而朝廷也會慶幸又得到一名優秀的大臣。蘇頌提醒施昌言，在邊區為武事為晉身宰輔之道，不必推辭，因為將有大用。這則案例也告訴我們，宋代文臣為官最終目標仍是公輔之才，也就是朝廷上的宰相。而文臣在往宰輔升遷的過程中仍需各種歷練，到邊上任武事也是其中之一。

蘇頌的觀察其來有自。不過約十年前的慶曆三年(1043)，韓琦、范仲淹挾著御夏名臣的聲望，入朝為宰輔(執掌政事堂或樞密院)。他的觀察放在整個仁宗朝也有一定根據。仁宗朝曾在陝西沿邊為帥的36名文臣中，當中有11員後來入朝為宰輔。檢驗他們的官歷，這11員當中有10員能入朝，都與他們曾任邊帥有關。3員因軍功任宰輔、3員歷邊任後直接升任宰輔，4員歷邊任後，經過一任朝中要職後升任宰輔。

以下將用統計的方式說明任邊帥與入朝為宰輔的相關性。統計仁宗寶元元年(1038)十二月，宋夏戰爭暴發，至徽宗宣和七年(1125)十二月徽宗退位，上任的文臣宰輔，共計118名官員，⁶⁴分析他們第一次任宰輔之前的為官經歷。⁶⁵具體列出宰輔先前曾任職幾任邊帥的數據並無法看出這個數據的意義為何，因此必須透過比較的方式，比較宰輔上任前任邊帥的數據，與任職其他種類職官數據的差異，才能看出任職何種官重要性比較大。在此，筆者將這些官員所經歷的官職以及特殊任務分為學術、制誥、軍政、司法、財經、諫監、地方、人事、高級政務、外交、武職等11類。⁶⁶因為討論的目標是升任宰輔，在統計中，筆者去除掉一些較不重要或較為基層的職官。去除的職官有監當官、祠祿官、縣級所有職官和州級屬官(但保留首府開封的屬官)。⁶⁷如此，我們可以得到這些官員所任職官共1549任官。這些官員的官歷基本上

63 《蘇魏公文集》，卷36，〈序·送施龍圖赴延安序〉，頁4b-5a。

64 因為觀察的是文臣任邊帥與任宰輔的關係。所以統計始年是寶元元年12月，首度大量出現文臣出為邊帥的時間點。統計終年在徽宗退任，因為欽宗朝局勢混亂，一年間數易宰執，因此不納入統計。上述118名官員不是所有在這段時間內所有的執政，要扣除其一，武臣；其二在這段期間之前已任宰輔的文臣，例如呂夷簡(979~1044)在這段期間仍任宰輔，但因為他在寶元元年12月前已任宰輔，並非此段時間新上任的宰輔，故不納入統計當中。

65 這裡的宰輔，參考的是《宋史·宰輔表》，當中的所謂「宰輔」，除了宰相、副相，樞密院的正副首長外，也包含元豐改制後的尚書左右丞。

66 這裡的分類方式基本上參考自盧建榮，〈唐代通才型官僚體系之初步考察——太常卿、少卿人物的任官分析〉，收於許倬雲等主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1983年)，頁89-122；〈唐代後期(756-893)戶部侍郎人物的任官分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4:2(1983)，頁157-181。

67 意即，一般州級官員只計算知州和通判，但開封的屬官因地位特殊，並未被排除。

參考官員的《宋史》本傳，少數官員無傳的，只能參考《長編》、《宋會要》或《宋史》中列傳之外的記載。當然，這個數據除了扣除了上述那些不重要的職官外，史料省略記載的部分我們也無法計算。雖然這個數據並不準確，但基本上在列傳中該員所任的重要官職都應被記載，因此分析這些資料仍能看出一些趨勢。下表是這些宰輔的經歷分析(見表5-3)：

表 5-3 北宋新任文宰輔經歷分析表(1038~1125)⁶⁸

分期 ⁶⁹ 經歷 任數	仁宗 1038-1063 (31 員)	英宗 1063-1067 (2 員)	神宗 1067-1085 (25 員)	哲宗 1085-1100 (23 員)	徽宗 1100-1125 (37 員)	合計
學術	61	3	54	105	121	344
制誥	38	2	32	33	45	150
軍政 ⁷⁰	58	5	31	37	38	169
司法	18	0	20	16	21	75
財經	62	4	39	16	37	158
諫監	34	1	25	38	35	133
地方 ⁷¹	112	2	79	94	50	337
人事	13	1	11	23	23	71
高級政務	0	0	8	22	54	84
外交	7	0	6	7	7	27
武職 ⁷²	1	0	0	0	0	1
合計	404	18	305	391	431	1549

另外可以輔以佐證的資料是未曾任何類官的資料，也就是說，這些宰輔在上任之前比較少擔當何類官。而上述11類職官中，司法、人事、高級政務、外交、武職等5類職官或任務因為較少官員擔任，不納入下表的統計當中(見表5-4)：

68 這裡的職官數據所記錄的都是差遺，部分貼職或侍從官則視該官員是否有其他職務而定。若無，則將此貼職或供奉官視為該官員的實際職務。(基本上都為學術官，如寶文閣學士)。

69 這個分期指該官員首次出任宰輔的時段。括號中是表中該朝任宰輔的官員人數。

70 這裡的軍政官，大部分是安撫使，少部分是群牧使及元豐改制後的兵部尚書、侍郎。

71 此數據最不齊全，史料中最易省略。另外並未算入縣級官、州級屬官及監當官。而其數量應是最多的。

72 表列中都是文臣，本不應有人擔任過武職。這個例子是張昇(992~1077)，為官生涯中曾一度轉武官。

表 5-4 北宋新任文宰輔未經歷分析表(1038~1125)

分期 經歷 人次	仁宗 1038-1063 (31 員)	英宗 1063-1067 (2 員)	神宗 1067-1085 (25 員)	哲宗 1085-1100 (23 員)	徽宗 1100-1125 (37 員)	合計
學術	9	1	7	0	5	22
制誥	12	1	9	9	14	45
軍政	11	1	9	11	20	52
財經	5	0	9	14	26	54
諫監	12	1	14	7	22	56
地方 ⁷³	3	0	3	2	15	23

在此只分析與軍政相關的議題。經由上述資料，我們知道仁宗朝是這些在外歷練武事的官員最有機會入朝為宰輔的時期。不但最多人實際由外帥入朝，實際宰輔上任前擔任帥臣的任數也不少(軍政任數只有2任在朝中)。數據幾乎逼近學術官(基本上都在朝中)，超過相當重要的制誥官與諫監官(也都在朝中)。未曾任軍政官的宰輔數據也不致於與學術官相差太多。往後宰輔的經歷，軍政官雖然數量下降，但仍有一定比例。宰輔經歷的趨勢是學術官愈來愈重要，其他種類的官，包括軍政、制誥、諫監、財經官的重要性略有下滑。這可能顯示，對文臣而言，在外歷練，治理軍事要地，最後入朝為宰輔的機會，仁宗朝機會最多，神宗朝機會略為減少，而哲、徽朝則更為減少。

雖然守禦邊疆升遷效果不如直接用兵，但在時機巧合下，邊帥仍有可能被朝廷注意而遷官。徽宗朝的管師仁(1045~1109)正是在邊情緊張時，於定州帥任上時設備得宜，鞏固轄內防務，最後入朝為樞密院長副首長。⁷⁴

至於戰爭，就被動用兵而言，遇到敵人來襲，邊帥基於守土有責的理念自然會盡力抵抗。蔡挺(1014~1079)在環慶路，屢次面對夏人的抄掠，他的看法是：

73 如上所述，這裡的數據不準確。理論上而言，這裡的數據應該都是0。北宋中期科考成績最好的馮京(1021~1094)，他連中三元，其第一任官仍是地方官。如果說科考成績最優秀的官員都要經地方歷練，所有人為官生涯初期都應經地方歷練。

74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351，〈列傳第一百一十·管師仁〉，頁11112。他上任同知樞密院事的理由可參看其制文：「……(具官管師仁)智周事物，學洞古今。有猷有為，允文允武。頃者朕始親於機政，爾荐歷於清華。逮分定武之符，克著元戎之績。甲兵不試，邊境以寧。入掌天官，益隆時譽。蔽自朕志，進貳樞庭。朕命惟休，往其祇服。」裡面就強調他於邊境的功業。他的升遷過程是：定州帥→吏部尚書(天官)→同知樞密院事。但據其本傳，他在吏部尚書任上時間很短，這裡制文雖有提到他在吏部的經歷，但我們仍可推測他主要入主樞密院的理由是他任邊帥時期的功績。制文見〔宋〕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12，大觀三年四月癸巳條，頁746。

羌自納誓，邊吏保境。乃今鷓張，漸不可長，宜有以創艾之。遣裨將耀兵境上，密使番官趙明伏隘邀之。⁷⁵

如果敵方與宋方和談，他的職責是保守邊境。但現在敵方屢來挑釁，所以必須削弱敵方的勢力。削弱勢力的方式，也是「耀兵境上」，不任意越過國界，並在險要處埋伏，等敵人來襲再迎擊。蔡挺的說法是不主動求戰，只求擊退來犯的敵人。這也符合第四章所謂守邊的方針。平日「安靜」，有事「鎮靜」應對。

而主動進擊則是宋方發動的戰爭，此時宋代文臣對戰爭的考量充滿利害的算計。北宋朝廷預備對夏發動戰爭時，常會撤換沿邊不主張用兵的帥臣，⁷⁶此時在邊境的統兵文臣多是不反對主動對外用兵的官員。而這些統兵文臣通常都認為自己的舉動有助於國事。在陝西地區的統兵文臣，其主動用兵的目的幾乎都是「制夏」。無論是進築橫山，或是開拓熙河。此時，宋方利益考量將是這些統兵文臣考量用兵的決定性因素。以維持現狀為目的而不任意調兵的「安靜」、「鎮靜」理想，已經不再符合現實需求，此時會被暫時忽視。當朝廷要求戡兵，要求邊區統帥不可妄動時，章榘(1027~1102)上言：

夏嗜利畏威，不有懲艾，邊不得休息。宜稍取其土疆，如古削地之制，以固吾圉。然後諸路出兵，擇據要害，不一再舉，勢將自蹙矣。⁷⁷

正如章榘所言，不太可能單方面的要求戡兵。因此，為了追求邊境的長治久安，主動用兵是必要的。

最後，雖然文臣自有升遷的管道，但軍功仍是宋代文臣快速升遷以及成名的機會。有些北宋文臣不願在官場中載浮載沉，而願意從事邊務以快速升遷。北宋與夏的多年對立，以及北宋最後三位皇帝對開邊的樂衷，都提供官員快速升遷的機會。⁷⁸

75 [宋]張方平撰，鄭涵點校，《張方平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卷40，〈宋故推誠保德功臣資政殿學士正奉大夫行右諫議大夫判南京留司御史臺上護軍南陽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八百戶食實封二百戶賜紫金魚袋贈工部尚書蔡公墓誌銘〉，頁749。

76 哲宗紹聖年間陝西沿邊更換反戰帥臣，可見曾瑞龍，〈從妥協退讓到領土擴張：論宋哲宗朝對西夏外交政策的轉變與軍事戰略的兼容性〉，《臺大歷史學報》28(2001)，後收入氏著，《拓邊西北——北宋中後期對夏戰爭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6年)，頁145。

77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328，〈列傳第八十七·章榘〉，頁10589。

78 有學者討論神宗以後的開邊運動，視北宋官員人數過多，升遷困難，使某些官員轉而經營武事，為宋人開邊的原因之一。見Paul Smith, "Irredentism as Political Capital: The New Policies and the Annexation of Tibetan Domains in Hehuang (the Qinghai-Gansu Highlands) under Shenzong and His Sons, 1068-1126," in Patricia Buckley Ebrey and Maggie Bickford ed., *Emperor Huizong and late Northern Song China: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and the Culture of Politic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n Center, 2006), pp.81-82.

王韶(1030~1081)是最明顯的例子，在神宗熙寧元年(1068)，王韶年近四十，距他嘉祐二年(1056)進士及第已經十二年，而他最高官職不過是從九品的司理參軍。於是他在陝西一地漫遊，上書開拓熙河的計畫給皇帝神宗，得到皇帝的讚賞。皇帝命令王韶經營熙河事。熙寧六年(1074)，不過六年時間，他已成為約是正二品的樞密副使，成為朝廷的執政之一。⁷⁹王韶的迅速升遷的例子在北宋絕無僅有，但仍有少數文臣奉武事以求升遷。呂惠卿自從熙寧年間失去皇帝的信任之後，就一直無法再回朝廷為相。於是他有志於邊功以投皇帝所好。批評他的人說他的行為是「力陳邊事以中上心」。⁸⁰這句話是呂惠卿的政敵攻訐之詞，但觀察呂惠卿對軍功升遷的熱衷與計較官位，⁸¹此話未嘗沒有根據。因此，對於自認為在仕途中升遷不順的官員，奉武事仍是他們升遷路途之一。

然而，追求軍功的最終目的，終究是升官，而非長年帶兵。王韶以文臣的身分長年奉武事，親自率軍作戰，卻沒有轉入武官的升遷管道。這或許表示他不願意長久為武事。武事對他而言，只是升遷的手段。北宋陝西地區有許多文臣守邊，卻少有文臣從此改武官，進入武官的遷轉體系。在元昊稱帝侵宋期間，仁宗本有意要讓陝西文臣邊帥換官為武官，卻遭到多數文臣邊帥的反對。⁸²對這些文臣而言，武事是他們為官生涯的一部分，卻不是全部。

本節討論北宋文臣到邊區任職從事武事後，自我認知為儒者，且認為武事非儒務的北宋文臣，如何建立儒者與軍務之間的關係。研究指出，大多數文臣從護國護民的角度看待訓練士卒、把守邊境。此外，北宋文臣仍有文武合一的理想，因此，有人認為到邊上經營武事也是培養宰輔的方式。而文臣對戰爭也有現實的考量，當現實情況不允許戡兵，則主動用兵仍是北宋文臣會考慮的選擇。最後，雖然文臣不為武事仍可升遷。而經營武事是不得志文臣的另一條出路。只是經營武事的目的為升官，而非長久帶兵。

四 結語

本章旨在探討陝西文帥的任官經歷，他們的升遷模式，並說明文臣如何連結軍

79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卷328，〈列傳第八十七·王韶 子厚 案〉，頁10579-10581。

80 蘇軾語。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78，元祐元年五月乙亥條，頁9181。

81 呂惠卿對邊功的計較可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98，元符元年五月庚午條，頁11858-11860。

82 Cheng-hua Fang, *Power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Identities in Imperial China: Civil and Military Power from Late Tang to Early Song Dynasties (A.D. 875-1063)*, pp.152-153.

務與儒者的關係。希望能藉此了解這群統兵「官員」的條件與心態。

研究發現，朝廷選任帥臣最重為官資歷，而熟悉沿邊形勢的官員也比較有可能被派到邊境為帥。曾任監司，尤其是陝西地區監司的官員，最常被拔擢至陝西帥臣。而未任路級監司的帥臣，則佔相對少數。

雖然軍務或許不被統兵文臣認為是儒務，但從事軍務對儒者而言仍有其積極意義。其一，訓練士卒、備邊守境是保國衛民的行為；其二，才兼文武是宋代文臣的終極理想；其三，守邊作戰有其現實考量，不得不為；其四，軍功，是某些文臣追求升遷，取信於皇帝的媒介。因此，仍有一些文臣從事他們自稱不熟悉的武事，甚至以軍功為從政資本。



2011.06.20 初稿
2011.07.17 二稿
2013.02.18 三稿

第六章 結論：文臣統兵的理想與現實

公……謂士不兼文武不足任大事
～歐陽修，〈翰林侍讀學士楊公墓誌銘〉

臣聞文武一道，古之儒者未嘗不知兵
～何去非，〈引對殿陛〉

南宋高宗建炎三年(1129)八月，金人南下，局勢十分險惡之際，宋人幾乎要喪失在陝西的所有領土，陝西環慶路統帥王似(?~1135)建議陝西區各路統帥全用武臣。但當時的宰相呂頤浩(1071~1139)反對：

臣少識種諤，眇小而為西夏信服。今之武帥，類皆鬪將，非智將，罕見如諤之比。

呂頤浩堅稱武臣必須是智將者才能為統帥，而他也表示現在的武臣沒有一個是智將，全都是鬥將。另一位宰相杜充(?~1140)發言：

方今艱難，帥臣不得坐運帷幄，當以冒矢石為事。

他認為情勢已十分危急，所謂的統帥不能只在戰場後方指揮戰事，應該親上戰場，他暗示文臣不能親上戰場，對戰爭沒有幫助，應該改用武帥。而皇帝高宗(r.1127~1162)的發言為這次爭議下結論：

王似未知武臣少能知義理，若文臣中有智勇兼資，練達邊事如范仲淹者，豈必以親臨矢石，何為多藉武帥？¹

1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6，建炎三年八月戊申條，頁398-2。

高宗與上述臣僚的看法略有不同，他認為武臣行事不合倫常。高宗如此說，可能是比較恐懼武臣為亂。因此高宗認為，如果文臣中有才兼文武的官員，統兵根本不必親上戰場，也根本不必任用武臣統帥。

在這次爭議中，可看出剛經歷過苗劉兵變的高宗，²對武臣任事抱有疑慮。然而，呂頤浩認為武臣中找不到適合的智將。對呂頤浩而言，選擇邊區統帥仍應優先選擇才兼文武的文臣。這未嘗不是宋代文臣文臣統兵理想的展現。

以往研究者處理宋代「文臣統兵」議題，大多認為中唐以後文武分途，文臣與武臣成為不同的群體。文臣掌權的宋代注重文治，並輕視軍事成就。而文臣掌權的朝廷因為畏懼武臣叛亂，因此特別猜忌武臣，以素不習兵的文臣壓抑武人，指揮武人作戰。

筆者並不完全否認上述觀點，但仍試圖指出，雖然宋人已認知到文武分途的現象，但「才兼文武」的士人仍是某些宋代文臣的理想模範。成為「兼才」或「通才」仍是部分宋代文臣的追尋目標。因此，他們不認為文臣就不能論兵，也不想放棄對軍務的主導權。以下除了總結前文論點，並試圖反省隱含在資料之後的意義，並提出一些新的研究方向。

儒將理想的提出

北宋承唐末五代的文武分途現象，士人在受培育的過程中多沒有機會接觸軍旅之事。然而，上古至唐代士人才兼文武的典範，仍影響這群自認為士人的北宋文臣。因此，他們持續關注軍政，甚至向朝廷要求，應由文臣擔任邊區統帥主導邊防。

文臣統兵提倡者(以下簡稱提倡者)根據歷史上以及現實上的理由提倡文臣統兵。就歷史上，他們訴諸於史上才兼文武的統帥典範，而認為只有具有智略的文臣能擔任這類文武合一的將領。就現實上，他們認為只有才兼文武的文臣才能擔任邊區統帥。每個提倡者對於「才兼文武」的理解都不盡相同，而共識是武人，至少是大部分武人無法達到「才兼文武」的境界。而最後更有提倡者明白表示他恐懼武人統兵為亂。質疑武人能力與忠誠的前提下，提倡者鼓吹文臣統兵。

此外，在戰事中，提倡者似乎視儒將為戰場上的頭腦，稱之為「智將」，有別

2 苗劉兵變發生於建炎三年二月至五月，在這次對話前不到半年。參見何忠禮，《南宋政治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23-26。

於視武將為戰場上手腳，稱之為「鬥將」。既然武臣只能為鬥將，則當他們成為指揮戰局的安撫使，則可能會遭到朝議的反彈。反之，邊地郡守，有可能要長期負責鬥將任務的官員，則反彈的聲音就少了許多，甚至有不少當朝者提倡用武臣為邊地郡守。雖然提倡者希望看到戰事由文臣主導，但畢竟大多數文臣不願甚至不能親上戰場。由武臣負責操作戰場，也算是儒將理想基於現實，不致於成為幻想的一面。

我們當然可以質疑資料的可信度。例如也許有許多文臣不喜歡接觸軍務，或當朝武臣對儒將不以為然。因此，這裡的理想，也許只是某部分文臣的理想。不過，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我們無法得知隱藏在資料之外的論述為何。然而，當提倡文臣統兵的論述出現在史書、以及宋代人編修的奏議論集之際時，至少我們可以推斷，對文臣統兵提倡者而言，這些議論並不只是他們的理想。而是可以被公開、值得被推廣、傳達給後世的理想。這種理想，也成為宋代士人文化的一部分，或許也超越時代，成為宋以後某部分士人的理想。³

以文馭武的安撫使體制

北宋文臣要求朝廷賦予統兵文臣極高駕馭軍隊的能力。在北宋的統兵結構當中，幾乎所有的軍隊都是被限制的。駐紮在定點的軍隊不能任意調發，在定點周遭巡邏的軍隊不能離開巡邏的區域。唯一有權在受到攻擊時不必上報，能直接調發駐紮在定點軍隊的官員就是管區內的經略安撫使，而此一職務多由文臣擔任。而文臣在討論邊帥權力的時候，多主張統帥必須具有一定權威。權威意指統帥一人有權決定其防區的事務，不受幕僚或屬下統兵官意見的干擾。此外，文臣也了解到統兵文臣在邊區時日不長，又可能沒有帶兵能力，不易得到邊區武將的信服。因此他們主張朝廷必須賦予統兵文臣極高的權威。權威體現在理念上，體現在禮儀上，體現在朝廷的對邊帥的支持上。就調發兵馬而言，統兵文臣在自己的防區內有不可挑戰的權威。這使文臣統兵不只是提倡者口中的理想，而是已實現的目標。

然而，對於統兵文臣而言，這種授權也代表防區內的安靖都要由統兵文臣負責。若他們的防區有敵人入侵，他們不能以不習武事或素不習兵的理由推卸責任。為了守禦自己的防區，他們必須負責在內地為官不會接觸的工作。這是隨著權力而來的責任。

此外，在北宋邊防體制中，我們看到制度因應現實而有所修正。在某些方面武

3 明代士人對文人統兵仍有期待，見趙園，《制度·言論·心態——《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104-112。

臣調兵的自主權提高了。將兵法的實施，使將兵取代知州成為路級以下主要統兵官。陝西邊境數個沿邊安撫司的設立，則加強了邊區將領的統兵權。這也反映，為了因應敵人來襲，在邊境地區，以及路級以下的掌兵，反而加強了武臣控制軍隊的能力。除了路級帥臣之外，控兵權大多由武臣掌握。從某些言論可看出一些士人對將兵法的實行不太滿意，想要恢復知州統兵之權。但將兵法仍然沿續至北宋滅亡。而繼承將兵法精神的屯駐大軍，則是南宋前期的主力軍隊。⁴這反映宋人基於現實調整體制的一面。

從這個邊防體制的運作，我們可以看出文人統帥在其中的重要性。他肩負區域穩定以及戰場勝負之責。他不只是單純的監軍，不只是監控武臣，他要決定戰略走向。就這點而言，文臣統兵不只是抑制武臣的藉口，而是實際存在的現象。宋人「才兼文武」、「出將入相」的理想，在當代仍有實踐的可能。

儒將統兵的作為

從墓誌銘中觀察，可將文臣統兵活動分為三類。管理士卒、日常備邊與戰爭。在管理士卒方面以及日常備邊方面，文臣統兵守邊與一般武臣統兵守邊有不同有些微的不同。在不妨礙執行民事的前提下，文臣被期待要嚴格管理士卒，監督屬下備邊，掌握情報以探知敵人的動靜，並減少因軍隊調動對人民生活的妨害。但執行某些武事與民事有所衝突的話，例如親自訓練軍隊或是巡邊，他們會放棄執行這些武事。由此可看出，他們守邊仍極力避免武事對人民生活的干擾。

在戰爭方面，不論何種戰爭型態，一般的統兵文臣都是坐鎮後方指揮，他們沒有能力在前線殺敵。但這不表示統兵文臣不參與戰爭。他們必須制定作戰計畫，調發防區內的部隊執行計畫。在屬下無法執行作戰計畫，或文臣無法取得軍隊主導權的時候，某些統兵文臣會因為爭功或執行帶兵計畫而親自上戰場。雖然文臣自我認知在戰爭中的定位是坐鎮後方，但這種認知也會因為現實的需求而被打破。他們對戰爭的看法以及對作戰方式的選擇仍因應現實而調整，並非一成不變。

我們可藉此看出，雖然官僚體制以及官員認同在宋代已區分為文武二途，中國地方首長依舊要文武兼顧。這些帥臣本身兼任地方官，兼顧民政。甚至，為了民間安寧，要犧牲部分軍事效率。他們並非現代意義下的「將領」，在任上所為也不單純是現代意義下軍事層面的活動。當代人在評價他們時，也不單純從軍事成就來看

4 [元]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卷188，〈兵二·禁軍下〉，4630-4631。

待他們的成敗。這是討論中國歷代將領時可以關注的焦點。

臨軍與治民

理論上應該找到有戰爭經驗的官員為邊帥，但實際上卻又找不到很多有戰爭經驗的文臣。因此宋人選擇邊帥的條件，是為官經歷豐富的官員，尤其是曾在各地任監司的官員。除了他們臨政經驗比較豐富以外，他們也有管理一州官員的經歷。其次，對在地的熟悉程度也是朝廷擇人的考量。而陝西的監司因為對陝西在地的自然與人文較為熟悉，許多陝西帥都曾任陝西監司。對宋人而言，臨政經驗豐富，能良好的整合資源、控制軍隊的官員，是優秀的指揮者，才可能是優秀的儒將。

為邊帥的儒者也賦予軍務正面意義。首先，控制軍隊，拒敵犯境，不但避免軍隊騷擾民間，也保障了宋境內民眾的身家性命。其次，才兼文武仍是某些宋代文臣的終極理想，要經歷多方歷練，包括守邊治軍，才是優秀的官員。其三，現實計算下，唯有以戰才能止戰。其四，軍功成為某些官員升遷，並取得皇帝信賴的資本。對於這些邊帥而言，儒者不能忽視軍務。

然而，雖然北宋統兵文臣不排斥在邊區為武事，他們仍沒有放棄儒者理想與文臣身分。他們放棄了某些統兵官的備邊行為以專注於民事。對文臣而言，理想的禦邊成果是沒有戰爭，百姓生活安定。他們從保國衛民的角度看待御軍備邊，這仍沒有脫離傳統儒者經世濟民的理想；鼓吹文臣到邊區統兵的理由，是將來可以回到朝中為宰輔；有志於邊功、經營武事的文臣，其目的並非長年統兵，而是在文官遷轉體系中升遷。對於大多數北宋統兵文臣而言，武事只佔有文臣為官生涯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

「才兼文武」的理想

對於士人個人而言，「才兼文武」的理想，是個不一定要完成的遙遠目標。由上可知，儒者從事軍務沒有脫離經世濟民的理想，從事「武」仍是為了達成「文」。⁵雖然理想上每個士人都應該「才兼文武」，並非人人皆有興趣、有條件、有能力達

5 若「武」指軍事的話，「文」的內容與內涵都大於「武」。在指涉內容方面，文學、禮學、經學、史學、制誥、諫監、民政、賦稅、司法等職官或學科都可視為「文」。就學術內涵而言，就算「文」只是單純的「文學」，在某些情況下，透過「文」可達到天下至高的「道」，而使天下大治，即所謂「斯文」。在中國古代，就內容廣度以及深度而言，「文」都較「武」為高。「斯文」，見Peter K. Bol, "This Culture of Ours": *Intellectual Transitions in Tang and Sung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成此一目標。或許有能力先掌握「文」的士人，或自我認知已在「文」方面取得成就的士人，才有餘力，或較願意「才兼文武」。⁶因為大多數士人認同的身分仍是偏向「文」的一面。若士人在「文」之一面未有成就，就從事武事，則朝廷可能會要求該士人轉為武官，易被文臣群體完全視為武人(見本論文附錄小節「曾為文臣的將領」)。這或許是從事武功的士人所不樂見的。⁷

因此，對於北宋文臣群體而言，文臣統兵是個已實現的理想。但對文臣個人而言，「才兼文武」卻是個也許可以實現的夢想。

餘論

本文試圖透過研究「文臣統兵」此一議題，探討北宋的士人文化。研究發現，北宋以前才兼文武的士人風範仍是北宋文臣追求的目標。北宋文臣因應現實環境的改變，適度的調整他們的理想，但沒有放棄這個理想。因此，我們在研究宋代的士人文化之時，仍不應忽略宋代之前理想以及典範對宋代士人的影響。所謂「漢唐故事」對宋人的影響可能非常巨大。甚至宋人追求邊功，開疆拓土，也有以復漢、唐舊土為號召。這些理想在哪些層面影響宋代士人，宋代士人又因應現實對理想作出何種調整，仍值得進一步探討。

此外，我們觀察宋代文臣呼籲文臣統兵，表現的是對武臣的輕視與壓抑。但在不同的環境中，文武關係仍會有不同的變化。我們已經看到北宋邊防體制的調整，在某些方面擴大了武臣用兵的自主權。不同時期、地區的文臣武臣關係，仍可能呈現不同的樣貌。個案研究所呈現的樣貌，是將宋代視為一體的巨觀研究所無法呈現的。本論文本有意圖尋找文武官員在戰爭之中的互動，但資料不足。因此，若從後代統兵文臣的著作觀察文武官員的相處，甚至分析文人對將領的記述、評價，或可呈現多樣文武官員之間的互動。

6 洪邁說了一個故事可證明此種心態。二名文臣同樣以學士之職拜任節度使，節度使通常是武人才能獲得的高級官品。一名官員因為曾任執政，認為儒者得到節度使十分光榮，自稱「太尉」(高階武官尊稱)；另一名官員因為並非科舉出身，不喜得到武官品位，仍用舊時文官的稱呼。洪邁對此的評價是「(二人)其相反如此。」見〔宋〕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三筆卷7，〈節度使稱太尉〉，頁498-499。

7 如何去非(?)。本欲以進士入仕，皇帝看他擅於論兵，於是詢問去非是否願意以武官入仕。據蘇軾的說法，他「不敢違聖意」，遂以武官入仕。不過，去非似乎仍自認為儒者，「不樂為武吏」。因此蘇軾幫他寫了舉狀，請求朝廷將他換為文資。見〔宋〕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29，〈奏議·舉何去非換文資狀〉，頁836-837。

最後，因為本文討論的焦點是文臣統兵，因此較未著重討論宋代地方官實行軍事活動的實質內容，也未討論官員與地方居民在經營邊防的合作與衝突。其實，北宋陝西地區的經略安撫使因為事務繁多，管轄的範圍又大，與地方居民、部落的聯結也較薄弱，留下的資料也有限。因此，若將研究的主題聚焦在宋代較基層的地方官，如縣官或州官，討論地方官實行軍備武事的例行公事，以及實行軍備與地方居民的合作與衝突，應是另一個值得深入研究的部分。





附錄 宋人「儒將」語彙的使用

王師之行屢挫衄，邊邑騷動何喧闐。

朝廷方議擇儒將，諍臣列奏飛封牋。

～金君卿，〈范資政移鎮杭州一百韻〉

一 前言

「儒將」此一概念，在中國史的研究似乎已成為常識，反而較少人深究其意義。劉子健將儒將分為四類，並指出，因為宋代文官制度成熟，控制全局，所以宋代儒將輩出。¹劉氏對儒將有自己的定義，他將士族或士人，有傑出軍事功績者，皆稱為儒將。例如他視諸葛亮(181~234)、謝安(320~385)為儒將。²何冠環則以北宋儒將劉平為例，討論儒將的為官生涯，以及與一般武將不同之處。³何氏則認為科舉出身而具有武幹，然後轉為武資的儒臣，最受人認同為儒將。此二文對何謂儒將都有作者自己的看法，不過都沒有討論到儒將這個語彙如何被當代人使用。

細查史料可以發現，儒將此一語彙，在中唐以後才逐漸出現，在宋以後才逐漸流行。考慮到中唐以前，中國傳統士人，「允文允武」的理想與作為，⁴士人統兵在

1 劉子健，〈從儒將的概念說到歷史上對南宋初張浚的評論〉，收入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國史釋論：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臺北：食貨出版社，1987年)，頁481-490。

2 劉子健，〈從儒將的概念說到歷史上對南宋初張浚的評論〉，頁481-484。

3 何冠環，〈敗軍之將劉平(973-1040後)——兼論宋代的儒將〉，《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8期(1999)，後收入氏著，《北宋武將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3年)，頁283-340。

4 邢義田研究碑刻、考古與畫像資料，發現兩漢的地方官典範，仍以文武全才為理想。見氏著，〈允文允武——漢代官吏的一種典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2(2004)，頁223-282。方震華則指出，直到九世紀左右(唐代中晚期)，文臣統兵者才稱自己為儒將，以示與自己具有儒學背景。見

中唐以前或許不被視為特殊事件，有文化素養的士人統兵，沒有必要特別被標舉為「儒將」。安史之亂後，文臣與武臣逐漸形成不同的升遷模式，成為二個不同的群體。⁵朝中大臣對軍務開始感到陌生，相對的，實際控制地方軍隊的武臣，文化水準通常不高，因此，具有一定的文化背景，卻又掌控軍權的官員成為特例，此時，這群兼具文武才能的人，才會自譽或被譽為儒將。

拜電子資料庫的發達，我們可以很輕易的用電腦檢索出「儒將」這個語彙。配合筆者從其他論著中蒐集到的材料。我們可以試著討論，宋人心目中儒將的定義。要討論宋人心目中的儒將之前，首先應討論宋以前「儒將」一詞的使用。

二 中唐至五代「儒將」語彙的使用

前面已經提到，中唐以後才出現所謂「儒將」一詞。在此時，「儒將」一詞出現的頻率很少。主要的原因可能是一方面此時歷史材料較少，另一方面，此時武人幾乎掌握所有的軍事活動，有儒學素養者，帶兵作戰的官員本來就較少。

此時儒將的定義比較混亂。有科舉出身的官員，因為統兵而自稱儒將。晚唐進士出身的薛能(?~880)，任徐州節度使時就曾撰詩自譽為「儒將」⁶。也有將領出身，但因為好文詞，而被他人譽為儒將。五代十國中南唐的將領陳德誠(德成，933~972)，因為「在公之餘，手不釋卷，篇詠詞筆，皆傳於時」，因而被幫他撰寫墓誌銘的徐鉉(917~992)譽為當時唯一的「儒學將」。⁷

一些文人已經意識到他們與軍務脫節，所以他們蒐集歷史上許多具有文化素養名將的例子，似乎是要證明這些名將的用兵才能來自於他們的文化素養。中唐的白居易(772-846)，在他百科全書式的著作中，在分類將領時，就將親近儒生，好涉略經史的統兵官員放入「儒學將」這一門。

Cheng-hua Fang(方震華), *Power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Identities in Imperial China: Civil and Military Power from Late Tang to Early Song Dynasties (A.D.875-1063)* (VDM Verlag Dr. Müller, 2009), pp. 25-26.

5 這個發展可見David Graff, "The Sword and the Brush: Military Specialization and Career Patterns in Tang China, 618-907," *War and Society*, 18 (2000), pp.9-21.

6 [清]曹寅等編，《御定全唐詩》，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1423~1431冊，卷559，〈薛能·清河汎舟〉，頁8a。薛能的生平見《御定全唐詩》，卷558，〈薛能〉，頁1a。

7 見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886，〈徐鉉 九·唐故左右靜江軍都軍使忠義軍節度建州觀察處置等使留後光祿大夫檢校太尉右威衛大將軍臨穎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陳公墓誌銘〉，頁9621-2~9623-2。

如果觀察白居易蒐集到的例子，可以發現當中儒將例子十分混雜：

晉謀元帥。趙衰曰：郤穀可也，說禮樂而敦詩書。(傳)

……

雅歌投壺。(祭遵為將軍，奏置五經博士。大夫軍中與諸生雅歌投壺。選將用儒士也。)

愛樂儒士。(魏志：張郃，武將而愛樂儒士。嘗薦同郡王湛，言經明也。)

……⁸

有先秦的貴族名將、漢代士族能用兵者、武將出身而好親近儒士者。在蒐集歷代名將的清單中，白居易主觀對將領的期望，影響他蒐集史料的眼光，⁹使他蒐集了一系列與書本、儒生接近的名將案例，並將之編為一個將領分類，稱之為「儒學將」。

總之，此時儒將的定義比較複雜。只要與經書、文學、儒生有關的將領都可稱「儒將」。

三 宋代「儒將」語彙的使用

宋代的儒將語彙的使用方式有二個傳統。其一，類書中的用法。所謂的百科全書式的類書，¹⁰關於儒將的記錄，仍是沿續晚唐五代的用法，即是個相當複雜的群體。以下以宋初官修的大型知識寶庫，成書於北宋太宗雍熙元年(984)的《太平御覽》為例，觀察書中所謂的儒將(上面使用過的例子不再重覆)：

吳書曰：魯肅為人方嚴，寡於玩飾，內外節儉，不務俗好。治軍整頓，禁令必行。雖在軍陣，手不釋書。又善談論，能屬文辭，遠有過人之明。周瑜之後，

8 見〔唐〕白居易原本、〔宋〕孔傳續撰，《白孔六帖》，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91~892冊，卷51，〈儒學將四〉，頁10a。此書前半部分由唐人白居易著作，後半部分由宋人孔傳續撰。在各條目中，有註「白」者為白居易所作，註「孔」者為孔傳續所續。「儒學將」門第一字為「白」，為白居易原文，顯然此條在唐代已有。

9 這或許可稱白居易的「歷史意識」影響了他閱讀、蒐集史料的眼光。「歷史意識就是人們對於時間(變遷)的經驗與人們對於時間(變遷)的期望，二者間動態關係的掌握及表達。……，歷史意識是人類在生活過程中，將經驗到的時間注入企望中的時間，以及反過來，將企望中的時間注入經驗到的時間中的心靈活動。」說明引自胡昌智，《歷史知識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社，1992年)，頁22。

10 宋代是中國類書蓬勃發展的時代。加以印刷術的發達，以及文人或一般平民的需求，使類書的類別與預設讀者愈來愈多樣。相關討論見姚政志，〈宋代類書中草木花果類敘述的演變〉，《政大史粹》15(2008)，頁53-74。

肅為之冠也。

晉書曰：杜預身不跨馬，射不穿札，而每有大事，輒居將帥之列。

……

又載記曰：石勒雅好文學，雖軍旅，常令儒生讀史書而聽之。每以其意論古帝王善惡，朝賢儒士聽者莫不美焉。嘗使人讀漢書，聞酈食其勸立六國後，大驚曰：「此法當失，何得遂成天下？」至留侯諫，乃曰：「賴有此耳。」¹¹

同樣的，這裡儒將的用法也相當複雜。有土族統兵好書的魯肅(172~217)，有精通《左傳》，不能上馬而擅用兵的杜預(222~284)，¹²也有非漢族出身將領好讀史的石勒(274~333)。

這種駁雜式的儒將用法，很常在類書中出現。約成書於南宋孝宗淳熙十五年(1188)的《錦繡萬花谷》，此書原為科舉用書，當中記錄的儒將也十分多樣。有在軍中常著儒服的將領謝彥章(?~918)，也有進士出身，被稱為「儒士知軍情」的柳渾(714~789)。¹³

第二類宋代的儒將用法，則是除了類書之外，在宋人奏議、文集、詩集中出現的用法，可稱為宋代儒將的一般用法。宋人儒將的一般用法，又分三類：

(一) 區域軍政首長

元昊稱帝侵宋戰爭(1038~1045)以前，地方軍區的軍政首長主要由武臣擔任。戰爭期間及戰爭後，地方軍政首長逐漸由文臣擔任。在北方三路邊防要地，這些文臣擔任的官職是安撫使或經略安撫使兼都部署。因為他們是文臣，又肩負邊防重任，要管理軍務、經營邊防，所以常被宋人稱為「儒將」。這個定義下的「儒將」，與另一個指涉文臣統兵的用語「儒帥」，所指涉的對象是相同的。

例如，金君卿(?)送給范仲淹(989~1052)的詩中，讚揚范仲淹昔日守邊防夏的功績，他回憶起那段歷史，詩中稱：

……

俄而烽警半夜至，黠羌豕視窺西偏。廟堂竒兵不施設，主帥肉食驕且孱。

11 [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卷277，〈兵部八·儒將〉，頁1419-1~1422-2。

12 其實這裡沒有寫杜預精通《左傳》。不過杜預精通《左傳》應該是當時知識階層的常識。

13 [宋]不著撰人，《錦繡萬花谷》，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24冊，後集卷14，〈儒將〉，頁8a-9b。

王師之行屢挫衄，邊邑騷動何喧闐。朝廷方議擇儒將，諍臣列奏飛封牋。
起公于西代天討，推轂以送操中權，奉師尊行天子命，德望遠振威先零。

14

詩中先提到朝中要擇儒將守邊，於是派范仲淹到邊區任職，這裡稱范仲淹為儒將。而范仲淹在陝西是以文臣的身分擔任地區軍政首長。

宋庠(996~1066)在贈送給某位大臣的詩中，也讚揚其人為儒將：

西北遮胡晉部疆，更煩儒將下文昌。从調玉鉉三司貴，出倚金城萬里長。

15

這裡某位大臣曾在朝中任要職，現在到河東(晉)地區守邊。猜測擔任的官員也是河東路經略安撫使。¹⁶此人也是以文臣的身分擔任地區軍政首長。

所以，以文臣的身分擔任地區軍政首長，尤其是鄰近遼、夏的經略安撫使或安撫使，是最容易被稱為儒將的官員。這群官員是被譽為儒將最多的例子。

(二) 曾為文臣的將領

宋代官員分文、武二途。有些曾是文臣的官員，因志於邊功或擅帶兵，會在仕途生涯中改武官，進入武官的遷轉體系。¹⁷有些人會稱這些曾為文臣的將領為「儒將」。

宋祁(998~1061)曾寫信給一位「劉皇城」，信中談到：

縣官革五代流弊，擢儒將與武夫參用。自劉平以來，未有赫然為國柱石者。今

14 [宋]金君卿，《金氏文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95冊，卷上，〈七言古詩·范資政移鎮杭州一百韻〉，頁18b。

15 [宋]宋庠，《元憲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87冊，卷11，〈七言律詩·淳之太尉相公寄示赴鎮小編三復成誦研味之餘理當酬繼但難于徧和輒取首題賦成拙句一首既伸高山仰止之願并以為謝〉，頁14b-15a。

16 張廷杰根據此詩的題目：「淳之太尉……」猜測宋庠贈詩的對象就是龐籍。龐籍字醇之，曾於仁宗至和二年至四年(1055~1057)擔任河東路經略安撫使。見張廷杰，《宋夏戰事詩研究》，收於陳育寧主編，《西夏研究叢書》第三輯(甘肅：甘肅文化出版社，2002年)，頁199。

17 宋代文武官之間雖然有界線、有隔閡，不過規定上文武官可以互轉。有武幹的文臣可以轉武官，有文才的武臣可以轉文官，只是轉官的人，相較於整個宋代官僚群體佔非常少數。轉官規定，見曾瑞龍，《北宋種氏將門之形成》(香港：中華書局，2010年)，頁136-144；古志林，〈北宋換官制度概述〉，《中山大學研究生學刊(社會科學版)》28:4(2007)，頁30-38。

所瞻望，惟足下與劉恩州耳。足下又偃蹇引去，世謂儒者果無人焉？¹⁸

受信人劉皇城指劉几(1008~1088)，當時階官為皇城使；劉恩州指劉渙(?)，時為知恩州。他們二人與劉平(973~1040後)，都是文臣出身入仕，後改武官的將領。¹⁹被宋祁稱為「儒將」。

這類儒將人數應該也不少，但我們很少看到這類曾為文臣的武將被稱為儒將。筆者也只找到這個例子稱這類武將為儒將。原因如下：首先，相較於第一類「區域軍政首長」的儒將，這類儒將的官位較低，與主流知識階層的關係，也較第一類儒將疏離，他們的活動自然較少流存於傳世文獻。第二，這類儒將雖然曾為文臣，但他們已經轉官為武。轉為武官後，他們的仕宦生涯與一般武官無別。當代人常會忘記這些儒將的曾是文臣，將他們視為一般的武將，自然也較少人稱曾為文臣的武官為儒將。北宋末年的名將种師道(1051~1126)與种師中(1059~1126)，此二人似乎皆曾為文官，後改官為武。他們沒有忘記他們曾有文臣身分，有時會自稱「以儒而為將」。但旁人都不提他們曾是文臣，只將他們視為一般的武將。²⁰因此，這類文臣出身的武將，被人譽為儒將的機率較第一類人低。

(三) 自譽型儒將

這類文臣，平日主要的工作不是帶兵或訓練軍隊，只是偶然與軍隊或戰爭接觸，遂自譽為儒將。這邊有二個例子，是自譽型儒將的例子。

南宋高宗紹興三十年(1160)，因為傳聞金人有南下的意圖，皇帝命新上任的同知樞密院事葉義問(1098~1170)以奉使的名義使金窺視，其人為文臣。²¹葉義問使金回宋後回報皇帝，金人的確有南侵意。²²大概在樞密院的這段時間，葉義問屢次參預軍政，預備防金，而不久後皇帝又命令他巡視沿邊軍馬。於是葉義問便以儒將自許。

18 [宋]宋祁，《景文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88冊，卷50，〈書·回劉皇城書〉，頁13a。

19 何冠環對劉平有專文討論，見氏著，〈敗軍之將劉平(973-1040後)——兼論宋代的儒將〉，頁283-340；劉渙事蹟可見顧吉辰，〈北宋奉使遼川哨廝囉政權使者劉渙事跡編年〉，《西藏研究》1988年第1期，頁120-127。

20 曾瑞龍，《北宋种氏將門之形成》(香港：中華書局，2010年)，頁99-100。

21 [宋]李心傳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184，紹興三十年二月戊午條，頁619-1。

22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85，紹興三十年五月辛卯條，頁634-1；[元]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卷384，〈列傳第一百四十三·葉義問〉，頁11817。

他的姪子也曾說，當今儒將只有他叔叔葉義問一人。²³知樞密院事本來的職責為處理軍政，平日可能沒有親身接觸軍隊的經驗，但因為敵人來襲的緊急情況，所以樞密院的首長被稱為儒將。

另一個例子是虞儔(?)，也是文臣。在某個知州任上，大概在例行性的閱兵場合中自許為儒將。²⁴知州是一州之軍政首長，負責維護一州之治安。不過因為知州平日民政、司法、徵稅的職責較統兵為重，較少人會稱文臣知州為儒將。虞儔因為正好在閱兵的場合，遂自稱儒將。

這類自譽型儒將的資料也較少。因為他們平日主要負責的工作並非實際接觸軍隊，經營武事。他們為官「將」的特質較不明顯。

綜合以上觀察，我們可以發現，宋人對於「儒將」辭彙的一般用法，定義較類書用法明確。除了少數例外，宋人平日稱人「儒將」，都是指文臣身分的地區軍政首長，尤其是鄰近遼、夏的經略安撫使或安撫使。因為這群人是「以文臣身分處理武事、邊事」的最明顯例子。

四 結論

爬梳中唐至宋代「儒將」語彙的用法。我們可以發現此一辭彙是個定義不明確的字彙，包含的範圍很廣。此一辭彙或許始於中唐以後。因為文武分途，兼有文化素養與用兵才能的人成為少數，因此能文能武的特殊人物被稱為儒將。在編寫類書的士人心中，書生為將、武將好書者皆可稱為儒將。

我們另外發現，宋代一般人稱許他人為儒將有特定用法。除了少數例外，宋人所謂的「儒將」，就是指文臣身分的地區軍政首長，尤其是鄰近遼、夏的經略安撫使或安撫使。他們是宋代「儒將」的代表，也是宋代「文臣統兵」的代表。我們或許可以猜測，在宋代「儒將」一詞突然被大量使用，或許與宋代邊防由文臣主導，有「文臣統兵」的機制。

23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93，紹興三十一年十月戊午條，頁763-2；〔宋〕徐夢莘撰，《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238，炎興下帙紹興三十一年三日辛未條，頁1708-2。

24 〔宋〕虞儔，《尊白堂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54冊，卷2，〈七言律詩·和使君鞏大監秋閣〉，頁35b-36a。



引用書目

一·古籍

- 〔唐〕白居易原本、〔宋〕孔傳續撰，《白孔六帖》，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91-89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 〔宋〕不著撰人，《錦繡萬花谷》，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24 冊。
- 〔宋〕孔平仲，《談苑》，收於《全宋筆記》第二編第五卷。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 年。
- 〔宋〕尹洙，《河南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90 冊。
- 〔宋〕文彥博，《潞公文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00 冊。
- 〔宋〕文瑩撰，鄭世剛、楊立揚點校，《玉壺清話》。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 〔宋〕王安禮，《王魏公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00 冊。
- 〔宋〕王珪，《華陽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93 冊。
- 〔宋〕王象之原著，李勇先校點，《輿地紀勝》。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5 年。
- 〔宋〕王稱，《東都事略》。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叢刊，1991 年。
- 〔宋〕包拯，《包忠肅奏議》，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27 冊。
- 〔宋〕司馬光撰，李文澤、霞紹暉校點，《司馬光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0 年。
- 〔宋〕司馬光撰，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資治通鑑》。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 年。
- 〔宋〕田況，《儒林公議》，收於《全宋筆記》第一編第五卷。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 年。
- 〔宋〕何去非原著，馮東禮注，《何博士備論注譯》。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0 年。
- 〔宋〕吳曾撰，《能改齋漫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 〔宋〕呂陶，《淨德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98 冊。
- 〔宋〕宋祁，《景文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88 冊。
- 〔宋〕宋庠，《元憲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87 冊。
- 〔宋〕宋綬、宋敏求編，司義祖校點，《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
-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 年。
- 〔宋〕李埴撰，《皇宋十朝綱要》，收於趙鐵寒主編，《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年。

- 〔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宋〕杜大珪編，《名臣碑傳琬琰之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50 冊。
- 〔宋〕沈括撰，胡道靜校注，《新校正夢溪筆談》。上海：中華書局，1959 年。
- 〔宋〕佚名，《韓魏公家傳》（正誼堂本），收於〔宋〕韓琦撰，李之亮、徐正英箋注，《安陽集編年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0 年。
- 〔宋〕周密撰，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 〔宋〕金君卿，《金氏文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95 冊。
- 〔宋〕胡宿，《文恭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88 冊。
- 〔宋〕范成大纂修，汪泰亨等增訂，《吳郡志》，收於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
- 〔宋〕范仲淹著，〔清〕范能濬編集，薛正興校點，《范仲淹全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 年。
-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00 冊。
- 〔宋〕范祖禹撰，《唐鑒》。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上海圖書館藏宋刻本，1981 年。
- 〔宋〕范純仁，《范忠宣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04 冊。
- 〔宋〕祖無擇撰，〔宋〕祖行編，《龍學文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98 冊。
- 〔宋〕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 〔宋〕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 〔宋〕徐夢莘撰，《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 〔宋〕祝穆，《穆參軍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87 冊。
- 〔宋〕夏竦，《文莊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87 冊。
- 〔宋〕畢仲游撰，陳斌校點，《西臺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 年。
- 〔宋〕張方平撰，鄭涵點校，《張方平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 年。
- 〔宋〕張載著，章錫琛點校，《張載集》。北京：中華書局，1978 年。
- 〔宋〕張齊賢，《洛陽搢紳舊聞記》，收於《叢書集成》初編。長沙：商務印書館據知不足齋叢書本排印，1939 年。
- 〔宋〕梁克家纂修，《淳熙三山志》，收於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
-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36-938 冊。
- 〔宋〕陳思，《兩宋名賢小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62-1364 冊。
- 〔宋〕陸游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老學菴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
- 〔宋〕曾公亮、丁度等奉敕纂，《武經總要》，收於《中國兵書集成》。第 3-5 冊。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8 年影印明金陵書林唐富春刻本。
- 〔宋〕黃庭堅，《豫章黃先生文集》，收於《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第 54 冊。臺北：

- 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
- 〔宋〕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
- 〔宋〕鄒浩，《稻鄉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21冊。
- 〔宋〕楊億，《武夷新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86冊。
- 〔宋〕葉夢得撰，〔宋〕宇文紹奕考異，侯忠義點校，《石林燕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宋〕虞儔，《尊白堂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54冊。
- 〔宋〕趙汝愚編，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校點整理，《宋朝諸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
- 〔宋〕劉一止，《苕溪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32冊。
- 〔宋〕劉宰，《漫塘文集》。民國七年(1918)嘉業堂叢書本。
- 〔宋〕劉摯撰，裴汝誠、陳曉平點校，《忠肅集》。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宋〕滕元發撰，黃純艷整理，《孫威敏征南錄》，收於《全宋筆記》第一編第八卷。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
- 〔宋〕樂史撰，王文楚等點校，《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宋〕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宋〕蔡襄，《端明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90冊。
- 〔宋〕韓琦撰，李之亮、徐正英箋注，《安陽集編年箋注》。
- 〔宋〕蘇頌撰，〔宋〕蘇軾編，《蘇魏公文集》，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92冊。
- 〔宋〕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宋〕蘇轍，《龍川別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 〔宋〕蘇轍著，曾棗莊、馬德富點校，《欒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元〕馬端臨撰，《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
- 〔元〕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 〔明〕牛若麟纂輯，《崇禎吳縣志(江蘇)》，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15-19冊。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明崇禎(1628~1644)刻本，1990年。
- 〔明〕黃淮、楊士奇編，《歷代名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 〔清〕吳廷燮撰，張忱石點校，《北宋經撫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
- 〔清〕陳之驥編，《(道光)甘肅省靖遠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551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
- 〔清〕陸心源撰，《元祐黨人傳》。清光緒十五年(1889)歸安陸氏刻本。
- 〔清〕曹寅等編，《御定全唐詩》，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23~1431冊。
- 〔清〕黃以周等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清〕趙之謙奉敕纂，《江西通志》。收於《中國省志彙編》四。臺北：華文書局據清光緒七年(1881)刊本影印，1967年。

中國文物研究所、千唐誌齋博物館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壹)千唐誌齋(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

中國軍事史編寫組編，《中國歷代戰爭年表》。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2年。

方健，《范仲淹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

王善軍，《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王智勇，《南宋吳氏家族的興亡——宋代武將家族個案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5年。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王瑞明，《宋儒風采》。長沙：岳麓書社，1997年。

白鋼主編，《中國政治制度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

何忠禮，《南宋政治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

何冠環，《北宋武將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3年。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臺北：允晨文化，2003年。

余蔚，《宋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上海：復旦大學歷史人文地理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

李之亮撰，《宋河北河東大郡守臣易替考》，收於氏著，《宋代郡守通考》。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

——，《宋川陝大郡守臣易替考》，收於氏著，《宋代郡守通考》。

李立，《北宋安撫使研究——以陝西、河北路為例》。北京：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博士學位論文，1999年。

李昌憲，《宋代安撫使制度》。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

李華瑞，《宋夏關係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年。

沈琛瑋，《北宋神宗朝對西北的經略——以戰略決策與信息傳遞為中心》。西安：西北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學位論文，2010年。

昌彼得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鼎文書局，2001年。

林瑞翰，《宋代政治史》。臺北：正中書局，1989年。

侯小寶，《文彥博評傳》。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9年。

胡旭寧，《宋代巡檢制度研究》。開封：河南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2003年。

胡昌智，《歷史知識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社，1992年。

- 孫繼民著，《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整理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祖慧，《沈括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
- 祝啟源，《唵廝囉——宋代藏族政權》。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
- 張廷杰，《宋夏戰事詩研究》，收於陳育寧主編，《西夏研究叢書》第三輯。甘肅：甘肅文化出版社，2002年。
- 張明，《北宋軍法研究》。西安：西北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學位論文，2001。
- 梁天錫，《宋樞密院制度》。臺北：黎明文化事業，1981年。
- 陳峰，《武士的悲哀：北宋崇文抑武現象透析》。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年。
- ，《北宋武將群體與相關問題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陶晉生，《宋遼金元史新編》。臺北：稻香出版社，2003年。
- 傅樂成，《中國通史》。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1991年。
- 曾瑞龍，《拓邊西北——北宋中後期對夏戰爭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6年。
- ，《北宋种氏將門之形成》。香港：中華書局，2010年。
- 程龍，《北宋西北戰區糧食補給地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
- 馮東禮、毛元佑著，《北宋遼夏軍事史》，收入中國軍事通史編委會編，《中國軍事通史》第十二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8年。
- 粟品孝等著，《南宋軍事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賈玉英，《宋代監察制度》。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6年。
- 賈啟紅，《北宋經略安撫使研究》。保定：河北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學位論文，2008年。
- 趙冬梅，《文武之間：北宋武選官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
- 趙雨樂，《唐宋變革期之軍政制度——官僚機構與等級之編成》。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
- 趙園，《制度·言論·心態——《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
- 劉縉，《北宋西北地區城寨制度研究》。西安：西北大學中國古代史碩士論文，2005年。
- 劉靜貞，《皇帝和他們的權力：北宋前期》。臺北：稻香出版社，1996年。
- 劉馨珺，《明鏡高懸——南宋縣衙的獄訟》。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5年。
-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三聯書店，2006年。
- 鄭雅如，《唐代士人的孝道實踐及其體制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博士論文，2010年。
- 戴揚本，《北宋轉運使考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年。
- 蘇健倫，《晚唐至北宋陳州符氏將門研究》。臺北：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光明日報》(檳城)。

- 〔日〕近藤一成，《黑水城出土宋代軍政文書研究》。東京都：平成十五年・十六年度科學研究費補助金基盤(C)(2)研究成果報告書，2005年。
- 〔日〕梅原郁，《宋代官僚制度研究》。京都：同朋舍，1985年。
- 〔美〕賈志揚(John Chaffee)，《宋代科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年。
- Bol, Peter K.. "This Culture of Ours": *Intellectual Transitions in T'ang and Sung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Fang, Cheng-hua(方震華). *Power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Identities in Imperial China: Civil and Military Power from Late Tang to Early Song Dynasties (A.D.875-1063)*. VDM Verlag Dr. Müller, 2009.
- Huntington, Samuel P.. *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 the theory and politics of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Cambridge :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7.中譯本，〔美〕塞繆爾·杭廷頓著，洪陸訓、洪松輝等譯，《軍人與國家：文武關係的理論與政治》。臺北：時英出版，2006年。
- Labadie, John Richard. "Rulers and Soldiers: Percep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Military in Northern Sung China (960- CA. 1060)."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81.
- Lo, Winston W.(羅文).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ivil service of Sung China: with emphasis on its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2.
- McGrath, Michael Charles. "Military and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in Northern Sung China(960-1126)." Ph. 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2.
- O'Byrne, Terrence Douglas.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during the middle Tang: the career of Kuo Tzu-i."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1982.
- Ong, Chang Woei (王昌偉). *Men of Letters Within the Passes: Guanzhong literati in Chinese History, 907-1911*.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8.
- Tsang, Shui-lung(曾瑞龍). "War and Peace in Northern Sung China: Violence and Strategy in Flux, 960-1100." Ph. D. Dissertation, the Asian Studies Department at University of Arizona, 1997.

(二)論文

- 方震華，〈一九八〇年以來宋代政治史中文論著回顧〉，《中國史學》第九卷(1999)，頁 17-39。
- ，〈文武糾結的困境——宋代的武舉與武學〉，《臺大歷史學報》33(2004)，頁 1-42。
- ，〈軍務與儒業的矛盾——衡山趙氏與晚宋統兵文官家族〉，《新史學》17:2(2006)，頁 1-52。
- ，〈戰爭與政爭的糾葛——北宋永樂城之役的紀事〉，《漢學研究》29:3(2011)，頁 125-154。
- 王育濟，〈論杯酒釋兵權〉，《中國史研究》1996年第3期(1996)，頁 116-125。

- 王明蓀，〈宋初的反戰論〉，收入淡江大學中文系主編，《戰爭與中國社會之變動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學生書局，1991年)，後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23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95年)，頁27-42。
- 王曾瑜，〈宋朝的文武區分與文臣統兵〉，《中州學刊》1984年第2期(1984)，頁107-111、120。
- 王雲海，〈宋太宗的右文政策〉，《河南大學學報》1986年第1期(1986)，頁1-10。
- 古志林，〈北宋換官制度概述〉，《中山大學研究生學刊(社會科學版)》28:4(2007)，頁30-38。
- 田耕宇，〈宋代右文抑武政策對宋型文化形成的影響〉，《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005年第2期(2005)，頁209-216。
- 伍伯常，〈北宋初年的北方文士與豪俠——以柳開的事功及作風形象為中心〉，《清華學報》新36:2(2006)，頁295-344。
- ，〈北宋初年的文武界線——以出身文官家庭及文士背景的武將為例〉，《宋學研究集刊》第一輯(2008)，頁32-43。
- 安國樓，〈論宋代「蕃兵」制〉，《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0:1(1997)，頁116-121。
- 江天健，〈北宋陝西路沿邊堡寨〉，《食貨月刊》復刊15:7-8(1986)，後收入氏著，《北宋對於西夏邊防研究論集》(臺北：華世出版社，1993年)，頁9-42。
- ，〈宋夏戰爭中對於橫山之爭奪〉，《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24(1992)，後收入氏著，《北宋對於西夏邊防研究論集》，頁43-85。
- ，〈北宋蕃兵〉，《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學報》第8期(1995)，後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27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97年)，頁177-218。
- 吳振漢，〈王守仁撫贛時期的文人領軍〉，《人文學報》19(1999)，頁35-67。
- 何戎、王育濟，〈宋代王審琦家族興盛原因述論〉，《甘肅社會科學》2001年第6期(2001)，頁69-71。
- 何冠環，〈敗軍之將劉平(973-1040後)——兼論宋代的儒將〉，《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8期(1999)，後收入氏著，《北宋武將研究》，頁283-340。
- ，〈宋太祖朝的外戚武將〉，收入詹福瑞等編，《漆俠先生紀念文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2年)，後收入氏著，《北宋武將研究》，頁63-85。
- 余蔚，〈分部巡歷：宋代監司履職的時空特征〉，《歷史研究》2009年第5期(2009)，頁51-64。
- 呂卓民，〈簡論北宋在西北近邊地區修築堡寨的歷史作用〉，《西北大學學報》1998年第3期(1998)，頁78-83。
- 李立，〈北宋河北緣邊安撫使研究〉，收入漆俠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國際宋史研討會暨中國宋史研究會第九屆年會編刊》(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95-109。
- 李昌憲，〈宋代的軍、知軍、軍使〉，《上海師範大學學報》1990年第3期(1990)，頁111-112。
- ，〈宋代將兵駐地考述〉，《大陸雜誌》85:5(1992)，頁9-18。
- ，〈宋代安撫使制度〉(上)(中)(下)，《文史》47、48、49(1999)，

- 頁 107-121、57-68、155-168。
- ，〈宋朝路制研究〉，《國學研究》9(2002)，頁 89-128。
- 李偉國，〈《宋故馮翊郡太君張氏墓誌銘》考〉，收入鄧小南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 599-624。
- 李貴泉，〈宋朝「右文抑武」政策下的文臣與武將關係〉，《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4期(2002)，頁 52-61。
- 李裕民，〈宋代「積貧積弱」說商榷〉，《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3:3(2004)，頁 75-78。
- 李蔚，〈宋夏橫山之爭述論〉，《民族研究》1987年第6期(1987)，頁 68-76。
- 汪聖鐸，〈宋代轉運使補論〉，《中國史研究》2004年第1期(2004)，頁 81-88。
- 邢義田，〈允文允武——漢代官吏的一種典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2(2004)，頁 223-282。
- 周燕來、劉縉，〈北宋西北堡寨職官管理體系初探〉，《求索》2009年第8期(2009)，頁 216-218。
- 姚政志，〈宋代類書中草木花果類敘述的演變〉，《政大史粹》15(2008)，頁 53-90。
- 柳立言，〈宋遼澶淵之盟新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1:3(1990)，後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23輯，頁 71-189。
- ，〈宋初一個武將家族的興起——真定曹氏〉，收於《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年)，頁 39-88。
- ，〈從御駕親征看宋太祖的創業與轉型〉，收入田餘慶主編，《慶祝鄧廣銘教授九十華誕論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頁 151-160。
- ，〈青天窗外無青天：胡穎與宋季司法〉，收於柳立言主編，《中國史新論》法律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社，2008年)，頁 235-282。
- 苗書梅，〈宋代巡檢初探〉，《中國史研究》1989年第3期(1989)，頁 27-40。
- ，〈宋代知州及其職能〉，《史學月刊》1998年第6期(1998)，頁 43-47。
- ，〈宋代州級屬官體制初探〉，《中國史研究》2002年第3期(2002)，頁 72-94。
- 馬力，〈宋哲宗親政時對西夏的開邊和元符新疆界的確立〉，收入鄧廣銘、漆俠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頁 126-154。
- 高明士，〈唐朝的文和武〉，《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48(1998)，頁 145-166。
- 張明福，〈試論北宋慶曆年間的兵變〉，《山東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980年第2期(1980)，頁 49-54。
- 張家駒，〈宋代分路考〉，《禹貢半月刊》4:1(1935)，後收入漢學研究室編，《宋遼金元史論集》第一輯(臺北：漢聲出版社，1977年)，頁 62-81。
- 郭恩秀，〈八〇年代以來宋代宗族史中文論著研究回顧〉，《新史學》16:1(2005)，頁 125-156。
- 陳守忠，〈王安石變法與熙河之役〉，《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80年第3期(1980)，頁 3-14。
- 陳芳明，〈宋初弭兵論的檢討(960—1004)〉，《國立編譯館館刊》4:2(1975)，頁 47-64。
- 陳峰，〈從「文不換武」現象看北宋社會的崇文抑武風氣〉，《中國史研究》2001年第3期(2001)，頁 97-106。

- ，〈北宋武將在樞密院地位的變遷〉，收入氏著，《北宋武將群體與相關問題研究》，頁 107-146。
- ，〈北宋的禁軍三衙及其將帥〉，收入氏著，《北宋武將群體與相關問題研究》，147-188。
- ，〈北宋各地統軍體系中武將地位的變遷——以都部署到經略安撫使的變化為中心〉，收入氏著，《北宋武將群體與相關問題研究》，頁 189-250。
- ，〈北宋「崇文抑武」的治國方略及其影響〉，收入氏著，《北宋武將群體與相關問題研究》，頁 251-302。
- ，〈論北宋後期文臣與宦官共同統軍體制的流弊〉，《國學研究》17(2006)，頁 63-76。
- 陶晉生，〈雄州與宋遼關係〉，收入國際宋史研討會秘書處編輯，《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1988 年），後收入氏著，《宋遼關係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頁 41-56。
- 曾瑞龍，〈從妥協退讓到領土擴張：論宋哲宗朝對西夏外交政策的轉變與軍事戰略的兼容性〉，《臺大歷史學報》28(2001)，後收入氏著，《拓邊西北——北宋中後期對夏戰爭研究》，頁 125-164。
- ，〈北宋中葉拓邊活動的開端：慶曆朝水洛城事件發微〉，收入氏著，《拓邊西北——北宋中後期對夏戰爭研究》，頁 15-44。
- ，〈北宋對外戰爭中的彈性戰略防禦：以宋夏洪德城戰役為例〉，收入氏著，《拓邊西北——北宋中後期對夏戰爭研究》，頁 58-66。
- ，〈蘭州堡寨羣與涇原路戰線的聯接問題：鍾傳的淺井作戰〉，收入氏著，《拓邊西北——北宋中後期對夏戰爭研究》，頁 257-286。
- 湯開建，〈熙豐時期宋夏橫山之爭的三份重要文獻〉，《寧夏社會科學》2003 年第 3 期(2003)，頁 75-77。
- 程民生，〈論北宋驕兵的特點及影響〉，《史學月刊》1987 年第 3 期(1987)，頁 24-29。
- 黃鈺棋，〈試論北宋仁宗時期的文武關係——以狄青作為一個案探討〉，《史苑》64(2004)，頁 35-75。
- 黃寬重，〈中國歷史上武人地位的轉變——以宋代為例〉，《歷史月刊》8(1988)，後收入氏著，《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臺北：新文豐出版，1990 年），頁 387-399。
- 齊覺生，〈北宋縣令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18(1968)，頁 275-314。
- ，〈南宋縣令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19(1969)，頁 309-370。
- 寧可，〈宋代重文輕武風氣的形成〉，《學林漫錄》三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頁 59-66。
- 漆俠，〈宋太宗與守內虛外〉，收入田餘慶主編，《慶祝鄧廣銘教授九十華誕論文集》，頁 161-170。
- 廖隆盛，〈北宋對吐蕃的政策〉，《師大歷史學報》4(1976)，後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 10 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78 年)，頁 93-144。
- 趙冬梅，〈北宋前期邊防統兵體制研究〉，《文史》第 68 輯(2004)，頁 23-47。
- 趙雨樂，〈唐末五代陣前騎鬥之風——唐宋變革期戰爭文化考析〉，《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 年 6 期(2005)，後收入氏著，《從宮廷到戰場：中國

- 中古與近世諸考察》(香港：中華書局，2007年)，頁183-206。
- 趙寒鐵，〈關於宋代強幹弱枝國策的管見〉，《大陸雜誌》9:8(1954)，後收入宋史研究會編，《宋史研究集》第1輯(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8年)，頁450-453。
- 劉子健，〈略論宋代武官羣在統治階級中的地位〉，收於青山博士古稀紀念宋代史論叢刊行會編修，《青山博士古稀紀念宋代史論叢》(東京：省心書房，1974年)，後收入氏著，《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社，1987年)，頁173-184。
- ，〈從儒將的概念說到歷史上對南宋初張浚的評論〉，收入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國史釋論：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臺北：食貨出版社，1987年)，頁481-490。
- 劉建麗、趙炳林，〈略論宋代蕃兵制度〉，《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4:4(2004)，頁30-39。
- 劉靜貞，〈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婦女與兩性學刊》4(1993)，後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25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95年)，頁95-141。
- ，〈歐陽脩筆下的宋代女性——對象、文類與書寫期待〉，《臺大歷史學報》32(2003)，頁57-76。
- 蔣復璁，〈宋代一個國策的檢討〉，《大陸雜誌》9:7(1954)，後收入氏著，《宋史新探》(臺北：正中書局，1967年)，頁1-52。
- 鄧小南，〈近臣與外官：試析北宋初期的樞密院及其長官人選〉，收於漆俠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國際宋史研討會第九屆年會編刊》(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1-26。
- ，〈「訪聞」與「體量」：宋廷考察地方的路徑舉例〉，收於鄧小南主編，《政績考察與信息渠道——以宋代為中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125-162。
- 鄧廣銘，〈宋朝的家法和北宋的政治改革運動〉，《中華文史論叢》1986年第3期(1986)，頁85~100。
- 盧建榮，〈唐代通才型官僚體系之初步考察——太常卿、少卿人物的任官分析〉，收於許倬雲等主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1983年)，頁89-122。
- ，〈唐代後期(756-893)戶部侍郎人物的任官分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4:2(1983)，頁157-181。
- ，〈唐代財經專家之分析——兼論唐代士大夫的階級意識與理財觀念〉，《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4:4(1983)，頁157-223。
- 聶崇岐，〈宋代府州軍監之分析〉，《燕京學報》29(1941)，後收入氏著，《宋史叢考》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70-126。
- 羅文(Wan Winston)，〈北宋安撫使制度的淵源〉，收於鄧廣銘、漆俠主編，《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選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382-403。
- ，〈北宋文臣統兵的真相〉，收於漆俠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國際宋史研討會第九屆年會編刊》，頁27-47。

- 羅球慶，〈北宋兵制研究〉，《新亞學報》3:1(1957)，頁 169-271。
- ，〈宋夏戰爭中的藩部與堡寨〉，《崇基學報》6:2(1967)，頁 223-243。
- 蘇健，〈宋中書令李昭亮神道碑調查〉，《洛陽大學學報》9:3(1994)，頁 50-54。
- 顧吉辰，〈北宋奉使邈川唃廝囉政權使者劉渙事跡編年〉，《西藏研究》1988 年第 1 期，頁 120-127。
- 〔日〕伊藤一馬，〈北宋における將兵制成立と陝西地域——對外情勢をめぐって〉，《史學雜誌》120:6(2011)，頁 39-61。
- 〔日〕畑地正憲，〈宋代の所謂「同下州」軍の役割について〉，《山口大學文學會誌》26(1975)，頁 1-20。
- 〔日〕渡邊久，〈北宋時代の都監〉，《東洋史苑》44(1994)，頁 28-62。
- ，〈北宋の鈐轄——宋代軍政官の一齣〉，《龍谷史壇》107(1997)，頁 69-101。
- ，〈北宋の經略安撫使〉，《東洋史研究》57:4(1999)，頁 69-103。
- 〔日〕與座良一，〈北宋の將兵法について〉，《東洋學報》91:3(2009)，頁 335-361。
- Fang, Cheng-hua. "Military Families and the Southern Song court—The Lü Case."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33 (2003), pp.49-70.
- Graff, David. "The Sword and the Brush: Military Specialization and Career Patterns in Tang China, 618-907." *War and Society*, 18 (2000), pp.9-21.
- Hartwell, Robert M.. "Financial Expertise, Examinations, and the Formulation of Economic Policy in Northern Sung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0:2(1971), pp. 281-314.
- Lo, Winston W.. "Provincial Governments in Sung China." *Chinese Culture*, 19:4(1978), pp. 19-45.
- Smith, Paul. "Irredentism as Political Capital: The New Policies and the Annexation of Tibetan Domains in Hehuang (the Qinghai-Gansu Highlands) under Shenzong and His Sons, 1068-1126." in Patricia Buckley Ebrey and Maggie Bickford ed., *Emperor Huizong and late Northern Song China: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and the Culture of Politic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n Center, 2006, pp.78-130.
- Wyatt, Don J.. "Unsung Men of War." in Nicola Di Cosmo eds., *Military Culture in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192-218.

三・電子資料庫

- 《中國基本古籍庫》。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公司。
- 《中國方志庫》。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公司。
- 《中國歷代人物傳記資料庫》(CBDB)。哈佛大學燕京學社、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
- 《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